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孫中山與澳門反袁驅龍運動

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

晚清澳門娼寮章程初探

明末西班牙傳教士與廣東海岸





· 歷史 ·

- 孫中山與澳門的反袁驅龍運動
—— 1913年暗訪澳門及其後的革命活動 何偉傑 1
- 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容闈和鄭觀應
—— 兼論香山人探索晚清中國近代的路徑 沈榮國 9
- 近代澳門的城市交通管理(1840-1911) 陳偉明 李哲 15
- 乾嘉時期澳門房屋拆遷研究 劉正剛 張慧 28
- 晚清澳門娼寮章程初探 李晉華 37
- 20世紀上半葉遷居香港的澳門葡萄牙人 葉農 58
- 拱北關轄下東澳關考述 郭雁冰 69
- 何處是“香山”？
—— 關於“香山”得名的一點思考 李叢 88
- 澳門城市布局與中西文化共存 黃雁鴻 95
- 17世紀澳門與廣州、日本、東南亞的海上貿易 李金明 111

· 文化 ·

- 明末西班牙傳教士筆下的廣東海岸 耿昇 118
- 交流與碰撞：利瑪竇視野下的中國法律 王超傑 138
- 丘濬救時理念與“成化時代” 趙玉田 143
- 湯顯祖“情”治遂昌 龔重謨 149
- 吳歷 —— 文人、居士、天主教士與畫家 李倍雷 167
- 從傳統到創新：黎明先生的藝術道路 章文欽 200



封面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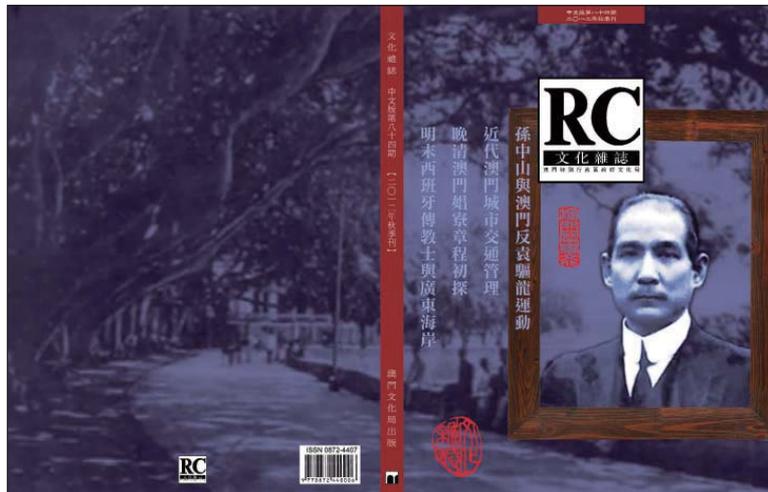
讓我們回到20世紀40年代吧：那時澳門南灣連着西灣的海堤風景聞名於世。那一路榕蔭蔽天，清幽宜人，如詩如畫。即使在酷暑季節，一陣陣海風忽疾忽徐，不經意地掀起了點綴在遠遠近近扯風飄蕩的輕紗長裙，說不準興許會讓彼此陌生的路人和遊客在感受眼前動感的清涼世界裡聯想起了瑪麗蓮·夢露的銀幕經典倩影，驀然省悟到自個兒已置身於電影名星片搶拍的美不勝收的媽港（Macau）外景之中了。——這期封面連接封底的大畫面正好就是上個世紀澳門南灣海堤榕蔭大道拐彎的一段。倘再往西望洋山方向踱步前行，您腳下平坦的柏油路就稱為“民國大馬路”。

認真而細心的讀者或許已經注意到了敝刊連續三期推出了“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然而似乎情猶未已，今期封面又出現了一幅神情凝重若有心事的孫中山先生肖像和一道〈孫中山與澳門反袁驅龍運動〉文章的醒目封標。該文透露了一條澳門歷史檔案紀錄：在1914年9月18日5時15分，米那（Jose Carlos da Maia）由澳督府發出賀電，經廣州葡領事館向當時廣東都督（龍濟光）表達慶祝中華民國總統就職週年紀念日，而當時的“中華民國總統”指的是Juan-Chi-Kai（袁世凱）。為此，1915年朱執信應孫中山之命到澳門組織反袁驅龍運動；轉眼間到了1916年10月6日，龍濟光在袁世凱倒臺後即刻避之大吉逃往海南島去了。

《文化雜誌》· 第八十四期

謹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何偉傑
沈榮國
陳偉明 李 哲
劉正剛 張 慧
李晉華
葉 農
郭雁冰
李 叢
黃雁鴻
李金明
耿 昇
王超傑
趙玉田
龔重謨
李倍雷
章文欽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孫中山與澳門的反袁驅龍運動 1913年暗訪澳門及其後的革命活動

何偉傑*

本文旨在論述澳門於1913 - 1916年間革命活動的重要性。當時，孫中山曾經到訪澳門，雖然宣稱此行“無心於政事”，事實上卻與陳炯明及朱執信討論反對袁世凱專權的計劃。及後陳炯明以廣東省為基礎反袁，澳門也成為其中一個組織並作為廣州及黃埔附近起義的基地之一。然而，澳門的一些革命者並非是中華革命黨會員，也可能並不直接聽命於孫中山。

孫中山暗訪澳門

孫中山回澳，不少參加過革命的同志都希望聯絡在袁世凱掌權前的“舊識”。當時身在澳門的革命黨人，“候舊識者”很可能包括：曾經去信要求任用的楊鶴齡，支持同盟會建立鏡濠閱書報社和光復廣州的盧怡若。孫中山則反客為主，“差書記”主動解釋此行“無心於政事”，亦即祇辦理私人事務，非為公事，然而實質上卻在進行一項與革命有關的秘密會談。

當時正在討伐袁世凱，孫中山要得到各省的實力派的支持。廣東是孫中山要爭取的對象。有報導云：

然十七日下午兩點，陳炯明由省乘江漢兵船來澳，於是日五句鐘到。孫遣一朱姓者請陳登岸。陳不允，力請孫下船面商。孫他命下船，談至深夜兩句餘鐘乃別，而陳亦即命啟輪返省。⁽¹⁾

這次澳門會晤十分秘密。陳炯明要等孫中山從上海到澳門一天之後，到他收到消息才立即乘軍艦到澳門沿岸，可見陳炯明十分重視自身安全，並沒有毅然前來。孫中山是希望和陳炯明在澳門陸上見面，“一朱姓者”明顯是陳炯明十分尊敬的朱執信。孫請他登陸他不願接受，反而堅持請孫中山上軍艦商討，從中可見陳炯明處於優勢，孫中山很可能是有求於陳炯明。究竟這九小時的談話內容是甚麼？陳炯明在討論結束之後於零晨兩點時立即回內地，可見談及的內容十分敏感，雙方不願公開。當然，陳炯明和孫中山的會談，不祇他們二人，雙方都有同伴在旁。從上文可知，至少還有朱執信，也應有其他人士。該消息三日後才見報：

聞所談者，是陳（炯明）因胡漢民之事難以接受。且胡（漢民）已於十七日乘寶璧輪赴港，故請教於孫（中山）如何辦法。至於（孫）中山之如何指教，則未之聞也。⁽²⁾

* 何偉傑，澳門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多年從事有關香港、澳門歷史及文物研究，已發表二十多篇有關論文。

“聞所談者”所指：陳炯明要“請教於孫（中山）”那件“難以接受”的“胡漢民之事”，是指會談前六天（1913年6月14日）袁世凱下令罷免胡漢民之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職務，改任遠離廣東及華北政局的“西藏布政使”！⁽³⁾換言之，袁世凱利用大總統的權力，把支持孫中山的革命元老調走。胡漢民在收到任命後三天到了香港。袁世凱任命陳炯明為新任廣東都督，一方面是為了加劇廣州革命政府內部的矛盾，希望以廣東都督為利誘，攏絡陳炯明以為己用，而胡漢民表面上表示同意。⁽⁴⁾廣州軍政府內部對這種安排意見分歧。朱執信曾經向陳炯明建議準備討伐袁世凱，被斷然拒絕。⁽⁵⁾

革命黨人要爭取廣東省成為反袁基地，非要孫中山親自和陳炯明面談不可。他們不可能採用信件或第三者傳話，這反映了內容的重要性和機密性。會談內容未有披露。孫中山的文集及陳炯明的著作也沒有記錄那九小時的會談內容。因此“（孫）中山之如何指教則未之聞也”的答案，祇可從往後在廣東發生的史事來推測。根據張釅村回憶，當時“中山先生委曲求全，親自到澳門約陳（炯明），藉巡視為名，與他在軍艦上見面，徵得陳炯明對四省獨立、廣東同時宣佈的同意”⁽⁶⁾。孫中山希望陳炯明響應革命。廣東遠離袁世凱控制的北方，難以實行直接控制；相反，革命黨人在廣東有深厚的基礎，孫中山希望以廣東為根據地發動武裝起義，推翻袁世凱的統治。結果，會談後不足一個月，即1913年7月18日，陳炯明在廣東省議會力主討伐袁世凱。經過反復討論之後，“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二人”“公推陳炯明為‘廣東大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如讚成者起立”，結果“全體起立通過”。⁽⁷⁾同一天陳炯明還“召集各師旅軍官商議獨立，至省議會宣佈政見，力斥袁世凱違背共和主張，與政府脫離關係。言時表示堅決，議員知無可商辯，唯唯應之。炯明於晚八時，出示佈告獨立”，並於同日宣佈舉義討袁。⁽⁸⁾

中華革命黨在澳門反袁驅龍

袁世凱、龍濟光掌政時期，澳門除了作為避難所及秘密會談的地點外，同時也是計劃向內地施加反擊的地方，一如1911年革命者在澳門計劃進攻廣州西關的情況。⁽⁹⁾龍濟光奉袁世凱之命解散廣東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驅逐省都督胡漢民和副都督陳炯明，捕殺革命黨，於是革命者都認為對其非先加以討伐不可。不過澳門政府與龍濟光的關係十分良好，從1913年11月25日龍濟光與美珊智（Aníbal Augusto Sanches de Miranda，今譯美蘭德）之間的電報通訊可知雙方在邊境保安上的關係：

總督鑒：香山縣屬之前山（Chin-San）地方向有軍隊駐紮，今因無兵在彼，據該處居民呈報，有零星散匪藏匿滋擾，請兵保護，特派濟軍（Chai Cuan）一營前往填防。其地與尊處接近，故特電聞。廣東都督（Governador Geral de Cuong Tung）龍濟光（Long Chai Cuong）敬。⁽¹⁰⁾

澳督美珊智的回應亦十分合作：

廣東都督鑒：敬電見示之事感甚。濟軍填防前山，澳政府所能供給之協助，該營長儘可商辦。美珊智敬。⁽¹¹⁾

可見當時澳門政府與龍濟光是互相信任的。龍濟光也知道被通緝的革命者可能在澳門，因此在1914年3月27日由廣州發出命令要求驅逐朱執信（Chu-Chap-Son）、鄧鏗（Tang Kin）、謝英伯（Chea-Ying-Pak）及岑學侶（Sham Hok Lu）。但是從檔案中卻未見廣州方面提供革命者住所的材料，反映了當時龍濟光也未掌握革命者的行蹤。⁽¹²⁾

1914年7月，孫中山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討伐袁世凱和龍濟光。⁽¹³⁾以廣東省為根據地之一的革命黨人認為，當時控制廣東省的龍

濟光是袁世凱的親信，尤其在1915年12月11日袁世凱稱帝後，冊封龍濟光為“一等公”並晉封為“郡王”。朱執信更認為：“袁氏非真得國民心理之扶助，且非特不有之於現在，亦不能有之於將來。”⁽¹⁴⁾

袁世凱迫害革命黨時期，不少原同盟會的反清同志在討伐袁世凱時，選擇獨立組織革命團體，不願加入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根據周聿峇、陳紅民的研究，甚至緊隨孫中山的胡漢民也遲至1914年5月1日才正式加入中華革命黨。⁽¹⁵⁾前眾議院議員鄒魯於1914年8月在香港設立革命機關。雖然他也曾與朱執信和鄧鏗合作籌劃廣東省內的武裝起義，但鄒魯堅持獨自活動，不加入中華革命黨。⁽¹⁶⁾澳門同盟會分會負責人之一的林警魂也沒有加入中華革命黨，甚至沒有積極參與反袁世凱的革命活動。澳門的革命活動由另一位當初沒有參加中華革命黨的國民黨黨員朱執信繼續維持，以澳門為反袁世凱的基地。⁽¹⁷⁾1901年，朱執信留學日本時曾接觸馬克思主義，並於1905年在《民報》發表〈德意志革命家小傳〉，介紹馬克思的生平和學說，還節譯《共產主義宣言》第二節的“十條綱領”。⁽¹⁸⁾因此，朱執信被指是“最早翻譯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為漢文，所譯《共產黨宣言》早於陳望道數年”⁽¹⁹⁾。這也可以理解為是馬克思主義信徒在澳門活動的先聲。⁽²⁰⁾

朱執信的會員身份與設立澳門秘密機關

1913年9月16日，龍濟光“奉大總統令開”，發現警察廳長陳景華“附和亂黨，密謀煽亂，在於省港分設機關，與朱執信等秘密往來，陰謀設計，暗儲餉項，私製軍裝，招集匪類”。由此可知，龍濟光對革命黨在廣州及香港有相當的了解，因此朱執信如果要討袁，必須在澳門進行。⁽²¹⁾朱執信自1914年秋天在澳門居住，進行反袁工作，但具體情況如何，有些研究祇是略為提及，甚至付之闕如。⁽²²⁾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因為朱執信本人在討袁期間及事後，也沒有專文談及他這個

時期在澳門的生活。⁽²³⁾朱執信認為：反對袁世凱必先討伐廣東龍濟光，並就此曾向孫中山請示。⁽²⁴⁾不過，孫中山卻要求朱執信先加入中華革命黨，才會指派他回廣東主持革命工作。加入中華革命黨和加入同盟會不同，中華革命黨會員要宣誓向孫中山個人効忠，還要蓋手指模作實，這令不少原同盟會會員不願接受。最著名的例子是黃興和章太炎也因此拒絕加入中華革命黨。朱執信也不願意接受，於是“執信以自己既曾入同盟會”為理由，堅決拒絕加入中華革命黨。⁽²⁵⁾孫中山改派李海雲負責廣州的革命工作，鄧鏗在東江討伐龍濟光，開展中華革命黨在廣東的反袁活動。⁽²⁶⁾朱執信在這種情況下也“自動回粵，進行革命”。⁽²⁷⁾

當時的澳門政府以北洋政府為正統政府。在澳門歷史檔案藏有他們外交禮節的交往記錄，例如1914年9月18日5時15分米那（José Carlos da Maia）由澳督府拍發賀電，經廣州葡萄牙領事館向當時廣東都督表達慶祝中華民國總統就職週年紀念日。⁽²⁸⁾當時的總統正是袁世凱（Iuan-Chi-Kai），控制廣東政局的龍濟光正是他的親信。

朱執信以國民黨黨員身份組織革命工作。孫中山也明白朱執信的想法，於是派他任職秘書，與廣東中華革命軍參謀長的李朗如以及侍衛副官黃夢熊等，先到香港再往澳門建立基地，協助討伐龍濟光。⁽²⁹⁾因此，朱執信在澳門準備革命工作時的同志，不少人聽命於孫中山。當時的革命者中有同盟會、國民黨或中華革命黨的成員，他們也可以共同合作，對抗龍濟光。1914年10月及11月，鄧鏗曾在惠陽、潮安、曲江、增城和龍門等廣東東北各縣動員民軍起義；朱執信則在廣東西南各縣，如番禺、花縣、清遠、南海、順德、恩平、開平、新會、陽江、陽春和茂名等地動員會黨。⁽³⁰⁾胡漢民曾概括指出，當時朱執信主要是“被派往港澳一帶，謀助西江同志起事”⁽³¹⁾。1915年，朱執信響應孫中山到澳門組織反袁運動，“由於避免葡政府及龍（濟光）探之注意，地點分散，因

應環境，常作變動。”⁽³²⁾ 因此朱執信在澳門的哪個地方定居，似乎難有定說。

三路進攻廣州計劃

1915年12月11日袁世凱稱帝。革命黨人聲討其破壞共和體制：蔡鍔首先從北京秘密逃回雲南，於12月25日組織護國軍起兵討袁；李烈鈞率領雲南護國軍第二軍進攻廣東；龍濟光調精銳部隊往廣東西部防備。朱執信在澳門也招募會員，如“雪堂詩社”成員古桂芬及馮秋雪等。⁽³³⁾ 朱曾向陳炯明建議聯兵討伐袁世凱，並在澳門荷蘭園32號舉行會議。但他們都“堅持己見，力主各攬各的”，結果沒有成效。⁽³⁴⁾

朱執信發動起義，驅逐龍濟光。朱執信在廣東組織革命黨人四千人，分三路偷襲廣州。第一路由澳門出發，經增城、羅崗洞、龍眼洞進攻廣州小北門；第二路沿廣九鐵路，“喬裝藏械，沿途上車”，進攻廣州東關。第三路由綠林首領謝細牛率領，由番禺石湖村出發，突襲兵工廠。⁽³⁵⁾ 弗里曼曾形容朱執信在廣東的革命運動是“游擊戰革命分子”(guerrilla revolutionaries)，因為朱執信的革命計劃中主要力量是武裝的游動農村土匪。⁽³⁶⁾ 朱執信計劃“奪得槍械，便武裝綠林，分兩路夾攻省城的西關和大北門，以為東北兩軍的策應”⁽³⁷⁾。

1916年2月5日，朱執信率革命黨數十人由澳門出發潛入番禺石湖村。當時“村中已先有謝細牛所部綠林數百人和民軍千餘人，而清遠、花縣、東莞各方面有綠林數千人，也約定8日來會”，準備進攻廣州。⁽³⁸⁾ 但是，人數眾多，品流複雜，“村中奸細向敵軍告密”。龍濟光獲悉他們將在2月9日在番禺石湖村起事，故早作防範。⁽³⁹⁾

1916年2月8日黎明時分，屯駐番禺石湖村的朱執信及數十名革命者，“突然遭到龍濟光所派炮兵團長田春發率領的精兵兩營來攻”⁽⁴⁰⁾。雙方血戰兩晝夜至2月9日清晨，濟軍炮兵團營長田春發前來增援，中華鐵血團先鋒隊長周碩與二百多

名革命者截擊於沙梨園七板橋，將田春發、營長吳仲鳴和排長等共五人擊斃，但濟軍炮火猛烈，周碩中彈陣亡。最後“(朱)執信才下令撤退。攻敗垂成，殊為可惜。”這次起義雖然失敗，卻動搖了部分廣州守軍的志氣：第一師炮兵團連長、排長各一人、炮兵數十人無故失蹤，令龍濟光大為震驚。⁽⁴¹⁾

夜劫“肇和”號兵艦

朱執信沒有因失敗而放棄討袁反龍的立場，祇是改變了武裝起義的策略。首先，朱執信為下一次起義而“親往南洋籌款”；但當朱執信“要求鄧澤如撥款接濟”時，卻因不是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被拒絕。鄧澤如亦乘機勸朱執信入黨⁽⁴²⁾，朱執信終於接受勸告，於1916年11月“由南洋直往東京，晉謁孫中山，報告討龍失敗經過，並完成入中華革命黨手續。旋返澳門。”⁽⁴³⁾ 孫中山委任朱執信為中華革命軍廣東司令長官，以鄧鏗為其副手，並得到大批革命經費。⁽⁴⁴⁾ 朱執信與古應芬(原廣東都督府參事)、李朗如(原廣惠綏靖處會辦)、張發奎、薛岳和李揚敬等革命同志，繼續以澳門為指揮基地，在廣州附近十幾個縣溝通軍隊，進行聯絡工作，等待下次起義的時機。⁽⁴⁵⁾ 當時各路民軍領袖亦多避難於澳門。⁽⁴⁶⁾ 朱執信在澳門非常低調，中華革命黨黨員也不一定見到他。據馮秋雪回憶，他參加澳門中華革命黨機關後，仍未能面見朱執信，可見當時朱執信的作風極其隱密。⁽⁴⁷⁾

在朱執信等突襲後，龍濟光感到廣州仍然受民軍所威脅。“電求袁世凱派軍艦來粵坐鎮，以壯聲勢。”⁽⁴⁸⁾ 袁世凱也明白廣東的局勢危急，於是在1916年12月3日運兵南下，並打算派停泊長江、駐守上海一帶的“肇和”號兵艦於12月6日南下廣東，鎮守黃埔江以保衛廣州城安全。上海反袁革命黨人留意到“肇和”號兵艦的去向，身在上海的陳其美便打算策劃“肇和”號兵艦起義。陳其美的總機關設於上海法國租界的霞飛路

漁陽里5號，由蔣介石負責軍事，吳忠信掌管財政，楊庶堪任總務。陳其美先與“肇和”兵艦艦長黃鳴球以及練習生陳可鈞等聯絡，計劃12月5日起義，由楊虎率領革命黨人接收“肇和”兵艦，繼而轟擊製造局。當時由陳其美和蔣介石指揮作戰，但袁世凱在上海駐兵眾多，革命軍在缺乏後援的情況下以失敗告終。

上海中華革命黨黨員戴傳賢有見及此，“派邵元沖攜函來澳門與朱執信會商劫持肇和艦事”⁽⁴⁹⁾；在上海騎劫“肇和”號兵艦失敗後逃脫的楊虎，也從上海到廣東。陳其美及朱執信把楊虎、馬伯麟、成創周、溫生和李天德等革命同志收編到李天德創辦的敢死隊“中華鐵血團”和羅立志、張民達、羅清等南洋華僑構成的“華僑決死隊”之下⁽⁵⁰⁾。約定由邵元沖、楊虎負責“指揮劫持肇和艦”，朱執信負責“發動民軍回應和接濟劫持肇和艦同志的武器”。⁽⁵¹⁾但在朱執信召集各路民軍首領商議時——

各首領以元氣未復，彈械缺乏，有難色。執信告以滬上同志在滬劫持肇和艦失敗後，尚且不辭勞苦，追蹤南來，繼續舉義，吾人更應打破困難，與滬來粵同志合作，發揚革命精神，完成討龍任務。⁽⁵²⁾

各路民軍首領這才“紛紛回鄉，準備響應”。各路民軍首領在突擊廣州一役後，裝備及士氣大不如前，他們也沒有和上海的革命黨楊虎等合作的經驗，要完成這事出突然的任務並不容易。

朱執信根據澳門的情況，組織陳策、楊虎、馬伯麟等人，率領敢死隊起義。1916年3月6日晚上，廣東中華革命黨人分海陸兩路在黃埔截擊“肇和”號兵艦、長洲炮臺及魚珠炮臺。李天德指揮的“中華鐵血團”陸上部隊，順利攻下魚珠炮臺，但圍攻長洲炮臺的計劃卻未能成功。⁽⁵³⁾海路方面，朱執信打算利用他對澳門地理的認識，在當晚夜襲剛到步的“肇和”號兵艦。朱執信留意到了——

當時由澳開往廣州的夜輪有兩艘：一艘懸葡萄牙國旗，一艘懸中國旗。在澳同志乃決定劫持懸中國旗的一艘，以為攻襲肇和艦之用。⁽⁵⁴⁾

朱執信選擇從“懸中國旗”的那艘“開往廣州的夜輪”“永固”號入手，很可能是“懸中國旗”的乘客主要是中國人，革命黨人無須面對葡萄牙乘客的懷疑；也因朱執信已爭取駕駛該夜輪的船員加入革命行列。朱執信首先安排“各同志則裝扮成商人、小販登輪”，而“槍彈由鄧彥華負責帶上輪，暗交輪上同志”⁽⁵⁵⁾。他們本來的計劃是跳到“肇和”兵艦，向兵艦投擲炸彈，騎劫成功後再把軍艦駛入珠江，炮轟屯駐廣州的龍濟光部隊。

當晚計劃行事頗為順利，“輪抵黃埔時，尚未破曉”，亦即在3月7日凌晨時分。⁽⁵⁶⁾“永固”號駛近黃埔時，“擔任駕駛的同志，即將舵樓劫奪；駕輪接近肇和艦。”⁽⁵⁷⁾不過，革命黨人卻沒有在事前預測珠江水流的變化——

時適珠江潮退流急，把舵不靈，幾次都不能靠近，卒為肇和艦上值勤員兵發覺，鳴號告警。襲艦計劃，遂告失敗。⁽⁵⁸⁾

當晚珠江潮退，水流湍急，“永固”號輪離“肇和”兵艦遠，不少革命黨人未能跳到“肇和”兵艦而墜海犧牲，也有黨人被“肇和”兵艦的哨兵射殺。馮杏坡、溫生、湯伯和、鄭幕開和李定等革命黨人犧牲了。“裝扮成商人、小販”的黨人可能感到這次“都不能靠近”，被“肇和”號兵艦發現形跡可疑時，“行動迅速”，把鄧彥華發給他們的武器“暗投水中，未被船員發覺”。當時形勢危急，“肇和艦令該輪停航檢查，見無異狀，輪上同志始安全脫險。”起義失敗，但保存了部分革命同志的生命，可惜喪失了武器和起義的機會。

小 結

朱執信等人在1914-1916年間以澳門為基地，計劃突襲廣州及黃埔。⁽⁵⁹⁾ 國民黨籍的朱執信在沒有加入中華革命黨的情況下，仍得到部分同盟會會員支持，但力量有限，必須依賴綠林和被遣散的民軍。首次突擊廣州的計劃失敗後，朱執信才加入中華革命黨，爭取更多的革命同志協助。自國民黨被袁世凱解散、龍濟光通緝孫中山等革命黨人之後，澳門成了他們的容身之所。朱執信在澳門深居簡出，不再像1911年革命者公開剪辮或政治集會時那樣子。

與反清革命相比，廣東省同樣不是在革命黨人能夠控制的地區。辛亥革命後，絕大部分曾經出任政府公職的革命者已經成為知名人士，名列通緝名單，他們不能在與龍濟光友好的澳葡統治下進行公開活動，也因此加深了同志間溝通的困難。兩次起義的計劃未有深思熟慮，參加起義而殉難的中華革命黨黨員很多英年早逝，在革命史上寂寂無聞。這正好反映了他們是新近參加反袁革命的，不是具有豐富反清經驗的革命志士。1916年10月6日，龍濟光在袁世凱倒臺後卸任廣東督軍，率領殘部軍隊退出廣州，逃往海南島，驅逐龍濟光的目的才算達到了。

【註】

- (1) (2)〈孫中山返澳〉，載《華字日報》，1913年6月23日。
- (3) 蔣永敬編著《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12輯”。有關胡漢民的研究，可參考劉義章教授的多篇研究成果，包括〈胡漢民在辛亥革命所扮演的角色〉、〈胡漢民的社會主義思想〉、〈胡漢民與第一次國共兩黨合作的終結〉等論文，收入氏著：《中國現代化的起步》（香港：華風書局，1995年）。其後，劉義章教授亦發表〈辛亥革命與中國政治現代化：以胡漢民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的發展來論述〉，載南京紀念辛亥革命9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編：《辛亥革命與中國現代化道路：南京紀念辛亥革命9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The 1911 revolution and China's modernized road: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Nanjing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Nine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Revolution），（南京：民國檔案雜誌社編印，2001年），頁59-68。而有關胡漢民最全面的研究，詳見Lau, Yee Cheung（劉義章），*Hu Han-min: A Scholar-revolutionary in Contemporary China*（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未刊博士學位論文，1986年）。有關1930年代的胡漢民研究，可參考陳紅民：《函電裡的人際關係與政治：讀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胡漢民往來函電稿”》（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

- (4) 〈胡都就推薦陳炯明代理廣東都督電〉，原載郭孝成《中國革命紀事本末》，亦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2編，《辛亥革命與民國建元》，第4冊，〈各省光復〉，頁467。
- (5) 朱秩如：〈朱執信革命事蹟述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448。
- (6) 張豫村：〈辛亥革命前後同盟會領導人物的政治分歧及其分裂〉，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新華書店，1962年），頁365。
- (7) 〈宣佈廣東獨立詳情〉，《華字日報》，1913年7月21日。
- (8) 〈廣東宣佈獨立〉、〈粵省全體軍界宣佈一致討袁〉，載黃季陸編：《革命文獻》，第44冊，《二次革命史料》（臺北：中央文化供應社經售，1953年），頁291-293。
- (9) 詳見本論文第三章：“集會與策劃光復之地”第二節：“香山起義：從澳門到光復石岐、進軍廣州西關”。
- (10) 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Comunicação do Governador Geral de Cuong Tung, Long Chai Cuong, de que havia Mandado um Regimento de Chai Cuan para Chin-San”（《廣東都督龍濟光的已經派遣一隊濟軍駐紮前山的通訊》），1913/11/25, AH/AC/P-4263, p. 2.
- (11) 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Comunicação do Governador Geral de Cuong Tung, Long Chai Cuong, de que havia Mandado um Regimento de Chai Cuan para Chin-San”，1913/11/25, AH/AC/P-4263, p. 8.
- (12) 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Extradicação Pedida pelo Governo de Cantão de Chu-Chap-Son, Tang Kin, Chea-Ying-Pak e Sham Hok Lu”（《廣東政府要求驅逐朱執信、鄧鏗、謝英伯及岑學路（音譯）》），1914/3/27-1914/3/30, AH/AC/P-4388, p. 2。類似的要求亦見於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Pedido dos Governos de Hong Kong e de Cantão para ser Expulso de Macau o Conhecido Chefe dos Revolucionários, Chan Kueng Meng”（《香港政府及廣州政府要求從澳門驅逐著名革命領袖陳炯明》），1916/1/6-1916/1/28, AH/AC/P-

5123.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 “Extradição Pedida pelo Governo de Cantão, do Chinnês Vong Meng Tong” (《廣州政府要求驅逐華人黃明堂》), 1915/03/02 - 1916/5/9。
- (13) 根據學者呂芳上的研究, 中華革命黨在1913年9月至1914年7月的會員人數, 祇有692名。詳見呂芳上: 《朱執信與中國革命》,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79”(臺北: 東吳大學, 1978年), 頁160。
- (14) 朱執信: 〈革命與心理〉, 載廣東省哲學社會科會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 《朱執信集》(北京: 中華書局, 1979年), 頁203。
- (15) 周聿寰、陳紅民: 《胡漢民評傳》,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9年), 頁112-113。
- (16) 鄒魯: 《回顧錄》(臺北: 三民書局, 1974年), 第1冊, 頁74。
- (17) 詳見〈中山先生致李源水函〉, (1914年10月9日), 《國父全集》, 第4冊, 頁298-299頁楊文: 〈朱執信先生事蹟述遺〉,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史料專輯》(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1年), 頁449。
- (18) 朱執信: 〈德意志革命家小傳〉, 載廣東省哲學社會科會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 《朱執信集》, 頁12-14。
- (19) 楊文: 〈朱執信先生事蹟述遺〉,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史料專輯》, 頁312。
- (20) 毛澤東曾經指出: 俄國十月革命成功“以前有人如梁啟超、朱執信, 也曾提過一下馬克思主義。(……) 朱執信是國民黨員, 這樣看來, 講馬克思主義倒還是國民黨在先。不過以前在中國並沒有人真正知道馬克思主義的共產主義”。詳見毛澤東: 〈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工作方針〉(1945年4月21日), 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毛澤東文集》(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第3卷, 頁290。
- (21) 〈龍濟光槍殺陳景華、陳仲賓〉, 載黃季陸編: 《革命文獻》, 第44冊, 《二次革命史料》(臺北: 中央文化供應社經售, 1953年), 頁298-299。
- (22) 例如謝霜天在〈朱執信先生年表〉中, 指出1915年朱執信“主持澳門機關部”, 而沒有提及具體活動。詳見謝霜天: 《虎門遺恨: 朱執信傳》, “近代中國叢書·先烈先賢傳記叢刊”(臺北: 近代中國, 1979年), 頁148。但是, 根據朱秩如的回憶, 朱執信來到澳門的年分應為1914年秋天, 詳見朱秩如: 〈朱執信革命事蹟述略〉,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1年), 頁449。至於Edward Friedman,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更是全書沒有提及過中華革命黨或朱執信在澳門的活動。
- (23) 筆者曾經查閱朱執信的幾部文集, 也未見他提及在澳門的生活, 例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 《朱執信先生文集》(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1985年)。
- (24) 李朗如、陸滿: 〈從龍濟光入粵到粵軍回師期間的廣東政局〉,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東文史資料》, 第1輯, 上冊, 頁16-30及張瑛: 《朱執信評傳》(鄭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0年), 頁141。
- (25) 李守孔: 《南洋華僑與討袁運動, 1914-1916》(香港: 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1987年), 頁7。
- (26) 事實上他們早在光復廣東時早已認識, 詳見〈鄧鏗傳〉, 載《革命人物志》, 第7冊, 頁333-349。
- (27) 尚明軒: 〈朱執信傳略〉, 載氏著: 《孫中山與國民黨左派研究》(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年), 頁291。
- (28)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 “O Governador de Macau Felicita o Governador de Cantão pelo Dia do Aniversario do Presidente da Republica Chinezta” (《澳門總督祝賀廣東都督關於中華民國總統就職週年紀念日》), 1914/9/18-1914/9-22, AH/AC/P-4614, p. 1-3。
- (29)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 〈朱執信傳略〉,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1年), 頁189及李敬如、江榮: 〈李朗如傳略〉,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州文史資料選輯》, 第25輯, 頁240-249。
- (30) 〈討龍之役鄧鏗報告書〉, 載鄧澤如: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跡》(上海: 正中書局, 1948年), 頁145-146及〈討龍之役朱執信報告書〉, 載鄧澤如: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跡》, 頁147-155。
- (31) 胡漢民: 〈朱執信先生的生平——17年9月21日中央黨部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日演講詞〉, 載周康燮(存萃學社)編: 《胡漢民事蹟資料彙輯》, “歷史人物資料叢編·7”(香港: 大東圖書公司, 1980年), 第4冊, 頁1334。
- (32) 羅翼群: 〈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州文史資料》(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79年), 第11輯, 頁18。
- (33) 馮秋雪: 〈中華革命黨澳門“討龍”活動雜憶〉,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州文史資料》, 第11輯, 頁44。“雪堂詩社”的成員的詩作, 詳見《詩聲: 雪堂月刊》(La Voçe de la Poemo)(澳門: 澳門雪堂書社, 1916年7月至1920年5月)。
- (34) 馮秋雪: 〈中華革命黨澳門“討龍”活動雜憶〉, 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廣州文史資料》, 第11輯, 頁46。

- (35) 〈朱執信〉，原載黨史會編：《革命先烈傳記》，1941年9月於重慶出版，亦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經銷，1983年），頁337及〈朱執信經營粵事史略〉，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文獻》（臺北：中央文化供應社經售，1953），第47輯，〈討袁史料〉（二），頁354。呂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79”（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年），頁194。
- (36) 可參閱 Edward Friedman,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132.
- (37)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8。
- (38) 朱執信和民軍的關係似乎十分和洽，胡漢民曾回憶當年朱執信：“如辛亥年在廣州時，他指揮的民軍，有十幾萬之多，後來都由他親手解散了，而十幾萬人中，沒有聽說有怨恨他的。”詳見胡漢民：〈朱執信先生的整個人格——18年9月21日——中央黨部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紀念會〉，載周康慶（存萃學社）編：《胡漢民事跡資料彙輯》，第4冊，頁1340。
- (39)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8。
- (40)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9。
- (41)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8；何伯言編著：《朱執信·廖仲愷》（南京：青年出版社，1946年），頁12-13。
- (42)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90。
- (43)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9。
- (44) 楊文：〈朱執信先生事跡述遺〉，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史料專輯》，頁309。
- (45) 羅翼群：〈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頁18；〈中華革命黨委派人員住址及回國人員姓名錄〉，《革命文獻》（臺北，中央文化供應社經售，1953年），第45輯，頁296。
- (46) 朱秩如：〈朱執信革命事跡述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頁494。
- (47) 馮秋雪：〈中華革命黨澳門“討龍”活動雜憶〉，載《廣州文史資料》，第11輯，頁41。
- (48) 尚明軒：〈論朱執信的政治思想〉，載氏著：《孫中山與國民黨左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95。
- (49)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朱執信〉，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年），第1集，頁330。
- (50) 羅翼群：〈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頁19。
- (51) 朱秩如：〈朱兄執行行狀〉，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年），第1集，頁346。
- (52) 〈朱大符（執信）先生傳略〉，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朱執信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5年），上冊，頁4。
- (53) 羅翼群：〈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頁19。
- (54) 季陶（戴季陶）：〈懷朱執信先生〉，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年），第1集，頁350。
- (55) 楊文：〈朱執信先生事跡述遺〉，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史料專輯》，頁309。
- (56) 朱秩如：〈朱兄執行行狀〉，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年），第1集，頁346。
- (57) 黃夢熊、汪祖澤、朱秩如、楊曉風、沈祥龍：〈朱執信傳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頁189。
- (58) 〈朱大符（執信）先生傳略〉，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朱執信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5年），上冊，頁4。
- (59) 朱秩如：〈朱執信革命事跡述略〉，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頁450。

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容閔和鄭觀應 兼論香山人探索晚清中國近代化的路徑

沈榮國*

1898年6月11日，光緒皇帝下詔“明定國是”，正式開啟近代中國政治變革的大門。一時間，國內有志之士風雲際會，紛紛以不同的姿態應對這場資產階級維新改良運動。其中，來自與澳門一水相隔之香山縣的容閔和鄭觀應尤其值得關注。本文分別梳理了他們在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言行，探索其背後的歷史因素，進而考察晚清中國近代化的路徑問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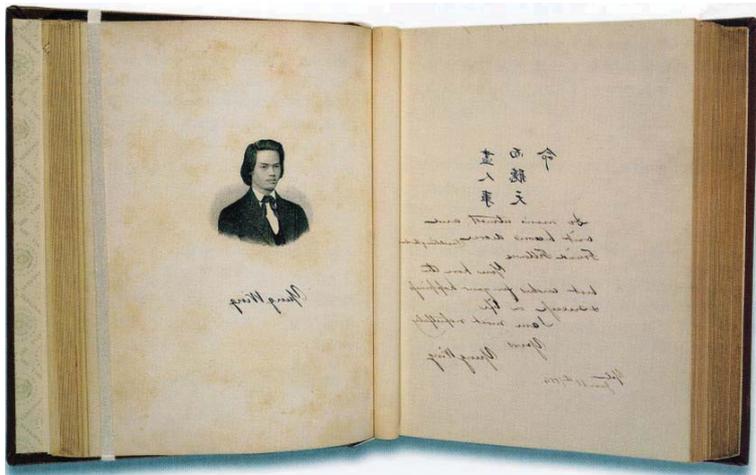
容閔（1828-1912），字達萌，號純甫，廣東省香山縣南屏村（今屬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人。1845年，七歲的容閔進入德國傳教士郭實臘夫人在澳門開辦的免費西塾學習，十三歲進入馬禮遜學校。1846年，主持馬禮遜學堂的勃朗牧師因病回國，意欲帶幾名中國學生去美國完成學業，容閔欣然隨之一道赴美，中國近代留學教育史就此翻開了第一頁。容閔到達美國後，先進入麻塞諸塞州的孟松學校讀書。三年以後考入耶魯大學。1854年，容閔順利完成耶魯大學學業，獲得文學士學位，成為最早系統接受西方新式教育並獲得正式學位的中國人。留學期間，容閔形成了“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¹⁾的偉大信念，將實施其“願遣多數青年子弟遊學美國”⁽²⁾的留學計劃作為實現強國夢想的主要途徑。歸國後，容閔上下求索十數年，最後趁洋務運動之東風，促使清廷決定派

出幼童出洋留學，開近代中國官派留學教育之先河。同時，容閔在教育、工業、外交等洋務事宜中皆頗有作為，在譯書、辦報、購買槍炮和禁煙等方面也作出了努力和貢獻。

幼童留美事業夭折後，維新改良運動嶄露頭角，容閔逐漸由依附於“洋務”轉而置身於“維新”。1896年，容閔在上海“籌劃銀行、鐵路等策”⁽³⁾時，結識了在當地醞釀維新變法運動的康有為、梁啟超等人。他們對彼此的事業都特別欣賞，容閔的“銀行章程脫稿後，南海甚以為然，（……）嗣又擬鐵路六條，亦蒙南海稱賞”⁽⁴⁾。同時，梁啟超在給康有為的信函中也說：“容純甫在此見數次，非常人材也，可以為勝廣。”⁽⁵⁾可見，此時的容閔已經成為康梁等維新人士的重要盟友了。

1898年，“中國政治存亡危急之秋，適維新潮流澎湃而來”，“光緒帝受此奇異勢力之激動，遂奮起提倡維新之事業”。年已古稀的容閔“決議留在北京”，幾乎參與了康梁維新派所有活動

* 沈榮國，山東臨清人，文史學者，主要從事近代中國留學史、珠澳地方史、嶺南祠堂文化、民國職業教育史、中外文化交流及近代中國人物研究。陸續發表學術論文十餘篇，參編著作一部，計近百萬字。現為《廣東祠堂》編輯部副總編、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會研究室主任。



△ 容閔在耶魯大學親書的紀念冊（珠海市博物館資料室）



▷ 鄭觀應（自中山市博物館）

的策劃⁽⁶⁾，並竭力影響這場運動的方向。4月，康有為發起保國會，第一天容閔就到場表示支持。“百日維新”期間，康梁等人經常徵求容閔的意見，其在北京的寓所“一時幾變為維新黨領袖之會議場”⁽⁷⁾。此外，即如有些學者所言，容閔在變法前關於銀行、鐵路等各方面的設想實際上為維新派設計了一個以美國為依托進行全面改革的方案。康梁等人在容閔的幫助下，把容閔的計劃草擬成了奏章，欲利用美資成立大公司，全面變法。⁽⁸⁾ 康梁等維新派領袖鑒於“江蘇候補道容閔，少年遊學美國，壯歲又奉使差，久於美地，前後二十餘年。其為人樸誠忠信，行誼不苟，深為美人所敬信。若容閔往美召集，必有可成”⁽⁹⁾，故“薦容純甫熟悉美事，忠信可任借款”⁽¹⁰⁾。即計劃推薦容閔赴美借鉅款作為修築全國鐵路、練百萬精兵、購鐵艦百艘並於各地廣設新式學校和開銀行等統籌大局的費用，以便實施大規模的變法。

可見，戊戌維新運動時期，容閔不斷靠近康梁等維新派，在“百日維新”期間，他更是積極參與其中，甚至成為變法計劃的潛在制定者和預計的實踐者，可謂“百日維新”的重要參與者。變法失敗後，容閔後來回憶說：“予以素表同情於維新黨，寓所又為會議場之目，故亦犯隱匿黨

人之嫌，不得不遷移以逃生。乃出北京，赴上海，托跡租界中。”⁽¹¹⁾ 應該說，容閔似有意掩飾他在“百日維新”期間的實際作用。

二

其實，“同情於維新黨”、“犯隱匿黨人之嫌”之語言用在容閔的香山同鄉鄭觀應身上似更為合適。

鄭觀應（1842-1923），本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廣東省香山縣（今屬中山市）雍陌墟人。鄭觀應少年時代在父親鄭文瑞指導下接受早期儒學教育，1858年應童子試未中，“奉父命赴滬學商務”⁽¹²⁾。在上海，他先任職於寶順洋行，後成為生祥茶棧通事。1847年，“上海太古洋行創設輪船公司，聘為總理兼管棧房”⁽¹³⁾。1878年以後，鄭觀應陸續出任上海機器織布局總辦、上海電報局總辦、輪船招商局幫辦、總辦、開平煤礦粵局總辦等重要職務，為早期中國近代工業的初步發展做了很多實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為維新變法運動營構了部分經濟基礎。

鄭觀應在推動中國近代經濟初步發展的同時，也不斷地探討中國救亡的其它道路，且陸續

將思考的結晶凝化到《易言》、《盛世危言》等著作中。透過這一系列著述，我們清晰地看到，和同時代的洋務人士僅僅致力於器物方面的細節末枝的改革不同，鄭觀應很早就把改革的觸角伸向政治領域。早在1870年代，面對鴉片貿易苦力販運等問題，年僅二十餘歲的鄭觀應明確提出中國應該“中西方之間的共通原則”即國際公法，以務實的態度與各國合作，有效地將這些新時代的事務管理起來。也就是說要求參照近代國家的法律和規則，改革清王朝的政府職能，使之順應時代的變遷而自覺實現近代化轉變。

19世紀80年代，鄭觀應在制度層面的改良思想更是觸及政治制度的核心，他在〈南遊日記〉中提到：

余平日歷查西人治國之本，體用兼備：育才於學堂，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同心，此其體；練兵、製器械、鐵路、電線等事，此其用。中國遺其體倣其用，所以事多扞格，難臻富強。⁽¹⁴⁾

在這裡，鄭觀應敏銳地指出當時洋務運動之所以效果不佳的根本原因在於“遺其體”，即僅學西方之器物，而未悉西方之體制，尤其是含蓄地指出了學習西方政治制度的核心——設議院，實行君主立憲制取代皇權專制的重要性。這實際上暗中否定了封建專制制度，進而打開了一扇通往徹底政治變革的大門。鄭觀應的這種思想在當時具有相當大的影響，甚至被彭玉麟、龔易圖、張樹聲等晚清高官所接受。⁽¹⁵⁾

1895年，甲午戰爭中國慘敗的事實，刺激了先進的中國人要學習日本改良維新以富強中國的思潮，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正式走上歷史舞臺，先後在北京、上海創辦強學會，引領維新變法運動潮流。此時的鄭觀應多次強調盡快設立議院的迫切性：“今日本行之勃然興起，步趨西國，凌侮中朝。而猶謂議院不可行哉？而猶謂中國可不亟行哉？”⁽¹⁶⁾這引起了康梁等人的關注和

欣賞，梁啟超編製《西學書目表》時專門把鄭觀應的《盛世危言》列入附卷⁽¹⁷⁾作為維新變法理論基石的重要組成部分；又據鄭觀應所言：“康長素先生在滬閱拙著時，已有此意。”⁽¹⁸⁾在思想相近的基礎上，鄭觀應和康梁等人在上海強學會期間有着相當密切的聯繫，康有為在上海的部分活動就是他經手安排並陪同進行的，鄭觀應積極擔當上海與北京強學會的聯繫工作，以致於有“諸人於滬上交涉為鄭陶齋”⁽¹⁹⁾之說。可見，鄭觀應稱得上是早期上海維新運動的骨幹分子。

1898年初，德國強租膠州灣，掀起了一股瓜分中國的狂潮，康梁等人主導的維新運動迅速走向高潮，出現了在中國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百日維新”。在這愛國、狂熱、悲憤等情緒混雜的時刻，鄭觀應沒有隨波逐流，而是冷靜下來理性地思考、面對現實。他沒有像上海強學會時期一樣遽然投身於“百日維新”，而是先試圖說服康梁等人糾正變法激情中的失誤。對此，他後來回憶說——

當康南海召見時，問弟政治能即變否？弟云：“事速則不達，恐於大局有損無益。譬如大指與尾指交，二、三、四指不能扶助，能舉重否？”弟所謂大指者即宣統（光緒），尾指即康南海。今不幸言中，亦勢所必然，非妄說也。⁽²⁰⁾

客觀地說，鄭觀應所言的確符合當時情況，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可惜，康有為沒有正視及採納鄭觀應的意見。

在試圖說服康有為等人失敗後，鄭觀應感到無奈和悲觀，暫時拒絕了光緒皇帝欲讓他參與變法的“內召之旨”。此即如他後來所言：“官應自愧學術荒陋，恐為羊公之鶴，轉負咎於師門。況大局如此，即由意外遭逢，亦擬藏拙不赴，以遂草茅之初志而已。”⁽²¹⁾不過，這不等於是鄭觀應完全置身於變法之外。他依舊時刻關注

變法的命運，等待合適機會間接暗中支持維新派。1898年9月，“百日維新”即將遭到扼殺之際，鄭觀應得悉伊藤博文和李提摩太即將到中國且有意出任變法期間的皇帝顧問時，他敏銳地意識到可以利用他們所代表的外國勢力做“二、三、四指”，以增強光緒皇帝和康有為等變法的力量，以挽狂瀾於未倒，便馬上致函給李提摩太，表示“願出北京舟車等費，欲求大駕赴京一行，將民間疾苦痛陳，應如何改良方合，條陳我政府，請英公使轉呈”⁽²²⁾，語言中明顯可見鄭觀應對維新變法命運的關注和擔憂之情，據此亦可知他對維新變法的真實態度。

“百日維新”最終以失敗告終後，康梁等維新人士被通緝。對此，鄭觀應痛惜之餘，盡力幫助落難的維新人士。他成功地勸告康有為的弟子們離開上海到澳門等清政府無法控制的安全地帶，並通過何廷光寄錢接濟康有為的親屬，即“茲寄上洋壹百元，祈代送其老親(康有為親屬)以表弟之微忱。(……)其旅滬之門弟子，弟已勸離滬。”⁽²³⁾同時，鄭觀應還暗中阻止盛宣懷等人緝拿梁啟超等維新人士，以便其順利安全離開。政變發生後第二天，與維新派有密切聯繫的鄭觀應得知梁啟超已經在日本得到庇護之後，才以實情密函盛宣懷——

敬密書者：傾聞梁卓如扮日裝到滬，想小田切總領事必知確否，今日相見可詢之。不可說聞於何人，至禱！(……)閱後付丙。⁽²⁴⁾

對於這個密函，有的學者據以認定鄭觀應要置梁啟超於死地⁽²⁵⁾，更多的學者認為此尚不能成為鄭觀應反叛維新派、加害梁啟超的證據。⁽²⁶⁾筆者認為鄭觀應在此信函中不僅告訴盛宣懷有關梁啟超的行蹤，更強調梁啟超受到日本人保護的實情，意在用日本勢力涉入的事實讓盛宣懷知難而退，且要求盛宣懷燒燬信函以暗示加以保密，防止其他清廷官員知曉後對梁啟超不利。次日，盛宣懷收到上海道蔡斌要求協助緝拿維新派人士

的命令後，果然沒有盲目行動，更沒有把梁啟超的行蹤告訴蔡斌等人，梁啟超也因此躲過了這一劫。實踐和言論均能證明，鄭觀應的這個密函不僅不能說明他有加害梁啟超之用心，反而揭示了其有意在保護梁啟超並取得了預定效果。

三

戊戌維新運動是晚清中國近代化歷程中的重要座標，容閔和鄭觀應這兩個香山人在其間的言行有相似的地方，又有明顯的差異。在異同的背後，蘊涵了他們作為香山人探索及推動晚清中國近代化的不同路徑。

容閔和鄭觀應均出身於臨近澳門的香山縣。澳門在明朝中期成為葡萄牙人的據點，其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宗教等方面多照葡人社會文化理念出現西化的變革，成為遠東第一個初步實現近代化的飛地。在澳門附近的香山人近水樓臺先得月，成為中國率先沐浴歐風美雨而直接接觸西方近代文明、進而較早趨向近代化的地方。不過，香山縣各個地區、各階層民眾受澳門的影響程度不一，不同區域、不同層次的人在中西文化交流和固守鄉土傳統之間的選擇不一樣。與澳門僅有一水之隔的南屏一帶受西方文明影響較大，出生於此地的容閔家境貧寒，其父去世後“身後蕭條，家無擔石”⁽²⁷⁾，缺乏正規傳統儒學教育的家學根基和起碼的經濟實力。馬禮遜學校在澳門的設立為容閔打開了通往世界的道路，引導着他走上幼年便接受西方新式教育，進而留學海外的道路。而鄭觀應所在的雍陌墟離澳門雖不遠卻隔着山嶺荒野，受西方文明影響程度不如南屏。而鄭氏曾祖、祖父皆有相當的傳統文化素養，但“均不屑以尋常摘句為能”而棄儒從商。其父鄭文瑞早年“澹於進取，敝屣科名”⁽²⁸⁾，後到上海做買辦，在鄭觀應八歲時回鄉設帳授徒，宣講傳統文化，“嘗刻《訓俗良規》、《勸誠錄》等書，貽贈鄉里，或為人講解，聞者化之。”⁽²⁹⁾在這種背景下，早年的鄭觀應“自幼從海舶遍歷越南、

暹羅、新加坡等處，熟悉洋務”⁽³⁰⁾，同時在父親的指導下進行傳統儒學教育訓練，接受傳統文化薰陶，當其“年十七，小試不售，即奉嚴命赴滬學賈”⁽³¹⁾，走上買辦商人道路。

早年的不同經歷使他們在探索救國道路上各具特色。容闈率先跳出封建中國文化的禁錮，留學海外接受西方新式教育，經受美國社會的薰陶，形成了“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³²⁾的信念，為中國近代化預先設置了一個外在的目標體系，即希望以美國文化為代表的西方文明改造中國，以使之成為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的富強國家。這成為他一生行動的基點，這個基點一開始就跨越了器物層面而直向以再造西方文明為指歸的全面近代化。後來，在他與太平天國、洋務派人士、維新志士合作時，其關注點都是圍繞這個目標，堅持利用時機提出與完善這個目標，不斷思考能否實現這個預定目標、如何實現這個目標，為了實現這個目標嘔心瀝血鞠躬盡瘁。天平天國時期，他上書建言七策，初步描述了其藍圖，然而看到天平天國天王“洪秀全於應試落第後，得失心盛，殆成一種精神病。神智昏聩中……昏聩中構成之幻想，乃自信為真”，深陷一種自閉的宗教信仰狀態而不問政事；而其他領袖人物“品格與所籌劃，實未敢信其必成”，其軍隊“無賴之尤，既無軍隊紀律，復無宗教信仰，即使齊之以刑，不足禁其搶掠殺人之過惡”，斷言他們即使最後取得勝利，徹底推翻了清王朝，也不過是“一姓之廢興，於國體及政治上無重大改革之效果”⁽³³⁾，壓根沒可能幫他實現自己的目標藍圖。洋務運動期間，經歷天平天國教訓的容闈暫時收起其目標藍圖，致力於發展留學教育，試圖寄希望於眾多新的留洋人材共同努力實現之，同時在銀行、鐵路等方面提出系列的近代化建議。維新變法運動期間，離開中國十數年且年已古稀的容闈，從張之洞那裡失望歸來後已感到時不我待，急切地抓住了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提供的機會，直接跨過了變法是否成功的問題，而轉向變法成功後如何規劃才能實現

富強中國的問題，於是這才有了他積極參與“百日維新”的景象。

鄭觀應經商之餘密切關心國政民生，不斷探索救國道路。基於時代因素使然，鄭觀應在探索救國過程中，也學習吸收而且頻繁借鑒西方經驗，甚至呼籲不要僅學習西方之器物，更要學習西方的政治體制，成為最先將學習西方文化的觸角深入政治層面從而促進中國政治體制近代化的先知之一。但與容闈不同的是，鄭觀應的出發點是如何改變國內慘澹腐朽的衰敗情況，傾向於挽救中國於水火之中，而非意在致力於構建西式社會。其實，西學在終生未出過國門的鄭觀應那裡從來沒有成為內心的信仰和預先規劃的模版，商人的務實作風決定了西學在他那裡始終祇是解決中國問題的工具，即“對西洋之興趣，則集中於各國所以致富之原由”。據此，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將鄭觀應的“中體西用”、“道為本，器為末”中的“體”和“道”理解為能否解救中國當時困境的實用性。西學的運用要符合這種實用性，否則“世變無常，富強有道”⁽³⁴⁾，西學如果失去解決中國問題的實用性，肯定會被鄭觀應毫不猶豫地淘汰掉。

正是由於鄭觀應看到了西學，尤其是西方政治體制對解決中國問題的實用性，他才能中肯地批評洋務運動，推動維新運動的到來，甚而積極參與早期維新運動。然而，鄭觀應畢竟不盲信西學，他的出發點在於解決國內的問題，這不僅是一個是否具有實用性的問題，更是一個是否具有可能性的問題。他審時度勢認為西方議院等政治體制在中國暫時沒有充分條件實施時，便冷靜地面對現實。這應該就是鄭觀應沒有廁身“百日維新”的原因所在。

容闈傾向於一種對外在文明的先天認同，進而充當了外部世界誘導中國走向近代化的歷史角色。而鄭觀應的探索則是晚清內部人士逐漸覺醒和蛻變的典型。他們所代表的兩條近代化路徑在維新變法運動時期交集起來了。康有為等人將容闈的近代化圖景寫入奏摺，轉化為中國歷史主流

事件的重要組成部分。容閔的外部誘導作用正式深入到中國高層和智識界，表面上實現了其預定目標。而維新變法運動宣導君主立憲，將改革的觸角深入政治核心領域，不僅初步實踐了鄭觀應的變法思想，亦是國內人士之覺醒和蛻變從鄭觀應等少數先知擴展到多數國人的重要表現。

然而，在這似乎實現了他們理想的時候，容閔鼎力支持的“百日維新”僅過了百餘天就以失敗告終，鄭觀應則提前看破紅塵，表現了無奈和消極的悲觀。這種矛盾的根源在於當時保守落後腐朽勢力的存在，其反動和頑固已成為晚清中國近代化發展的瓶頸。問題的解決祇能是打倒這些腐朽勢力，瓦解其存在的社會基礎。對此，新一代香山人孫中山和唐紹儀接過容閔、鄭觀應的歷史接力棒，一個在外領導反清革命，一個在國內消釋清廷統治的封建根基，終於推翻清朝統治，創建了亞洲第一個資產階級共和國——中華民國，兩人亦分別出任首任總統和內閣總理，推動着中國近代化道路走向新里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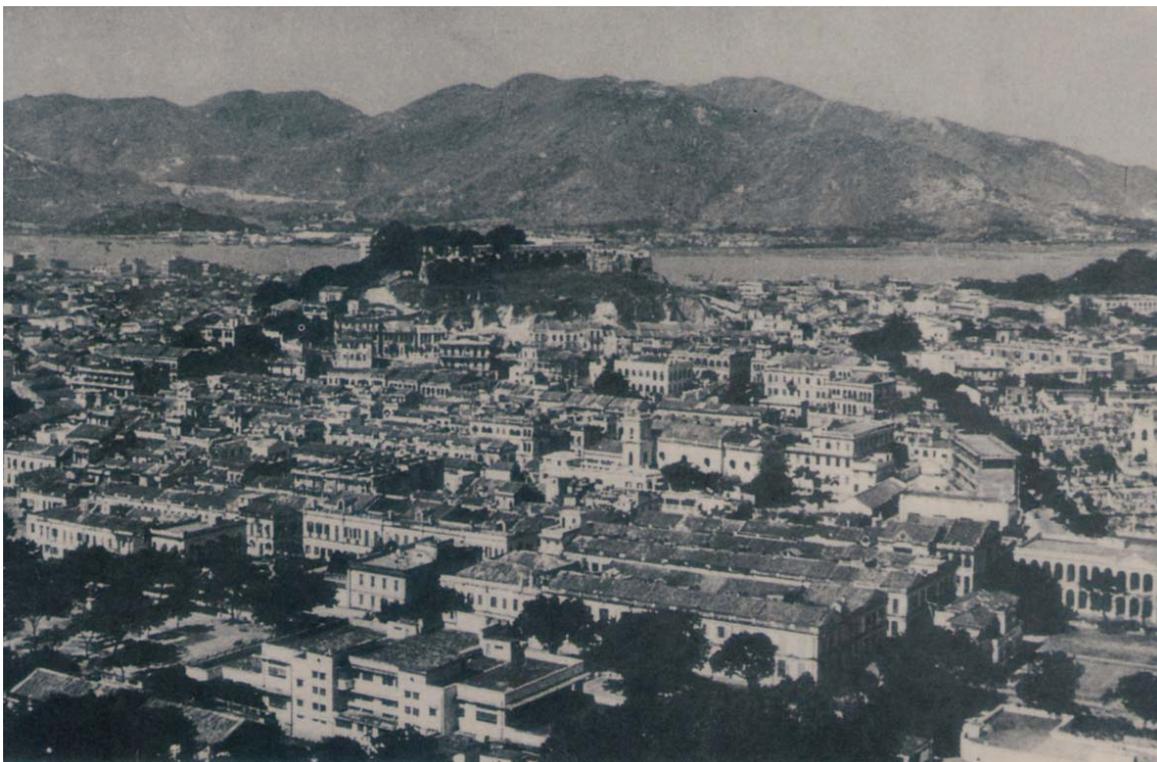
- (1) (2) (3) (7) 容閔：《西學東漸記》，鐘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62；頁52；頁155；頁156。
- (4) 容閔：〈致木齋仁兄函〉，未刊稿，見《李盛鐸未刊函劄》。
- (5) (6) 轉引自劉中國、黃曉東：《容閔傳》，珠海出版社2003年版，頁154；頁453。
- (8) 參考孔祥吉：〈略論容閔對美國經驗的宣傳與推廣——以戊戌維新為中心〉，王遠明、顏澤賢：《百年千年——香山文化溯源與解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143-146。
- (9) 陳其璋：〈統籌全域請再向美借款以相牽制而策富強折〉，孔祥吉：《救亡圖存的藍圖——康有為變法奏議輯證》，聯合報系文化基金叢書1998年版，頁31。
- (10) 翦伯贊等編：《戊戌變法》第4冊，神州國光社1953年版，頁142。
- (11) 容閔：《西學東漸記》，鐘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156。
- (12) 鄭觀應：〈中華民國三年香山鄭慎餘堂侍鶴老人囑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483。

- (13) 鄭觀應：〈覆考察商務大臣張弼士侍郎〉，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620。
- (14) 鄭觀應：〈南游日記〉，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967。
- (15) 參考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338-340。
- (16) 鄭觀應：〈議院〉，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315。
- (17) 梁啟超：〈西學書目錄表〉，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頁454。
- (18)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頁298。
- (19) 轉引自湯志鈞著：《戊戌變法人物傳稿》，中華書局出版社1982年版，頁709。
- (20) 鄭觀應：〈致經君蓮珊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165。
- (21) 鄭觀應：〈上皖撫鄧筱帥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361。
- (22) 鄭觀應：〈致英博士李提摩太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166。
- (23) 康有為：〈致何君德田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166。
- (24) 鄭觀應：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日〈鄭觀應致盛宣懷密函〉，《盛檔》（未刊資料）。
- (25) 武曦：〈鄭觀應與梁啟超、經元善——兼評其對戊戌變法的態度〉，《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26) 參考夏東元：〈略論鄭觀應在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矛盾表現〉，《天津社會科學》1984年第6期；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560-561。
- (27) 容閔：《西學東漸記》，鐘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5年版，頁44。
- (28) 鄭觀應：〈先考榮祿大夫秀峰府君行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222-1223頁。
- (29) 〈鄭秀峰先生八旬開表徵詩啟〉，《申報》1882年9月16日。
- (30) 鄭觀應：〈彭剛直公密籌暗結暹羅襲取西貢密摺〉，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1516。
- (31) 鄭觀應：〈覆考察商務大臣張弼士侍郎〉，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頁619。
- (32) (33) 容閔：《西學東漸記》，鐘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62；頁95。
- (34)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66。

近代澳門的城市交通管理 (1840-1911)

陳偉明* 李 哲**

城市交通管理是城市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近代澳門，隨着城市範圍的不斷拓展、對外交往的不斷加強，對於澳門城市交通管理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本文主要對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的基本內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力度進行探討，總結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的發展特色，擬從更多方面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



昔日澳門全景（20世紀前期）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本文為“澳門文化局學術研究課題獎勵”之“近代澳門城市管理研究（1840-1911）”專案的部分成果。

** 李 哲，暨南大學歷史地理學碩士研究生。

城市交通管理是城市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和主要推動力量。城市交通管理，就是對城市水陸交通工具、交通路線和交通運輸進行引導、建設與限制的有關管理規劃與措施，以及對有關交通管理規劃和措施執行狀況的監督管理，以確保城市交通運輸的暢通、有序與安全。近代澳門，雖然經濟發展起伏不定，但是隨着粵港澳三地經濟的聯動互動，澳門城市的社會發展還是保持了一定的水準，城市範圍不斷整改擴大，水陸交通流量持續增加，對於城市交通管理的內容和水準提出了更多更新的要求。本文主要探討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的基本內容、基本措施和監管的歷史狀況，對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的發展特色進行歸納總結，一方面說明了

城市交通管理對城市發展所具有的歷史意義，另一方面也結合當時社會歷史條件，對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的管理力度、管理水準和管理成效作出恰當的歷史評價，從更多方面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

澳門城市的陸上交通管理

近代澳門城市主要陸上交通工具有轎子、人力車、馬車等。澳門城市彈丸之地，轎子與人力車服務對象自然是以上流社會為主。城市道路的改善、交通工具的營運，也必然受到澳葡政府的高度重視與有效監管，以確保城市交通事業的平穩發展與正常運行。



1830年的澳門總督府照片。原為塞爾卡爾子爵物業，建於19世紀20-30年代。1924年收歸政府，即將該處建為澳督府。該府佔地1.8萬平方米，為典型葡式建築。

第一，對於一般城市交通工具的營運，採取牌照登記的管理方式。主要是因應城市交通發展的需求，決定交通工具營運的投放量。近代澳門城市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營運者均需登記，由政府審核發牌，方能公開合法地開展交通營運。轎子是當時上層社會的主要交通工具，經營者也必須循例向政府部門申領牌照。1881年11月26日《政府憲報》有載：

照得擺貨各轎夫領牌之期將到，應要領換新牌，茲特此通知：各宜於十月初十日起，限十五日內，各轎伏應到議事亭寫字房換領六個月期新牌，遵依告示總匯冊條款輸納領牌項。如違，查出過期不到領換新牌，拿獲罰銀，仍要遵納領牌規項。至於各轎內均要打整潔淨，否則拿罰，仍要打整潔淨為止。今欲各人周知，是以將示在華政衙門譯出華字，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知。⁽¹⁾

除了轎子，人力車也是近代澳門城市的重要交通工具，其牌照管理更為嚴格更為繁雜。1883年10月20日《政府憲報》曾頒佈有關章程謂：

大西洋澳門公會共同會議，據議事公局咁嘛喇繕呈管理東洋車規矩，並定其價錢章程告示。其章程列後：大西洋澳門議事公局咁嘛喇為通知事。照得本澳現有東洋車擺貨，應預議定貨價並須設立章程，俾該車夫遵守，是以本局會議謹將規條並價錢冊開列於後，以便東洋車在澳門遵行：

一、如有人欲在澳門開擺東洋車出賃裝人，必須先到本局領牌，應捐規銀一大元。

二、該東洋車必須先到本局寫字房付取號數，方得擺貨。其號數須要車夫自行備資畫號數於車上，或用無論鉛銅鐵錫板以螺絲釘在車上當眼之處。

三、該車伏須將價錢冊用唐番字繕寫掛在車內，其冊係在本局發給，不取使費。

四、每車領牌之時必須於牌內寫明係在何處擺貨。該車伏擺車之時毋得阻礙行人。

五、晚上每車必須燃燈一盞，懸於車上，方准往來。

六、如街上狹窄不足五個味度之闊，該車雖經有客僱賃，亦不得在此等候。

七、該車伏無論何時，均要將車內外洗掃潔淨。

八、該車或放在擺車處所，或行在街上，未經有人僱賃，則無論何人僱車，均要承僱裝運，其價即照價錢冊給發。如果見該人客醉酒，方得推卻。

九、如街上有兩車彼來此往，必須彼此均右便不至相撞。

十、如在城內，不能兩車並行。倘欲趕快過頭先行亦得，但須預為通知，並向右便，庶免彼此相撞踐踏。

十一、但於城內不能拉得太速，以致有礙別車及轎，或致行人於危險。

十二、該車照規而行，並要先通知路上人行開。無論何人，不得攔截阻止。

十三、如有違犯本告示章程，初次罰銀半元。倘有再犯，每次連疊加倍行罰。

十四、各告示頒行之日，各人均須遵守。

為此通諭，各宜凜遵，毋違。特示。⁽²⁾

由此可知，近代澳門城市納入管理層面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轎子與拉車工具。拉車工具管理較為嚴格，可能與拉車的穩定性與安全性相對較差有關。近代澳門城市陸上交通工具的牌照管理，實際上包括多方面的內容。一是所有營運的交通工具均必須向政府交納牌費，以獲得牌號，牌號必須掛在車上醒目之處，以示公開。二是車牌內註明有關交通工具的活動範圍。三是已發牌的車轎營運中必須保持整潔，否則有可能被政府部門收回車牌。如1887年1月20日《政府憲報》規定：“照得東洋車與街轎俱要堅固潔淨為佳，是

以定於西紀每月自初四日至十二日由十點鐘至十二點鐘，應要有手車四十架擺在議事廳前地聽候本局查驗。如有車與轎或不堅固潔淨者，應即收回牌照，須俟修整粉飾妥當，然後再行給牌開擺，今欲各人周知，故將此示譯出華文，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特此通知。”⁽³⁾有關牌照管理對於加強城市交通管理與改善交通環境具有重要意義。

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牌照管理對於城市交通的規範化與標準化具有重要意義，隨着交通事業的發展，牌照費也不斷提高。1888年1月，政府又規定：“無論何人，欲在澳門開擺東洋車出賃坐人，必須先到本局領牌，每年應捐銀五元。附款：已定規定之每年規銀五元，須俟所發舊牌滿期，即舉行新章。”⁽⁴⁾1899年5月，政府又通知謂：“照得本澳東洋手車生意不日承充期滿，擬嗣後不再招人承充，任人領牌自做。其車之款式或依照現時承充所用之黑油車，或自己另出新裁，總以堅固潔淨為上，但必須經本局驗過准用方得。其領牌規銀每車每年二十四元，另納印厘及使費共銀一元五毛四，准領一年為期，或六個月，或三個月均可。”⁽⁵⁾牌費不斷增加給經營者帶來較重的經濟成本負擔，曾引起車伕罷市風波。據1909年9月9日《華字日報》載：“澳門車仔牌費，上季議事公局因不肯減低，以致激成車伕罷市風潮，後番攤公司從中補助，方得無事。現又將屆一季之期，到時恐再有罷市之事云。”⁽⁶⁾儘管可能引起社會的一些不良反應，但總體而言，近代澳門交通工具實行牌照管理對於加強交通事業管理還是起到了重要的促進作用。

澳門政府的牌照管理，有時也會根據交通市場的供求狀況，限制交通工具上牌。1899年9月，政府曾有通知謂：“案據本公司議定街上東洋手車有三百五十架，即是方便本澳各人僱用，不虞短少，是以限照此數發給牌照，不能加多。又本澳拖車人伕，係西紀本年九月三十日牌照期滿者，如欲換牌，准自西本年十月初一日至初十日止，即赴本局換領。倘未換領新牌，仍在街上拖車，必按照本局匯冊則例所定責罰，特此通

知。”⁽⁷⁾而且逐步調整牌照管理，如按照功能不同的交通區別驗校徵費。1904年12月，政府有令：“所有由西紀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卅日止之第一季牌照，均要赴局換領。至於東洋手車，亦要赴局換領三個月新牌，但各車東主先須將該車呈請查驗。果係車座潔淨，簾幕齊全，方准給發牌照。其載運什物各車，該車主或車夫亦要領三個月新牌。所有換領各牌之期，茲定於西本月十二日，即華十一月初六日起至西來年正月十四日，即華十二月初九日止，如過期不到領牌，不惟追領牌照，還要照本局則例罰銀。今欲各人周知，特將此示譯出華文，刊登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特示。”⁽⁸⁾可知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中的牌照管理，也根據交通事業的不斷發展，交通工具功能分工越來越細，交通牌照管理的內容也逐步增加。

第二，近代澳門實行交通道路的全方位管理，包括若干方面的內容。1883年10月，政府曾頒令有關東洋車交通道路管理的有關章程，內容頗多，也十分具體，從中可對近代澳門交通道路管理的歷史狀況有一個較為全面的認識。

一方面是車夫的行為管理。

規定車伕不得隨意拒載，“該車或放在擺車處所，或行在街上，未經有人僱賃，則無論何人僱車，均要承僱裝運，其價即照價錢冊給發。如果見該人客醉酒，方得推卻。”⁽⁹⁾

規定不得隨意擺車候客，“每車領牌之時，必須於牌內寫明係在何處擺賃。該車伕擺車之時，毋得阻礙行人。”又“如街上狹窄不足五個味度之闊，該車雖經有客僱賃，亦不得在此等候。”⁽¹⁰⁾一方面是車夫的運行管理。車輛在道路行駛需注重交通安全，以保證人財無恙，交通運行管理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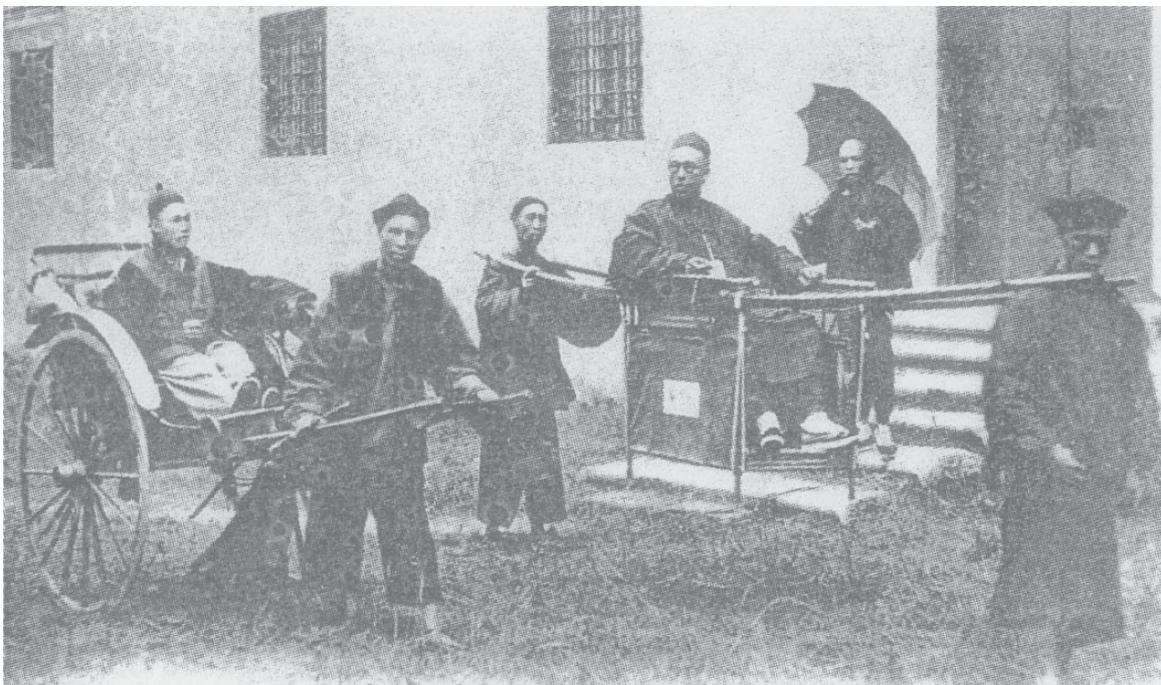
晚間行車規定，如“晚上每車必須燃燈一盞，懸於車上，方准往來。”⁽¹¹⁾澳門街道狹窄，一些夜間作業的車輛，常在夜間運行，如不燃燈照路，很容易造成事故。1895年3月27日《鏡海

叢報》有載謂：“澳地屠房，設在媽閣，入夜多用大車運載所屠之肉，分給市賣。然車旁多不籠燈，月暗路黑，往往與人車並撞。去歲曾將是狀登報，略有變更，不敢過惜油費。今當春時，逢雨路滑，猶宜有照乘之珠，使人一望而悉，免放他虞。此則議事局員之宜早留意。”⁽¹²⁾

交通道路運行的各種規定。有謂“如街上有兩車彼來此往，必須彼此均右便不至相撞。如在城內，不能兩車並行。倘欲趕快過頭先行亦得，但須預為通知，並向右便，庶免彼此相撞踐踏。”⁽¹³⁾而且對違規的處罰也越來越嚴重。1892年9月1日《政府憲報》有載：“是以出示嚴禁，嗣後自媽閣起，至關關止，所有街道，除南環之外，均不得兩車並駕，庶免碰撞傷礙行人。如有違犯，定必治以違逆官命之罪。今欲各人周知，故特將示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悉。”⁽¹⁴⁾對於車輛運行中的車速也有嚴格的限制。據載：“但於城內不能拉得太速，以致有礙別車及轎，或致行人於危險。”⁽¹⁵⁾澳門街道狹窄，人流不少，車速過快，很容易釀成交通事故。1895年7月24日

《鏡海叢報》曾載：“南灣、馬蛟石等處，碧水連天，綠陽迎地，每於夕陽西下，清風徐來，好遊者藉以騁懷，洵可樂也。有某甲興盡而返，路過白馬巷，忽然脫輻從車顛下，雖無折臂之傷，已有剝膚之痛。後有車伕將輪修好，再扶登車，緩緩而去。因憶前數年友人林某在南灣馳騁墜車，折崩兩齒，血流如注。少年之人，往往以鬥捷爭先為快，豈知樂極生悲，盈虛有數，跬步之頃，亦預危機。諺言：行船起馬三分險。吾於手車亦云：凡屬少年，類不可貪捷忘危，輕此如金如玉之體。”⁽¹⁶⁾所以政府有關部門一再強調：“凡各車馳行不准疾如風雨，並須銜尾魚貫而進，後行之車不得繞越以冀突過前車。”⁽¹⁷⁾

再一方面是車主的收費管理。1893年10月，政府頒行了車資的規定：“澳門賃東洋車價錢：每一點鐘時候價銀三分六。在城內行一次，不過一點鐘者，亦價銀三分六。在城外遊行馬路，一點鐘價銀七分二，過每半點鐘加銀三分六。如兩個人坐車一輛，其價與車夫商悉。查該章程之事，按管掌政務律部應收議事公局咁嘛喇辦理，



1890年老照片：黃包車與轎子

是以允准該章程告示。”⁽¹⁸⁾ 既體現了原則性，也具有一定靈活性。車資也會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作出調整。1989年5月27日《政府憲報》也有收費新規定：“至於拉車人受僱工價，則仍遵照本公司匯冊東洋車價錢則例第二所定。即僱坐每一點鐘久，價銀半毛。僱坐澳城內一走者，即不是一點鐘久，亦價銀半毛，每多半點鐘加價半毛。如用兩人前挽後推者，給價雙倍。今將此示譯出華文刊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周知。”⁽¹⁹⁾

近代澳門交通道路管理，除了技術性管理，也賦之於法律性管理。對於違反交通道路規則的行為，政府部門有權作出處罰的規定。如1883年10月23日頒佈的有關東洋車運行章程，就包括有關懲罰措施。“如有違犯本告示章程，次初罰銀半元，倘有再犯，每次連疊加倍行罰。”⁽²⁰⁾

隨着近代澳門城市交通事業的發展，澳葡政府為了適應新的形勢，有關交通道路管理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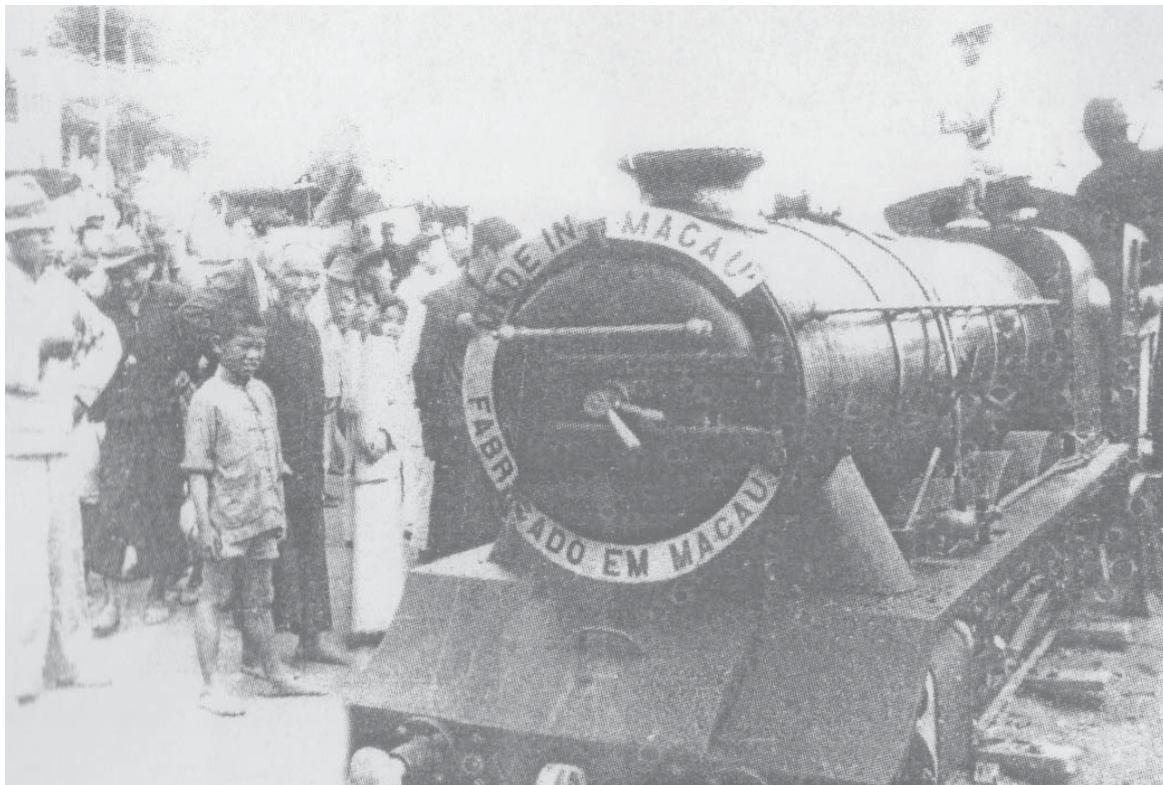
斷作出新的調整，進一步加強了交通管理的力度。1888年1月19日，政府有關部門在原來交通管理的基礎上制定了一些新的管理規則。

如規定擺車放車的範圍。“本局屆時定當查看某處使宜，以為擺車所用，並在該每處設一擺車牌，書明擺車多寡實數。處所指定之處外，概不准擺。”⁽²¹⁾ 不僅規定了擺車放車的範圍，而且還根據範圍大小表明可擺車的數量。

在一些狹窄的路段，雖然規定了不准候客，但允許在街邊或街尾候載客人。“如街上狹窄不足五個味度之闊，該車雖經有客僱賃，亦不得在此等候，祇准在街邊或街尾方可。”⁽²²⁾

而且不僅要求城市交通車輛乾淨堅實，也要求車夫體格健壯，衣着合體。“該車夫須要堅壯，並衣着不失體統。”⁽²³⁾

對於道路行車的安全管理，有更為嚴格的規定。“該車如有人坐，不准上落斜路，倘用兩車



20世紀20年代澳門的鐵路和火車。在新口岸等地填海曾用小型火車運輸，路環石排灣礦場亦曾使用小型蒸汽火車。

伙方可。”“如在城內，不能兩車並行。倘欲趕快過頭先行亦得，但須預為通知，並向右便，應免彼此相撞踐踏。惟南環及水坑尾方准兩車並行。”“但於城內不能拉得太速，以致有礙別車及轎，或致行人於危險。”⁽²⁴⁾

在交通處罰方面，政府部門也加大了處罰的力度。“如有違犯本告示章程，初次罰銀半元，倘有再犯，每次連疊加倍行罰。若連三次固犯不特行罰，並將牌繳回，所罰之項，係舊出名領牌之人繳納。”⁽²⁵⁾對於一些交通違規屢犯者，不僅罰款，還可能被吊銷牌照。交通道路安全管理日趨嚴格化與規範化。

第三，對於一些特殊時段或特殊路段，政府部門也會根據社會形勢，設立一些臨時交通管理措施。1892年1月28日，政府曾發佈指令：

照得本澳大街華人舖戶稠密之區，年屆歲暮及新正數日，慶鬧繁華，人多來往，是以出示，嚴禁各車洋車，不得在大街過往，誠想有礙行人。惟王家新街東便至康公廟，不在禁內。茲特曉諭各人知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²⁶⁾

1892年12月15日，政府部門又重申：

照得本月廿六日下午六點鐘起，至十一月初三日上午六點鐘止，因華人建醮大會，是以特行出示，嚴禁各車洋車於廿六日下午六點鐘起，至十一月初四日上午六點鐘止，不准經行之處列下。計開：康公廟前地巴喇咭街、沙梨頭海邊街、通商街、美基街、卑多祿街，並不准各人在已上所禁之各街，在該時候內，施放爆竹，如違，照例議罰。今欲各人周知，故飭將此示刊在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悉。⁽²⁷⁾

主要因應特殊日子，人流增多，為了保證交通安全而作出一些臨時的權宜措施。有時也會根

據交通道路環境的改變，一些禁行路段也會有所變化。1907年2月9日，有載：

照得西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即華十二月廿九日、三十日及新年元旦等日。凡有輕車輛，不准在下列各街往來，以免相擠碰撞等事，敢不遵者，嚴拿責罰。此示。計開：大街、草堆街、米糙街、皇家新街自沙欄仔至白眼塘止。⁽²⁸⁾

規定反映了澳葡政府交通管理的靈活細緻，既有長線固定的管理章程，也因應特殊的時段與特殊的路段，作出一些臨時適當的交通管理安排。

近代澳門的陸上交通管理，應該還是相對比較全面和系統，在交通管理的軟硬體方面，澳葡政府也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如交通管理軟體方面，包括交通技術上的一些規範性管理，如規定車輛標識，車體的堅實整潔，交通流向規則，交通收費標準等，都有具體實用的規定，也包括一些行政法規上的規定。如違規罰款，吊銷牌照等，具有一定強制性。在交通管理的硬體方面，主要是整治交通環境，如道路興建和道路維修，不斷改善近代澳門的交通路況。1887年，政府頒行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其中就有規定：“一，凡各街道上不得鑿掘開隆、豎插無論何物，並不得行為損壞街道之地，並如有非承街坊公局准行，不得毀壞所砌之石路，或承街坊公局准行而不遵守所准之章程者。二，凡有物件，不得在街上牽拉及轆過，如各行店當在出入口口起貨落貨之時，並無損礙眾人則可進行。”⁽²⁹⁾有效地保障了道路的平穩性與安全性，為交通道路安全提供良好的通行條件。又1902年，“用從松山取出的土將何高大馬路延長至連勝馬路。後於1910年又延長至濱海大道。”⁽³⁰⁾又1908年，“現在澳門路徑最佳，稍見損壞，即時修補，此皆工程公所辦事妥實之功也。”⁽³¹⁾也反映了政府部門對交通道路管理的重視對於近代澳門陸上城市交通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澳門城市的水上交通管理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附近，面臨南海，域內包括有氹仔、路灣等離島地區。儘管由於西江泥沙在珠江口水域不斷沉積，造成澳門水域逐步淤淺，從而令澳門失去了國際貿易港口的地位。但是作為地區間的水上交通，則隨着近代粵港澳經濟的發展互動，仍然保持了一定的水上交通地位。所以近代澳門水上交通管理主要是澳門水域交通聯繫的管理，或主要有兩方面的內容。

第一是水上船務的管理，包括船隻的運行、收費，在澳門水域出入停泊，應服從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管。1852年9月，“由於在澳門註冊的第22、28號葡船分別在寧波和福州被扣留，基馬拉士總督決定，今後所有駛向北方沿海港口的葡船必須配有一半以上的中國水手，否則將不予發放許可證。”⁽³²⁾這也是出於政治性的考慮，希望能夠有效地保證澳葡船隻在中國沿海航行時外國船員的安全。

對於有關水上交通船隻的運費，政府也有規範管理監督。1852年9月，“港口監督彼得羅·若澤·達·席爾瓦·洛雷羅上尉任命若澤·法蘭西斯利·德·奧利維拉·洛倫索·馬格斯·若澤·曼努埃爾·德·熱蘇斯·若昂·洛倫索·德·阿爾梅達·若澤·西蒙·多斯·雷米迪奧和法蘭西斯科·若阿金·馬格斯等市民組成一個委員會，專門負責制定一個船主僱傭水手的薪俸表並為船隻往返於北方沿海港口和澳門確定合理運費。該委員會名單中第一人為主席，最後一人為秘書。”⁽³³⁾所以一些港澳船公司也按澳葡政府的要求，公開其船資運費價目，接受政府的監督管理。1854年12月9日，“香港東藩火船公司議定：自此以後，每逢禮拜二、禮拜四、禮拜六日，有火輪船由港往省，由省來港，禮拜六由省來港之火船，與禮拜二由港往省之火船，經過澳門下鵝一刻，然後直往。每欲快行到步火船開行之候，不能一時而定，因潮水日日不同之故矣。每船開

行之時候，必日日聲明於新聞紙內。搭客水腳銀照舊一樣，船面搭客有遮帳。本公司之火輪船艙位闊大，若有粗貨亦可裝載，水腳銀面議。”⁽³⁴⁾有時候，交通費用也因為出於某種考慮，由政府部門承擔，如鼓勵華人前往地攤開發。1889年5月2日《政府憲報》載：“照得今有英國火船一隻，名達哪地士，准於本月初七或初八日由香港開身前往新金山等處，該火船議定至澳門接收貨物搭客。其有貨物欲寄者，每頓收水腳銀拾大元。其搭客每位水腳，第一等收銀百元，第二等收銀六十元，第三等收銀四十元，如有船面居住者，每位收水腳銀卅元。另有華人欲搭船前往地攤者，本官可付四人水腳前往，特此通知。”⁽³⁵⁾

對於在澳門水域出入的有關船隻往來，澳葡政府也進行全面有效的監管。有些監管措施或出於政治上的考慮。1885年8月25日，“當觀察到泊在澳門的清朝官船的一系列不尋常做法後，總督通知該船船長在二十四小時內離開澳門，並暫時禁止所有清朝船隻進入澳門，如確實需要進港避難時，須先獲得政府許可。”⁽³⁶⁾屬於澳門的有關船隻也要進行登記，並按等級繳納牌費。1856年11月15日，據載：“航行於澳門水域、南灣之中的各種小船被劃分為六個等級，並依等級辦理登記，交納牌照費用。1) 運貨用的大船，2) 1至2桅杆的多用船，3) 運送鮮魚的小船，4) 送菜船，5) 蛋仔船，6) 出售水果、糕點的外賣船。”⁽³⁷⁾政府有關部門更進一步加強對離島地區水上交通船隻的管理。1879年2月8日，政府進一步重申有關規定：

照得譚仔、過路灣往來各船及載客船隻，向納船頭金及掛號規費，業經通行歷久，第未有明定章程，惟憑文書所定而已，故船戶多有未知此規及有故伴未知者。相應定實章程，以便各人得知。並查前時所收此項過重，是以船隻無成群回該二灣。今將定實規條如左。

一、凡到譚仔、過路灣各項船隻，分別數條，俱按舊日船隻裝載大小丈尺若干計算分別。

二、各船每六個月所應納規銀開列於後，其船頭金、掛號費統歸此規銀內：第一等船規銀三元，第二等船規銀二元，第三等船規銀一元，第四等船規銀半元。艇仔並艇仔之類小船規銀二毫，以上所定章程，合行示諭各人知悉。此示諭澳門札諭一體，各其知遵毋違。特示。⁽³⁸⁾

進一步加強了對澳葡政府轄區水域內的水上交通管理，而且進行分區管理。1887年7月有規定：“澳門蛋艇並小艇，照舊一樣歸船政廳管理。該船政廳要送該艇之人赴公物會公所納銀。丞仔、過路灣船艇應到該地方政務廳處納銀。”⁽³⁹⁾

近代澳葡政府對於域內船隻的安全管理也十分重視。如1885年5月16日政府規定：“照得現據承准樂作沙梨頭新塘之人，經與大憲妥商立約，應承如遇有風颶，准澳門河內各小艇前往該塘避風，分文不取。但風颶一息，或料到風勢必停，即要駛出，毋得久泊在該塘。並嚴禁將填塞之物拋棄在塘內，如違，定必行罰，特諭河內居住之華民知悉，各宜凜遵。特示。”⁽⁴⁰⁾

第二是港口航道的管理。

近代澳門港口航道的管理，主要表現在對出入澳門水域和航道進行規範與整治。因為澳門水域不斷承接西江帶來的大量泥沙沉積，逐步淤淺，要保持澳門航道的暢通，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需要加強澳門航道的管理，方能保證澳門水上交通的發展，所以近代澳葡政府對於航道的管理整治還是十分重視。1873年1月17日，“澳門總督歐美德子爵下令進行整治內港的一期工程。同時要求疏通媽閣炮臺到 Uong-Tch'oi 碼頭的航道以達到160米的寬度。工程還包括：拓寬碼頭沿線靠近新建集市的街道。碼頭係經填海修建而成，取名為曼努埃爾·佩雷拉。在三巴門炮臺修建一駐紮炮兵的兵營，沿南環炮臺至安東尼奧·多斯·雷米迪奧地界修建護牆，平整堤岸。”⁽⁴¹⁾

近代澳門的港口航道管理，主要突出在兩方面。

一方面，規範管理出入澳門航道的船隻。如

在澳門水域航道航行，必須規定標識信號，以策安全。1882年10月7日《政府憲報》有載：

照得現據船政廳稟稱，在澳門各埠船隻，無論灣泊或駛行來往，必須定明自日入至日出之時，如何掛用燈籠等語。茲經與總督公會妥議，是以本大臣暫行允准後開列之章程，但該章須要輔政司畫押，並增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號札諭所准澳門港口章程內，又須將此章奏聞朝廷，俟批准允行。為此，合行札諭該管官員人等知悉，各宜遵照，須至札者。壬午年八月廿五日，第八十七號札諭。

以上札諭所言該條款增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澳門港口章程內，其款列左。

一、自澳門、沙瀝、十字門、海口、過路灣海峽，並由灣仔山角起到下濶山角所有灣泊一線定界，到青洲之北開列一線，過青州東邊及西邊海峽，到關閘為界，各船灣泊在該界內，無論在海峽或何處，必須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懸掛白色光明燈，該燈高掛於船篷上，其燈火之光力至少可放一兩里之遠，可以四圍望見。

二、已上所定界內，並所定時候，如有船隻駛行來往，亦要懸燈。如係渡船划艇頭艙等船，須用白色光燈懸掛在船頭桅頂，如係夾板出洋帆船，則用平常行船之紅綠色光燈，如係大火輪船及小火輪船，除用紅綠色燈外，另要用一白色光燈。

三、如犯第一款，則將該船管駕或頭人罰銀二十元。如犯第二款，則將該船管駕或頭人罰銀壹百大元。

四、如有再犯該款，則加一倍行罰。壬午年八月廿五日，輔政使司噶畫押。⁽⁴²⁾

澳門航道船隻運行的標識規定，不僅明文章規，而且還以罰款等帶有強制性的懲罰措施，來保證有關章程規則的實施。除了規範船隻標識信

號，政府有關部門也十分重視航道的標識信號，並進行了一系列的建置與管理。1885年2月7日，政府有佈告謂：“各人知悉，位於澳門入口之檳榔石處安有木浮等語。茲於本月廿四日起，暫改用鐵浮，至廿八日止，該鐵浮係油紅色長圓式樣，是以特行出示，曉諭爾各商船人等知悉，為此特示。”⁽⁴³⁾ 又1907年3月13日有載：“照得氹仔海面有暗石在該海灘及橫琴之中間，潮落方能見出。茲在該石上建有鐵塔一個，該塔直三棱式，高四勿，另尖頂高一勿，油紅白相間之色，合就諭知各船隻人等知悉。”⁽⁴⁴⁾ 而且有關航道信號標識的技術也不斷提高，技術功能不斷完善。根據拱北海關報告稱：“本關所轄的中國水域祇有一個航標，即位於馬騮洲水道礁石上的一座浮標。該浮標塗有紅、黑相間的方格，罩著黑色的球狀護罩。澳門的東望山燈塔，據稱是當今世界上最古老的同類燈塔，1910年裝配最新型的隱藏色燈器。”⁽⁴⁵⁾

另一方面，整治澳門水域的航道，也是近代澳門政府水上交通管理的一個重要內容，特別是澳門水域港口淤淺的治理，政府似乎也進行了多次籌畫。1894年12月26日《鏡海叢報》有載：“澳海淺塞，屢有陳言請為開通，經澳督籌資建局，購機開挖。前數月曾登於報。今聞擬在馬留洲海口一帶，測量水勢深淺，繪圖貼說，計日開辦。該處海濱插有小旗，以紀海水。前山廳官不知其故，會同柯稅司諮詢兩官，始明其所以然，乃釋然而無事。”⁽⁴⁶⁾ 又1895年6月12日同報又載：“香港輪船公司具稟澳門總督，呈稱澳海日淺，商輪進出極為不便，若不修浚，泥沙日益漲塞，誠於商務，深為窒礙。高制軍閱悉之下，乃派委幹員數名協同船政官沿河測驗，委有漲塞之處，繪圖貼說，詳稟至轅，聽候示期興修，運機排浚。自開此報，屢經陳請浚河，旋作旋輟，未克舉行，徒存其說而已。豈以為茲事煩重，款項難籌乎？今既為英商稟請，又已委官勘驗，諒在必行，殆不敢再蛇尾虎頭之誚。現聞款項已備，惟祇修理省港輪船所由之道，他則不暇兼

顧。”⁽⁴⁷⁾ 由於各種因素，有關澳門水上航道的整治管理，政府部門實際上並未能付諸實施而見之於行動。所以近代澳門水上航道一直成為制約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時人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一書曾對此作出評論，其有謂：

以前，澳門的淺水道構成了一道抵禦強敵入侵的天然屏障（例如荷蘭人入侵澳門事件），而又不會對港口的貿易和船運造成任何嚴重的障礙，因為普通船隻祇能到離倉庫一箭之遙的內港水岸，吃水深的船隻則可停泊在錨地氹仔。但是這一天然屏障今年卻成了澳門的一塊心病。淺灘不斷增大，又不能得到及時疏浚，臨近三角洲的泥沙一股腦兒流入澳門港，使澳門成為令人沮喪的沼澤地，在一份1865年英國海軍部的地圖上，澳門錨地在低潮時的水位也有9-10英尺，但1881年再次測量時，這一水位卻減至5.5英尺。內港水道的情況更糟，人們沮喪地預測，這個曾停泊過天後乘坐的帆船的傳奇港口四十年之內將會在低潮時見底。1883年進行的另一次勘測表明，澳門的各個港口在二十五年內吸收了不下六千九百萬噸的淤積泥沙。⁽⁴⁸⁾

又據1890年拱北海關報告中所載：

附近澳門一帶，水淺沙淤，月甚一月。澳門遴派屬員，思欲設法疏濬，以便輪、帆各船暢行。因查同治十三年間，葡國特派治河名師至澳，詳查環澳水道，曾建築於青洲以東、以北接築石堤，俾水不外溢，並在氹仔西角至檳榔石亦築石堤，水力積而愈大，即可淘汰刷深。現葡官即循此法，惟需銀三百萬元，一時未能驟集，故思逐漸舉行。先購淘河機器二副，再於青洲以東建築石堤，直通澳門，茲已開辦。稅務司思此項辦法，於船隻往來水道不無少益。⁽⁴⁹⁾

澳門航道淤淺問題近代時期一直議而不決，不僅牽涉到資金、技術等問題，而且還牽涉到中英粵港方面的政治問題。當時葡國工程師羅利盧曾對此作出評述：“這項計劃目的僅是維持殖民地現有的貿易和航運。儘管澳門港將得到改善，遠洋巨輪仍無法駛入澳門，港口配備的設施也不是最好的。……這一問題不但應以工程和金融觀點來看，也應以政治觀點來看。他的意見是港口改造應與殖民地的需要相適應，因為如果工程過於龐大的話，維修費用將會極其沉重。羅利盧上報建議採取一種不鋪張招搖的計劃，這主要是基於政治因素。如果澳門能與香港匹敵，因為它是內陸交通的一扇更為有利的大門，所以澳門勢必會吸引香港大部分船運，從而影響香港的繁榮。這樣一個打擊對英國人來說是不可饒恕的，他們定會想方設法損害葡萄牙人的利益來補償自己的損失。這樣的假設概括了香港對澳門的命運的壓制和摧殘。”⁽⁵⁰⁾ 清朝方面對於澳門整治航道也採取了反對態度，主

要是擔心澳葡政府乘機擴大對中國水域的控制。據載：“雖然澳門嚴格按照1890年就領海達成的臨時協定來疏濬內港的水利工程。中方卻認為這項工程違反了1887年條約的下列條款：在雙方邊界確定之前，與此有關的一切均維持現狀，任何一方不得增加、減少或改變。這樣中方拒絕解決這一問題。”⁽⁵¹⁾ 又根據1902至191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中所載：“其實，自從上一個十年報告以來，本關各關廠的水路入口並未改善。據本地船東及本關緝私艇官員觀察，水域裡的沙灘和淺灘仍在繼續延伸，由於近年沒有進行大規模的勘測，無從精確評估航道淤淺的準確程度。改進周圍水道的唯一行動在1911年由澳門政府進行。該年初夏，澳門政府與香港一家工程商行簽訂合約，疏濬進入澳門港口的一條航道。該航道計劃有六千米長、五十米寬，統一水深為十二英尺，將於一年內完成。”⁽⁵²⁾ 可知直至1911年，澳門的航道淤淺問題仍未得到有效解決。



昔日澳門：議事亭前地（20世紀前期）

近代澳門的水上交通管理，對於船務以及航道規範標識的一般性管理，應該還是具有一定成效的。而對於較為重要的澳門水域航道整治管理，由於涉及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因素，至少在1911年以前，似乎進展緩慢，成效不大。

小 結

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不斷加強、不斷發展，有利於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的完善規範。近代澳門城市管理在管理方式上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一方面是屬於技術性管理，如設置交通標識信號，規範交通工具，改善交通道路通行條件。一般陸上交通道路規定來回車輛分道而行，後來更逐漸劃分不同交通工具的專用交通線，以更規範地實施交通分流。1906年6月曾有規定：“凡坐東洋車往遊馬蛟石者，所往行東望洋馬路去車，須沿馬路右旁而行，回車須沿馬路左旁而行，不得逾越。其馬路中間專留為腳車及步行及乘馬者遊行之用。”⁽⁵³⁾

另一方面是屬於行政法規性管理，制定執行有關交通管理法規，強制人們按照技術管理條例，維護交通秩序，並採取了罰款，甚至拘監收監等法律手段，以加強交通管理的執行力度。1885年2月有載：“丞仔小火船飛鷹船主名彭多，因犯港口章程，罰銀五大元。”⁽⁵⁴⁾ 1894年10月3日《鏡海叢報》又載：“前兩日有手車一架，由司打署旁之巷飛馳而下，地勢既高，輪行遂猛。該車夫靡能把握，直馳至南灣，將途人某撞擲於海，車始為樹所遏而止。巡差即將途人救起，拘車夫於案，判定一月監。”⁽⁵⁵⁾

近代澳門城市交通管理，應該說還是較為全方位的，包括陸上交通工具管理、水上交通工具管理、道路、港口、航道管理。一般而言，陸上交通管理相對穩定，管理較為細緻。如交通工具的整潔度也納入官方管理的範疇。1895年4月24日《鏡海叢報》載：“又澳中手車，近日多有不

潔，甚非所以保安黎庶也。願望兩官傳到公司，嚴飭手車毋行載運不潔，以期萬全。”⁽⁵⁶⁾ 對於交通工具的地區適用範圍也有嚴格限定。1909年12月《香山旬報》載：“如在鄉間（即前山等處）坐東洋車，不能入澳，必要在關閘處，換過澳門車，方能進澳，若在澳坐東洋車，直往前山各處，華官無阻礙。”⁽⁵⁷⁾

當然，近代澳門陸上交通管理也存在一些漏洞，有些監管並不位，給交通安全帶來了隱患。1895年1月16日《鏡海叢報》有載：“先兩日，有西洋婦兩人，同坐東洋車，行至某街，為守街西兵攔禁，囑其下車，不得同坐，顯違例禁。既行此例，胡不先發告諭，使人知曉？突然而來，孰則心甘？此大不合也。往見屠房，每至夜分，道途黑黯，常有用車滿載豬牛之肉，沿循海旁，多不點照號燈，路黑人繁，保無碰撞相傷之事乎？此則奚其不問，而問此無足輕重之事？”⁽⁵⁸⁾ 事實上，雖然政府部門一再重申夜車行走，必須點燈示警，但一直未能切實解決，屢禁屢犯。1895年7月31日《鏡海叢報》載：“本澳之拉肉車向由媽閣一帶牽運入市，入夜每儉惜油費，不肯燈籠燃燭，間遇東洋手車，時有碰撞傷人之事。本報屢為指陳，乞請嚴諭肉行，速行整頓。議事公局旋即嚴行飭諭，令即遵照每車須點油燈，無如人情頑抗，初則奉行，久乃循其故態，今復一律照常，不放光明於車上矣。公局員役近已增多名，倘係查知故犯，豈不能立為稟拘，請官嚴罰，以免令出而法不行。民有輕官玩法之心，何可以忍積而久之，增長刁頑，屢非西洋之福。”⁽⁵⁹⁾ 反映了近代澳門陸上交通管理仍然存在着漏洞。

在水陸交通管理方面，近代澳門也存在着不平衡的狀況。一般而言，陸上交通管理相對較為完善，而水上交通管理相對為弱。這可能是與陸上交通建設相對投入較少，受自然與人為因素影響相對較強，而水上交通建設相對投入較大，受到自然與人為等各種因素影響相對較大，從而也影響了水上交通管理的力度。時人有謂：“澳門

本該是歐洲人在遠東最值得自豪的殖民地，但它的實際情形卻令人傷心。它的港口淤泥塞積，年久失修，很快就會除舢板船和汽艇外甚麼船都進不來了。”⁽⁶⁰⁾對於澳門水上交通發展帶來了負面影響。1895年7月10日《鏡海叢報》載：“省港澳原有江通、白雲一往一來，商旅咸稱利便。現江通因入塢修整，每日祇得白雲上落，而又因水淺不能近岸，每泊江心，赴輪者頗覺不便，且省港澳資訊隔日始到，殊仍需滯云。”⁽⁶¹⁾而陸上交通相對發展較快，政府以及地方富紳不斷投入資金改造陸上交通狀況。1894年10月3日《鏡海叢報》載：“由白石至前山石路，前經澳中紳商捐資修建，以便往來，香山人陳芳首捐洋銀二千枚，近已竣工，計用料費四千元有奇。聞前山各紳將復捐資，由寨城築修石路直至翠微，便手車之來往，省男婦之奔勞，獨未悉款巨功宏，果能如願相償否？”又“荷蘭園一區民屋發價取回，另建街道，已錄前報。近由西洋政府撥出公款銀，合共一萬九千六百元，撥一萬三千二百元作各屋段之價，撥六千四百元興修溝渠道路。”⁽⁶²⁾或反映了近代澳門陸上交通管理發展應優於海上交通管理發展。除了自然條件的原因外，或與近代政治經濟形勢有關。香港崛起後，澳門對外貿易日益衰微，所以澳門水上交通的重要性也不斷下降。而與內地貿易往來的陸上交通線日趨重要，成為近代澳門的重要經濟生命線，必然影響了政府以及社會的偏向，而影響了近代澳門交通發展管理上的不平衡。可見交通事業與交通管理，也是城市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縮影。

【註】

- (1) (2) (3) (4) (5)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8；頁100-101；頁149；頁164；頁298。
- (6)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226。
- (7) (8) (9) (10) (11)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00；頁406；101；頁100-101；頁101。
- (12)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78。
- (13) (14) (15)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01。
- (16)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79。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54；頁101；頁298；頁101；頁164-165；頁165；頁195；頁206；頁471；頁149。
- (30)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3。
- (31)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56。
- (32) (3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4。
- (34) (35)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6；頁174。
- (36) (37)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2；頁128。
- (38) (39) (40)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9；頁35；頁130。
- (41)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90。
- (42) (43) (44)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2；頁125；頁476。
- (4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83。
- (46) (47)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06；頁243。
- (48) 徐薩斯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6。
- (49)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43。
- (50) (51) 徐薩斯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7；頁276。
- (5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82-83。
- (53) (54)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54；頁126。
- (55) (56)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406；頁202。
- (57) 黃鴻釗編《史料拾遺——《香山旬報》資料選編》，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頁145。
- (58) (59)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454；頁285。
- (60) 徐薩斯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70。
- (61) (62)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8；頁34。

乾嘉時期澳門房屋拆遷研究

劉正剛* 張慧*

近年來，筆者[指本文之第一作者]對清代澳門的房地產業較為關注，已發表了《嘉慶廿二年中葡關於澳門地權爭議之研究》和《乾嘉時期澳門房屋修建與租賃之考察》，分別刊載於澳門《文化雜誌》2010年秋季卷和2005年夏季卷。此兩文側重地權和房屋建設之糾紛研究。其實，當我們仔細閱讀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時，屢屢發現乾嘉時期澳門還不時發生拆遷房屋的現象，既有中方拆葡人房屋也有葡方拆華人房屋，從而引發中葡官府之間、華夷民人之間的摩擦。然而學術界對這一問題至今尚無專文討論，本文即以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的中文資料為主線，嘗試性地分析乾嘉時期中葡在澳門拆毀屋宇的緣由及社會各方對拆遷所作的反應。

中方嚴控澳門房地產建設

明代嘉靖年間，葡萄牙人最終從中方獲得了租居澳門的權利，開始在澳門建造房屋居住與儲存貨物。據嘉靖四十三年廣東監察御史龐尚鵬說，葡人“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今築室又不知幾許，夷眾殆萬人矣”⁽¹⁾。澳門因房地產的發展儼然由小漁村變成了海濱貿易重鎮。葡萄牙自此不斷在澳門從事擴張性的房產建設，引起了中國官方高度關注，中方為此制訂了各種法令、章程和條例，要求葡人嚴格遵守，如萬曆三十四年(1606)香山知縣蔡善繼制訂〈制澳十則〉、四十二年海道副使俞安性發佈〈澳夷禁約五事〉，乾隆八年(1743)首任澳門海防同知印光任發佈〈管理澳夷章程〉、十三年同知張汝霖發佈〈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五年署理香山縣事張甄陶制訂〈制澳三策〉、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制訂〈防夷五事〉和〈禁例九條〉；道光十

一年(1831)兩廣總督盧坤修訂〈防範澳夷章程〉等。⁽²⁾這些規章幾乎都有針對葡人建房的條款，如〈澳夷禁約五事〉規定：“凡澳中夷寮，除前以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燃，仍加重罪。”⁽³⁾這是首次在中文文獻中出現“拆毀焚燃”的字樣，既承認葡萄牙已建成房屋的事實，但又表明對禁約頒佈後再建房的態度，顯示了中方對國土管理的堅定信念。

清朝入主中原後，伴隨着政權建設的穩定，清廷結束了遷海、禁海的政策，對外貿易重新啟動，澳門葡人迎來了發展的新契機，居住人口不斷增加。乾隆八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榘稱：“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⁴⁾澳門華夷之間通婚現象也呈上昇趨勢，時人張甄陶在〈澳門圖說〉中說：“今在澳之夷約六百餘家，每家約三男而五女，其樓房多空曠無居人，賃華人居之。(……)今澳中乃真夷絕少，有粵人與夷妻私產者。”⁽⁵⁾張氏所言“真夷

*劉正剛，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古籍所教授，博士生導師，研究領域為明清社會經濟史。

**張慧，暨南大學古籍所碩士研究生。

絕少”，似乎說明華夷婚生子增多。清政府對華夷婚生子大約沒有具體的劃分標準，估計納入葡人範圍。人口增加，對住房的需求也隨之增加，而且葡人大約已經付諸行動，所以才有乾隆年間中方密集頒佈的各類法令，並強調禁止新建房屋，如張汝霖頒佈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即有“禁擅興土木”條款，內容為：“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外造冊存案外，嗣後祇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拆，變價入官。”⁽⁶⁾其核心就是維持澳門房地產的原狀，對添建新房者不僅給予法律制裁，而且還強行拆毀“變價入官”。但實際上這些條文很難真正落實，因為葡人總是想方設法突破法律界線，在“舊有”房屋之外加建新屋。⁽⁷⁾

乾隆初年，中方對進入澳門貿易的華人，規定祇能居住在澳門城牆外，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對華人在澳門貿易下達指令：“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⁸⁾。可見，在澳門貿易的華人祇能在葡人居住的城外空地“搭篷市賣”，不許進入城牆內貿易，更不許攜帶家屬入澳。乾隆二十二年朝廷實行廣州一口對外通商政策，廣州成為中西方交流的前沿陣地，但夷人在廣州的活動受到中方嚴格限制，“查歷來夷商到廣貿易，向係寓歇行商館內（……）如行館房屋不敷，亦責成該行商自行租賃房屋撥人看守，（……）其前後行門，務撥誠實行丁加謹把守，遇晚鎖錮，毋得縱令番廝人等出外間行”。⁽⁹⁾中方一方面對夷人在廣州實行劃地為牢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又將澳門劃為夷人特定的居住地，乾隆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經朝廷同意後下令，外商在廣州貿易後要麼“依期回國”，要麼“在澳門居住”。⁽¹⁰⁾澳門遂成為外商雲集的惟一合法區域。與此同時，中方放寬了華人進入澳門城內居住的限制，華人於是不断湧入澳門，據德·吉格內斯在18世紀末的估計，時澳門人口達12,000人，其中華人有8,000人之多。⁽¹¹⁾

乾隆以後進入澳門的華人，其居住來源主要有二，一是租居葡人房屋，二是隨意搭建篷寮。前者葡人當然樂意接受，因為此時居澳葡人已經把房租作為謀生手段之一。乾隆五十八年，葡萄牙果阿總督開始批准澳門葡萄牙人向華人出租房屋，⁽¹²⁾澳門房地產業開始昇溫，再加上18世紀以後葡萄牙人在世界殖民格局中失勢，在亞洲力量逐步減弱，其在對華貿易中的重要地位逐漸被新興的國家所取代，到了19世紀初，“留給澳門居民惟一可靠的資本投資辦法，就是投資房地產”。⁽¹³⁾華人在澳門租賃葡人房屋居住，其租價在乾隆中葉之前相對較低，但乾隆後期的租金明顯上昇，“康熙末年，一間用於居住的房屋年租金約六元左右，折合白銀不足五兩，營業舖面租金則稍稍貴出。到乾隆三十二年前後，一間舖屋的租金要十八元至二十四元左右，此後一路躡昇，到乾隆四十五年就漲到大約三十六元，到乾隆五十年以後至嘉慶年間躡昇至六十元、七十元甚至一百元不等”。⁽¹⁴⁾房租上漲，引發了澳門房地產的亂象，一方面是葡人違例搭建增加，另一方面是華人違例私建也增多，最終引起了中葡雙方官府的不滿，雙方在對違建拆遷過程中既有默契也有衝突，但一般都經歷由起初勸導到勸導無效後的強拆過程。

其實，中方儘管屢屢推出新規章，試圖阻止葡人新建房屋，但澳葡似乎總是陽奉陰違，因而中方的新規章與葡人的新違例，就這樣在交互之中不時出現。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澳門人口增多導致房屋價格包括租賃價格的上揚，尤其是嘉慶十四年（1810），中方出臺〈華夷交易章程〉，放寬了華人居住澳門的條件，進一步刺激了澳門房產的發展。“查澳內西洋人生齒日繁，以致屋宇漸增添置。澳內華人原議不准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弊。嗣因西洋夷目呈稱華夷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家家遷移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住澳華人仍准攜帶妻室，安土重遷，亦難概令挈眷遠徙。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西

洋人現有房屋若干、門戶若干，逐一查明，造冊申報。已添房屋姑免拆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¹⁵⁾ 從這一規定可知，一方面是華人居住澳門城內已成事實，對華人攜妻室住澳祇能就地管理另一方面則對葡人在澳門“已添房屋姑免拆毀”，事實上是承認之前加建的合法性，但同時又強調自此之後“不許再行添造寸椽”。可見，中方有關澳門新建房屋的規定，總是被華夷民人不斷突破。

中方對葡人違建拆遷的謹慎

乾嘉時期，中方直接管理澳門事務的地方官為香山縣丞、香山知縣和澳門同知（又稱海防同知），葡方與中方的交往，多逐級進行。中方在遇到澳門葡人違例建屋或搭建時，基本上採取了謹慎的態度。〈東波塔檔案〉記載的中方要求葡方拆除違建案，最早為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一日，署香山縣丞戴就“夷人故嘍嘯違例在蟾蜍石海邊新填石基”，給澳葡理事官發了一份“諭令”，要求“夷目”收到後“即便遵照，刻日督令嘍嘯立將新創牆腳石塊盡行拆除，搬遷別處，取具遵依二本繳赴本分縣，以憑轉繳報覆。倘敢再延，定行通稟，致干未便。速速。特諭”。從諭令的口氣看，中方對葡方“再延”拆遷極為不滿，但仍要求葡人自拆，然後寫“具結”二份，作為中方執行憑證。據戴縣丞說，香山官府曾派人“履勘兩次”，也“札諭該夷目押拆”，但葡方沒有回應。中方又再次“飛飭夷目”，甚至有中方官員“再三面諭該夷目”的說法，但“夷目任催罔應，甚屬抗延”。⁽¹⁶⁾ 這個案件最終結果如何，限於檔案缺失不得而知。但中方對葡人在澳門違建的拆遷處理，基本以此為套路進行。

嘉慶九年（1895）發生了中方拆毀南環公司違例添造樓臺案。南環公司是英國東印度公司設在澳門租賃葡人的商館物業，時任澳門同知鄒在視察時發現這一違章建築。“查坭水黃朝修葺南環公司行內圍牆一幅，經在前署府稟報批准，照

舊修整在案。茲查得該坭水所修圍牆內原有空坪長十四丈餘，闊七尺，竟不遵照，輒於坪內新添樓臺一座，殊干例禁”。香山官府即刻立案，一方面派人查證，另一方面傳喚黃朝，據黃朝供稱：“現修圍牆一幅，當日稟報時係繪圖照舊修復，如今添造樓臺一座，實知違例，但非小的主意，係夷人士利間地堅意着令建造。”⁽¹⁷⁾ 中方鑒於葡人在修復舊屋時，又添造新樓臺，於是給澳葡理事官發出諭令，“諭到該夷目，即便轉飭該夷遵照，立將公司行圍牆內空坪所添造樓臺一座刻即拆毀，仍令照舊修復，毋得新添，致違定例”。從諭令中可知，中方的態度相當謹慎，在查清原委的情況下，仍命令夷人自行拆毀。拆遷結果如何，材料沒有言明。

中國政府除了禁止澳夷私自添建房屋外，還嚴格禁止葡萄牙人臨時搭建篷寮。嘉慶十二年（1807），據巡澳差役黃充稟稱：“查夷兵在於關部前右側新搭浮臺一所，貯屯炮械，該處係屬要地，恐有住居岸民及蛋民出入，或遇風水，灣泊躲避有礙等情。當經牒移查勘去後，隨准戎廳勸覆前來。”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此諭令理事官：

茲查該夷目之夷兵新設察寮二處，一在六角亭，一在關部前右側。其六角亭海面夷船絡繹開行，西北一帶空虛，該夷目撥兵防守，尚為堵禦起見，且係蓋搭寮篷，與實建房屋有間，又不妨礙行人，姑寬免其拆毀。惟查關部前右側貼近居民，為船隻聚集之所，此處設立夷兵，安炮搭寮，殊屬無謂。且民人出入，在所必經，倘遇風雨，船隻灣泊，大屬妨礙，未便違例任由擅搭，合諭拆毀。諭到該夷目，立將新搭關部前右側一所浮臺刻即速行拆毀，免礙船隻行人。仍將拆毀日期稟覆本縣，以憑查核。倘敢抗違，定即稟明大憲封拆，變價入官。均毋緩延，致干未便。速速。特諭。⁽¹⁸⁾

這一諭令說明，中國官府在拆遷的過程中仍持謹慎態度。對夷人所搭建的篷寮採取了兩種截

然不同的做法，一是六角亭一帶因人口稀少，葡方為“堵禦起見”而搭建的軍事防禦性質的篷寮，可能對維護中方海疆安全也有一定的好處，所以“姑寬免其拆毀”；二是在華夷雜居之地的關部，屬於人口流動頻繁區，葡方在此“安炮搭寮”，明顯“大屬妨礙”交通，所以中方諭令葡方“速行拆毀”，以保持街道暢通。至於拆遷程式，中方諭令夷目自行拆毀，並將“拆毀日期稟覆”中方，便於中方“以憑查核”，“倘敢抗違，定即稟明大憲封拆”。可見，中方對葡人的違建拆遷，一般都是令夷人自行拆毀，若葡人違抗，中方則經過層層申報，以獲取上級同意，然後再行拆遷。

也許正是因為中方對葡人違例建房屋拆毀的行動不夠雷厲風行，所以葡人總是想方設法違規建屋，山水園萬羅威案即是一例。嘉慶十三年（1808）正月二十五日，澳門同知熊前往澳門視察，“因公臨澳，路過土名山水園地方，見有夷人用木板圍住白地，私造房屋”。中方隨即諭令澳門理事官進行清查，“山水園白地是何夷人私造房屋？因何違例私築？從速確查明白，稟覆本分府，以憑核辦”。⁽¹⁹⁾但理事官在收到中方諭令後似乎並沒有迅速執行，所以同知熊不得不在四天后下令香山縣丞繼續跟進查辦此事。正月二十九日，香山縣丞吳兆晉又照會理事官繼續查明此事，“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立即查明山水園地方係何夷人違例起築牆垣，希圖私造房屋，逐一明白稟覆本分縣，以憑申覆究辦，該夷目毋得徇延干咎”。所謂“白地”大約是與官地相對應，或尚未納入官府管理的土地。

負責辦理此案的香山縣丞吳兆晉係江蘇武進人。他於嘉慶二年出任香山縣丞，到此時已在任十二年之久，有着長期與澳葡當局打交道的經驗。嘉慶十三年二月初五日，熊同知又給吳縣丞劄，要求他“即便帶同弓丈手、畫匠人等，督同夷目啞哩哆，親赴山水園夷人私造白地房屋處所，丈明基址已築高若干，長若干，闊若干，深若干，分築若干間數，逐一眼同丈明，繪圖註

說，並查開是何夷人私造，以憑通詳”。吳縣丞收到後，立即諭飭夷目，“即便帶同通事，聽候本分縣親詣山水園夷人私造房屋處所，眼同丈明，繪圖註說”。吳縣丞經過親自勘查，得知山水園係夷人萬威羅所建。他將勘查結果向澳門同知稟報，再由澳門同知向廣州府彙報，直至上報到總督兩廣部堂，據四月十九日，香山知縣彭昭麟在諭飭理事官中說，“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總督兩廣部堂吳批，(……)嚴禁夷人囑喊囉，不許白地興建房屋，及禁止木板、灰石、磚瓦各店，毋得私賣”。此案幾經周折，終於將囑喊囉私建的山水園房屋封禁，並拆毀違建的部分。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署香山縣丞鄭諭飭夷目啞哩哆，他將帶領中方人員親自檢查山水園封禁與拆遷情況：

照得澳門土名山水園夷人囑喊囉白地違例建造房屋一案。經前分府熊查覺，稟奉各憲批行飭禁在案。本府蒞任閱澳，見土名山水園夷人囑喊囉增白地違例建造房屋封禁處所俱已完好。是否該夷於封禁後藐法私建完固，抑尚未建竣？會同兩哨把總刻日親往該處，逐一查勘清楚，即日稟覆，以憑親往拆毀。事關違制，毋稍玩視等因。奉此，合就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本分縣訂期於本月二十六日會同海防營兩哨營員，前往山水園查勘該夷私建房屋，逐一分晰稟覆軍民府憲辦理。該夷目亦即前往會勘，毋得違玩，致干未便。特諭。⁽²⁰⁾

從此諭飭中可知，中方對山水園的處罰基本上得到執行，“囑喊囉增白地違例建造房屋封禁處所俱已完好”。而中方對葡人違建的處理，一般都是和葡人理事官共同辦理，在程式上是中方給葡人理事官下達諭飭，要求理事官和中方人員一起到現場勘查。這一做法顯示了中方在處理涉外事務中的謹慎態度。也正因如此，使得山水園這樣的普通違建處理延續了一年半時間，但從側

面也反映了澳葡當局對夷人私建房屋的姑息，他們並沒有嚴格執行中方的飭令。雖然中國官吏在澳門仍具有較高的權威，但由於澳葡當局從中作梗，中方在澳門的執法權已難以得到堅決貫徹，案件判決結果執行難問題日趨突出。⁽²¹⁾

事實上，中方對澳門葡人建屋的處罰，並沒有能完全起到震懾的作用。嘉慶時期，葡人違例建屋仍相當普遍，從而也引起了華人的不滿。嘉慶十五年，居住在澳門三層樓舖戶但輝等就懇請香山縣官府出面禁止蕃人哆呢吡咧嚙圈築官地，稟文如下：

切西洋夷人住居澳地，嚴定章程，除舊址外，不許多添一椽一石，歷數百年遵行。蟻等三層樓舖屋，向與澳夷哆呢吡咧嚙租住，面前空闊官地，並無夷屋舊址。自貪夷啗瑟山哆頂受，遂妄生覬覦。乾隆五十八年，迫令舖民郭麗彬等搬遷，並欲將此地起建稅館。又嘉慶四年拆逐蕉園圍居民，欲圖開廓，均經前縣憲申飭諭禁，始得寢息。

詎貪夷故智復萌，直欲將此地建屋。本年六月賄囑坭水黃亞華偽以修復舊址瞞稟批准，竟將向來寬闊官地圈築四十餘丈，有礙居民，更違定例。蟻等經稟明仁臺履勘，將該處原係白地，並無舊址，實於舖民有礙情由，具覆前軍民府憲。迨番差袒護，復為該夷砌詞瀆稟。又蒙前分憲行臺覆勘，復經仁臺繪圖註說申覆，並將辦理緣由移縣知照。批飭該夷，毋得平空起建，着令坭水停工，填復牆腳各在案。

蟻等一場老幼，莫不頂踵歡籲，謳頌仁恩。奈夷人刁抗狡猾，間日督令黑奴在於海邊暗砌牆腳，預偽舊址地步，坭水又不遵填坑孔，實為滋蔓。蟻等迫於本月念三日歷情稟懇軍民府憲，給示嚴禁。奉批：爾等所稟如果屬實，速即就近赴駐澳縣丞稟請示禁可也等因。⁽²²⁾

但輝在稟文中所述的三層樓舖屋一帶至少自乾隆末年就已經是華夷雜處了，祇是華人多租住夷人房屋而已。夷人不斷蠶食附近“空闊官地”，迫使華人搬遷，尤以乾隆五十八年和嘉慶四年最為典型，但最終似乎均被中方制止。不過，夷人從未放棄過爭奪空餘土地的念頭，嘉慶十五年六月，夷人“故智復萌”，通過賄賂中國工匠，“將向來寬闊官地圈築四十餘丈”，據為己有。中葡民人經過幾個回合的申訴及官府勘查，中方諭飭葡方“毋得平空起建，着令坭水停工，填復牆腳”。但葡方對中方諭令的執行陽奉陰違，“間日督令黑奴在於海邊暗砌牆腳，預偽舊址地步，坭水又不遵填坑孔，實為滋蔓”。

也正因葡人在修葺舊屋時，不斷違規加建，從而引起中方的時刻關注，以致中方後來對澳門葡人修葺舊屋的過程也不時派人檢查。嘉慶十七年五月，香山縣丞潘世綸為宋亞曉承修原蕃官拜把房屋查與原圖不符事下理事官諭：

據該夷目稟稱：現據前任夷官拜把說稱：向有房屋一間，坐落風順廟街，因年久壞爛，僱倩坭水匠人宋亞曉承修，先經亞曉報明，蒙批准照。茲數日各匠停工退避，問其何故，據稱太爺差人拘拏，但拜把房屋未曾竣工，誠恐風雨傾頽，勢難停止，請即代為稟懇求情方便，俾得及時修竣，免遭風雨等情。據此，查坭水報修該夷等房屋，定例照依圖內開載，長寬高低，丈尺式樣，照舊基址修葺，不得多添一椽一石。茲宋亞曉報修拜把之屋，查與原圖不符，是以本分縣飭差轉喚亞曉，當面丈明丈尺，有無違例增添情弊，並非着其停工。⁽²³⁾

由此可見，宋亞曉等華人在修葺夷官拜把舊屋時，並沒有完全按照上報的圖紙進行，中方除了傳喚維修者外，還派人前往丈量，顯示了中方對澳門主權的密切關注。

葡方對華人房屋拆遷的軟硬兼施

從《東波塔檔》所呈現的乾嘉時期華夷房舍糾紛案件來看，華人租住葡人舖屋或自行搭建篷寮，大部分位於澳門半島沿海地區，葡方要求拆遷華人房屋的地點主要集中在草堆街、關前和營地街。拆遷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未經中方允許，擅自拆除；二是向中方申訴，得到同意後拆毀。

澳葡拆遷華人房屋的案件，最早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八月，“澳門兵頭、管庫帶領黑奴，拆毀郭南泉等舖，並拆毀營地街民人篷舖，”澳門同知得到報告後，立即委派知縣“親臨澳門彈壓”，先是“曉以律法，嚴切開導”，不料葡方不予理會，以致中方不得不“諭以兵威”，即動用軍隊介入，葡方懾於中方的威力，“各皆畏懼，責備啞哩哆一人生事貽累”，葡方在中方的強行施壓下，被迫罷免理事官職務，並“出具日後不敢再犯，遵依稟繳”，且將“拆毀各寮舖補回一十三間，約束黑奴”。中方也見好就收，“澳夷向化，實出恭順，允具遵依在案”。⁽²⁴⁾乾隆五十三年十月，針對葡方對華人搭建的寮舖不擇日期，隨時拆遷，中方諭飭理事官應尊重中國風俗，“擇日興工”，“如定期而民人不遵拆遷，其咎在民人。若無定期而遽飭黑鬼拆毀滋事，其咎則在夷人，合諭飭遵。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將定於何月日興工建造，立即具稟本縣，以憑飭着各寮舖拆毀，毋得擅令黑奴拆毀，致啟事端，大干未便”。⁽²⁵⁾乾隆五十四年，澳葡議事會在徵得中方同意後，在營地街建造墟亭，專供華人商販擺賣貨物，以遏制華人私自搭蓋篷寮的行為：“照得營地街向為肩挑負販各行賣買聚集之所，是以建立墟亭，分設瓜菜、雞鴨、魚、肉四行，擺賣地方，不容混亂。”⁽²⁶⁾

葡方對華人違建的拆遷，多數時候是請求中方派差役自行拆毀。乾隆五十七年六月，署香山縣丞朱鳴和應夷目稟請押拆草堆街泗合號舖前佔建楹柱的請求，隨即飭差前往押拆。“茲據差役

楊聘、章耀稟稱：小的等奉票，協同澳門地保，押令泗合號舖戶，將所豎楹柱拆毀，該舖戶業於六月三十日遵奉拆毀淨盡，現在並無楹柱存留。”⁽²⁷⁾然而，時隔不久，澳門夷目啞哩哆又向香山縣丞報告說：“泗合號舖戶違斷，在於舖前拆毀原處起蓋小屋一間，懇請拘訊飭毀。”香山縣立即傳喚舖戶詢問。據泗合號舖戶韋學眾到案供：“小的在澳門開張泗合酒米舖，上年小的在舖前豎立木柱二條，曬晾衣服，被夷目具稟，奉案下飭差押拆。那時小的已經遵票拆毀了。本年因天時暑熱，小的不合仍在原處豎了木柱二條，上搭草席，遮蓋太陽。今蒙查訊，小的即行拆毀，嗣後再不敢了。求恩典等供。”中方將此知照夷目，指示他“立即查明泗合號舖前搭蓋小屋，如果拆毀淨盡，即行稟覆本分縣，以憑察核備案”。⁽²⁸⁾

嘉慶時期，華人開始在墟亭內外搭蓋篷寮、添建舖屋，以致屢屢出現火災。嘉慶二年二月間，“營地篷寮失火，燒去篷寮”；嘉慶八年正月間，“三巴下篷寮失火，殃及舖八十餘間”；嘉慶十二年八月間，“關前篷寮起火，燒去篷寮數十間”，十月間，“草堆篷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²⁹⁾篷寮區接連不斷的火災，成為中葡官府的一大心病。葡方為此曾兩次擅令蕃役拆毀篷寮，結果被香山縣看作是對中方主權的藐視，嘉慶三年四月，香山知縣堯茂德就葡人決定拆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處篷寮一案，表示嚴重抗議：

現據該夷目稟稱：澳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處，叢蓋如寨，蜂屯蟻聚。於正月內稟請嚴飭清拆，今望理無期。茲議本月初十日將所請飭拆等處寮篷，督令夷差務行拆淨等情到縣。據此，查本案先據具稟，當經備移戒廳，親詣勘明拆毀去後。茲據前情，查該夷目既經具稟，應候本縣查辦，乃不靜候辦理，擅議定日，督令夷差，將各寮篷拆淨，不獨稟內語句狂謬，抑且目無天朝法紀，甚屬不合。

除移催戒廳刻日查明辦理外，合諭嚴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靜候戒廳勘明移復核辦，毋得擅自督令夷差將各寮篷肆行拆毀，致滋事端，大千未便，毋違。特諭。⁽³⁰⁾

堯知縣認為，既然澳葡當局已經向中國官府稟報，就應該配合中方查明事實。但葡方卻“擅議定日，督令夷差，將各寮篷拆淨”，不僅如此，地方官府還認為澳葡當局“不獨稟內語句狂謬，抑且日無天朝法紀”，顯然葡方的做法有損中國主權，其行為被視為對天朝的藐視。中方在處理澳葡請求拆遷時，有時給予積極配合，如嘉慶九年正月十八日，署香山縣丞李凌翰在給澳門夷目唛嚙哆的信中說，本月初二日收到葡方關於墟亭內外以及關前、草堆篷寮屢屢失火，請求中方“懇拆寮篷以杜後患”，當即敕令中方的差役協助地保“立將墟亭內外以及關前、草堆等處寮篷押拆淨盡”。他本人還決定於二十四日親臨澳門查驗拆遷墟亭等處篷寮情況，“如有違抗，立即分別督拆究辦”。⁽³¹⁾也就是說，中方有時會催促香山縣丞“刻日查明辦理”，但同時一再諭令理事官“毋得擅自督令夷差將各寮篷肆行拆毀”。但葡方對中方抗議有時會置若罔聞，嘉慶十二年四月，夷目又擅自督率黑奴拆毀篷寮，香山官府再次照會澳葡理事官，“即現有一二抗頑之徒，未經遷拆，亦應候本縣飭差嚴查拆毀，拘拿究治。該夷目等何得混想擅自督率黑奴拆毀，殊屬不合。除即日飭差協同地保前往查拆外，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毋得擅行押拆，致滋事端”。⁽³²⁾中方強調澳葡當局在拆毀華人篷寮前，須先上報廣東官府，經批准方可拆遷，且在拆毀過程中必須有中方參與才能拆毀。葡方因屢次擅自拆毀而受到中方的警告，於是不得不尋求中方的支持，是年十一月，夷目懇請中方將關前、草堆、營地等處篷寮拆除淨盡，“毋許存留，免貽後患”。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對此批覆：“查草堆地方失火延燒，業經出示曉諭，所有營地大街至稅口前一帶寮篷，務須拆除

淨盡去後。據稟前由，除行縣丞，並飭差一體押拆外，合就行知。”⁽³³⁾可見，中方對葡方合理的拆遷建議，也給予積極配合，但前提是葡方要尊重中方主權。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二日晚，營地街內茅寮起火，延燒墟市及大街一帶舖面。澳門理事官立即呈文中方，認為此次火災是因為華人“擅自私搭寮篷過多，故爾有此一難”，要求中方“飭差押令澳地華人，速將各處寮篷盡行拆毀，以免懸火燭之憂，更免窩藏匪徒滋事”。⁽³⁴⁾四月初十日，理事官又懇請香山知縣將關前等處違例搭蓋篷寮盡行押拆，“今關前、草堆篷寮，仍然蓋搭如織，竟致違例添造房屋，(……)伏乞仁憲飭令押拆淨盡，永杜火患”。⁽³⁵⁾估計因華人搭蓋篷寮太多，一旦拆遷將會出現社會動亂的現象，所以香山官府似乎並沒有給葡人任何答覆。於是，理事官在五月初二日遂越級向粵海關監督呈文，請求“轉呈兩廣總督”，希望通過高層來迫使香山實施拆遷行動。但葡人的呈文似乎也不了了之。從邏輯上講，在有關華人篷寮拆遷中，葡方若未經中方允許私自拆毀，即被視為藐視天朝，但倘若向中方稟明情況，且在中方督導下拆毀，則就會被認可。也就是說，中國政府對澳門房屋擁有拆與不拆的決定權，葡方祇有配合執行的權利而已。

當然，中葡雙方的拆遷有着質的不同，葡方一再強調“澳以內盡數夷業”，所以要求對所有民人搭蓋的篷寮悉數拆毀，而中國地方政府則強調“拆之有度”。以嘉慶十年十月香山知縣吳兆晉發佈的告示為據：“今率同眾紳士，逐一清理，使各行擺賣仍歸原處，篷寮盡行拆毀。如有不礙街道，應留寮舖，立即召人承頂，每歲納租，以充公用。”⁽³⁶⁾從這份告示中可看出，華人舖戶數量增長迅速，甚至出現了佔據官地的行為，中國政府祇是對違章的篷寮進行拆除，其餘“不礙街道”的篷寮則被保留了下來，顯示了華人勢力在澳門的增長。

以上葡方拆遷華人篷寮案，多發生在營地街、關前街、草堆街，合稱三街商業區，“此三

街者，古澳之商業樞紐也”。⁽³⁷⁾ 起初這裡是澳葡居住地，此後華人逐漸聚居於此，搭蓋篷寮，開舖營生，並建三街會館，商業繁榮，形成澳門城中華人最集中的街區，“澳門城內形成了華洋雜居的總體格局，在此基礎上形成了華人相對聚居的街區；與此同時，華人逐步深入到葡人聚居區，使得雜居的程度進一步加深”。⁽³⁸⁾ 在東坡塔檔案中，葡人常說澳門“向係我夷人借住”，“澳以內盡屬夷業”，其範圍大致為“東至三巴門、水坑尾門，西至海邊，南至媽祖閣，北至沙梨頭，歷繪圖形，呈送各憲在案。歲輸地租五百餘兩，並無另有官地可許民人起造舖屋，歷數百年無異”。⁽³⁹⁾ 言下之意，凡是在這個範圍內的土地都屬葡人支配，即屬“夷業”，三街恰好屬於這一範圍內。澳門城內葡方強拆民人舖屋的行為就不難理解了。

葡方除了直接督率黑奴拆遷之外，還不時挑起事端，捏造事實，試圖阻止華人在澳門城內占地築房。如嘉慶十年十二月，一名蕃役捏稟鄭亞佐佔地起築舖屋，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此下理事官諭：“茲據該地保劉關紹、差役黃充覆稱：鄭亞佐起築舖地，係與地主林作梅兄弟批出建造，並非佔踞夷地起築。情因夷差鎖煉頭到鄭亞佐舖索借銀兩不遂，以致捏稟夷官，轉稟差查，合將查過緣由，據寔稟覆等情。”彭昭麟要求夷目“立將索借混稟該夷差嚴行查責。嗣後如有此等事情，務宜查確，方得轉稟。毋再仍前混稟，致干未便”。⁽⁴⁰⁾ 葡人在稟文中屢稱華人建屋之地屬“夷地”，“澳以內盡屬夷業，澳以外不敢越居。四至圖形，現存香山縣內，歷歷可查”。⁽⁴¹⁾ 中國官府始終強調澳門所有土地皆屬中國“官地”。所以香山知縣認為鄭亞佐舖屋是批出建造，言外之意是得到了中方允許的，澳夷無權干涉。嘉慶二十三年華人漆垚峰在關前空地建房，葡萄牙人企圖阻擾漆垚峰建造舖屋計劃，並沒有得到香山官府支持。也就是說，漆垚峰的建造舖屋得到了中方默許。筆者已做過相當深入的研究，此不贅述。⁽⁴²⁾

清代乾隆嘉慶年間，中葡雙方在澳門的房屋拆遷行為，實質上是一場有關地權的保衛戰。中方始終堅持對澳門土地擁有絕對的主權，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在巡視澳門時強調：“澳門地方雖向賞給西洋夷人租賃貿易，究屬天朝地界。”⁽⁴³⁾ 而澳葡當局認為中方對華人建造房屋的默許實屬侵權行為，張廷茂教授在談到澳門華夷雜居所涉及到的主權問題時指出：“清政府始終堅持對澳門華人社群實施完整的管轄權，極力禁止澳葡官員插手華人事務，但同時要求他們有義務執行中國官府的有關命令，並在地方官員處理澳門華人事務的過程中予以配合和協助。”⁽⁴⁴⁾ 本文的分析表明，在屋宇拆遷案件中凡是涉及到主權問題時，中方都會毫不含糊、堅定不移地加以捍衛。乾嘉時期，中葡雙方在屋宇建設上的“拆”與“建”，毋庸置疑是一場爭奪主權的拉鋸戰，這一時期，因為朝廷實行廣州一口通商，大量夷人祇能在澳門居住，加之大量華人的湧入，澳門華夷違例建屋屢見不鮮，嘉慶二十一年香山縣官員派出舉人趙允箐、監生葉恒澎前往澳門，會同地保清查澳葡私佔官地的情況，“澳門夷人歷來添造房屋，俱係漢人購稟照舊修復，拼工包整，已照原界溢出數倍”。⁽⁴⁵⁾ 可見，澳門葡人房屋在原有的基礎上已延伸了數倍之多，而且澳門圍牆以外的附近地方，也由華人建造了許多房屋，用於營生與居住。當然，澳門違例建設房屋之所以能成為事實，與差役收受賄賂不無關係，早在嘉慶十年十月，香山知縣吳兆晉在發佈嚴禁舖戶私搭篷寮的告示中即指出：華人搭蓋篷寮，“竟以官基佔己業，私相售典，收取租錢。各衙門差役勒索規利……”⁽⁴⁶⁾ 有學者指出：“從1748-1815年的七十七年間，葡人溢出數倍的房屋面積，正是以大量金錢裝入三府差役口袋得以實現的”。⁽⁴⁷⁾ 可見，差役的從中漁利也是澳門違建不止的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

【註】

- (1)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

- 治安事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頁130。
- (2) 黃啟臣：〈澳門主權問題始末〉，《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
- (3)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2。
- (4) 祝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道光本，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頁422。
- (5) 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澳門圖說〉，杭州古籍書店，1985年。
- (6)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38。
- (7) 劉正剛、朱文利：〈乾嘉時期澳門房屋修建與租賃之考察〉，《文化雜誌》2005年夏季卷。
- (8)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28。
- (9) 乾隆二十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奏陳粵東地方防範洋人條規折〉，《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38。
- (10) 《清高宗實錄》卷六〇二，第16冊，中華書局，1986年，頁760。
- (11)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70。
- (12) [瑞典]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72。
- (13)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史》，卷四，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62。
- (14) 唐偉華、黃玉：《清代廣州涉外司法問題研究：1644-1840》，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150。
- (15)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743。
- (1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署香山縣丞戴為飭令蕃人故嘜嶼立將違例在蟾蜍石海邊新築石基盡行拆拆事下理事官諭，頁46。以下同此書者，祇註頁碼。
- (17) 署澳門同知鄒為飭將南環公司行違例添建樓房拆毀事下理事官諭，頁48。
- (18)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將蕃兵在關部前新搭葵寮拆毀事下理事官諭，頁35。
- (19)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查山水園蕃人私建房屋事下理事官諭，頁49。
- (20) 署香山縣丞鄭為會勘拆毀蕃人唵噉囉碧在山水園私建房屋事下理事官諭，頁50。
- (21) 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34。
- (22) 三層樓舖戶但輝等為懇請出示禁止蕃人啫瑟山嘜圈築官地事呈香山縣丞稟，頁26。
- (23) 香山縣丞潘世綸為宋亞曉承修原蕃官拜把房屋查與原圖不符事下理事官諭，頁27。
- (24) 香山縣丞賈奕曾為蕃人啫瑟山嘜逐鮑亞蒂選舖事下理事官諭，頁259。
- (25) 香山知縣彭彞為蕃人懇拆寮舖興工建造事下理事官諭殘件，頁23。
- (26)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厘營地墟亭積弊曉諭各行人等告示，頁5。
- (27)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飭差押拆草堆街泗合號佔建楹柱事行理事牌，頁47。
- (28)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飭差押拆泗合號佔築小屋事下理事官諭，頁47。
- (29) 判事官眉額帶嘜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闖澳民人書抄件，頁36。
- (30) 香山知縣堯茂德為嚴飭毋得擅令蕃役拆毀關部前等處篷寮事下理事官諭，頁33。
- (31) 署香山縣丞李凌翰為親臨澳門查驗押拆墟亭等處篷寮事下理事官諭，頁34。
- (32)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毋得擅行督率黑奴押拆篷寮事下理事官諭，頁35。
- (33) 署澳門同知熊為飭差押拆關前等處篷寮事行理事官牌，頁36。
- (34) 理事官為懇請飭差將各處篷寮盡行拆拆事呈香山知縣及縣丞稟，頁36。
- (35) 理事官為懇請將關前等處違例搭蓋篷寮盡行拆拆事呈香山知縣稟，頁39。
- (36)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厘營地墟亭積弊曉諭各行人等告示，頁5。
- (37)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93。
- (38) 張廷茂：〈清代中葉澳門城區華人居住分佈考〉，《暨南史學》第五輯，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41。
- (39) 客民漆垚峰為懇請飭新廟發批草堆街官地捐建店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頁27。
- (40)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蕃役捏稟鄭亞佐佔地起築舖屋事下理事官諭，頁25。
- (41) 客民漆垚峰為懇請飭新廟發批草堆街官地捐建店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頁27。
- (42) 劉正剛、邢瀧語〈嘉慶廿二年中葡關於澳門地權爭議之研究〉，《文化雜誌》2010年秋季刊。
- (43) 南京圖書館古籍部：《澳門問題史料集》，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年，頁1180。
- (44) 張廷茂：〈清代中葉中國政府對澳門華人的管理〉，《暨南史學》第六輯，暨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66。
- (45) 香山縣丞周飛鴻為飭出具天主教凡嚴本明並無到澳藏匿甘結事下理事官諭，頁529。
- (46)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厘營地墟亭積弊曉諭各行人等告示，頁5。
- (47)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74。

晚清澳門娼寮章程初探

李晉華*

本文主要通過對澳葡當局分別於1851年、1873年、1887年、1898年和1905年頒佈五部娼寮章程的分類研究，從縱向理清澳葡當局對娼寮活動中註冊、稅收、居住範圍、醫療衛生等主要方面的相關措施。通過對這些章程內容的研究與不同側面的考察，揭示了在清代澳門社會政治經濟發生重大變更的背景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和不同時期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認為清代澳門娼妓業的日益繁榮是特定社會、政治、經濟的產物，其對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影響深遠。

研究緣起與學術史回顧

明朝末年隨着葡萄牙人的入住，澳門迅速發展成為中西貿易的國際樞紐，同時也成為了一塊華洋雜居之地。作為“天朝地界”內的“異類”，澳門歷史發展進程中呈現了特殊的複雜性和多樣性。清代中葉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下降，澳門社會變得十分複雜，賭博賣淫等現象滋長蔓延。鴉片戰爭前，針對澳門城內的賣淫現象，中國政府實施過有關禁令，澳葡自治機構也採取過針對性的措施。鴉片戰爭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進一步下降、特別是澳門治權的改變，澳門的娼妓活動更加活躍。澳葡當局在管制澳門的過程中將其合法化，並逐步建立起了針對娼寮經營的管理制度。1851年澳葡當局制定了第一個娼寮章程，此後又在1873年、1887年、1898年和1905年進行大幅度修改、補充和完善。這些章程的頒佈和實行，反映了在澳葡當局管理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從另一個角度看，不同時期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頒佈，也反映了當時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

一、研究現狀

早期關於澳門歷史的研究，主要注重於中葡關係、海外貿易、中西文化交流以及政治發展等方面，有關這方面的成果比較豐碩。近年來，學者為了開拓澳門史研究新領域，開始逐漸將熱忱轉向對澳門專門史方面的研究，例如對澳門博彩業、教育史等的研究都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對澳門娼妓這一特殊女性群體的研究則比較薄弱。

在葡萄牙學者撰寫的澳門通史性著作中，澳門娼妓問題有所提及，例如：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提及1851年和1898年的娼寮章程⁽¹⁾；馬爾克斯主編《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三卷〈社會與日常生活〉一章中概述了1851年、1898年和1905年章程的內容⁽²⁾；在專題論文方面，1993年，伊莎貝爾·努內斯在中葡兩個版本的《文化雜誌》同時發表〈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一文，簡述了澳門各種類娼妓的管理發展狀況，係目前所見葡國學者對該問題最為詳盡的論述，對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有重要的參考價值⁽³⁾；此外，瑞典人龍思泰的《早期澳門史》和澳洲學者傑佛瑞·C·岡恩在其新著《澳門史》亦將“妹仔/賣淫”作為一個小標題加以略述⁽⁴⁾。

* 李晉華，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2011屆碩士研究生。

在我國學術界，關於清代澳門娼寮問題的討論，主要見於一些通史性著作中：黃鴻釗的《澳門史綱要》在“特種行業的興旺”項下對妓寨有所論述⁽⁵⁾；鄧開頌、余思偉、陸曉敏主編的《澳門滄桑》談到澳門的特種行業，以“妓寨的變遷”為小標題，羅列了澳門娼妓的起源及發展，並對其進行分類描述⁽⁶⁾；黃啟臣的《澳門通史》也將“娼妓業”作為一個小標題，主要概述了晚清澳門娼妓管理狀況⁽⁷⁾，但所涉及的娼妓問題祇是零星論及，沒有太多的篇幅專題討論，且有一些錯訛。

近年來，我國學界開始有人關注這一問題。2010年5月，中山大學歷史系2010年屆碩士研究生鄭默提交了碩士論文《近代澳門娼妓業研究》。這是目前筆者所見我國學界研究近代澳門妓業問題唯一的專文。該文主要討論了近代以前澳門娼妓業的行業狀況、近代澳門娼妓業發展的社會契機、近代時期澳葡當局對娼妓業的管理以及管理規章之外的現時問題等，對本文的寫作有重要的參考價值。⁽⁸⁾

總體而言，目前學術界對於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尚屬起步階段，全面、系統、深入的研究尚未出現。因此，鑒於該課題的研究之於構建澳門史學的重要性，本文不揣淺陋，試圖借助新發掘的一些材料，對清代澳門娼妓問題作初步的研究，並為今後該課題的進一步研究做些基礎工作。

二、研究思路

綜上所述，對於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前人祇做了零星的敘述，不少方面內容單薄，未成體系。由於語言等各方面條件的限制，所用資料仍有一定的局限性，有的地方出現一定的訛誤。鑒於此，本文將確立以下的研究思路：

第一，在充分吸收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在寫作中加強對史料尤其外文資料的發掘。另外還將在近年整理出版的中文檔案文獻中進行有關澳門娼妓的檢索，使得該選題的研究有更紮實的資料基礎。

第二，以清代澳門娼寮管理章程的頒佈為主線，對娼妓這一社會下層群體的生活進行初步探析，通過對章程內容的演變的梳理，考察澳門娼寮經營合法化的進程，使得該課題的研究達到一定的提昇。

本文因主要圍繞這幾部娼寮章程對娼妓活動進行研究，因此寫作內容偏重章程內容頒佈的這段時間，而對於其他歷史時期澳門娼寮管理祇作略述。

鴉片戰爭前澳門的娼寮問題

一、澳門娼妓現象的蔓延

1) 中外文獻對娼妓現象的描述

娼寮活動存在於世界各個地方，其歷史源遠流長，在澳門亦不例外。澳門娼寮活動最早出現在甚麼時候，目前還無從考見。但是，在清代澳門娼寮活動已經開始日漸發展，並逐漸繁榮。澳門沿岸地理因素的限制，大船靠近需要靠小船“引水”⁽⁹⁾，而生活在這裡的水上人家疍家人在這裡代代相傳。當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進行海上貿易以來，為了賺取更多生活收入的船上女子，部分開始在船上從事娼寮活動，“這些船二十、三十隻地聚集在一起，形成一個娛樂、豪華的獨立王國”⁽¹⁰⁾。這批船上女子在早期澳門外國人與中國人交往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早在中國政府管治澳門時期，針對日益活躍的澳門娼寮活動，發佈條文嚴令禁止。如乾隆十四年(1749)頒佈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又名《澳門約束章程》)其中一條明令“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¹¹⁾這說明當時娼寮活動非常活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以至清政府不得不頒佈禁娼令來維護社會秩序，但實際結果卻收效甚微。之後，嘉慶九年(1804)，香山縣丞李凌翰就禁止蕃人勾引疍家女子一事向澳葡理事官發佈諭令：“茲訪得有一種多事澳夷，勾引河下疍婦，在家淫淫取樂，習以為常，毫無顧忌。(……)倘有前項無恥澳夷疍婦，立即嚴拏務獲。”⁽¹²⁾雖然中國政府對

娼寮活動一直明令禁止，但卻屢禁不止。及至道光十年（1830），香山縣丞再次發佈公告，禁止妓女在私宅、棚屋和花船上賣淫。⁽¹³⁾此外，也有一些曾經遊歷澳門的詩人留下了一些描述澳門娼寮活動景象的詩作，例如：“妓館迷離客棧旁，沿門倚笑競時妝。年來衣飾翻新樣，錯認歌場即戲場。”“酒樓歌館月明中，釧響釵光醉臉紅。曲罷燈闌人一杳，歌場未免太匆匆。”⁽¹⁴⁾

鴉片戰爭結束後，澳門治權逐步發生變化。到1849年，當地治權實際上已經歸澳葡當局所有。鑒於對於娼寮活動的屢禁不止，澳葡當局於1851年開始頒佈澳門娼寮管理章程，試圖將娼寮活動置於政府的監督控制範圍。從此，澳門娼寮活動開始受到一系列法規的約束。

2) 娼妓活動蔓延的原因

明朝末年，隨着葡萄牙人的入駐，澳門很快發展成了中西貿易的國際樞紐，同時也成了一片華洋混居之地。作為“天朝地界”內的“異類”，澳門歷史發展進程中呈現了特殊的複雜性和多樣性。隨着澳門治權從中國政府到澳葡當局的轉移，以鴉片戰爭為分界，澳門的娼妓活動亦經歷了由非法禁止到合法經營這一過程。澳門娼妓活動之所以滋長蔓延日益活躍，歸根到底有以下原因：

首先，娼寮活動存在已久，它是婦女被迫謀生的一種方式。澳門娼妓業的興起，如世界其它地方一樣，主要是經濟方面的原因。越是在當地經濟處於衰退時期，娼妓活動越是活躍，而且，大多數陷身娼妓業的女子是處於社會貧困階層的婦女。中國的家庭結構是家長制的。這種觀念認為男人在家庭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對於許多中國人來說，兒子不僅能傳宗接代，以後還要由他繼承家族的傳承。所以，在大多數貧困家庭裡出生的女子，不僅被剝奪了學習文化的權利，而且由於性別歧視使得她們的地位遠遠低於男人，甚至屈從於男人。當她們的父母知道自己沒有能力再養活女兒的時候，通常會把她們拋棄或賣掉，而迫於生存的壓力，她們往往會走上賣淫的道路。中國自古富貴之家喜歡豢養家妓，後來民

間出現私妓，娼妓在中國文化中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大多妓女從小就培養她們的文學、音樂方面的修養，談吐優雅，頗受歡迎。因此，18世紀前，娼妓在未攜家室來華的外籍男士中大受歡迎。

其次，娼妓活動的活躍，與澳門特殊的社會構成密不可分。澳門的社會、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決定了其人口構成也形成了比較複雜的特點。自明朝末年以來，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進行貿易活動，這使得澳門成為了一個重要的國際港口。“明清時期澳門人口以葡萄牙等國商人為主幹，以這些商業人口為核心，吸引大量為商業人口服務的各種族人。”而且“至少在明朝萬曆末期，澳門總人口中女性居多的情況已經大體形成”。⁽¹⁵⁾而當時來華的葡萄牙人、基督徒等外國人多為男性。他們因為長期獨自在海外進行貿易，有的人雖然在本國有妻室，卻仍然在澳門娶妻。也有一部分人直接出錢購買被稱為“妹仔”的女子，她們的地位類似於奴隸，既從事女僕的工作，同時根據主人的意願和決定，有時也從事着妓女的活動，擔任着雙重角色。這些女子中的大多數屬於購買她們的葡萄牙家庭，或者是繼承了母親的命運及地位歸這些家庭所有。但是由於她們不是以從事娼妓活動為生的，所以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妹仔”不算真正意義上的妓女，但是從事一定的娼妓活動。

再次，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衰落，是其娼妓活動日益活躍的重要原因。在明清交替之際，為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清政府於1660年（順治十七年）下達“遷海令”，強令包括澳門在內的沿海居民內遷。雖然最終澳門經受住了考驗擺脫了內遷的命運，但澳葡當局也為此付出了沉重的經濟代價：澳門葡人的貿易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直接造成了商船和貨物的大量損失，並且為了擺脫禁令而不惜重金賄賂朝廷官員。⁽¹⁶⁾1648年後，隨着“海禁”的正式解除中國南部沿海對外貿易向所有的來華外商開放，澳門喪失了作為廣州對外貿易唯一一個外港的獨特地位。⁽¹⁷⁾由於澳門貿易受到了其它實力強大外

商的挑戰，經濟迅速衰退。雖然在1717年（康熙五十七年）清廷下令禁止中國商民前往南洋貿易，次年又給予了澳門葡商前往南洋貿易的特權，但澳門經濟的復蘇祇維持了短短十年。1729年（雍正七年），雍正帝撤銷南海禁令，澳門喪失了南海貿易的壟斷權，加之澳門葡方的決策失誤也使澳門貿易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此後，澳門的貿易雖然在18世紀60年代以後，有了一定的恢復，但澳門的衰落彷彿成了一種歷史趨勢。乾隆年間，澳門宿娼狎妓繁盛以致清政府需明令禁娼。因此，澳門娼妓業最早的起源雖然沒能得到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清乾隆以前已經存在。

二、針對娼妓現象的禁令

1) 中國官方治澳章程中的禁娼令

娼寮活動由來已久，並且存在於中國古代各個朝代。清朝年間，中國政府對待娼寮活動一直持禁止態度，其中澳門亦不例外。在清代，隨着澳門港口地位的衰落，澳門的特殊行業迅速發展。娼妓業作為其中之一，給當時社會帶來了不良影響。對此，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條議、頒佈告示等方式，嚴令禁止澳門娼寮活動。

乾隆十四年（1749），廣東地方政府制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條，其中第十條就明確規定——

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日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奸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並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併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¹⁸⁾

可見，當時澳門娼寮活動非常活躍，並且與社會不法分子開始勾結，影響社會安全秩序。

雖然中國政府明令禁止娼寮活動，但是在貿易處於衰退期的澳門，這一活動得到了更加迅速

的發展。到了19世紀30年代，清朝前山官員(Chin-Xan)不得不頒佈禁止非法妓業的安民告示：

清朝官員蘇清山 (Su Chin-Xan)⁽¹⁹⁾ 告知天下：上任伊始，便瞭解到澳門有許多進行非法營利的妓女，她們毒害民心，傷風敗俗，把其住所變成了放蕩男子的避風港，甚至在這個有不同民族商人匯集的商埠，用這種行為來擾亂天國民眾生活中的良好秩序。此外，還確實瞭解到，有些為非作歹的人在木屋、茅屋、花船（小舢板putom）或小船上窩藏妓女，同她們一起賭博、酗酒、擾亂治安，給當地帶來了危害。故此，特告知所有中國人，你們應遵紀守法，潔身自好。上述船隻，須在十五天內離開此地，不准再有這類危害社會的行為發生。所有商人均勿登上那些船隻，勿賭博酗酒，否則，將逃不過清朝官員們的監視，會收到就此事發去的公函，並將受到嚴厲的懲罰。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本文由譯音若圍·羅易斯·日爾 (João Roiz Gil) 於1830年8月8日署名譯出。⁽²⁰⁾

以上材料，再次表明了清政府嚴禁娼寮活動的態度，但同時也反映了對於當時澳門的這一現狀，清政府雖然明令禁止，但實際上卻屢禁不止，甚至有日益發展的趨勢。

2) 澳葡自治機構的有關措施

在希臘、埃及、印度等國的宗教不禁性慾，並把性慾置於神的保護下予以神化。而在文明社會，賣淫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特別是隨着基督教的廣泛傳播，對此方面的立法更是予以禁止。葡萄牙人信奉天主教，而天主教是主張禁止娼妓活動的。據古代文獻記載，一位叫做諾格拉 (Anthony Joseph Nogueira) 的代理主教，認為自己有權拘押那些在淫蕩本性驅使下幹出傷風敗俗之事的婦女。⁽²¹⁾ 這一想法（在1791年？）為施華利 (Dom Marcelino Joseph da Silva) 主教所接受並加以發展。從此材料可以看出，天主教教徒對娼

妓活動也是排斥的。但是，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衰落，澳門經濟的停滯，尤其在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列強紛紛來華割地、貿易，使得澳門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這為一些特殊行業的迅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娼妓業就是其中之一。

由於19世紀娼妓活動的迅速發展和性病的傳播，澳門當局認為與其盲目地去消滅、打擊娼妓業，不如通過法律的形式將其進行控制。“1836年12月3日頒佈的行政法，首次認為妓業是可以被容忍的。然而，這並不意味着賣淫從此在社會上和思想道德上被人們所接受或得到贊許了，但妓業的確不再被視為是犯罪、不再被禁止，從此變成了可令人容忍的活動。根據這一政策，那些進行賣淫活動的場所開始被稱為‘默許妓院’。”⁽²²⁾

澳門經濟的畸形發展為澳門娼妓業的日益繁榮奠定了基礎。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開始易手澳葡。在娼寮活動屢禁不止的情況下，當局決定將其經營合法化並使其成了澳葡財政收入來源之一。1845年7月22日，為阻止娼寮活動的日益氾濫，澳葡當局頒佈了限定娼妓居住區域的相關告示，但仍無法解決問題。

1851年澳葡當局制定了第一個娼寮章程，試圖通過制定法規的形式控制娼寮活動的迅速蔓延。章程規定，所有現住或未來可能在澳門居住的妓女都要在華務檢察官署登記註冊，並且還禁止娼妓到旅店、客棧、商號、酒吧等公共場所賣淫。此後在1873年的章程中又將妓女劃分為兩個等級，並且規定了從事娼妓活動的最低年齡。1887年的章程在1873年的基礎上將娼寮章程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了船上娼妓，並為了便於徵稅增設了第三等級妓女。1898年的章程在之前章程的基礎上，將對娼寮徵稅的數額分配進一步合理化。1905年的章程具備了新的特點，它不僅將娼寮問題作為員警部門的事情，而且也被當作衛生領域的問題，使得整部章程更加人性化。從這五部章程前後內容的對比可以看出，澳葡當局在逐步使澳門娼寮活動步入規範化、可控制發展的軌道。

澳門娼寮註冊與範圍管理

一、娼寮註冊

註冊是指把名字記入簿冊，以取得某種資格。它也是政府機構對某一群體進行管理登記備案的一種重要方式，澳葡當局對當地娼寮的管理亦不例外。

1851年，澳葡當局正式頒佈了第一部針對澳門娼寮的管理章程。該章程第一條就提到了註冊的相關事項，要求：“將在理事官署設一註冊簿，所有現住本市或未來定居本市的妓女必須在該簿註冊。”以上章程內容明確規定了娼寮註冊地點在理事官署，規定了註冊對象為在澳門居住的娼妓，且特別說明註冊時需要填寫的內容，即“妓女之姓名、原籍、年齡和住址”。此外，澳葡當局還限定了娼寮註冊的時間規定：“所有現住本市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前款所指的註冊；以後來澳居住的妓女，則須在抵達之後八日內完成註冊。”對於違反娼寮章程註冊規則的娼妓，澳葡當局規定做出嚴厲處罰：“沒有或者錯誤進行了前條所指的申報；或者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完成註冊，或者被提醒但仍未按照規定去做，將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五兩罰金，或被逐出澳門。”⁽²³⁾

由此可見，當時澳門娼妓活動非常氾濫，以至於澳葡政府對其屢禁不止，不得不採取迂迴的方式，專門頒佈娼寮管理章程對娼妓進行管制，從而達到控制這一活動繼續氾濫的目的。事實上，儘管當局制定法規要求對娼寮和娼妓進行註冊登記，實施情況卻有待考量。

1873年，澳葡當局在雖已頒佈但旋即下令暫緩實施的1872年章程基礎上修改頒佈了第二部娼寮管理章程，其中再次提到了關於註冊的事項。章程規定：“所有娼婦（從事實淫活動以賺錢的婦女）必須在西洋政務廳（*administração de concelho*）註冊。”並且對娼妓註冊的地點也做了改動，從之前的理事官署改為西洋政務廳，將其設為專門

管理澳門娼寮的機構。同時，為了便於管理，澳葡當局把娼婦分為兩類，即“在寮主的管理下共同居住者”和“自己單獨居住者”，並且要求註冊填寫的內容更加具體，要求“在掛號簿內要聲明娼婦的類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住址、特徵、已從事賣淫行業的時間和是否感染過病毒等”⁽²⁴⁾。與1851年章程中關於娼寮註冊的內容相比，澳葡政府對娼寮的來源管理更加嚴格和規範。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的建議下，澳葡當局第一次把個人衛生狀況納入註冊登記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對公共衛生健康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據1873年娼寮章程規定，所有娼婦都是在西洋政務廳註冊。但是，由於華政衙門對1873年娼寮章程中第五款一小段的錯誤翻譯，一些寮主在華政衙門被勒收註冊費和其它費用。因此，1879年，澳門總督頒佈了一個訓令，將娼寮註冊的地點進行了改動，申明：“娼寮寮主若是華人，須攜帶營業執照到華政衙門註冊，非華籍寮主則向西洋政務廳註冊”，首次將華籍跟非華籍的娼寮進行分類管理。同時，為了保護娼寮權益，避免不必要的勒索，章程還明確規定：“這種註冊適用於娼寮及其所僱傭的娼婦，而且是免費的。”

隨着澳門娼寮活動的日益猖獗，在娼寮的註冊方面產生了一系列的問題。1887年，澳葡當局在新的澳門娼寮章程中對娼寮的註冊問題，專門分八條進行詳細說明：

第一款，在澳門政務廳和華政衙門設立娼寮註冊機構。第二款，所有娼妓必須進行該項註冊。第三款，註冊義務包括的對象：1) 單獨居住的娼妓；2) 申明是娼寮寮主的人；3) 缺乏上述條件被認為是寮主或宣稱在寮主不在期間代替寮主的人。第四款，那些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婦女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即被認定為娼寮，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第五款，註冊內容包括：1) 娼婦的序號；2) 寮主以及每一個娼妓的名字、國籍和年齡；3) 每一個

娼寮的街道名稱和門牌號；4) 娼寮的等級，以供徵收巡捕鈔銀。第六款，還應該註冊每間娼寮人員的任何改變，以及娼寮間人員的變更。附款，任何人當她離開時間不超過八天或按照下列十九款的規定住院治療者不必註明。第七款，每一次註冊發給寮主一個以葡中文字書寫的通知。當需要做任何改變時，就要向註冊的官員出示這個通知。附款，這個通知也應該出示給所有到娼寮來並要求查看的人。第八款，已有的娼寮須在本章程於澳門憲報公佈三十天內完成註冊。以後將要設立的娼寮必須提前註冊。附款，第六款所指的變更註明應在該變更完成後三天之內完成。⁽²⁵⁾

以上八條，對娼寮的註冊對象、註冊內容、註冊期限、人員的流動變更等都做了詳細的規定，並且第一次對娼寮的概念範圍進行了明確的界定，認為“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的婦女在其中活動的場所”，即為娼寮。從中可以看出，澳葡當局對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日趨完善，但從另外一方面也反映了當時娼寮活動的氾濫。另外，由於澳門地處珠江口，水上人家在那裡代代相傳，加之海上貿易活動繁榮，一些船上女子為了獲得更多的額外生活收入，同時從事娼寮活動，其中以“住家艇”為主。隨着水上娼寮活動日趨嚴重，新訂章程中明確規定“本章程的所有規定適用於生活在娼寮船上的所有娼妓”，將其納入了娼寮制度管理之下。

1898年，新訂澳門娼寮章程關於娼寮的註冊問題，在1887年章程的基礎上做出更為詳細的規定。從註冊內容來看，新訂章程增加了要求註冊者明確填寫原籍、註冊日期和銷號日期的規定，並且要求“所有掛號單張，須每五年更換一次”。“如有娼妓無論因何事故不願為娼，須欲何處居住、或意欲何為赴該管衙門報知”，“官員必須查其形跡，以資防範”⁽²⁶⁾。這些規定使得政府對娼妓的去向活動有了更清楚的認識。此外，為了保衛生命起見，澳葡當局特別發給註冊娼妓每人一小

簿 (livrete)，如其患有性病必須在該簿內詳細註明，以防感染；而且出於自身健康安全起見，出入娼寮者可以隨時查閱相關小部。一旦娼妓不願為娼，“是時該寮主須將該娼之小簿呈繳該管衙門”。由此可見，澳門當時娼寮活動的氾濫，以及澳葡當局對娼寮衛生安全的高度重視。

除此之外，澳葡當局還首次對從事娼寮活動的娼妓年齡作出限定。規定“所有自五歲至十八歲之婦女，該寮主無論呈出何項緣故，概不得留於寮內”。這一規定保護了未成年女性的利益，對社會風氣的轉變有積極的影響。值得一提的是，早在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所呈澳門娼寮章程草案中規定：從事妓業之女子的最低年齡為十五歲，妓院老鴿的最低年齡為二十五歲。因多方面原因這一草案雖然批准頒佈，但未真正施行。⁽²⁷⁾

1905年，改訂澳門娼寮章程，在1898年章程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其中關於娼寮註冊方面基本延續了之前的規定。祇是將娼寮註冊登記辦理機構，由之前的華政廳和西洋政務廳按國籍不同分別辦理，改為“係由華政廳寫字樓辦理”。可見，這一時期華人娼妓的數量遠遠超過了非華人，以至將其設為唯一一個辦理登記的機構。

二、居住活動範圍

19世紀以來，隨着娼寮活動的日益氾濫和活動範圍的相對分散，澳門社會風化受到了嚴重影響。1845年，澳葡當局發佈了一項告示，下令禁止娼妓在城裡特定區域內居住。

關於燒灰爐瘋堂兩地外禁止向妓女出租其它地方屋宇之告示：

(……) 謹此通告本城所有物業主，現有大批歐式或中式裝扮的妓女，不加選擇地混居在本城各處本份人家中間，打擾了街鄰四舍的安寧，破壞了豪門貴族的正派名聲和社會公共道德。故本市政廳為清除這種應受指責之奇怪之舉，決定：除燒灰爐和瘋堂兩地外，所有向這些妓女出租其它地方房屋的物業主，必須在自即日起的二十天之內，令她們全部[搬出]。違

者以及今後再有向妓女出租兩地以為房屋者，將被課以罰款。⁽²⁸⁾

但是，這項告示頒佈之後，無論是業主還是娼妓都不願遵守這些規定。直到1851年，澳葡當局正式頒佈了第一個澳門娼寮管理章程，其中第十條規定：“娼妓僅允許在下列地方居住：水手西街 (Rua do Bazarinho)、德斯菲拉戴路街 (Rua do Desfiladeiro)、盧善德巷 (Travessa de Maria Lucinda)、大和斜街 (Rua de Alleluia)、太和街 (Rua de Mata-Tigre)；三層樓 (Prainha)；燒灰爐 (Chunambeiro)；船廠里 (Beco do Estaleiro)、船廠里巷 (Travessa do Beco do Estaleiro)、細灣里 (Beco da Praia Pequena)、爛鬼樓里 (Beco do Armazem Velho)”；“除開本條所指明的十一處地點外，禁止妓女在城牆以內的其它任何地方居住”。這些允許進行娼寮活動的地方多集中在中國人居住區、內港及老市區一帶。澳葡試圖通過制定法規的途徑，在澳門專門設立一片區域，僅供那些對娼寮活動感興趣的人出入。這既便於澳葡當局對娼寮章程實施的監督，也滿足了公眾道德方面的要求。

此外，本章程第十二條還明確規定：“禁止妓女進入商店、酒吧及其它公共場所。”雖然章程對違規者進行了嚴重警告：“如確證有上述違規行為，妓院老鴿或管理者即刻被取消營業執照，並被拘押解往司法機關，依據現行娼寮章程加以審判和處罰。”但是趨於利益的誘惑，業主們寧願冒着違規的危險，仍允許娼妓進入公共場所活動。

隨着澳門娼寮活動對社會風化的不良影響日益加劇，1887年娼寮章程第廿一款規定：“禁止在有害公共健康和鄰居家庭的地方開設新的娼寮，巡捕所有權採取措施保證這項規定的實施，並受理向其遞呈的公正的投訴。”澳葡當局進一步加強了對娼寮活動範圍的監督管理。

1898年，新訂澳門娼寮章程第十八款規定“福隆新街、蓬萊新街、河邊新街、木橋街、柴船尾

街、海邊新街、福隆新巷、清平新街、福寧里、蓬萊新巷、深巷橫街、夜母前街、黑姪巷、下環正街、爛鬼樓新街、下環小市、水手斜街、聚龍通津、船澳口、左堂欄尾、果欄橫街、福壽里、祥樂里”共二十三處街巷可以開設娼寮。對比1851年規定的十處地點整整翻了約一倍。可見，當時澳門娼寮活動極為興盛，以至澳葡當局不得不增加娼寮活動的範圍。此外，當局為維護社會風化起見，另行規定“若政務廳為顧全以上各街住戶方便、廉恥起見，均可出示禁止在該各街開設娼寮”，以加強對娼寮活動的管理。

1905年改訂澳門娼寮章程第二十章規定“福隆新街、白眼塘橫街、下環正街、蓬萊新街、水手西街、通商新街、河邊新街、柴船尾街、木橋街、福隆新巷、新市巷、福甯里、蓬萊新巷、夜母前街、黑姪巷、清平新街、深巷橫街、下環小市、爛鬼樓新街、草堆橫街、水手斜街、船澳口、聚龍通津、左堂欄尾、果欄橫街、白眼塘前地、福壽里、木瓜圍、福樂里”共二十九處地方允許開設娼寮，比1898年章程娼寮活動範圍增加了六個。

從以上章程可見，清代鴉片戰爭後，澳門娼寮活動範圍呈不斷擴大的趨勢。這反映了當時澳門娼寮活動非常氾濫，給社會各帶來廣泛的影響。

醫療衛生

性病既是人類最古老的疾病之一，也是世界上發病最廣泛的傳染病，而性接觸則是性病傳播的最主要方式。澳門娼寮活動氾濫的結果，是導致患有性病的人日漸增多，這對當地民眾的健康造成了惡劣影響。

早在1830年，就任澳門同知的清朝官員就頒佈了禁止非法妓業的安民告示，其中提到：“澳門有許多進行非法盈利的妓女，他們毒害民心，傷風敗俗，把其住所變成了放蕩男子的避風港（……）給當地帶來了危害。”對此清政府嚴令禁止，加大對違規者的懲罰力度。此外，由於當時娼寮活

動中，缺乏醫療衛生檢查，人們很容易感染性病，這成了一個令人驚恐不安的問題，引起了當地衛生委員會的關注。

鴉片戰爭之後，隨着清政府的日趨衰落，澳門治權逐漸落入澳葡當局手中。面對娼寮活動造成的危害，“為了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制止醜惡的娼妓活動在本市城區繼續氾濫”，1851年，當局頒佈了第一部澳門娼寮管理章程，其中第八條明確規定：“妓院老鴇須負責：1)其監管之妓院的清潔衛生，須提供符合衛生健康要求的傢俱和用具。2)其監管之妓女的身體健康狀況。”如違反這條規定將面臨罰款、吊銷執照等危險。由此可見，當局試圖通過該條法規使妓院老鴇與其配合完成衛生健康的監督工作。

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所呈澳門娼寮章程草案中，反復強調娼寮活動對公共健康的危害。但是由於秘密娼寮活動的大肆發展，根除娼寮活動十分困難。因此醫局公會提議：“將其置於某些規則的制約之下（……）對之加以管理，以便盡可能避免無盡的危害。”並建議“在短期內設立一間專門針對娼妓的醫院”。1873年，澳葡當局參照1872年章程草案，頒佈了改訂章程。其中下列措施是為針對娼寮衛生檢查而頒佈的：

第五款，接待基督徒的妓女要單獨接受醫療檢查，該檢查應在她本人的住處、醫院或者是為此而設的任何場所進行。1)每位妓女將在註冊當場領到一個小簿，負責檢查的醫生須在小簿內寫明檢查的日期和結果。2)檢查免費。第六款，被發現感染性病的妓女將被送去專門設立的醫院進行治療，並且須把事實通報給西洋政務廳。第七款，有了出院證或者在家中被診斷病癒的妓女，必須隨時接受醫療檢查。第八款，在兩次檢查間隔期間，感染性病的妓女須立刻由寮主進行處理或送往醫院。第九款，寮主須將每一個娼婦入院和出院的情況向西洋政務廳通報，以便在那裡獲得法定登記憑證。第十款，任何妓女在西洋政務廳被證明不能再

從事賣淫活動，應該將其從註冊單上除去。第十一款，政務廳受理任何關於妓女健康狀況的可信的報告。第十五款，所有娼寮須在顯眼位置放置娼寮名冊，其中應包括個人衛生狀況的說明。第十六款，娼寮寮主須監視在其管轄下生活的娼婦，如發現感染任何性病須立刻停止其賣淫活動。第十七款，西洋政務廳官員和負責檢查的醫生可在任何方便的時候視察註冊的娼寮。

通過分析以上各條措施我們可以看出，第一，澳葡當局把為華人服務的妓女和為基督徒服務的妓女區別對待的傾向很明顯。從另一方面反映了基督徒比華人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第二，當局採納1872年醫局公會草案的意見，專門設立了醫院對娼妓衛生健康狀況進行檢查。可見其對娼寮活動影響下的公眾健康給予了一定的重視。第三，除娼寮寮主負責監督娼妓們的健康外，相關部門的醫生及官員也負責監督，而且為了促使娼妓積極配合衛生檢查，特意規定檢查免費。相比較1851年章程頒佈的相應衛生保健措施，以上措施無論從程式還是內容要求上，都要更加詳盡。

由於娼寮衛生健康管理方面不斷出現新的問題，到1887年，當局就娼寮衛生健康檢查問題作出新的規定：

第九款，所有在所屬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第十款，體檢一般每週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按責任醫生要求進行檢查。第十一款，體檢的日期和時間將通過《憲報》或者其它任何必要的方式加以正式公佈。第十二款，在上級以另外方式作出安排之前，體檢的地點是在民人醫院大樓內為此目的專門開設的房間。第十三款，所有要求在其住所內體檢的娼妓須事先向責任醫生申明，該醫生將按照本章程附表B中明確開列的標準收費。第十四款，所有被發現

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須強迫其立刻住院治療。第十五款，任何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不得在醫院之外治療。第十六款，所有娼婦須有一冊小簿，其中寫明上次由專責醫生體檢的結果。付款，該小簿應向進入娼寮並要求看閱的人出示。第十八款，未由政府作出安排之前，將在仁慈堂民人醫院專設一廳用於娼婦的治療，該治療室應盡可能與其它診療室隔開。第十九款，由專職醫生檢查，結果患有疾病的所有娼妓，應被送往醫院。第二十章，所有在第十八款所提到的診療室治療的娼妓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衣服、床位費以及護理費均為免費。

以上措施對娼寮衛生檢查細節狀況，都做了細緻的規定。比1873年章程的相關規定有了進一步改善。首先，非常重視對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的健康檢查，要求其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娼妓們還是比較反對體檢的，以至於政府不得不付諸法規強制執行。其次，規定了具體體檢的時間和明確的醫療地點，方便即時查出患有性病的娼婦。再次，為了鼓勵患有性病的娼妓積極配合治療，當局還免除了其住院期間的一切費用。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對性病的預防和避免性病的大範圍傳播方面有積極的作用。

1887年之前，澳門接待華籍人的娼妓在香港體檢。但隨着香港禁娼政策的頒佈，華人娼妓的體檢從此轉到了澳門，由中國醫生負責進行檢查。對此澳葡衛生局負責人深表憂慮，認為中國醫生不具備這一方面的知識，反對中國醫生為娼妓做體檢。事實上，娼妓們一直都比較反對進行體檢，“這一直是使澳門有關妓女體檢的規定付諸東流的原因，儘管計劃變成了法令，但妓女們譁然罷工了，並威脅要離開此地。”⁽²⁹⁾ 除此之外，娼妓們反對體檢的行為還得到了一些相關人士的支持，因為“他們擔心會在至少一段時間內沒有住客”⁽³⁰⁾。

鑒於以上情況，1898年新訂澳門章程，針對娼妓逃避衛生檢查和住院治療問題，頒佈了更加強硬的法規。其中第十一款規定：

所有察主須隨時查其察內娼妓曾否生有花柳、疔毒病症；所有察主須於每禮拜六日至遲兩點鐘時，將其是日在察內之各娼妓姓名共列一單，送呈政務廳查閱；若該娼妓內有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者，亦應在該單內聲明。如各察娼妓一經生有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者，該察主須立即赴西政務廳或華政務廳案前求請執照，將該病娼送往醫院調治；倘有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之娼妓，不願被查或不欲前往醫院等情況，該察主須立即報由該管衙門飭遵。所有各娼察須常時掃除至極潔淨，如有官員到察指示如何整理，係為保衛生命起見，該察主須立即遵行，不得推諉。

而對於拒接配合當局醫療衛生檢查工作的娼寮和娼妓，不僅要進行高額罰款，其被送往醫院後的醫治費用亦須寮主擔負。這樣，通過制定法規的方式，把衛生健康跟寮主的責任緊密聯繫一起，且有着日趨嚴格的傾向。此外，為了進一步促進這些規定的實施，當局還鼓勵民眾對相關違規娼寮進行揭發，而且對其進行保密，“若該寮主能將罰款繳呈，則提一半以賞該呈報線人”。通過金錢誘惑，使瞭解相關違法行為的人配合監督娼寮衛生健康的工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章程第三十四款規定：“中國鏡湖醫院須在距別病房較遠處，另設病房一間，專為醫治中國娼妓病症。附款：仁慈堂亦須照設病房一間，俾醫非中國娼妓病症。”從該措施可以看出，澳葡當局有意將華人和非華人娼妓明顯區分開，一方面反映了不同國籍人士社會地位的區別，另一方面，這樣的劃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對娼妓的管理，從而使其不易逃避醫療衛生檢查。

1905年，在1898年娼寮章程基礎上改訂頒佈了新章程。該章程專門列出一章“論送院醫治事宜”內容如下：

第十二款，凡有已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症之娼妓嚴禁在寮內居住。第十三款，凡係中國娼妓均送鏡湖醫院，西娼則送西洋民醫院，而兩醫院均須於距別病房較遠處另開房位，與住專為醫此等送院之花柳症娼妓而設。第十四款，凡送往鏡湖醫院者，任其專就中國醫生醫治。但有貽誤，是為其本人自取之事。惟國家仍派西醫一位在院查察，每月給予花紅銀三十元。第十五款，凡寮內有已生花柳、疔毒或疑患是症之娼妓，該寮主不自呈報，一經政務廳查知，除立飭送院醫治外，並將寮主及娼妓按照第二十八款行罰。第十六款，凡娼妓赴衙門請領憑照入醫院就醫者，無論為本人自願或為寮主所使，所有醫病時之什物、藥材、衣服、診脈費及院工薪金不須付給分文。第十七款，若娼妓或寮主生有花柳、疔毒，係由政務廳而飭送醫院醫治者，除應繳罰款外，另須按其在院日期，每日繳銀五毫為醫院使費。第十八款，前款所定之費用，該寮主須先交銀十元，存在政務廳，以為作按。附款，若入院醫治不滿二十日，將所交存之銀十元，除清每日使費外，所餘若干給還原人收回。第十九款，為防護娼妓出入醫院等事，華政廳要照第五款格式設冊一本，將由官飭送醫院醫治娼妓之數註明，及第七第八款所定之憑單內亦應將該事註清。⁽³¹⁾

與1898年章程相關措施，主要強調娼妓患病後的監督核查情況不同。以上措施更注重新於強調娼妓患有性病住院過程中需要遵守的一些程式法規，也體現了章程在對娼寮活動管理中越來越人性化的一面。其中，對於之前澳門衛生局相關負責人一直提出質疑的中國醫生負責醫治華人娼妓一事，本章程明確規定承認中國醫生的醫治能力，但此事仍需要在西醫的監督下進行。另外我

們注意到，1905年章程中涉及醫療衛生方面的專門設立一個章節來進行具體說明，並且公開建議從衛生領域和行政部門兩方面對娼寮活動進行監督管制，說明對娼妓業的管制已經不僅僅是行政部門的事，也被看作衛生領域的問題。

總之，從以上五部澳葡當局頒佈的娼寮章程來看，其中反映了當局對娼寮活動中醫療衛生情況逐漸加強重視的一個過程，同時我們也看到當局為了盡可能避免娼寮活動中性病的大肆傳播所作出的努力。

稅收與其它管理

一、稅收

鴉片戰爭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逐步下降、特別是澳門治權的改變，澳門的娼妓活動愈加活躍。澳葡當局在管制澳門的過程中，將其合法化，並逐步建立起了針對娼寮經營的管理制度。澳門娼妓業同鴉片、賭博一樣，成為了澳門政府財政稅收主要來源的特種行業之一。因此，澳門娼寮活動與澳門的財政稅收有密切的關係。這一點從先後頒佈的五部娼寮管理章程中可以看出。

1851年第一部澳門娼寮章程就娼寮稅收問題規定：“自今年8月1日起，妓院須繳納一筆稅收，收取標準如下：有不超過三個妓女的妓院，每年納稅20-50圓；有三個以上妓女的妓院，每多出一名妓女，須納稅5-10圓。附款：該稅項應每季度預付，由寮主負責繳納。”“單獨居住之妓女，每年納稅20-30圓”。

1873年章程，對娼寮稅收問題沒有提及，依舊按照1851年章程規定進行繳納。如果說1851年、1873年頒佈兩部澳門娼寮章程的目的，主要是考慮到了維護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的問題，那麼到了1879年，澳門總督專門就娼寮寮主稅收費用頒佈了一個訓令。其中規定：

第一款，娼寮寮主在公物會領取營業執照時所繳牌照費，包含了生意公鈔及街燈公鈔，

收費標準為：一等娼寮每年十五元；二等娼寮每年十元；三等娼寮每年六元。第二款，在上述娼寮中的每一位娼婦繳納治安管理稅（contribuição de policia）以代替迄今為止被誤稱的所謂自願捐款（subscrição voluntaria），其標準為：一等娼寮每人每月1.25元，每年15元；二等娼寮每人每月0.75元，每年9元；三等娼寮每人每月0.5元，每年6元。上述稅款應在領取執照時完納，或者每月徵收。

以上措施第一次將娼寮劃分成三等來收稅。相比1851年章程稅收規定，1879年訓令不僅徵收費用明顯有所增加，而且除了對娼寮收稅外還要求其所屬娼妓繳納相應費用。這一方面明確了稅收額度、繳費對象，便於稅費的有序徵收；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澳門娼寮活動的日益活躍，以至於當局開始重視對其徵稅。

隨着娼妓業稅收對澳門財政貢獻表現越來越突出，1887年頒佈的娼寮章程開始針對娼寮稅收列出了一系列措施，具體規定如下：

第二十六款，所有娼婦必須支付表A所列明的稅項。附款：除此之外不得索取任何其它費用。

第二十七款，為落實第二十六款的規定，西洋政務廳須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以及其它值得考慮的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

第二十八款，應納稅項應按季度預付；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可信的徵稅員（cobrador）按照公物會管數房（contadoria de fazenda）發出的通知，在納稅人的寓所收取。

第二十九款，在第3、6、9、12月的25-30日，相應管理部門向公物會寄送該日期現有的娼寮報告，指明所屬娼寮的等級、寮主姓名、娼寮所在位置、內有娼婦人數，以便書寫有關納稅通知。附款，在每一季度新增娼寮或者已註冊人員之變更，也要按照同樣方式報告。

第三十款，當上述稅項不能按照有關通知收取時，收費人將通知當局，當局將立刻下令關閉那些其房客拒絕支付欠款的娼寮。

第三十一款，該徵稅人須確定每間娼寮之娼婦數量是否超過有關的通知，如有超過，將通報給法定行政當局。

第三十二款，每季首月首日之前應將徵稅的檔在公物會管數房交給徵稅員，徵稅員應在當場交出收到這些檔的收據。

第三十三款，每季首月15日之前須完成徵收，在這一天徵稅人將向公物會提交所收稅款的數量，公物會立刻將其交給公鈔房(recebedoria de decimas e mais impostos)，同樣應提交欠繳稅款的通知，以便清算其賬目，公鈔房也應給他出具收據。

第三十四款，針對繼續開辦而未完稅項的娼寮，應依據未完稅項文件，向有許可權之行政當局提交有關證明，行政當局將利用其職權進行徵收。

附表A：娼婦應納稅項

分類	每年收稅額		
	一等娼寮	二等娼寮	三等娼寮
每名娼婦	18元	12元	8元

以上條款，從各方面反映出了澳葡當局對娼妓業稅收的重視。首先，當局第一次以法規的方式確定娼寮稅收的等級額度、收取的具體時間和地點。稅收額度較之前明顯增多，費用收取的時間每個月都有明確規定，其地點則定為納稅人所在寓所。其次，當局注重對娼寮內娼妓數量變動情況的掌握，且通過監督方式以確保稅收的數額。每一季度相應的管理部門都要核查各娼寮所屬娼妓變更的具體情況，以方便稅費的收取。總之，1887年章程對相關娼寮稅收的規定比之前更加細緻具體。

如果之前三部娼寮章程的制定目的主要是以維護公共道德和公眾健康為主，1898年章程則毫不隱晦地聲明新章程是“為杜塞國課漏卮並保衛

生命起見”而頒佈的。其中，專門單獨設立“論交納巡捕鈔銀事”一章，來說明娼寮稅收問題：

第十九款：所有各寮主，無論寮內有一娼或數娼，每月均須遵照本章A字號所載交納巡捕鈔銀。附款：所有各寮主除交以上應納之項外、並無別項鈔銀交納。

第二十款：各寮主掛號時，須將該寮內娼妓名數報明。所有各寮分列三等：凡有娼妓在六名以上者為第一等，四名至六名為第二等，一名至三名為第三等，以便辦理第十九款事宜。附款一：無論何寮均不得置娼妓九名之外。附款二：所有各寮如欲更換等第，亦屬可行，但該寮主須於每月自初十日至十五日，先赴該管衙門報知。

第二十一款：該巡捕鈔銀，須按照每月上期交納，係由收公鈔員派一可信差役親往該寮徵收。附款一：該收鈔差役須由國課官給發札諭一紙，俾遇有何寮懷疑不肯交納鈔銀者，該差役即可呈此諭以為據。附款二：該差役收此鈔項，每月按照所收之數每百元付給銀二元，以為辛金，該辛金須每月由收公鈔員計妥移送公鈔局查核，然後由國課衙門照數給領。

第二十二款：該收鈔差役祇可照收鈔單徵收巡捕鈔銀，後在該單簽名為據。

第二十三款：所有收鈔單是由公鈔局照第六號格式發出，其號數乃按每一貿易年，即自西紀每年七月初一日起，由第一號依次繕錄，如該單係抽收某月鈔銀，必須於前月底送交該收鈔員，以便轉行派發。附款一：所有各收鈔單共應收銀若干，一經將該單派發，該收鈔差役即照例錄入簿內，則算為收鈔差役所欠之數。附款二：如有娼寮雖開設未幾，亦應抽收一月鈔銀。附款三：所有各寮鈔銀一至每月十五日即須徵收完竣，否則將該收鈔差役是月辛金扣除。

第二十四款：公鈔局須設娼寮鈔冊一部，俾照該冊繕錄，收公鈔單，每遇娼寮有更改號數、等第之事，亦須註銷錄該冊之內。附款：

該西、華兩政務廳須於西紀每年六月、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將該兩月至十五日所有之娼寮，及冊內所掛名寮等第號數、寮主姓名、各寮所有娼妓等情，匯列一單移送公鈔局，以便該局設立底冊，並每月至十五日，將前月十六日起至是月十五日止，一月內所有更改巡捕鈔銀之事，亦列一單送交公鈔局查閱，以便刪更。

第二十五款：該收鈔差役一到各寮交出收鈔單，該寮主須立即照數交納鈔銀。附款一：該寮主無論因有何故，不即交應納之鈔銀，該收鈔差役須照第七號格式繕錄報單一紙報由政務廳核辦。附款二：西政務廳或華政務廳一接到該報單，須即出票飭傳該寮主，不惟勒令其交納該鈔，仍照本章三十款行罰。附款三：若遇有本章第三十一款之附款所載之事，該政務廳須照此情形移知公鈔局，以便將報單銷廢。附款四：每至一貿易年，即西紀六月底，該收公鈔員須於未算清數目之先，將上附款三所載銷廢之各報單統錄一紙，呈由公鈔局查核，後送呈國課官批准，方得銷廢。

第二十六款：該收公鈔差役須將各寮娼妓名數是否過於該寮等第查明。倘查有名數不符者，須報由公鈔局轉行移知該管之政務廳核辦；若另查出有一屋是未曾掛號私開寮寨者，亦照此例辦理。

對比1887年章程中稅收的相關規定，以上措施主要有以下幾點修改。第一，劃分娼寮等級標準不同。1887年章程規定主要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等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而1898年章程則主要依照娼寮擁有娼婦數量的多少來劃分。第二，收稅人的不同。1887年規定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徵稅員來直接徵稅；1898年則由公鈔員派差役憑國課官所給札諭來稅收，這些差役可以從所收稅費中收取提成。第三，收稅方式的不同。1887年法規規定徵稅員收稅後把稅收所得直接交給公物會再轉交公鈔局，而1898年收稅

方式則帶有攤派的性質，由當局將稅收攤派給指定的差役員收取。依據註冊名單，所收稅額總數固定，差役員在指定時間內將所收鈔銀交回公鈔局，如有所欠則從其薪金中扣取。由此可見，隨着澳門港口貿易地位的衰落，作為特殊行業之一的娼妓業逐漸成了澳葡當局的重要財政收入之一。

1905年新訂娼寮章程延續1898年章程，將稅收問題專設一章題為“論繳納鈔費”。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款，凡各寮主須要繳納每月鈔費。該鈔費照本章所定將娼妓若干按名計納。

第二十二款，為專辦上款及下款所定事理將各娼寮編為三等，其二十款內開列最先之三街六巷及水手斜街、白眼塘前地為第一等。二十款開列在次之五街三巷，首二圍為第二等，其餘為以上所指之街第三等。

第二十三款，第一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一元五毛。第二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一元。第三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五毛。附款，無論何等寮，均不得置娼妓過九名之外。

第二十四款，除上款所定鈔費之外，凡寮主赴署掛號之時，另須繳納掛號使費。第一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五毫或一兩不等；第二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三等者每妓納銀四毫。附款，如各娼遷入別寮，其以上所指之掛號使費，按減半交納。

第二十五款，上款所定之掛號使費歸政務廳及寫字得均分作為津貼，其查理娼寮暨掛號註冊憑單小部等件之費用。附款，如有娼寮罰款歸華政廳銀櫃存儲，留備善舉之用。該廳須另設一簿專為登記收進此項罰款之數目。

第二十六款，現在各寮已有之娼妓免納掛號使費，如將該妓由此寮遷過別寮或將掛號冊呈請銷號，另領新冊，則須照納。

以上措施，主要規定了娼寮稅收的繳納稅種及額度，從更細緻的方面劃分稅收標準。法規重

新規定了劃分娼寮等級的依據，按娼寮所處位置不同將其分為三等，與1887年不同的是，它對娼寮的具體位置劃分以法規的形式確定了下來。此外，與之前章程不同的是，規定娼寮除每月要繳納鈔費外，凡娼寮有人員變更去相關部門掛號亦須按等級繳納掛號使費。掛號使費歸政務廳及寫字得均分作為津貼使用。

值得思考的是，澳葡當局之所以如此越來越關注娼寮稅收，與澳門國際貿易日益衰落的背景下，娼妓業逐漸成為澳門財政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密不可分。

二、其它管理措施

鴉片戰爭後，澳葡當局頒佈的五部章程除了對娼寮註冊、居住範圍、醫療衛生、收稅四個問題佔大部分比例說明外，還涉及了關於娼寮罰款、規模、娼妓出走等問題。

首先，關於娼寮罰款。五部章程主要針對以下行為進行罰款：第一，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第二，在規定範圍外居住。第三，拒絕配合相關部門接受醫療健康檢查。第四，拒絕繳納當局規定稅款。第五，在公共場合勾引過客或做引線媒人。以上行為，對社會公共道德和公眾健康有不良影響，當局通過罰款的方式以制止這種情況的發生。但是在利益的驅使下，仍然有很多人寧願冒險違背法規。

其次，關於娼寮規模限制。在1851年章程中，提到了“默許妓院”(Cazas toleradas)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妓女共同居住的”未經政府批准設立的賣淫場所。這裡對娼寮的規模有了一般性的定義，即至少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娼婦組成。隨着娼寮活動的日益活躍、經營的合法化，澳葡當局為了加強對其有效的監督管理，1898年章程中首次以法規的方式確定“無論何寮均不得置娼妓九名之外”。這一規定一直延續到1905年章程中。

再次，關於娼寮出寮。在中國古代，娼妓要離開娼寮獲得自由，必須要用高額的費用來給自己贖身。清代的澳門也不例外，1882年3月27日，

為了破除這一陳規陋習，當局按照華政衙門新議章程內第八十八款第九條所載條款，澳葡當局頒佈如下：

壹、凡屬寮內娼婦，無論老少及何等身役，如係有欲離去該寮者，准其自行退出，一概不須賠補與鴉母。倘或有立合同，訂明應承為娼，該合同均作廢紙。如憑此項合同揭借銀兩，亦不得追還。

貳、該寮鴉母須要時常將本告示掛在當眼之處。如不見告示，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伍拾大元。

參、已上所列條款，如有娼婦願離出寮，無庸到本官及別官處稟請准行，聽其自行出去。如有人阻攔，巡捕差役定必保護，並將阻攔之人從重究辦。各宜懷遵毋違。特示。壬午年式月初九日示。⁽³²⁾

以上規定首次以法規的形式保護了娼婦最基本的人生自由權，對鼓勵娼婦從良有積極影響。此後頒佈的1898年和1905年章程，亦本着保護娼婦基本利益的原則，再次聲明“所有各寮娼妓願在該寮或欲出寮，均應任其自便，該寮主不得阻攔留難”。不僅如此，章程還規定寮主不得扣留出寮娼妓的私有物品。

總之，清代澳門娼寮章程反映了在澳葡當局管理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從另一個角度看，不同時期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頒佈，也反映了當時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

結束語

明末隨着葡萄牙人的入駐，澳門迅速發展成為中西貿易的重要港口，同時也成為一塊華洋雜居之地，其發展歷程亦呈現了複雜多樣性。清代中葉以後，隨着澳門國際港口地位的衰落，包括娼妓業在內的特種行業迅速崛起，並且深刻地影響着澳門經濟的發展。隨着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的轉變，娼妓業的發展亦發生了重大改變。鴉片

戰爭前，中國政府掌握着澳門的治權，其對澳門娼寮活動氾濫的狀況嚴加禁止。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逐漸易手澳葡當局。考慮到公共健康安全、社會風俗、增加財政收入、擴大稅收範圍等一系列因素，澳葡當局逐漸將娼寮活動納入其監督控制範圍內，以致當時澳門娼寮活動出現了異常繁榮的景象。

本文主要通過對《澳門憲報》所載1851、1873、1887、1898和1905這五個年份所頒行的娼寮章程內容進行分類研究，從縱向來理清澳葡當局對娼寮活動中註冊、稅收、居住範圍、醫療衛生等主要方面的相關措施。從中我們既可以看到澳葡政府對其管制的不斷規範和完善，也可以看到澳門娼寮活動中所存在的一系列社會問題。

1851年，澳葡當局開始頒佈娼寮管理章程，使娼寮活動開始合法化，以便將這一活動控制於自己的管轄下。通過對1851年到1905年章程制定的各項條款的對比分析，以及現有的相關案例，我們可以從側面瞭解到章程實施的社會效果。

首先，娼寮章程的實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社會秩序的穩定。在1851年前，無論清政府還是澳葡當局一直對娼寮活動嚴令禁止，但是實際情況是娼寮活動屢禁不止。而且，娼寮活動的發展同時伴隨着賭博、吸毒等其它地下經濟活動的進行，這給當地社會安全埋下了隱患。如《澳門憲報》1883年3月刊登，“澳門巡捕兵營拿獲梁亞鳳為在娼寮毆打婦人張亞愛被解往華政衙門”事件。⁽³³⁾ 同年10月刊登“九月二十七日拿獲郭亞勝，因伊在新戲院直街娼寮內滋事，並毆打李照，故直解華政衙門”事件。⁽³⁴⁾ 1886年7月又刊登“七月二十日拿獲尤亞安，因伊同三人入周亞有娼寮滋事，其三人經已逃脫，惟尤亞安毆擊婦人尹亞留、劉順義”事件。⁽³⁵⁾ 以上事件表明，娼寮章程頒佈後，依然有不法分子會對娼寮活動進行破壞。但由於娼寮管理經營是在政府的監督下進行的，其經營受到政府法規的保護，所以違法人員會遭到政府處罰，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維護社會穩定的作用。

其次，娼寮章程的實施對公眾健康衛生的維護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娼寮活動是一種通過出賣女性肉體而獲得經濟收入的一種賣淫活動，這種活動是性病傳播的主要途徑之一。1851年開始澳葡當局先後制定的五部章程中，每一部都提及了關於娼寮活動中的衛生問題，從開始簡單的監管娼妓身體狀況到後來要求娼妓按時體檢，而且專門設立了治療娼妓性病的醫療機構。如1887年，當局頒佈了關於在民人醫院進行娼妓常規檢查的告示；同年，澳門醫局局長施利化(José Gomes da Silva)通知：“照得新訂娼妓章程內所載每禮拜驗娼妓身一次等語。茲定於每禮拜六日上午十點鐘在白馬民人醫院內驗娼妓身。”⁽³⁶⁾ 此外，為了確保娼寮衛生檢查的進行，當局還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專門配合監督其健康狀況。依據章程的規範和管治，有助於防止性病的蔓延，從而對色情行業的社會弊端有一定的抵沖作用。

再次，娼寮章程的實施在法律上對娼妓的自身利益有一定的保護。如關於娼妓出寮問題，在中國古代，婦女為娼容易從良難，娼妓想要出寮得支付高額的贖身費。鑒於這種情況，1882年3月，澳葡當局發佈了關於寮內娼婦自願出寮不得阻攔的規定。這樣，通過當局法規的明確規定，一定程度上保證了娼妓的人身自由權。

另一方面，澳葡當局娼寮章程的頒佈，縱容了澳門娼寮活動的肆意發展。從1851年澳葡當局頒佈澳門娼寮章程開始加強對娼寮活動控制到1887年正式承認其合法化，再到二戰結束近百年的時間裡，由於政府的默認許可澳門娼寮活動一直在合法的外衣下迅速壯大。雖然二戰後，來自各方面的壓力迫使澳葡政府放棄對其合法化的認可，但澳門情色行業仍在以新的方式滋生蔓延。

總之，娼寮章程的實施是一把“雙刃劍”。它一方面規範了娼寮活動有序進行的同時，為澳葡當局帶來了不菲的經濟收益；但正是由於娼寮章程的頒佈，承認了娼寮活動的合法化，使澳門娼寮活動越來越氾濫，造成了對澳門風俗的不良影響，直到1952年，葡國中央政府才通過法令，在個葡萄牙的各個海外省禁止娼妓業。

附錄《澳門憲報》所刊1851年、1873年和1887年《澳門娼寮章程》今譯

01·關於實施澳門娼寮章程的總督通告(1851年9月11日)

澳門地捫索羅省總督卡多佐宣佈：為了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應該立即採取措施，制止醜惡的娼妓活動在本市城區繼續氾濫。為此，特宣佈實施由為此目的而任命的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下述章程。該委員會由本法區法官若昂·馬里亞·德·塞克拉·平托(João Maria de Sequeira Pinto)、王室財政檢察官代表(澳葡當局譯為國家律師)若昂·達瑪賽諾·科埃略·多斯·桑托斯(João Damasceno Coelho dos Santos)和澳門公物會管數官安東尼奧·若瑟·德·米蘭達(António José de Miranda)組成。

第一條，將在理事官署設一註冊簿，所有現住本市或未來定居本市的妓女必須在該簿註冊。

附款：註冊時須聲明妓女之姓名、原籍、年齡和住址。

第二條，所有現住本市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前款所指的註冊；以後來澳居住的妓女，則須在抵達之後八日內完成註冊。

附款：沒有或者錯誤進行了前條所指的申報，或者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完成註冊，或者被提醒但仍未按照規定去做，將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五兩罰金，或被逐出澳門。

第三條，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妓女共同居住的妓院，若沒有一個經過理事官署批准的寮主，則不予批准設立。這樣的賣淫場所被稱之為“默許妓院”(Cazas toleradas)。

第四條，在寮主監管下的任何妓女若要求開辦妓院，須向理事官署提出書面申請，同時申報自己的姓名和原籍，妓院座落的街道名與門牌號，擬監管的妓女的人數，每個妓女的姓名、年齡、原籍、最近住址，以及註冊的法定證明。

附款一，打算在本市單獨居住的妓女也必須提出申請，其中須申明其姓名、原籍、年齡，所住之街道名和門牌號。

附款二，已租用了上述房屋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遵行本條之規定，並履行對其規定的其它責任。

第五條，申請開辦妓院的妓女，須有一份由理事官署發出的公文，其中列明依據第六、七兩條規定每個申請者所應繳納的費用；此外還須獲得由公物會根據有關華人許可證發放的既定制度而發出的合法證明，該證明有效期為一年。

第六條，自今年8月1日起，妓院須繳納一筆稅收，收取標準如下：有不超過三個妓女的妓院，每年納稅20-50圓；有三個以上妓女的妓院，每多出一名妓女，須納稅5-10圓。

附款：該稅項應每季度預付，由寮主負責繳納。

第七條，單獨居住之妓女，每年納稅20-30圓，按前款之規定支付。

第八條，妓院老鴇須負責：

- 1) 其監管之妓院的清潔衛生，須提供符合衛生健康要求的傢俱和用具。
- 2) 其監管之妓女的身體健康狀況。
- 3) 其監管之妓女在公共場合行為與儀表的體面和禮貌。

第九條，一旦被確認違反前項規定，妓院老鴇將被罰款5-10兩；再犯即被吊銷執照，且失去獲得更新執照的資格；單獨居住的妓女違規，即被逐出本市，以示法律程式的公正。

第十條，妓女僅允許在規定的下列地方居住：

- 1) 水手西街(Rua do Bazarinho)、德斯菲拉戴路街(Rua do Desfiladeiro)、盧善德巷(Travessa de

Maria Lucinda)、大和斜街 (Rua de Alleluia)、太和街 (Rua de Mata-Tigre)；

2) 三層樓 (Prainha)；

3) 燒灰爐 (Chunambeiro)；

4) 船廠里 (Beco do Estaleiro)、船廠里巷 (Travessa do Beco do Estaleiro)、細灣里 (Beco da Praia Pequena)、爛鬼樓里 (Beco do Armazem Velho)；

附款一：除開本條所指明的地點外，禁止妓女在城牆以內的其它任何地方居住。

附款二：在位於桔仔園、商業區、細灣及其它海邊的木樁屋居住的妓女，須於本章程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搬入陸地的其它地方居住，該期限一到，那些木樁屋即被拆除，那些木樁亦將被清除。

第十一條，所有已在本市居住的妓女，須在前段所規定期限內搬入本章程所確定的地方居住，該期限屆滿而未搬遷者，將被處以第二條所規定的處罰。

第十二條，明確禁止妓女進入商店、酒吧及其它公共場所。

附款：如確證有上述違規行為，妓院老鴇或管理者即可被取消營業執照，並被拘押解往司法機關，依據現行娼寮章程加以審判和處罰。

第十三條，凡被發現在街上從事賣淫活動或以語言和動作勾引過客，進入酒吧或前款所指地點，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的妓女，將依據情節的嚴重程度處以5-10兩罰款或被逐出本市。

第十四條，凡在禁止妓女居住地區擁有房屋的業主，不得將其屋出租給妓女，如違首次罰沒房屋半年租金；再犯則罰沒全年租金，該罰金之一半給予向理事官署舉報的人。

為周知特發佈此告示，該告示將被張貼於常帖告示之處。法蘭西斯科·安東尼奧·貢薩維斯。澳門，1851年9月11日。

02·關於批准改定《澳門娼寮章程》的第10號總督訓令(1873年1月20日)

澳門地捫省總督決定：

去年6月4日的娼寮章程經據7月20日通告暫停實施，現已根據經驗修改定稿並再次聽取了醫局的意見，茲批准實施下列由輔政司簽字的改定章程。有關部門遵照執行。澳門總督，1873年1月20日於澳門總督府。

改定的澳門娼寮章程

第一章 論娼妓

第一款，所有娼婦(從事賣淫活動以賺錢的婦女)必須在西洋政務廳 (administração de concelho) 註冊。

第二款，娼婦將被分為兩類：在寮主 (dona da casa) 的管理下共同居住者；自己單獨居住者。

第三款，在掛號簿內要聲明娼婦的類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住址、特徵、已從事賣淫行業的時間和是否感染過病毒等。

附款，共同居住的娼婦，要出現在註冊當場，或由其所屬娼寮的寮主代表娼婦到場註冊。

第四款，娼婦所居住的街區由警方確定。

第五款，接待基督徒的妓女要單獨接受醫療檢查，該檢查應在她本人的住處、醫院或者是為此而設的任何場所進行。

1、每位妓女將在註冊當場領到一個小簿，負責檢查的醫生須在小簿內寫明檢查的日期和結果。

2、檢查免費。

第六款，被發現感染性病的妓女將被送去專門設立的醫院進行治療，並且須把事實通報給西洋政務廳。

第七款，有了出院證或者在家中被診斷病癒的妓女，必須隨時接受醫療檢查。

第八款，在兩次檢查間隔期間，感染性病的妓女須立刻由寮主進行處理或送往醫院。

第九款，寮主須將每一個娼婦入院和出院的情況向西洋政務廳通報，以便在那裡獲得法定登記憑證。

第十款，任何妓女在西洋政務廳被證明不能再從事賣淫活動，應該將其從註冊單上除去。

第十一款，政務廳受理任何關於妓女健康狀況的可信的報告。

第二章 論寮主

第十二款，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註冊的妓女要求一起居住，就應該置於一名經過批准的寮主的管理之下。

第十三款，任何要求自己開辦和管理娼寮者，須獲得西洋政務廳的准照，並要寫明完整履行管理章程的責任條款。

第十四款，娼寮的寮主改變住址、接納和解僱任何一位妓女，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西洋政務廳報明有關情況。

第十五款，所有娼寮須在顯眼位置放置娼寮名冊，其中應包括個人衛生狀況的說明。

第十六款，娼寮寮主須監視在其管轄下生活的娼婦，如發現感染任何性病須立刻停止其賣淫活動。

第十七款，西洋政務廳官員和負責檢查的醫生可在任何方便的時候視察註冊的娼寮。

第十八款，娼寮寮主對在其寮內的違章行為負責，但違章者本人的責任亦不能免除。

第三章 論處罰

第十九款，娼婦如有下列違規行為將被處以五元 (pataca) 罰款，或監禁五天：

- 1、未經註冊而從事賣淫活動；
- 2、在禁止居住的街區居住；
- 3、在要求時未呈出顯示其身體健康狀況的小簿；

第二十款，有下列違規行為的娼婦將被罰款十圓 (pataca)，或被監禁十天：

- 1、拒絕接受健康檢查；
- 2、未向所居住之娼寮寮主和體檢專責醫生通報已患有花柳或其它性病；
- 3、被診斷治癒後從事賣淫活動但未經法定醫生事先檢查；

第二十一款，感染某種性病或其他疾病的娼婦將被處以二十圓 (pataca) 罰款或二十天監禁。

第二十二款，娼寮寮主有下列違章行為者，將被處以十五圓罰款，或十五天監禁：

- 1、容許非註冊娼婦進入其娼寮而在二十四小時內沒有註冊；
- 2、在禁止開辦的街區開設娼寮；
- 3、改換其娼寮住址、接納或解僱娼婦以及娼婦入院住院等，未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西洋政務廳通報有關情況；
- 4、離開娼寮時未留下接替者；
- 5、未在顯要位置擺放其管轄下娼婦名冊(含健康說明)；
- 6、反對對其娼寮或所屬娼婦進行體檢。

第二十三款，娼寮寮主有下列違規行為者，罰款二十圓或監禁三十天：

- 1、沒有事先獲得娼寮經營許可證；
- 2、容許感染性病的娼婦進行賣淫活動；

第二十四款，本章程所指罰款將由西洋政務廳 (administração do concelho) 收取。

第二十五款，西洋政務廳官員每月將註冊娼婦之數量通報給巡捕兵營 (o corpo da policia)。

輔政司恩里克·德·卡斯特羅

1873年1月20日於澳門輔政司署

03 · 批准澳門娼寮章程之第57號總督訓令 (1887年4月13日)

本省醫局公會向本都提交了該市娼寮章程草案 (projecto de regulamento)；

考慮到本規則對公共健康至關重要，為避免因缺乏規章所導致的嚴重危害；並聽取了公物會 (junta da fazenda) 和總督公會 (conselho do governo) 的建議；現決定批准下列由輔政司署署理輔政司簽字的澳門娼寮章程。各有關部門遵照執行。

澳門本省總督費米諾·若澤·達·高斯達
澳門，督府1887年4月13日

論註冊

第一款，在澳門西洋政務廳和華政衙門行政房 (secção administrativa) 設立娼寮註冊機構。

第二款，所有娼妓必須進行該項註冊。

第三款，註冊義務包括的對象：

- 1、單獨居住的娼妓；
- 2、申明是娼寮寮主，不論其在住還是不在澳門；
- 3、不符合上述條件但顯然應被視為寮主或宣稱在寮主不在期間代替寮主的人。

第四款，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儘管還有別的來源)的婦女在其中活動的場所，即被認定為娼寮，從而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

第五款，註冊內容包括：

- 1、娼婦的序號；
- 2、寮主以及每一個娼妓的名字、出生地和年齡；
- 3、每一個娼寮的街道名稱和門牌號；
- 4、娼寮的等級，以供徵收巡捕鈔銀。

第六款，還應該註冊每間娼寮人員的任何改變，以及娼寮間人員的流動。

附款，當其離開的時間不超過八天或按照下列十九款的規定住院治療者不必註明。

第七款，每一次註冊發給寮主一個以葡中文字書寫的憑單。當需要做任何改變時，須向註冊的官員出示這個憑單。

附款：這個憑單也須向所有到娼寮來並要求查看的人出示。

第八款，已有的娼寮須在本章程於《澳門憲報》公佈後三十天內完成註冊。以後將要設立的娼寮必須提前註冊。

附款，第六款所指的變更註明應在該變更完成後三天之內完成。

論健康檢查

第九款，所有在所屬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必須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款，體檢一般每週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按責任醫生要求進行檢查。

第十一款，體檢的日期和時間將通過《憲報》或者其它任何必要的方式加以正式公佈。

第十二款，在上級以另外方式做出安排之前，體檢的地點是在民人醫院 (hospital civil) 大樓內為此目的專門開設的房間。

第十三款，所有要求在其住所內體檢的娼妓須事先向責任醫生申明，該醫生將按照本章程附表B中明確開列的標準收費。

第十四款，所有被發現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須強迫其立刻住院治療。

第十五款，任何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不得在醫院之外治療。

第十六款，所有娼婦須有一冊小簿，其中寫明上次由專責醫生體檢的結果。

附款，該小簿應向進入娼寮並要求看閱的人出示。

第十七款，在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的娼寮，本章程第三款所指的人須執行第九款到第十六款的有關規定。

論醫院

第十八款，未由政府作出安排之前，將在仁慈堂民人醫院 (hospital civil da Misericordia) 專設一廳用於娼婦的治療，該治療室應盡可能與其它診療室隔開。

第十九款，由專職醫生檢查，結果患有疾病的所有娼妓，應被送往醫院。

第二十款，所有在第十八款所提到的診療室治療的娼妓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衣服、床位費以及護理費均為免費。

一般性規定

第二十一款，禁止在有害公共健康和鄰居家庭的地方開設新的娼寮，巡捕所有權採取措施保證這項規定的實施，並受理向其遞呈的公正的投訴。

附款，同樣的措施也適用於已經設立的娼寮，有理由時將其搬走或關閉。

第二十二款，本章程的所有規定適用於生活在娼寮船上的所有娼妓。

第二十三款，任何被發現在街上或其它公共地方從事賣淫活動，或為其他娼婦牽線者，將立刻被拘捕並被押送西洋政務廳。

第二十四款，違反本章程之任何規定，第三條所訂責任的承擔者及第廿三條所指的違章人將被處以最高達兩萬釐士 (20,000 réis) 的罰款。

- 1、船上娼寮的違法行為由其船主負責。
- 2、沒有財產支付罰金的，責任人將處以監

禁，監禁天數以每天50分 (50 avos de pataca) 的價格來折算。

第二十五款，違章責任人的國籍決定對其執行該章程的法定部門。

第二十六款，所有娼婦必須支付表A所列明的稅項。附款：除此之外不得索取任何其它費用。

第二十七款，為落實第二十六款的規定，西洋政務廳需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以及其它值得考慮的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

第二十八款，應納稅項應按季度預付；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可信的徵稅員 (cobrador) 按照公物會管數房 (contadoria de fazenda) 發出的通知，在納稅人的寓所收取。

第二十九款，在3月、6月、9月、12月的25-30日，相應的管理部門向公物會寄送該日期現有的娼寮報告，指明所屬的娼寮的等級、寮主的姓名、娼寮所在位置、內有娼婦人數，以便書寫有關的納稅通知。

附款，在每一季度新增的娼寮或者已註冊的人員變更，也要按照同樣方式報告。

第三十款，當上述稅項不能按照有關通知收取時，收費人將通知當局，當局將立刻下令關閉那些其房客拒絕支付欠款的娼寮。

第三十一款，該徵稅人須確定每間娼寮之娼婦數量是否超過有關的通知，如有超過，將通報給法定行政當局。

第三十二款，每季首月首日之前應將徵稅的文件在公物會管數房交給徵稅員，徵稅員應在當場交出收到這些文件的收據。

第三十三款，每季首月15日之前須完成徵收，在這一天徵稅人將向公物會提交所收稅款的數量，公物會立刻將其交給公鈔房 (recebedoria de decimas e mais impostos)，同樣應提交欠繳稅款的通知，以便清算其賬目，公鈔房也應給他出具收據。

第三十四款，針對繼續開辦而未完稅項的娼寮，應依據未完稅項檔，向有許可權之行政當

局提交有關證明，行政當局將利用其職權進行徵收。

第三十五款，所有相關部門和巡捕所的官員，有責任監督本章程條款的遵行情況。

附表 A

分類 Designações	每年納稅額		
	一等	二等	三等
每位妓女	18圓	12圓	8圓

依據法律每份收費單應附加2%印花稅。

附表 B

法定酬金	每位娼婦	每多一位娼婦
視察一次	0.50圓	0.25圓
一月內檢查	2.00圓	1.00圓

澳門地捫省輔政司署，1887年4月13日

署理輔政司 若昂·阿爾比諾·裡貝羅·卡布拉爾

[譯者：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註】

- (1) 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110。
- (2)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438-441.
- (3) (20) (22) (27) (28) (29) (30) 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期，頁35-36；頁47；頁45；頁49；頁43；頁52。
- (4) 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1年，頁54；傑佛瑞·C·岡恩：《澳門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頁133-134。
- (5) 黃鴻釗：《澳門史綱要》，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212-213。
- (6) 鄧開頌、余思偉、陸曉敏主編《澳門滄桑》，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284-287。
- (7)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74-377。
- (8) 鄭默：《近代澳門娼妓業研究》，中山大學2010年碩士論文。
- (9) 梁廷柟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36。
- (10) 文塞斯勞·得·莫賴斯所引書第33頁，轉引自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和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期，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頁42。
- (11)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頁40。
- (1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31。
- (1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48。
- (14)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晴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51。
- (15) 朱俊芳：《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研究》，2005年暨南大學碩士論文，頁37。
- (16)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著、何吉賢譯：《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澳門地區委員會，1995，頁220。
- (17) 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267。
- (18)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頁40。
- (19) 應該是“清朝前山官員蘇”——引者。
- (20) 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54。
- (23) “Regulamento para 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13 de Setembro de 1851”, in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Timor e Solor*, Vol. 6, N.º 43, 13-09-1851.
- (24) “Regulamento para 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25 de Janeiro de 1873”, i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IX, N.º 4, 25-01-1873.
- (25) “Regulamento d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13 de Abril de 1887”, i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XIII, N.º 15, 14-04-1887.
- (26) “Regulamento das Casas Toleradas em Macau de 10 de Agosto de 1898”(《新訂澳門娼寮章程》), in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XLIV, Suplemento ao N.º 32, 11-08-1898.
- (31) “Regulamento das Casas Toleradas em Macau de 1 de Julho de 1905”(澳門娼寮章程), in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V, Suplemento ao N.º 28, 19-07-1905.
- (32)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II, N.º 13, 01-04-1882, p. 116-117.
- (33)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X, N.º 11, 17-03-1883, p. 84.
- (34)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X, N.º 40, 06-10-1883, p. 347.
- (35)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0, 29-07-1886, p. 277.
- (36)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I, N.º 19, 12-05-1887, p. 173.

20世紀上半葉 遷居香港的澳門葡萄牙人

葉 農*

澳門葡人在鴉片戰爭之後大量遷居香港地區謀生，成為世界民族史與中國近代史上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本文根據現有史料，在對19世紀下半葉澳門葡人遷居香港問題研究的基礎上，以20世紀上半葉為時段，探討了下列問題：20世紀上半葉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回遷澳門及其政治生活，居港葡人的經濟生活，居港葡人的社會生活，居港葡人精英分子研究澳門史的學術活動。

鴉片戰爭之後，由於澳門的政治、經濟陷入困境，澳門葡萄牙人(以下簡稱“澳門葡人”)陷入極大的生存困境；同時香港被英國人佔領，香港的開發建設，又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與謀生手段，使大量澳門葡人離開澳門，移居到香港。澳門葡人移居香港，是世界民族史與中國近代史領域中一個不太被學術界特別是中國學術界重視的問題。中外學術界主要研究的領域是澳門土生葡人族群，出現過文德泉神父(Manuel Teixeira)等早期研究者，進入20世紀80年代以後，出現了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萊薩(Almerindo Lessa)、賈淵(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Nelson Lourenço)、歐卓志(Jorge de Abreu Arrimar)、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白姐麗(Graciete Batalha)等研究者，而中國學者則有湯開建、徐傑舜、金國平、吳志良、李長森等。

澳門葡人遷居香港，是世界民族史與中國近代史上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有助於我們更加全

面地瞭解香港近代發展史、近現代民族發展史。因此，筆者根據現有的史料，依據相關的理論，分兩個階段對澳門葡人在香港的活動展開研究，以期拋磚引玉，引起學界對此問題的重視。

第一個階段，係19世紀下半葉澳門葡人移居香港。在這個階段，澳門葡人大量向香港遷居，該族群有着相當固定的居住區，過着有其自身特色的經濟、社會生活，組織了自己的社團，使用着自己獨有的語言，出版了葡萄牙文報紙，成為在香港居住的一個相當獨特的族群。⁽¹⁾第二個階段，係20世紀上半葉。在這一階段，遷居香港的澳門葡人經過半個多世紀在香港的定居生活，在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等各個方面，有了一些新的發展。本文主要研究下列問題：其一，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回遷澳門及其政治生活；其二，澳門葡人在香港的經濟生活；其三，澳門葡人在香港的社會生活；其四，居港葡人精英分子研究澳門史的學術活動。

* 葉農，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

20世紀上半葉澳門葡人 繼續遷居香港、回遷澳門及其政治生活

20世紀上半葉，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同時居港葡人在政治生活方面出現了一些新變化。在19世紀下半葉，澳門葡人遷居香港具有家族性、長期性、謀生性、融合性的特點。進入20世紀以後，一方面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成為了居港葡人的新生力量；另一方面，居港葡人開始積極參與香港政治。主要體現在：當香港面臨戰爭威脅時，居港葡人積極參加保衛香港與救濟戰爭災難的活動；一些居港葡人精英分子積極參政，為葡人社區謀求福利；而當香港面臨困境時，他們又回遷澳門，並在澳門避難。

一、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與回遷澳門

進入20世紀，澳門葡人繼續遷居香港。同時，隨着居港葡人新一代的誕生，香港葡人社區獲得了新發展。據李長森的研究，20世紀上半葉遷居香港的澳門葡人家族主要有：科斯塔(Henrique Gomes da Costa)，1884年生於里斯本，先隨家人從葡萄牙遷居澳門，再從澳門遷往上海，在上海同華人女子阿梅利亞(Amélia Liang Loo Noi)結婚，歿於上海，其家族在上海發展，20世紀中期前後再次移民至香港及加拿大等地；阿爾梅達(Júlio Maria de Jesus Hundman de Almeida)，該家族創始人為老楞佐·若瑟·阿爾梅達(Lourenço José de Almeida)，阿爾梅達為該家族第六代，於20世紀初移居香港，1958年移居美國，子孫輩多在香港出生；奧瓦雷斯(Fernando José Álvares)，該家族創始人為安東尼奧·拉法爾·奧瓦雷斯(António Rafael Álvares)，奧瓦雷斯是該家族第九代，於20世紀初在香港定居；官也(Cunha)家族，安東尼奧·官也(António da Cunha)係該家族的創始人，該家族至20世紀中期才有人遷居香港，等等。⁽²⁾

在此階段，居港葡人中也出現了許多精英人士，如罷辣架、白樂嘉父子(José Pedro Braga; José Maria Braga)、格拉沙醫生(Filomeno José

de Graça Osório)、羅德里格斯醫生(Alberto Maria Rodrigues)、阿爾納爾多(Arnaldo de Oliveira Sales)、羅泊(Rogério Hyndman Lobo)等。

在一些特定情況下，也會出現反向遷居。如香港被日軍佔領之後，許多居港葡人家族回遷澳門，並得到澳葡政府的救助。安東尼奧·帕謝科(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稱：“戰爭的結局是使許多葡人家庭返回了他們的根，他們祖輩居住過的家園——澳門。他們在香港已經無以謀生，因為所有的資產不是被凍結，就是被強迫交換成了毫無價值的日軍軍用手票。許多人牽兒帶女來到澳門，等待戰爭的結束。澳葡政府張開雙臂，接受這些戰爭的受害者。在澳門狹窄的住所裡，安置他們。”⁽³⁾

1942年2月，首批香港葡人難民抵達澳門，被安置在酒店、學校、私人住宅、俱樂部及教區，甚至寮屋(當地方言，即簡陋的房屋)中。這些難民因在香港生活數代，已融入英人社會，精通英語但對葡語生疏，故此，在1943年2月21日，《澳門之聲報》(A Voz de Macau)創辦英文副刊《澳門先驅週報》(Macau Herald)，以應需求。《澳門先驅週報》出版至同年4月。⁽⁴⁾該報編輯主要是杜阿爾特·巴蒂斯塔(Duarte C. Baptista)和皮亞·李美離(Maria Pia dos Remédios)。該報社論多由英國駐澳門領事包納爾·萊維斯(John Pownell Reeves)撰寫，史學家白樂嘉亦偶爾見諸報端。6月，大約有1,000名移居香港的澳門葡人回到澳門。澳門總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拿出澳門的全部博彩業稅收，救助這些難民，總額高達兩百萬澳門圓。⁽⁵⁾

到1949年，又有一批生活在中國內地的葡萄牙人通過香港來到澳門。1949年4月28日《香港虎報》(Hong Kong Standard)報導：當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華南地區取得明顯優勢時，澳門政府草擬了一份應對緊急情況計劃，以便撤出在上海的200名葡萄牙僑民。⁽⁶⁾這批人後來多經過香港來到澳門，並帶來了資本和專業技能。5月14日，澳門政府宣佈準備接待來自上海的葡萄牙人，收容所

設在原娛樂戲院（位於罈些喇提督馬路（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主要放映中國電影，黃豫樵曾擔任司理）之舊址。至1950年，共收容葡籍男難民20人、女難民約100人，其費用全部由澳葡政府支付。⁽⁷⁾

二、居港葡人與世界大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英國作為參戰國，需要抽調兵力用於歐洲戰場，因而用於香港防衛的兵力很少。這時，許多居港葡人積極參加香港的防衛工作。白樂嘉稱：“在某種程度上，居港葡人在1914-1918年的戰爭期間，變得重要了。在戰爭威脅下，英國政府決定撤出在香港服務的軍隊，而祇在香港留下極少的駐軍。為了彌補香港防衛兵力的不足，港英政府決定實施擴充義勇防衛軍與員警後備隊的計劃。在香港進行出生登記的葡人即英國臣民，加入義勇防衛軍；保留葡籍的葡人一般加入員警後備隊。在後來的組隊中，還有一支樂隊，其大部分成員為葡人。”⁽⁸⁾ 卡斯楚（Leo d' Almada e Castro）稱：“[香港] 葡萄牙人社區對殖民地的戰事所做的貢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就已經形成了。許多人參加了香港義勇防衛軍並在香港員警後備隊的葡萄牙連服務。”⁽⁹⁾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居港葡人又為保衛香港做出了貢獻。安東尼奧·帕謝科稱：“二戰爆發時，在香港自願保衛隊的葡人參與了保衛殖民地。不像職業士兵，自願者們不僅是保衛香港，而且還是保衛他們自己的家園與家人。（……）在戰爭爆發時，葡萄牙婦女參加了護理等輔助勤務，並幫助設在香港島上的聖保祿醫院、設在九龍塘的沙喇書院救濟醫院、瑪利諾修院急救站的職員。（……）差不多有300名葡萄牙公民參加在[1941年] 耶誕節前幾個星期的戰鬥。至戰爭結束，他們中的二十六位失去了生命。（……）香港在聖誕日投降日軍。在英國防衛部隊中服役的葡人被送到深水埗戰俘集中營。其中一些人被送到了日本的勞工營。”⁽¹⁰⁾

再如白樂嘉。他於1897年5月22日生於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擔任英軍與中國自由抵

抗力量之間的聯絡官，組織了秘密通訊站在香港、澳門與重慶之間傳遞重要資訊，並在中國內地建立了敵後電臺。1949年，他榮膺聖地牙哥寶劍（Santiago da Espada）騎士勳章。⁽¹¹⁾

三、居港葡人與中國民主革命

香港是中國近代維新變法、民主革命的思想發源地和活動組織地。孫中山領導的辛亥革命之所以能夠成功，港、澳兩地的中外人士給予了大量支持是重要原因之一。向孫中山提供支持的中外人士中，就有在港、澳兩地生活與活動的葡人。澳門著名報人飛南第（Francisco Fernandes）就是其中之一。他又名飛若瑟，俗稱飛二。他於1863年2月13日生於澳門，比孫中山年長三歲。父親尼閣老·飛南第（Nicolau Tolentino Fernandes）在澳門開辦一家印刷公司——商務印字館（Topografia Mercantil），主要經營出版、印刷業務，負責負責制澳門政府憲報（Governo Boletim）、葡文報刊等。他自澳門利宵中學畢業後前往香港定居。他一方面和居港葡人的出版機構保持聯繫，以累積辦報經驗；另一方面，利用自己掌握英、葡、漢語的優勢，進入香港最高法院秘書部門擔任翻譯員。孫中山在香港西醫書院讀書期間（1887-1892），因好談政治、鼓吹革命，被人指責參與暴動、投擲炸彈，因而捲入一些法律訴訟。在法庭上，孫中山結識了擔任法院翻譯的飛南第，並獲得後者的巨大幫助，例如推薦孫中山進入澳門鏡湖醫院、通過其創辦的報紙《鏡海叢報》和葡文報紙《澳門土生回聲報》（*Echo Macaense*）向孫中山提供幫助等。1895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興中會在廣州發動了反清武裝起義，這是中國資產階級革命派發動的第一次反清起義，史稱“廣州乙未興中會起義”。但此次起義因故失敗之後，一批革命人士，如陸皓東等犧牲，孫中山亦遭清政府通緝。他被迫逃到澳門，潛入飛南第在澳門下環街3號寓中避難。飛南第一方面努力說服澳督高士德（José Maria de Souza Horta e Costa）低調處理此事，另一方面迅速用小船將孫中山秘密送往香港，並經香港逃往日本而

成功脫險。之後，他們之間保持書信往來。中華民國成立後，孫中山邀請飛南第出任榮譽性質的中華民國部長，但被飛南第婉言謝絕。⁽¹²⁾

四、居港葡人積極參與香港政治生活

在19世紀下半葉，居港澳門葡人主要係前來謀生，他們既非佔領者，亦非管治者，其中絕大多數人是抱著擺脫貧困的目的來港，故他們對香港的政治是不關心的。但進入20世紀之後，居港澳門葡人中的一些精英分子積極投身到香港的政治生活中，為葡人社區謀求福利，並獲得了相當高的個人榮譽，同時也提高了葡人社區的影響力。

他們中的代表人物有罷辣架。他是傳媒工作者及政治家，曾任香港立法局首位葡籍非官守議員、潔淨局非官守局紳以及中華電力公司主席等職。他1871年生於香港，父母的家族都長年扎根澳門及香港兩地，並信奉天主教。其外祖父羅啞乜 (Delfino Noronha) 為香港早期的印刷商，其開辦的印刷公司為港府承印書刊，曾獲港督麥當奴 (Sir 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 爵士贊許，後來更成為香港印務局的前身。他年幼時入讀義大利嬰堂 (Italian Convent School)，後入聖若瑟書院 (Saint Joseph's College)，曾是聖若瑟書院內的活躍分子，率先在1887年領導創立舊生會，後來任聖若瑟書院協會主席，並參與聖若瑟書院在九龍界限街購地興建喇沙書院 (La Salle College) 一事。喇沙書院復於1932年開幕。他離開聖若瑟書院後，前往英屬印度，就讀於加爾各答大學。在大學期末考試中，他是唯一一位取得獎學金的歐洲大陸組別學生。畢業返港後，曾從事不同工作，至1902年起獲聘為士蔑西報司理，打理該報營運至1910年，並轉任路透社香港特派記者，在職特派記者多年，因為熱心參與社會活動而漸受重視，1919年奉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至1921年奉委為瓜地馬拉駐港領事。他曾娶奧利夫·寶玲·波拉德 (Olive Pauline Pollard) 為妻，兒子包括：白樂嘉，與妻子奧古斯塔·伊莎貝拉 (Augusta Isabel da Conceição Osorio da

Luz) 在1924年12月30日於澳門結婚，兩人育有七名孩子；約翰 (John Vincent Braga)，信奉基督教，1940年8月24日在九龍聖安德列堂娶愛丁堡大學醫科生路易莎·溫妮費德·艾什頓 (Louisa Winifred Ashton) 為妻。⁽¹³⁾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香港，如同英國人早期在澳門一般，早期居港葡人在港英政府及英資機構裡最多祇能出任中層的職位，薪酬待遇也較差。為爭取葡人在香港獲得較佳權益，罷辣架曾參與不少社會活動，要求港英政府正視社會不公平的問題。他曾經在1921年與香港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普樂爵士 (Sir Henry Pollock) 及大律師羅文錦合作，舉辦活動，要求消除種族、階級及宗教歧視，並取得一定的成效。香港的立法局早於1880年起已開始有華人議席，但葡萄牙人在議會卻一直沒有代表，以致其利益未能充分反映。經多年爭取，港督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爵士在1929年1月對立法局進行大幅改組，並首度在立法局內為葡籍人士加設代表議席，由罷辣架出任，他遂成為香港開埠以來首位立法局葡籍議員。當時的立法局由十名官守議員和八名非官守議員組成，其中有三名華人和一名葡人。此後立法局內定必有一位非官守議員由葡萄牙人出任，這個做法到1985年才予以取消。⁽¹⁴⁾ 卡斯楚稱：“罷辣架 (……) 熱心地與對葡人的歧視戰鬥，並成為首位立法局葡籍議員。當他首次出席該局會議時，金文泰總督在會議上發表講話歡迎他：‘我歡迎葡人社區的首位代表參加到本局裡來。我們所有的人都欣賞居住於此的葡人社區的價值；我們亦滿意於罷辣架先生 (……) 開始了在立法局裡代表那個葡人社區。同樣為人所知的是，葡人從1916年起，在市政局及其前身裡，就有議員了。’”⁽¹⁵⁾

罷辣架在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期間，以經常在議會發言及工作很投入著稱。他除了關注香港的各項重大議題及九龍地區事務外，還出任過香港廣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義勇防衛軍顧問委員會成員等職。另外，他尤其關注新界的農業事務。在

其協助下，新界在1932年舉辦了首屆農產展覽會，成功向外推廣香港的農產品。同時，因他居住在九龍，所以也是九龍居民協會的成員。而早在1926年，他就獲港英政府的委任以臨時局紳身份出席潔淨局會議，至1927年12月更在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為潔淨局紳。1933年1月，他獲續任立法局議員之職，至1935年6月3日獲英廷獎授OBE勳銜。港英政府為表彰其貢獻，於1936年特將九龍一條新建街道命名“布力架道”(Braga Circuit)。1937年1月任滿卸任，由大律師廖亞孖打(Leo d'Almada e Castro)接替，但他沒有因此退出公眾場合，並參與籌備香港慶祝英皇喬治六世加冕的大型活動，而且還繼續不時在報章撰寫評論文章。⁽¹⁶⁾

除了罷辣架之外，曾擔任過香港立法局議員的葡人還有廖亞孖打(Leo d'Almada e Castro)。他是在香港的首位葡籍大律師，也是罷辣架在香港立法局的繼任者。⁽¹⁷⁾ 司爾瓦-內多(A. F. C. Silva-Netto)也曾擔任過香港立法局議員。卡斯楚稱：“近年來，人們必須提及司爾瓦-內多先生，前任西洋會所(Club Lusitano)主席和擔任過一段時間的立法局議員。”⁽¹⁸⁾

居港葡人的經濟生活

進入20世紀後，隨着遷港澳門葡人的定居，其經濟生活與19世紀下半葉相比有了一些新的拓展。

一、從事法律工作

法律工作是20世紀新生代葡人的一個新的謀生領域。從事法律工作的居港澳門葡人，主要是擔任律師，這與新生代葡人所受教育水準提高有關。這方面代表人物有：奧雷利亞諾·古特雷斯·若爾熱(Aureliano Guterres Jorge)、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恩里克·A·德·巴羅斯·博特略(Henrique A. de Barros Botelho)、克里斯多夫·保羅(Christopher Paulo)等以及上述的廖亞孖打。⁽¹⁹⁾

此外，19世紀下半葉最早隨英國商務監督機構遷居香港的列奧納多(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和其弟若瑟(José Maria d'Almada e Castro)的子孫輩中，亦有人擔任律師。罷辣架稱：“列奧納多其他的兒子，尊敬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 d'Almada)和大列奧納多(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 Senior)都是香港的律師，幹得都很好。沙勿略之子以其父親之名為名，同樣繼續了其父親的職業。而大列奧納多長子即尊敬的小列奧納多(Leonard d'Almada e Castro, Jr.)，亦是出庭律師，1937年被任命為香港立法議員。其次子C·奧馬達(C. d'Almada e Castro)，在1941年11月，被任命為香港助理皇家律師。至於若瑟·奧馬達·卡斯楚先生的女兒們，長女瑪麗亞·特拉莎(Maria Theresa)，與亞歷山德利諾(Alexandrino dos Remedios)結婚，其子女中，若瑟(J. M. d'Almada e Remedios)，是香港的律師。”⁽²⁰⁾

二、開辦企業

香港被英國侵佔六十年後，早年隨英國人來港定居的澳門葡人所開設的企業，能夠生存下來的已經寥寥無幾。進入20世紀後，由較晚移居香港的澳門葡人和新生代葡人所開設的企業興起。而這些新企業的誕生，得益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世界對中國產品需求的大增，中國內地產品通過香港向外出口的貿易繁榮起來。居港的葡人抓住這個機會，創辦自己的企業。白樂嘉說：“葡萄牙商人在利用香港提供的機會方面沒有遲鈍。幾家新企業建立起來。早年在香港繁盛的葡萄牙企業幾乎沒有存在下來的，它們被其它的企業所取代。其中一些還是早年那些企業的繼承者。在這些葡萄牙企業中，20世紀頭十年運作良好者有：雷梅迪奧斯公司(J. J. dos Remedios & Company)、布蘭當公司(Brandão & Company)、蘇亞雷斯公司(Soares & Company)、博特略·布拉沙公司(Botelho Brothers; Braga & Company)、東方藥房(Oriental Dispensary)和V. L. 雷梅迪奧斯公司(V. L. dos Remedios)。在印刷企業中，羅啞也公司(Noronha & Company)仍

然繁盛，其他的葡萄牙人開辦的印刷公司還有香港印刷公司（The Hong Kong Printing Press）、中央印刷公司（The Central Printing Company）、古埃德斯公司（Guedes & Company）和古鐵雷茲（R. F. Guierrez）。”⁽²¹⁾

除開上述印刷行業等企業外，還有居港葡人經營進出口貿易和航運業。布拉茲·博特略（Braz Joaquim Heitor Botelho）1876年2月26日生於香港，其父輩是最早一批去香港發展的澳門土生葡人之一。布拉茲·博特略同其兄弟佩德羅·博特略（Pedro Vicent Heitor Botelho）和安東尼奧·博特略（António Alexandrino Heitor Botelho）在香港共同創辦“紹和洋行”（Botelho Bros），成為香港早期重要的企業。該洋行總部設在香港亞歷山大大廈，並在中國的上海、美國的三藩市和紐約等城市設有分公司，這在當時是規模很大的跨國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和航運業，專營西班牙皇家運輸。其兄安東尼奧·博特略於1920年在香港病逝。其弟佩德羅·博特略曾任香港九龍娛樂總會主席，後在天津去世。⁽²²⁾

居港澳門葡人中的精英大部分為商業領域的成功人士。如罷辣架退出路透社後轉而從商，自資成立罷辣架公司（Braga & Co.），並任中華互濟貸款及按揭有限公司（China Provident Loan and Mortgage Co., Ltd.）、香港、廣東及澳門輪船公司（Hong Kong, Canton and Macau Steamboat Co., Ltd.）、香港製繩有限公司（Hong Kong Rope Manufacturing Co., Ltd.）以及山打根電力有限公司（Sandakan Light & Power Co., Ltd.）的董事，另外也出任過建新營造有限公司（Hong K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的主席。他與中華電力公司有深厚的關係，自1928年至1944年出任該公司董事，並分別在1934年及1938年出任公司主席。其次子約翰則出任過該公司的助理秘書之職。⁽⁴²⁾

三、從事醫療工作

居港澳門葡人中還有一些人從事醫療工作，這也是其所從事的一項傳統工作。進入20世紀，醫療工作仍然是他們安身立命的行業。一些居港

葡人通過在香港和英國接受醫學教育，畢業後就在香港行醫。如奧佐里奧（F. M. Ozorio）醫生曾在著名的香港西醫書院（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學習，而且是該書院葡人學生中最出色的。在早期遷港的澳門葡人中，去英國接受醫學教育者有老楞佐·馬葵士（Lourenço Marques）醫生和高美士（A. S. Gomes）醫生。他們完成學業後都返回了香港，前者在英國愛丁堡大學獲得學位，為香港政府服務；後者自己開業。而且老楞佐·馬葵士醫生還成為香港西醫書院的第一批教師，而中國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則是該書院第一批畢業的學生。其他著名的葡籍醫生還有：格拉沙醫生1892年出生於香港，是首位獲選擔任潔淨局議員的葡籍人及其侄帕西醫生（Horácio Luís Percy Osório，在二戰期間擔任香港英軍協助團的上尉）；羅德里格斯醫生1911年出生於香港，1935年在香港大學獲得藥學與醫學學士學位，曾擔任香港義勇防衛軍的醫官）等。⁽²⁴⁾

四、從事會計工作

19世紀下半葉，從事簿記工作是居港葡人的主要職業。20世紀仍然有葡人從事此項工作。如卡斯楚稱：“羅沙（C. A. da Rosa）先生，一位特許會計師和一位有很高能力而能在許多本地公司的董事局有席位的人士。”⁽²⁵⁾

居港葡人的社會生活

居港葡人在20世紀上半葉的社會生活是研究本課題的一個重要方面。與19世紀下半葉相比，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進行探討，以展現居港葡人在社會生活方面的新發展：

一、組織新社團與創辦基金

居港葡人在19世紀下半葉曾組織過多個社團。20世紀上半葉居港葡人新建立組織的有：

1) 葡萄牙人互助會（Associação Portuguesa de Socorro Mútuos）。顧名思義，這是一個葡萄牙人的互助組織。葡萄牙人互助會為香港葡人社區內的許多人提供了資助與獎學金。⁽²⁶⁾ 安東尼

奧·帕謝科稱：“葡萄牙人互助會成立於1915年，由蘇亞雷斯（Francisco Paulo de Vasconcellos Soares）組織。該會的主要目的是：對暫時處於悲慘境地的會員給予幫助，支持互助教育，建立有益的建築基金，提昇葡人社區的整體福利和會員間的溝通。”⁽²⁷⁾

2) 蘇亞雷斯獎學金基金（Inêz Soares Scholarship Fund）。安東尼奧·帕謝科稱：“阿當·瑪利亞·蘇亞雷斯（Adão Maria Soares），一位巨富與貴金屬經紀人，為了紀念其妻子，建立了蘇亞雷斯獎學金基金。他打算將部分基金用於我們年輕人的大學教育，特別是那些學醫的年輕人。羅德里格斯爵士（Sir Albert Rodrigues）亦為這些受益者之一。”⁽²⁸⁾ 卡斯楚稱：“蘇亞雷斯（A. M. Soares），一位知名的商人和香港大學蘇亞雷斯獎學金（Inez Soares Scholarship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創始人。”⁽²⁹⁾

3) 葡萄牙學會（Portuguese Institute）。這是由葡萄牙駐香港領事根據他人建議所創辦的一個文化機構。白樂嘉稱：“它在一段時間內相當活躍，舉辦了許多演講、展覽、音樂會和其他活動。（……）一些關於葡萄牙文化與活動的演講極受歡迎。因此產生了一個要求，即創辦一份簡報來報導它的活動。港督葛量洪（Sir Alexander Grantham）很高興地同意擔任其監管人，出席其開幕式並獲得榮譽退休會員資格。”⁽³⁰⁾

二、出版報紙刊物

出版報刊是居港葡人的一項重要的社會活動。19世紀下半葉，有一批葡文報刊在香港出版；進入20世紀，居港葡人又創辦了一些新的葡文報刊。新創辦的葡文報刊主要有：

1) 1902年7月23日，葡文報紙《愛國者》（*O Patriota*）在香港德輔道中41號出版，由羅啞也印字館印刷。它係文學及新聞綜合性週刊，1904年4月10日停刊。⁽³¹⁾

2) 1913年11月20日，《葡人報》（*O Português*）在香港創辦，主編為安東尼奧·蘇亞雷斯（António de Vasconcelos Soares）。這份報紙具

有明顯的政治傾向，尤其在鴉片問題上猛烈抨擊澳督美珊枝（Anibal Augusto Sanches de Miranda）。最終在澳門政府的巨大壓力之下不得不於1914年1月10日宣佈停刊，共發行七期。⁽³²⁾

3) 1928年9月，葡文月刊《爆竹》（*O Petardo*）在香港創辦，科斯塔（Isidoro Maria da Costa）任主編，編輯部設在澳門，印刷、出版在香港都爹利街（Duddel Street）3號。它以抨擊澳督巴波沙及澳葡政府為目的。香港警方在1929年9月對其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通報葡萄牙駐港領事。科斯塔被迫在次年9月將《爆竹》停刊，但他繼續在香港英文報紙《中國事實報》（*China Truth*）上發表文章抨擊巴波沙總督（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企圖推翻澳門政府，並使葡萄牙國家在外國人面前威信掃地。1930年12月，香港警員突然搜查科斯塔的住所，查封了科斯塔與其他人相互串聯的一批信件。⁽³³⁾

4) 1929年12月，白樂嘉創辦葡、英雙語刊物《澳門視界報》（*Macao Review*），至1930年11月停刊。他負責編撰該刊的英文版，並於此發表自己第一批史學研究作品。⁽³⁴⁾

三、開辦葡萄牙語教育

居港葡人重視其子弟的教育問題。19世紀下半葉，天主教教會所辦的學校是居港葡人子弟接受教育的主要場所，居港葡人與天主教神父通過子女教育建立了良好的互動關係。到20世紀上半葉，香港葡人社區的教育出現一些新的現象。一是在澳門的葡人送其子弟來香港接受教育。如1910年，560名葡人學生離開澳門前往香港及上海就學。這些葡人學生完成中學學業後，多在香港的外國企業中謀求職務或昇讀剛剛成立的香港大學。⁽³⁵⁾ 二是澳葡政府重視居港葡人的葡萄牙語教育問題，對香港的葡萄牙語教育提供了資助。白樂嘉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澳葡政府試圖鼓勵香港的葡萄牙語學習，用小額資助的辦法，在香港的學校中推進葡萄牙語學習。港英當局接受了澳葡當局的這種資助辦法，將葡萄牙語作為香港的學校畢業證書中的課程和香港大學入學考

試的科目。但那些努力不太成功。戰後，這個運動被給予了更大的關注，隨着來自澳門資助的增加，一所葡萄牙語學校成立了。港英政府在九龍為其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校址。在此校址上興建了一座良好的教學樓。它被證明是一所受歡迎的學校，有助於葡萄牙語在香港殖民地獲得更廣泛的使用。”⁽³⁶⁾ 這家學校，即香港賈梅士學校 (Escola Camoens in Hong Kong)。

居港葡人對澳門史展開學術研究

20世紀上半葉，居港葡人中的一些精英人士開始對澳門歷史展開學術研究活動。

一、徐薩斯 (Carlos Augusto Montalto de Jesus) 對澳門歷史的研究

徐薩斯家族的創始人為米格爾·徐薩斯 (Miguel de Jesus)，18世紀生於巴西，五歲來澳門。其第三代安東尼奧·徐薩斯 (João António de Jesus) 於香港開埠時即赴香港謀生，為最早遷居香港的澳門葡人之一，曾娶妻三次，生下十名子女。徐薩斯為其中之一。他1863年3月14日生於香港，一生未婚，鑽研學問，主治澳門史，重要論著有《歷史上的上海》(Historic Shanghai)、《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葡萄牙與澳門：經濟和政治問題》(Portugal e Macau: Problemas económicos e políticos)、《葡萄牙的未來》(O que será de Portugal)、《挽救葡萄牙》(A Salvação de Portugal) 等。

《歷史上的澳門》於1902年在香港由別駕洋行公司 (Kelly and Walsh) 出版，該書長達358頁，是治澳門史、中外關係史的學者廣泛參考使用的史學資料。徐薩斯利用了大量的葡文原始資料，對葡人內部活動情況的描述十分真實、具體。他還努力搜尋和利用已翻譯成英文的漢語史料。徐薩斯努力形成一種持久的理解澳門歷史的史學方法，將澳門歷史視為一種完全政治性的題材，即“議事公局權力”的結構。按照他的看法，是議事公局建立和捍衛了澳門的自主。不過該書

缺乏社會史的研究，忽視了澳門城形成及發展的複雜過程中的文化特性。《歷史上的澳門》出版後，在澳葡政府官員中及大多數葡人中贏得了一片喝彩聲，澳門議事公局因徐薩斯出版了“迄今為止有關葡萄牙在華居留地的最佳作品”而對他進行了表彰。⁽³⁷⁾

1926年，在白樂嘉的主持下《歷史上的澳門》再版，徐薩斯同時為該書增補最後三章，詳述了葡萄牙人到澳門以後進行殖民地建設的前因後果，並把澳門同香港和上海的繁榮情景進行比較，使讀者讀後產生對澳門的極為負面的印象。徐薩斯認為，這種負面印象的產生是由於葡國政府以及澳葡政府向來對澳門的放任態度及殖民政策的錯誤所致。他進而對葡國政府和澳葡政府的施政進行了毫無忌諱的批評。澳門的報紙爭先將再版的《歷史上的澳門》之梗概予以介紹，並在澳門輿論界形成了強大的衝擊波。由此，葡萄牙國上議院議員弗蘭西斯科·席爾瓦 (Francisco A. da Silva) 在澳門《故鄉》報上發表文章，對再版的《歷史上的澳門》予以強烈抨擊，認為該書觀點對葡國及其國民的威信造成極大的傷害。爾後，《故鄉》報發表社論，對徐薩斯關於澳門及葡國的意見提出了批評。同年，《歷史上的澳門》由澳門慈幼商業印刷公司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 Mercantil) 再版，頁數增至514頁。鑒於其對澳葡政府的批評，澳門政府於6月15日發佈對《歷史上的澳門》的禁賣令，並對徐薩斯的住宅和印刷廠進行搜查，沒收庫存圖書，並追回已賣出的圖書，將其最後三章全部公開燒燬。該書影響巨大，被翻譯成其它文種，例如香港大學牛津出版社1984年版、澳門東方書局1990年葡文版 (Macau Histórico)、澳門基金會2000年中文版等。⁽³⁸⁾

二、罷辣架父子的澳門歷史研究

罷辣架長年為居港澳門葡人爭取權益，在香港及澳門葡人社區中皆甚具聲望。1942年秋天，當他在澳門避難時，獲澳門總督戴思樂 (Gabriel Mauricio Teixeira) 委託，準備寫一本有關葡萄牙人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歷史書。他為此做了整理資料。但由於有關資料皆於香港，且因戰亂散佚，他祇能在澳門重新整理資料。然而這部著作未及付梓，罷辣架就在1944年遽然去逝。他未竟之業，則由其長子白樂嘉整理完成，名為《在香港及中國的葡萄牙人》(*The Portuguese in Hongkong and China: their beginning, settlement and progress during one hundred years*)。此書在香港出版，共206頁；1998年，澳門基金會將其重印，共242頁。這部著作共分十二章，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其一，葡萄牙人東來中國，包括了兩章：第一章“早期發現來中國海道的葡萄牙人航海”，第二章“葡萄牙人加深了使欲與葡萄牙和平與友誼的中國人的印象”。這兩章主要介紹了亨利王子、達伽馬抵達印度的努力，迪亞哥(Diogo Lopes de Sequeira)抵達麻六甲、1517年葡人首次抵達屯門，葡萄牙人隨後在中國沿岸的廣東、福建、浙江的活動，1637年英國人威德爾首次來澳門等內容。其二，葡萄牙人與耶穌會士來華，包括兩章，第三章“葡萄牙人的護教與在澳門的耶穌會學院”(包括澳門教區、聖保祿書院、大三巴牌坊、利瑪竇等傳教士來華進京、聖若瑟修院等、上海天主教發展)，第四章“耶穌會士來華服務、葡萄牙國家利益的服從”(主要介紹明清兩代在宮廷服務的葡萄牙籍耶穌會士，他們在中國政局變換中所起的作用，他們所傳播、引種的新植物)。其三，澳門所反映的葡萄牙、荷蘭、英國三者之間的關係，即第五章“荷蘭和英國對葡萄牙人貿易的嫉妒，英國人在澳門，土生葡人族群”。在此章作者討論了英國人首次來澳門、荷蘭人對澳門的進攻，東印度公司與對華貿易，鴉片輸入。特別是作者站在葡萄牙歷史學者徐薩斯所持的極端殖民主義立場上，用大量篇幅批評龍思泰在其著作《早期澳門史》關於葡萄牙人對澳門主權問題的結論。其四，英國佔領香港與葡萄牙人遷居香港，即第六章“在中英戰爭期間英國人對澳門的保護，義律值得紀念的公告”和第七章“來自葡萄牙人與其他人的記載中的早期香港，義律的

返國”。它們主要討論了在鴉片戰爭中英國人與澳門葡萄牙人的關係及香港開埠初期的情況。作者是站在英國人的立場上來介紹的。其五，澳門葡萄牙人遷居香港，即第八至十二章。進入19世紀之後，澳門經濟弊端、政治動盪、民不聊生。鴉片戰爭之後，香港開埠為生活在惶恐之中的澳門葡萄牙人提供了一個新的發展機會。他們紛紛遷居香港，在香港逐步成為了一個社區。葡萄牙人遷居香港，目前學術界關注並不夠，已有的研究成果也不多，主要是布力架父子的一些著作。在這五章中，作者主要介紹了早期葡萄牙人在香港的定居者，葡萄牙人社區在香港的成長(葡萄牙人充當譯員)，港澳早期關係(葡萄牙人在東方的航運業最後的日子)，香港土地開發中的葡萄牙人(包括九龍地區的開發者，舊有居港葡萄牙人的一些有意義的人物)。

罷辣架的其它著作還有：1)《在香港的外國人的權力》(*The Rights of Alien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Noronha, 1895*)；2)《本地銀行：它們的創辦與功能，從香港經濟危機來考慮》(*Native Banks: Their Formation and Their Functions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the Economic Crisis in Hong Kong, 1925*)；3)《香港的葡萄牙開荒者：九龍的園藝實驗》(*Portuguese Pioneers of Hong Kong: Horticultural Experiments at Kowloon, Macau: The Macao Review, 1930*)；4)《葡萄牙人的開拓：香港一百年》(*Portuguese Pioneering: A Hundred Year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Ye Olde Printerie, 1941*)。此外，他還編輯過雙月刊《困境與結局》(*Odds and Ends: An Illustrated Journal, Hong Kong, 1896-1897*)。

白樂嘉治史尤重澳門史，治學注重史料搜集，包括1,000餘種書籍，200箱手稿，100多卷各種報刊，數百幅有關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和葡萄牙的地圖，4,000餘幀中國、日本的照片，其中涵蓋葡萄牙人各個時期在遠東活動的歷史照片，現大多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白樂嘉的著作較多，其中《西方開拓者及其

發現澳門》(*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為其澳門史研究的代表作，與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同樣享有盛譽。⁽³⁹⁾ 它由澳門官印局 (Imprensa Nacional) 1949年出版，1980年重印；其法文版 (*Les pionniers de l'occident et la decouverte de Macao*) 由 Maurice Echinard 翻譯，西貢的 France-Asie 於1950年出版。白樂嘉此著作包括下列篇章：前言；“前事及影響”，包括“葡萄牙在16世紀的貿易，在亞洲水域的貿易，西班牙帶來的噩夢，開拓者”；“地平線延伸”，包括“早期的冒險，遠東貿易”；“尋找家園”，包括“與中國的早期關係，不確定性，返回廣東，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澳門的建立”，包括“‘阿媽’港，掃清海域，在北京事件之後，澳門的第一批定居者，澳門成為前哨站”；附錄，包括注釋，五份澳門開埠史重要的葡文信件、論著章節的摘錄等。

白樂嘉的其他研究著作還有：1) 《圖片中的澳門》(*Picturesque Macao, Macao: Po Man Lau*, 1926)；2) 《澳門英國人墓地的墓碑》(*Tombstones in the English Cemeteries at Macao*, Macao: Macao Economic Services Dept., Publicity Office, 1940)；3) 《對香港與英葡友誼的特別補遺》(*Special Supplement Dedicated to Hong Kong and Anglo-Portuguese Amity*,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51)；4) 《香港與澳門》(*Hong Kong and Macao: a Tribute to the Memory of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estivities in His Honour*, 1951, Hong Kong: Graphic Press, 1960)；5) 《澳門印刷業的開始》(*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63。其葡文譯本(*Primórdios da Imprensa em Macau*), Macau: Edição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1965)；6) 《過去之聲》(*A voz do passado: redescoberta de a coleção de vários factos acontecidos nesta mui nobre cidade de Macao*, Macau: Edição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1964)；7) 《中國的陷落，1513年：

歐維士航行來華：一些相關資料彙編》(*China Landfall, 1513: Jorge Alvares' Voyage to China: a Compilation of Some Relevant Material*, Hong Kong: K. Weiss, 1965)；8) 《香港葡萄牙語教育：其歷史的一些解釋》(*O ensino da lingua portuguesa em Hongkong: algumas notas sobre a sua história*,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69)。

白樂嘉增補、修訂、註釋的他人著作有：1) 《澳門早期醫療實踐》(*Early Medical Practice in Macao*, Macao: Inspeção dos Servicos Economicos, 1935)；2) 《在澳門的多明我會修院與教堂》(*The Convent and Church of St. Dominic at Macao*,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1)；3) 孟三德著《日本首任赴歐使節》(*Primeira embaixada do Japão à Europa*, Macau: 1961)。

白樂嘉編輯的圖書有：1) 《香港商業研討會》(*Hong Kong Business Symposium: a compilation of authoritative views on the administration, commerce and resources of Britain's Far East outpost*,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Ltd., 1957)；2) 《澳門》(*Macao: a short handbook*, Macao: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Dept., 1963, 1968, 1970)。

白樂嘉編輯的書目有：1) 《博克塞著作書目》(*A Biblioteca do Capitão C.R.Boxer*, Macau: Escola Tipografica do Orfanato, 1938)；2) 《香港醫療史書目》(*A Bibliography of the Medical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Dep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3) 《香港書目》(*A Hong Kong Bibliography*,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5)；4) 《中歐關係圖書目錄》(*Catalogue of a Collection of Books Relating to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 and China,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Macao*, 196-)。

白樂嘉的演講報告有：《1961年11月24日在香港大學的演講》(*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n 24th Nov., 1961, on the*

occasion of the presentation of a set of Portugaliae Monumenta Cartographica by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University, 1961)等。

【註】

- (1) 詳見葉農著〈19世紀後半葉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考〉，載《世界民族》2010年第6期，頁51-59。
- (2) 參見李長森著《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頁208-221。
- (3)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Macau: Conselho das Comunidades Macaense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07, p. 32.
- (4) 參見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5卷，頁2640、頁2654。
- (5) Austin Coates, *A Macao Narrativ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03.
- (6) 參見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756-2757。
- (7) 參見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757。
- (8) J. M. Braga,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cord of Good Fellowship*, Hong Kong: Graphic Press Limited, 1960, p. 89.
- (9) Leo de Almada e Castro,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Instituto Portuguese de Hongkong Boletim*, No. 2, Setembro, 1949, p. 274.
- (10)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pp. 28-30.
- (11) 轉引自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482。
- (12) 參見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391-2392。
- (13) <http://zh.wikipedia.org/zh-cn/>
- (14) <http://zh.wikipedia.org/zh-cn/>
- (15) Leo de Almada e Castro,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ese de Hongkong*, No. 2, Setembro, 1949, pp. 272-273.
- (16) <http://zh.wikipedia.org/zh-cn/>
- (17) <http://www.ribeirofamily.com/Nostalgia/legacy.htm>.
- (18) Leo de Almada e Castro,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ês de Hongkong*, No. 2, Setembro, 1949, p. 272.
- (19)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p. 25 ; 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頁198、200。
- (20) J. P. Braga, *The Portuguese in Hongkong and China*, pp. 145-146.
- (21) J. M. Braga,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cord of Good Fellowship*, p. 89.
- (22) Jorge Forjaz,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I, pp. 548-549.
- (23) <http://zh.wikipedia.org/zh-cn/>
- (24) 此段所引資料，分別見 J. M. Braga,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cord of Good Fellowship*, pp. 93, 83-84;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pp. 24-25.
- (25) Leo de Almada e Castro,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ês de Hongkong*, No. 2, Setembro, 1949, pp. 272-273.
- (26) Frederic A. Silva, *The Sons of Macao, Their History and Heritage*,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6, p. 31.
- (27)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p. 46.
- (28) António M. Pacheco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 Pictorial History*, p. 47.
- (29) Leo de Almada e Castro,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ês de Hongkong*, No. 2, Setembro, 1949, pp. 272-273.
- (30) J. M. Braga,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cord of Good Fellowship*, pp. 144-145.
- (31)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65, pp. 276-277.
- (32) 參見李長森著《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29。
- (33)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 Oriente*, p. 283.
- (34) 參見前揭《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482。
- (35) 參見《澳門省政府施政報告》，1911年，附件10，頁2-3。
- (36) J. M. Braga,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cord of Good Fellowship*, p. 143.
- (37) 前揭《澳門編年史》(第4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頁2110。
- (38) 參見Manuel Teixeira, "Montalto de Jesus o maior historiador macaense", in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LXX, No. 823, Abr. 1973, pp. 248-256; No. 824, Maio. 1973, pp. 333-338.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下冊)，頁2082。"J. M. Braga, Breve evocação na sua morte", in *Revista de Cultura*, No. 5, 1988. 前揭《澳門編年史》(第5卷)，頁2437、2451-2452。
- (39) Jorge Forjaz,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III, pp. 333-334;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 Oriente*, pp. 134-144; "J. M. Braga, Breve evocação na sua morte", in *Revista de Cultura*, No. 5, 1988.

拱北關轄下東澳關考述

郭雁冰*

本文結合調查、考古勘探和文獻材料，對拱北關轄下之東澳海關遺址的具體位置、分佈和歷史概況進行了考證，發現了東澳海關遺址中七處遺跡，糾正了長期以來人們對東澳海關遺址位置及分佈情況的錯誤認識。

東澳島為珠江出海口的萬山群島中的一島，距珠海香洲約30公里、香港55公里、澳門23公里。島長2.195公里，寬2.188公里⁽¹⁾，在島東側中部有鑿入外口寬255米、弧長2,355米、灣深1,250米的凹形海灣，即東澳灣⁽²⁾。該島是港、澳及珠江三角洲眾多城市出海航道必經之地，與白瀝島之間的東澳口水道水面寬闊，是進出萬山漁場及附近島嶼港灣作業、停泊、避風的主要航道之一。

1898年6月9日，清政府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半島及附近海域租給英方，期限為九十九年。翌年3月19日，廣東補用道王存善與香港輔政司駱克簽訂〈九龍租借協定〉，規定九龍半島於是年4月16日租借並移交給英方，九龍關各關廠同時遷出。後與英方協商，九龍城、深水埗關廠如期關閉，汲水門、佛頭洲、長洲關廠延至1899年10月4日遷出。為維護海關對外貿易的管理和稅務，清政府於1898年籌建東澳稅廠（之後稱為關卡），以代替剛撤出的九龍關長洲稅廠的職能。1899年10月5日，東澳稅廠（Tungho Station）正式使用。該稅廠位於東澳島的“Boddam”灣，即東澳灣。⁽³⁾

但時過境遷，歷史漸行漸遠，除了1998年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東澳灣內的廟灣樹立“東澳關”文物保護標誌牌外，人們對東澳海關的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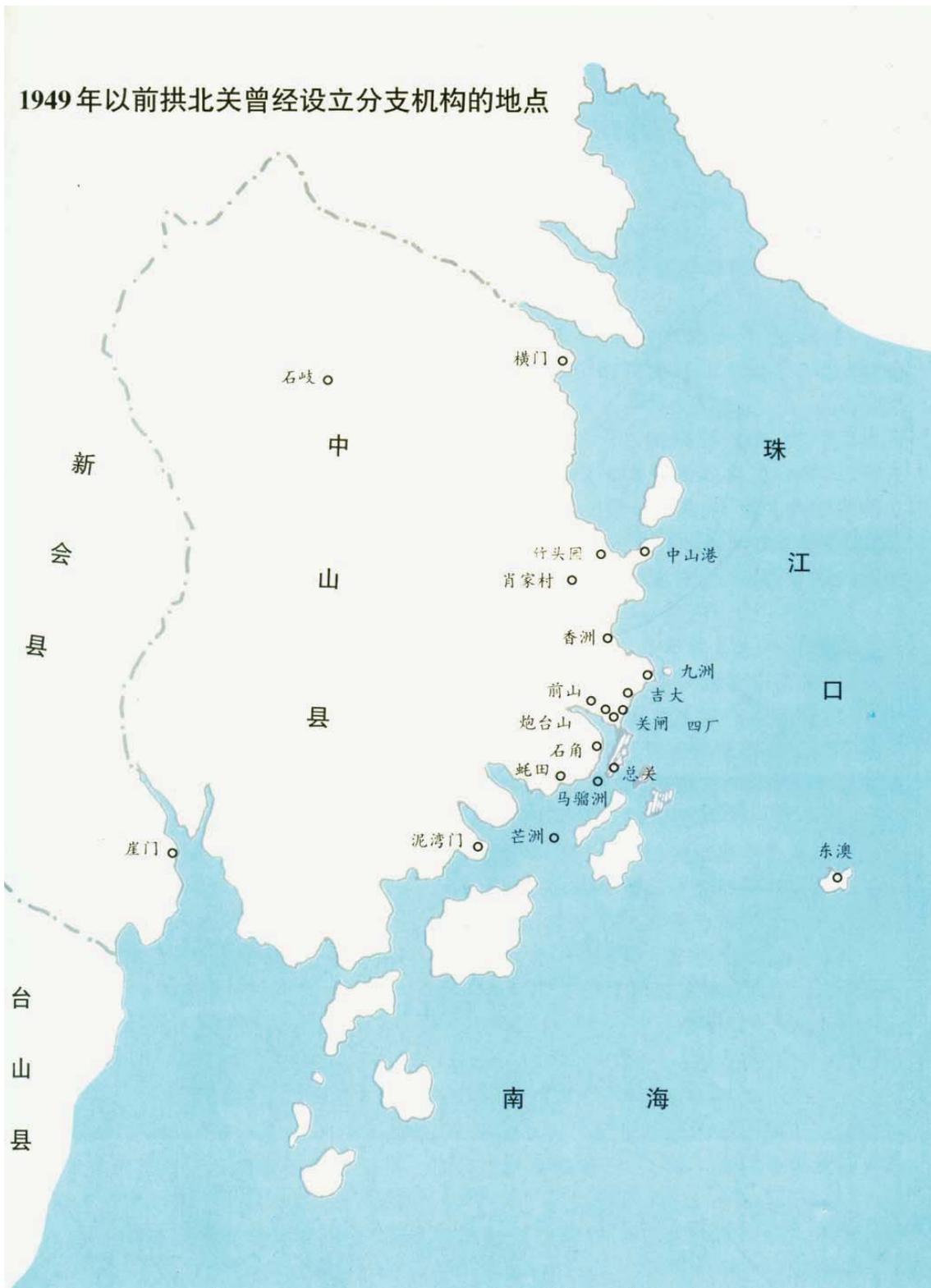
史瞭解甚少，甚至對現已公佈的遺址位置存疑。根據廣東省文物局的安排，珠海市博物館於2011年4月至8月間對東澳海關遺址進行了調查與勘探，結合文獻材料，基本上搞清楚了東澳海關遺址的位置及分佈，糾正了長期以來的錯誤認識。

東澳島原住民調查

2011年4月至8月間，我們對拱北關東澳海關遺址進行了四次調查，調查對象為20世紀初曾在東澳島廟灣的張坤（88歲，其祖父輩定居在東澳島）、張勝仔（81歲）、邱妹子（86歲，其祖父輩定居白瀝島，8歲時隨母親定居東澳島）、曾全（65歲）、張德仔（60歲）等人。調查情況如下：

一、民國時住在廟灣有八戶人家，戶主分別為張坤、張勝仔（張坤弟弟）、曾天保（曾全堂叔）、曾芳（曾全叔）、曾明（曾全父親）、曾牛（曾全堂叔）、曾興（曾全叔公）、林記友（子林灶平）。八戶人家相互間為親戚，他們建房都拿海關房屋的石頭和青磚來砌牆基，泥磚則是他們自己砌造的。經張德仔、曾全現場指認，八戶人家在廟灣的住地一一明確，其中現在所謂的“東澳關”遺址房基遺跡可辨有四間，自西向東分別是曾天保家廚房、曾天保家正屋、張坤家正屋、張勝仔家正屋。在曾天保家廚房西邊為張坤家廚房，現無遺跡，這與

* 郭雁冰，考古學碩士，珠海市博物館館員。



1949年以前拱北關曾設立分支機構位置圖(引自《拱北海關志》)

邱妹仔所說她燒飯要從別人家門前繞過才可以相符。在這排房屋的坡下還有曾芳家正屋和廚房兩間，但遺跡已毀。在這排房子的東面為一沖溝，附近有八戶人家吃水的水井。

二、東澳海關有三間比較高的房屋，其中一間是青磚瓦房，二間是石砌瓦房。房屋周圍有石砌圍牆，房屋後山頂上有一個瞭望臺，瞭望臺週圍用石牆圍起，位置位於現在所謂的海關遺址上方山坡上，日本軍在時房屋已倒塌，但具體時間記不得。

三、在廟灣後面的寫字樓山（當地土名）上有瞭望臺，當地人稱之為石仔屋，旁邊有石級上山頂。在寫字樓山下面的刀馬快山（當地土名）有海關喝水的水井。邱妹仔說她上世紀50年代還抽過井水灌溉農田，水井是“番鬼佬”建築的。

四、張坤說他們解放前到大陸上來購買日常生活用品還要到馬騮洲海關報關，十多歲時還看見海關“龍睛”號、“北斗”號兩艘大鐵船停泊在東澳灣入口處靠近廟灣和爛泥塘之間一塊大石頭附近，這是以前報關船停泊的地方。附近山坡上有海關水手宿舍，房間不大，位於20世紀80年代東澳村養殖場發電房附近。

五、海關“寫字樓”有連在一起的石屋兩間，用大橫石做門楣，門柱呈長方狀，每間石屋無間隔，各有一門，門口向馬路，兩石屋裡設橫門互通，蓋紅瓦。

六、海關“大廠”處起碼有兩間好大的青磚屋，周圍有好大好高的大圍牆，此青磚屋為海關高官住所。

七、海關有一處烽火臺在“散石灣頂”，已拆爛，是用來向澳門方向發信號的。

八、張坤幼時認兩個“乾爹”，一為“官慶”（客家話音），在海關做水手，即從東澳島爛泥塘處開小船到海關大船接海關人員上岸。“官慶”姓氏已忘，祖籍不詳，長住廟灣，妻為東澳人（當時為疍家村，均為漁民，居船上，無起屋），後到澳門山頭頂搭茅屋居住，張坤還到他家吃過飯，後來“官慶”死於澳門。另一位為“差頭”



採訪東澳島原住民張坤等

（口語），姓周，因無錢購買鴉片，把自己的老婆以三元的價格賣掉。張坤說他見過很多人賣鴉片，也有很多人吃鴉片，小時候因母親心口痛，張坤幫母親買過鴉片打成煙片，服用止痛。這些鴉片是從澳門運過來，分為兩種：大盅（亦稱仔盅）售八毫，小盅售兩毫。

九、海盜船經常出沒東澳島，使用“三排木漿船”，從高欄過來。張坤外婆的兒子幼時被海盜擄去，因外婆無錢交贖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兒子。

通過對以上調查的分析我們發現，可能由於時間久遠，並且東澳海關關閉四年後張坤才出生，對於海關的情況，老人們也是聽前輩所說，並非親歷。這突出表現在對海關每處房屋的數量、功能說不清楚，如始說海關有“三間建築得比較高的房屋，其中一間是青磚瓦房，二間是石砌瓦房，房屋週圍有石砌的圍牆，房屋後山頂上有一個瞭望臺，瞭望臺週圍用石牆圍起”；又說“在廟灣後面的寫字樓山（當地土名）上有瞭望臺，當地人稱之為石仔屋，旁邊有石級上山頂（……）海關遺址兩間宿舍則在刀馬快山（當地土名）的西南面，瞭望臺的下方山坡上”；到最後一次調查時卻說：“海關‘寫字樓’有連在一起的石屋兩間（……）海關‘大廠’處起碼有兩間好大的青磚屋，周圍有好大好高的大圍牆，此青磚屋為海關高官住所。”但他們所說的每一處遺跡經實地調查卻又是存在的，包括石砌瓦房、青磚瓦房、水井、報關船泊船處、水手宿舍、海關



遺跡一（圖中△符號表示位置）

高官住所、圍牆、烽火臺等。因此，老人們的回憶具有一定的真實性，但對於他們的所見所聞亟需甄辨。經過現場勘探我們發現，他們所說的“寫字樓”即辦公區；“大廠”處為生活區（含宿舍），即所說的“瞭望臺”；“石砌圍牆”則是辦公區或生活區所在平臺擋土牆。

遺跡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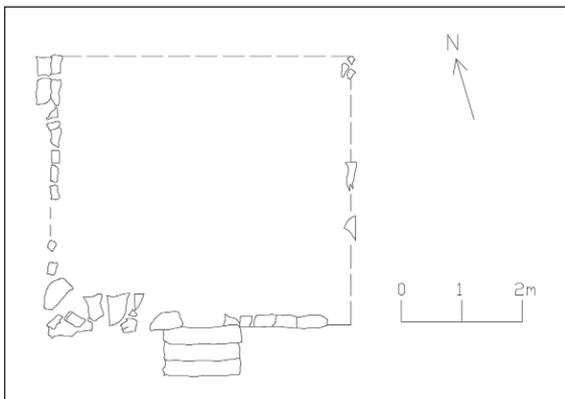
我們對東澳島實地進行了考古勘探，在東澳灣的廟灣與爛泥塘（海灣名）之間的山坡等處共發現了七處遺跡；其中為勘探時對遺跡範圍的有效把握和敘述方便，我們借助考古發掘佈方的方法，將面積較大的遺跡六所在平臺表面存在大量青磚的地方劃分為九個 6 x 6 米的正方格，即探方，為T1-T9。下面分別介紹：

一、遺跡一

位於東澳灣內廟灣與爛泥塘之間一塊大石頭旁，岸邊山坡上即為遺跡二。當報關船到達此處等候查驗報關時，水手划小艇載稽查員等上船檢查。目前現狀是爛泥塘處在20世紀80年代因網箱養魚建了防波堤，大量的長條形石塊堆在海灣內，岸邊大石塊還見有切割痕跡，當時的泊船處環境已被破壞。

二、遺跡二

位於廟灣和爛泥塘之間山坡上（即刀馬快山），編號為F1，地理座標為東經113°42'52.5"，北緯22°01'36.0"（測點為遺跡二門口第一級臺階中點）。F1位於一平臺上，平臺大致呈弧形，南邊沿為殘存幾塊石塊砌築的擋土牆，長12.3米，東南角有四級石砌臺階到海邊，東南邊沿依托幾塊天然大石塊，長7.8米。F1特徵基本為：平面呈長方形，



遺跡二平面圖



遺跡三

坐東北向西南，門南偏西 20° ，門口三級石砌石階每級長1.3米，從上至下每級寬為0.31米、0.27米、0.25米，東西牆基間寬5米，南北牆基間寬4.5米。根據F1上有許多破碎的橙紅色板瓦、筒瓦、地磚及青磚碎塊等判斷，F1為磚石結構，高出前面的平臺65釐米，四角牆基寬於山牆牆基，地鋪橙紅色地磚（長26釐米、寬17釐米、厚4.4釐米），頂蓋橙紅色板瓦、筒瓦，牆腳有一周黑色灰砂批蕩牆裙。

三、遺跡三

遺跡三為線性路段，目前發現的遺跡分為兩段：一段從遺跡二方向至半山腰簡易公路，殘長98米；另一端從簡易公路至遺跡六所在山坡上（未清理到盡頭），清理出路面長85米。其築路特點為：路兩邊用石塊砌築，中間為泥土（我們祇是清理了地表樹木雜草，未發掘地面）；陡坡處則用石條壘砌臺階。目前路面寬度不一，兩邊石塊之間寬為1.5-1.8米，中心路面寬1.2-1.5米。

四、遺跡四

位於遺跡二北面山坡約50米處的人工砌築平臺上，座標為東經 $113^\circ42'51.3''$ ，北緯 $22^\circ01'39.0''$ （測點為遺跡東北角臺階第一級臺階中點）。東北面有18級石砌臺階從東北面轉向東南面通向廟灣，寬窄不一，每級長0.7-1米，寬0.25-0.5米，東面為陡坡，東南面現存7級石砌臺階通向山坡旁的遺跡二，每級長1.9米，寬0.33米。一條半弧形的散水溝兩端自北分別向東和向西流過遺址的週邊，一條20世紀50年代的戰壕從東北向東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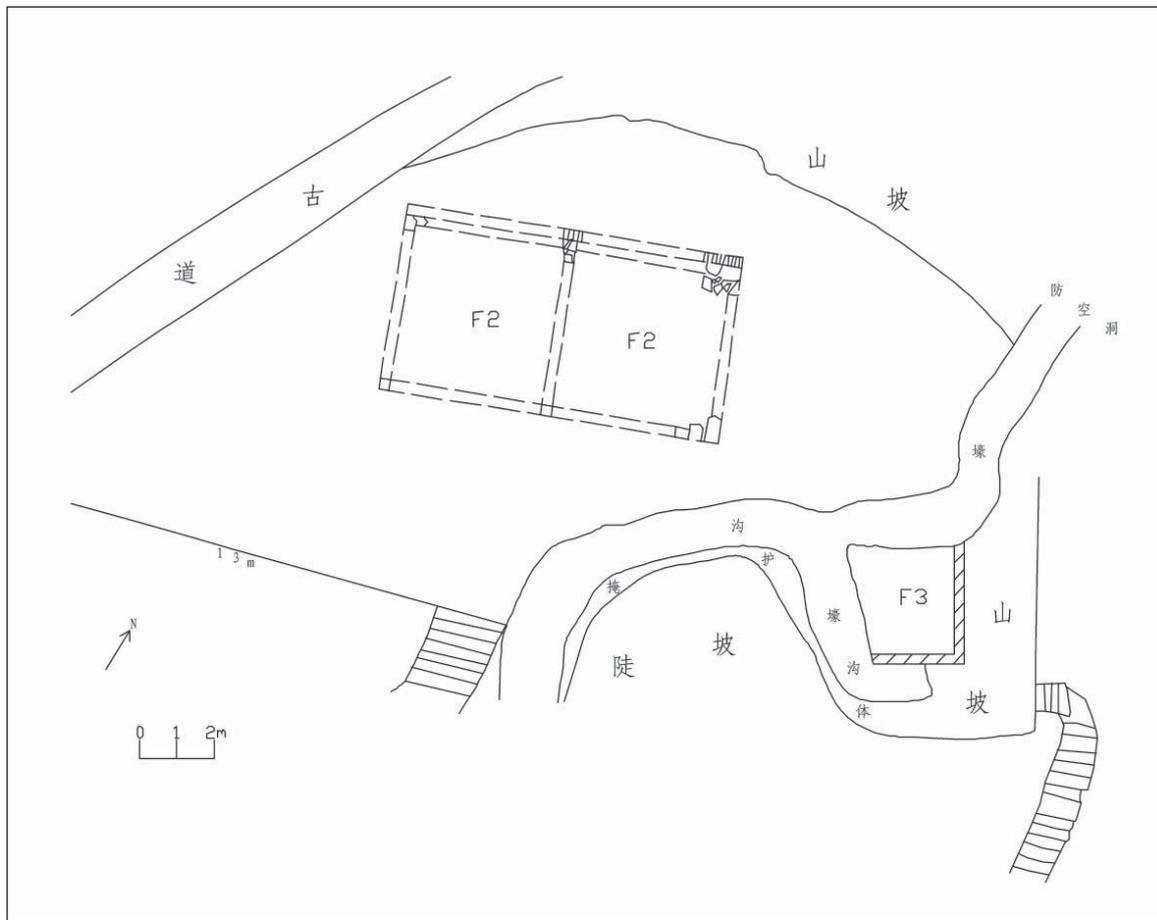
穿過遺址，將該處遺跡分為東西兩部分。在壕溝的西部為房屋坍塌後的石塊堆積（F2）。根據勘探分析，F2共兩間房址，西牆基全長9.2米，北牆基長4.8米，牆基寬23釐米；西牆基外側有一排青磚整體自東向西呈傾斜狀平鋪（每塊青磚長28釐米、寬11.6釐米），傾斜度約為5度，青磚的外側用灰砂砌成斜坡狀與地面相連接，其修砌時的狀態未被擾亂，作用為散水。從地層堆積分析，F2為石牆，牆基直接建於地面上，屋頂蓋橙紅色筒瓦、板瓦；另外，從部分壕溝剖面看，地面為青磚鋪地，上面再覆蓋一層厚2釐米的灰砂。在壕溝的東部有部分青磚牆露出地面（F3），牆外有灰砂批蕩，外呈黑色。北牆基殘長3.3米，東牆基殘長2.46米，牆基寬0.26米，青磚長25釐米、寬11.5釐米、厚5.8釐米，西牆基和南牆基因挖壕溝已毀。

五、遺跡五

遺跡五為一口水井，位於刀馬快山半山腰，遺跡四北部。水井口平面近圓形，井圈為灰砂砌築，井壁用石塊壘砌，人可以上下。井圈直徑1.37米，口徑0.73米，因泥沙填埋，現殘深3.3米。

六、遺跡六

位於刀馬快山上方的寫字樓山，遺跡四週用石塊壘砌的平臺呈“梨狀”，週長83米，最長徑33米，最寬處20米，北邊坡殘高2.4米，南邊坡殘高1.4米；北邊坡還見部分灰砂批蕩，外塗黑色灰油；南邊坡旁即為遺跡三的部分路段，有26級石階到達山頂，該路段在山坡頂部繼續向北延伸，



遺跡四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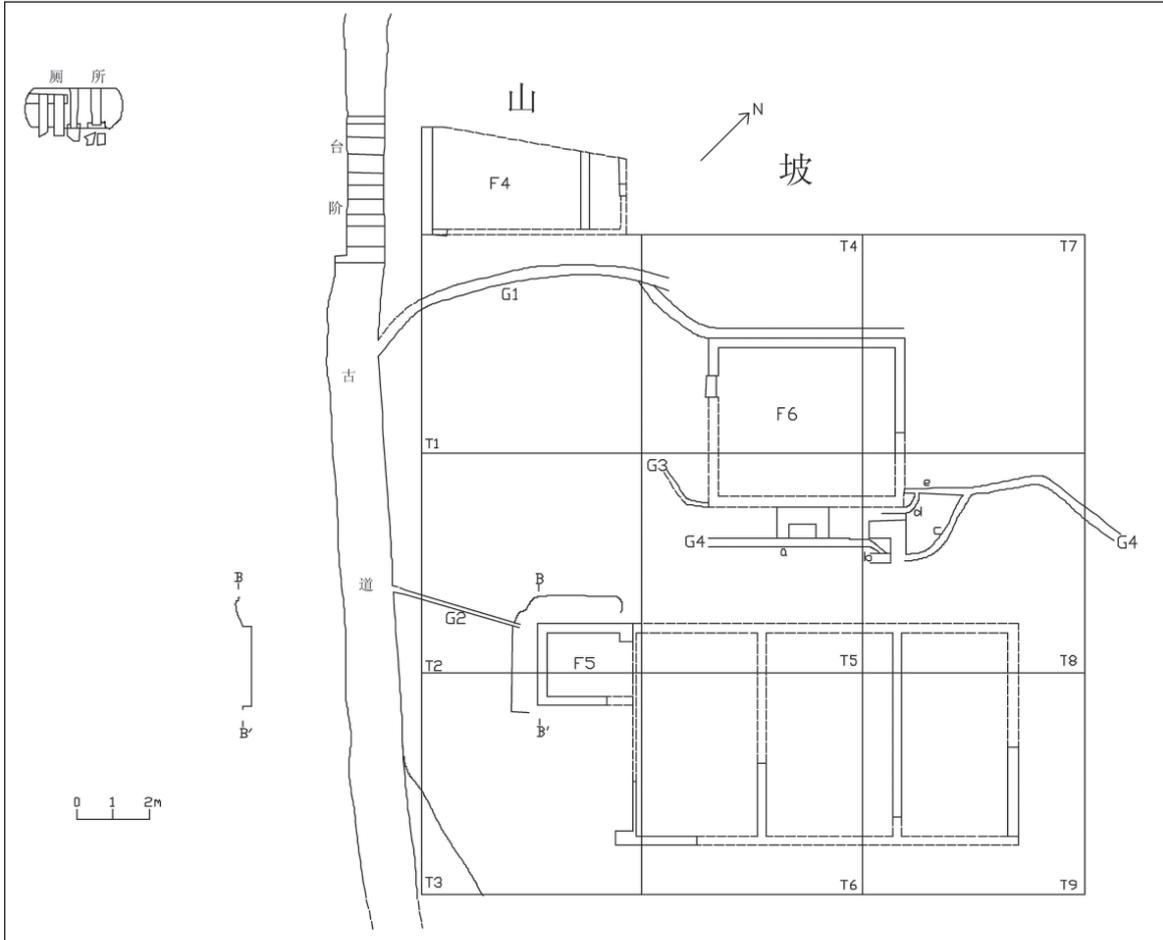


遺跡五

東南部與遺跡四旁的遺跡三部分路段相連，但因半山腰的簡易公路而中斷。該處其餘遺跡主要有廁所一處、廚房牆基兩間 (F4)、房屋牆基五間 (F5、F6)、水溝4條 (G1-G4)、廊道1處及部分線性路段。

七、遺跡七

位於東澳島散石灣頂，東經 $113^{\circ}42'53.4''$ ，北緯 $22^{\circ}01'53.4''$ (測點：“珠規 DA88S02” 測量柱上)。遺跡主體已完全坍塌，西半部為人工壘砌石塊形成一個半圓弧，長3.9米，其餘部位利用四塊天然的花崗巖石一起合圍成一個圓錐形狀，底部最大週長13.5米，殘高1.15米。目前僅見西半部人工壘砌石塊倒塌的狀況。



遺跡六平面圖



遺跡七

遺跡性質辨析

一、據文獻記載，東澳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⁴⁾，與遺跡二、四、六各為一處相符，但與1998年所認為的廟灣“東澳關”遺址僅一處房址不一致，證明所謂的“東澳關”遺址是不正確的。而且，據調查，20世紀50-60年代時廟灣還是一個非常美的小海灣，海邊的沙灘一直延伸到山腳旁，現在海邊露出的石塊絕大多數被沙粒掩埋，祇是70年代後因盜沙和基建採沙而成現在的狀況，這當然不利於停靠船舶。其次，東澳島海關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但報關船到此報關時必須停靠在一處穩妥的地方。而廟灣旁的爛泥塘則岸邊陡峭，怪石林立，當然岸邊也不利於泊船。據1923年出生的張坤回憶，他見過拱北關緝私船“龍睛”號和“北斗”號有時還停泊在東澳灣內爛泥塘入口處的一塊大石頭旁，旁邊山坡上為水手房，可以判斷這兩艘緝私船的停泊處可能就是報關船泊船處，海關人員則乘小艇上船檢查。因此，我們推斷遺跡一為報關船泊船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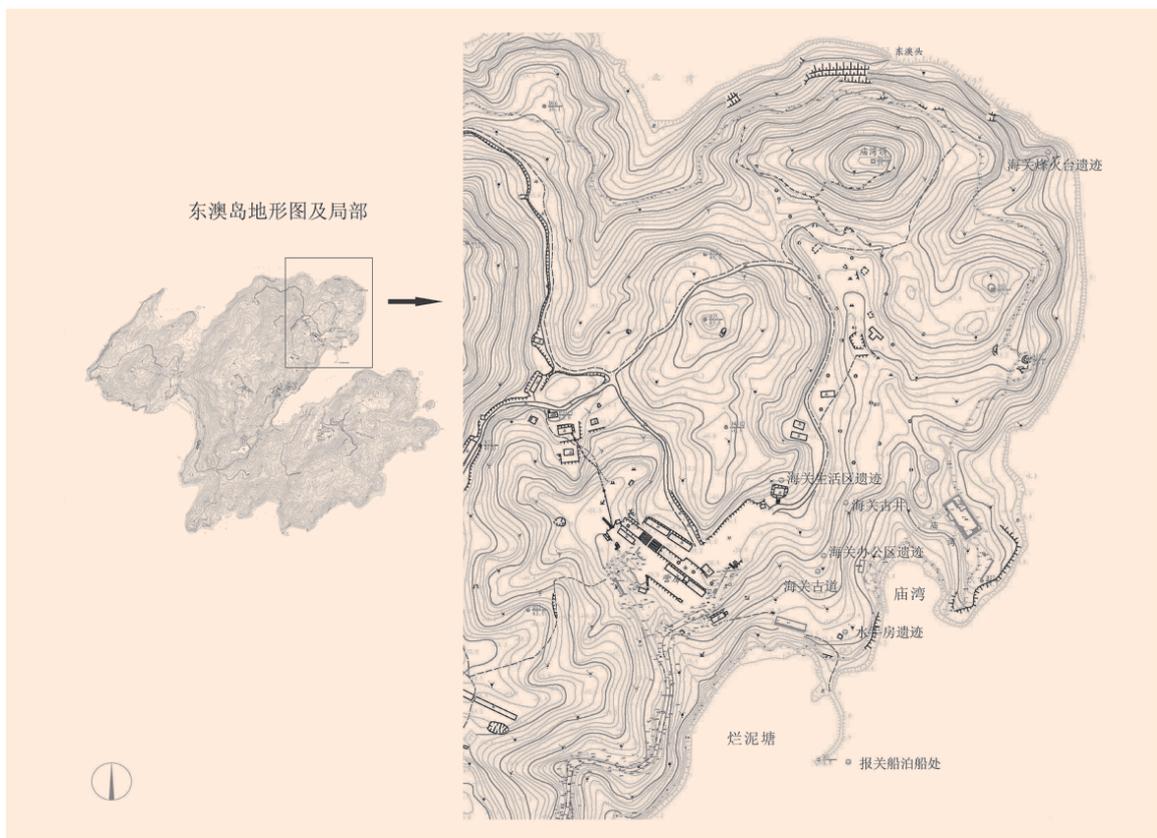
二、遺跡二、四、六均位於山坡人工砌築的平臺上，基本上在一條線上，位置依次增高。平臺邊沿用石塊砌築擋土牆。房屋為磚石結構，地面批蕩灰砂，塗刷灰油。據調查，張坤和邱妹仔於1945年在廟灣完婚，當時是用茅草搭屋居住，1953年建的房子用泥磚砌牆。同時住在廟灣的有八戶人家，以種田為主。現在的東澳村當時並不存在，以捕魚為生的人們住在船上，稱為“疍家”。萬山群島上並無磚窯，張坤說青磚是從澳門運過來的。由此判斷，住在廟灣或東澳灣船上的人們是無能力砌築類似遺跡二、四、六這類磚石結構的建築的。因此，遺跡二、四、六可能為官府所屬建築。根據文獻記載，東澳島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功能為辦公室和宿舍。因此，遺跡二、四、六的功能可能是辦公室和宿舍。

三、遺跡二（F1）位於廟灣和爛泥塘之間山坡上（即刀馬快山），前臨東澳灣，東南角有四級

石砌臺階到海邊。F1單間，面積為22.5平方米。站在F1所在平臺上，東澳灣入口處一覽無遺，其監視灣口船舶出入十分有利。F1又剛好位於遺跡一，即報關船停泊處旁邊山坡上。水手從這裡走到海灣邊划船至報關船泊船處十分方便。而據張坤所述，其幼時認兩個“乾爹”，一為“官慶”（口音），在海關做水手，即從東澳島爛泥塘處開小船到海關大船接海關人員上岸。可以判斷東澳島海關人員中有水手。F1單間，面積不大，可作水手臨時住處。因此，可推斷遺跡二為水手房遺跡。

四、遺跡四所在平臺北依山坡，前臨陡坡，可視東澳灣入口處，其東北面有18級石砌臺階從東北面轉向東南面通向廟灣，寬窄不一；東南面現存7級石砌臺階通向山坡旁的遺跡二；西南面有一級臺階與平臺西南面的線性路段相通。根據勘探分析，F2共兩間房址，為石砌建築，佔地面積為44.16平方米，面積不大。據調查，老人們稱這裡為“寫字樓”，顧名思義，即辦公場所；而且兩間石屋用大橫石做門楣，門柱呈長方狀，每間石屋無間隔，各有一門，門口向馬路，兩石屋裡設橫門互通。據文獻記載，拱北關總關定期更換東澳島海關主管官員，1908年時每三個月換一助理驗貨員，但通常僅是一稽查員；每半年更換稅務員和書辦。稽查員屬於察驗（即外班），稅務員和書辦屬於徵稅（即內班）。此處兩間石屋各有一門，可能分別為內外班辦公場所，中設橫門也可相通。此外，從報關船泊船處至此不足百米，有臺階與線性路段相通，報關比較方便。因此，我們推定遺跡四為辦公區遺跡。但F3僅剩殘磚牆基兩堵，面積和性質不明，估計其為F2配套設施。

五、遺跡六所在平臺呈“梨狀”，週長83米，砌築規模是本次調查所知遺跡中最大的，可俯視整個東澳灣。平臺上遺跡現象也多，包括廁所一處、廚房牆基兩間（F4）、房屋牆基五間（F5、F6）、水溝四條（G1-G4）、廊道一處，線性路段一處。其中F5位於平臺的中部，坐西北向東南，共四間，為三間正屋加西南角一間耳室，呈長方



東澳島海關遺跡位置圖

形，佔地面積70平方米。F6面積24.15平方米。鋪設方形橙紅色地板磚的廊道將F5、F6連接成一體。排水溝有青磚砌築、板瓦鋪設，筒瓦大小端相套、灰砂鋪設四種構造，十分講究。據文獻記載，東澳島海關有宿舍，調查時老人們也提及此處為海關高官的處所，而遺跡六內遺跡現象眾多，設施完備，特別講究排水設施，正屋旁砌築耳室，精緻考究。此處又位於山坡高處，有線性路段與遺跡四相通，既可俯視東澳灣，又可避免突遭海盜襲擊。我們推斷此處為生活區遺跡。

六、遺跡三為線性路段，自下而上將遺跡二、四、六串聯在一起。路兩邊用石塊砌築，中間為泥土(我們祇是清理了地表樹木雜草，未發掘地面)；陡坡處則用長石條壘砌一級一級的臺階。目前路面寬度不一，兩邊石塊之間寬為1.5-1.8米，中心路面寬1.2-1.5米。從該線性路段連

接遺跡二、四、六情況看，當為人們行走的道路，而該道路兩邊有人工砌築的石邊，人工痕跡明顯，我們推定為海關人員日常行走之路，稱之為“海關古道”遺跡。

七、遺跡七位於東澳島散石灣頂，呈圓錐形狀，已坍塌，西半部為人工壘砌石塊形成一個半圓弧，其餘部位利用四塊天然的花崗巖石一起合圍成一個圓錐形狀。站在遺跡上，西部的澳門和橫琴、東北部的香港大嶼山、東南方向的白瀝島等諸島均一覽無遺。據記載，廣東洋面上“崔苻乘間竊發，出沒靡常”⁽⁵⁾。拱北關稅務司柯爾樂在1901年的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中也指出，“盜風之熾，亦為損害各華船生理之端，使行船者恒有戒心”，“海盜掠奪可能比風暴和惡劣天氣造成的損失更大”，他們配備現代連發來福槍，鎮壓與剿平並不是容易的事。如1903年7月26日，拱

北關“金星”號關艇在東澳島附近抓獲海盜六人⁽⁶⁾。東澳分卡於1919年關閉的原因之一就是常受海盜滋擾⁽⁷⁾。可見東澳海關有烽火臺用於報警不足為奇。東澳島散石灣頂圓錐形狀的遺跡具有明顯的人工壘砌痕跡，但作為烽火臺，未見灶口和煙口，我們也未對其進行發掘，內部結構及包含物不明。但據調查，該處為海關烽火臺，是用來向澳門方向發信號的。因此，我們推定其為東澳海關烽火臺遺跡。



假東澳海關遺跡

八、遺跡五是一口水井，灰砂砌築井圈，井壁用石塊砌築。民國時期珠三角地區水井具有這類特點。據調查，邱妹仔說她上世紀50年代還抽過井水灌溉農田，水井是“番鬼佬”建築的。而張德仔說小時候還跟父親來這邊種農田，在水井邊玩耍過。可以判斷這口水井是20世紀50年前鑿的。民國時期住在廟灣有八戶人家，在其住處東面為一沖溝，附近有八戶人家吃水的水井。由此判斷，我們在半山腰發現的這口水井不是當地人吃水用的。海關有辦公區、生活區，在此徵稅近二十年，海島日常生活中當然離不開淡水。東澳海關人員住在半山腰上，有自己的水井應符合常理。因此，我們推斷遺跡五為海關水井遺跡。

綜上所述，我們推斷遺跡一至七的性質分別為報關船泊船處、水手房遺跡、海關古道遺跡、辦公區遺跡、水井遺跡、生活區遺跡、烽火臺遺跡。

真假海關遺址辨析

根據調查和勘探，我們認為原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一、經現場調查，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現存四間相連的殘牆基，即一棟房基，與拱北海關於1997年編的《拱北海關志》記載的東澳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不符。⁽⁸⁾

二、經東澳村民反映和現場指認，原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實際上是張坤等東澳村民自建房產。這排房基實際上為五間，自西向東分別是張坤家廚房、曾天保家廚房、曾天保家正屋、張坤家正屋、張勝仔家正屋，但張坤家廚房牆基已毀。不過起建房基的石塊是從山坡上海關房基搬遷來的，青磚有部分屬海關，也有部分是廟灣華光廟的。

三、據張德仔、曾全回憶，20世紀50-60年代時廟灣是一個非常美的小海灣，海邊的沙灘一直延伸到山腳旁，現在海邊露出的石塊絕大多數被沙粒掩埋，祇是70年代後因盜沙和基建採沙而成現在狀況。如果現在認為的“東澳關”遺跡是真正的東澳海關遺跡，那麼，有兩點情況難以說明：一是安全性方面。清末民初，這一帶海盜出沒頻繁。如果海關位於海邊，沙灘不利於防守，反而易於攻破。東澳海關關閉原因之一就是因經常受海盜滋擾之故，如1903年7月26日，拱北

關“金星”號關艇在東澳島附近抓獲海盜六人。這種情況在拱北關下屬分卡內是經常發生的事，如1909年12月26日，馬騮洲分卡被盜；泥灣門分卡1915年內屢遭海盜搶劫，拱北關於1916年10月報請總稅務司將其關閉；香洲分卡因迭遭海盜和兵痞搶劫，加之火災，於1921年8月撤離。⁽⁹⁾ 關閘和石角分卡及1930年7月設立的中山港分關等為防備攻擊，在海關週圍設置帶刺的鐵絲網。⁽¹⁰⁾ 因此，海關辦公和宿舍區在半山腰以上，水手房前為陡坡均不能不說是出於安全性考慮。二是監督海面船隻方面。根據現場的勘探，我們發現從山頂的生活區到半山腰的辦公區，再到山旁的水手房，對東澳灣口外的海面至東澳灣口，再至東澳灣內，海面均一覽無遺。然而，站在廟灣所謂的“東澳關”遺跡處，難以監視東澳灣外海面船隻情況，而且灣內視角面不廣。

四、據1923年出生的張坤回憶，他見過拱北關緝私船“龍睛”號和“北斗”號有時還停泊在東澳灣內爛泥塘入口處的一塊大石頭旁。“龍睛”號(Lungtsing) 1889年3月正式撥給拱北關使用，長度為122呎，時速為11節；“北斗”號(Paktou) 1912年9月17日抵達拱北關緝私，長度110呎，時速10節。它們是擔任深海巡緝的海船，

船上主要武裝有3磅、6磅小鋼炮，輕、重機槍，步槍、手槍等，船上配備汽艇和馬達舢板若干隻。⁽¹¹⁾ 據記載，1924年1月6日，拱北關“北斗”號在東澳島附近發現“平南”號小輪從一艘掛法國旗的大輪船上卸貨，當查問時，這兩艘輪船分頭逃跑，“北斗”號最後追捕到“平南”號小輪，搜出25包重達76擔的土產鴉片。⁽¹²⁾ 1927年12月1日，拱北關“龍睛”號和“北斗”號還根據線報，在萬山群島附近海域一艘由廣州灣駛來的“永和”號輪船上搜獲罐裝鴉片熟膏一批，重40斤⁽¹³⁾，這一年距離東澳海關關閉僅八年，張坤是年4歲多。據《總稅務司通令》第2輯第5507號通令附件1，“北斗”號1934年時的基地在潮海關。⁽¹⁴⁾ 另外，根據關稅務司公署呈檔案“拱字第七六七七號”文記載，“北斗”號被日人封用，不知何日被炸毀沉沒。其位置在茫洲西北約二英里海道上發現，“該輪煙囪及船頂均露出海面”，經潛水公司派潛水夫實地查勘，船身截為兩段，船尾部直接中彈，船身也為彈片炸穿。⁽¹⁵⁾ 該檔案祇指明發現時間為“上年六月”，具體炸毀時間則不詳。據記載，日軍對拱北關區沿海的封鎖始於1937年9月，當時拱北關海上巡緝工作停頓；1940年5月13日，日軍進攻馬騮洲分卡，拱



海關緝私艇“龍睛”號18

北關所有邊境關卡全部關閉；1942年5月1日“粵海關三廠分卡”成立，其為廣州偽粵海關派員在拱北關關閘分卡原址上開設的海關分卡，辦理陸路進出澳門的海關稽徵業務。⁽¹⁶⁾ 1946年2月21日拱北關重新開關並對外辦公。“拱字第七七六七號”檔案稱經詢問當地漁民等，“該輪確係前海關巡輪北斗號”；該輪又“被日人封用”。文案中提及的“前海關”顯示該文可能為拱北關復關後呈送。由以上判斷，“北斗”號可能在20世紀40年代初被炸沉。關於“龍睛”號，1938年4月13日，稅務司柏德立在給幫辦何寶琛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經常處於適航狀態的船隻就有“龍睛”號海關緝私艇，但因戰爭及地方影響，“龍睛”號被困澳門港⁽¹⁷⁾；因拱北關區淪陷，於1941年12月在澳門出售，這時張坤十八歲。可見“龍睛”號和“北斗”號在東澳島海域一帶活動過。調查時在沒有任何提示的情況下，張坤一口說出“龍睛”號和“北斗”號的名字，並描述其形之壯觀，可見張坤青少年時的記憶應該有一定的可靠性。

五、從地層勘探情況看，水手房遺跡、辦公區遺跡、生活區遺跡三處地層迭壓相同，除極少數部分牆基露出地表外，表土層為灰黃土，含大量磚瓦殘塊、植物根系等；其下層為牆基及散水，或生活面；再下層為黃沙土。所見青磚、筒瓦、板瓦等均為清末民初的遺物。據1902年8月12日拱北關離任稅務司柯爾樂在給新任稅務司穆好士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東澳分卡是拱北關管轄的三個重要分卡之一，位於澳門東南面，距離澳門大約15英里的 Boddam 灣（註：東澳灣），是1899年10月設在長洲的九龍分卡關閉時開設的⁽¹⁹⁾，負責監管往來於香港與廣東西部沿海城鎮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的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這實際上指明了東澳海關開設的時間、地點，職責。據拱北海關1997年編《拱北海關志》載，東澳海關在東澳島上有磚屋三棟，但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對於房屋的狀況，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於1998年

編的《拱北關史料集》記載，1904年4月9日，拱北關稅務司穆好士在給稅務司歐森的〈移交備忘錄〉中還指出其房屋狀態良好。⁽²⁰⁾ 1905年8月12日下午8時許，拱北關地區附近發生地震，東澳關卡損失輕微。1906年9月29日，強颱風吹襲珠江口，東澳關卡辦公室和宿舍嚴重破壞。1919年5月31日，東澳關卡關閉，房屋放棄。⁽²¹⁾ 以上說明其整個發展過程是在清末民初，中間雖有過維修，但與地層上所反映的情況是一致的。雖然因挖寶或搬運磚石等建築材料而使遺跡遭到人為破壞，但未見當代建築遺跡，所發現的遺跡為海關遺存應無疑。

東澳海關歷史概況

一、位置及關產

根據《拱北海關志》記載，1949年軍代表接受拱北關時，清點“檔案清冊”共計3016冊（本，卷），1951年將大部分舊檔案運送江門紙廠換紙，其餘送江門海關。1959年江門海關整理時僅剩殘檔案34冊，於1961年移交廣東省檔案館，但廣東省檔案館現存拱北關檔案僅32冊。⁽²²⁾ 通過查閱廣東省檔案館提供的可查閱原始資料，東澳海關檔案未查閱到，可能已缺失。但關於東澳海關的位置在《拱北海關志》和《拱北關史料集》和《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等資料中略有記載：

1898年籌建，位於澳門東南約20英里的萬山群島的東澳島上，1899年10月5日代替剛撤出的九龍長洲稅廠監管往來香港與廣東西部海岸城鎮之間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²³⁾。

1902年8月12日，拱北關離任稅務司柯爾樂在給新任稅務司穆好士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東澳分卡是拱北關管轄的三個重要分卡之一（其餘兩個為馬騮洲分卡、前山分卡），位於澳門東南面，距離澳門大約15英里

的Boddam 灣（註：東澳灣），是1899年10月設在長洲的九龍分卡關閉時開設的。

據近人黃序鵬1921年自刊的《海關通志》記載，拱北關轄分口四個，分卡九個。東澳海關屬於四個分口之一（即馬溜洲分口、前山分口、東澳分口、香洲分口），“設於香山縣東澳，距正關五十九里，在萬山之北東澳島海灣”。⁽²⁴⁾

東澳島海關自1898年籌建至1919年撤銷，在東澳島上有磚屋三棟，但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1919年撤卡時放棄。

1904年4月9日，拱北關稅務司穆好士在給稅務司歐森的〈移交備忘錄〉中還指出其房屋狀態良好。

1904年12月4日，拱北關代理稅務司布廉恩乘“金星”號關艇巡視東澳關卡；1905年8月11日下午八時許，拱北關地區附近發生地震，東澳關卡損失輕微。1906年9月29日，強颱風吹襲珠江口，東澳關卡辦公室和宿舍嚴重破壞。

東澳關卡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其稅款達到百兩時，由深海區域的巡邏艇“龍睛”號每週一次負責直接解運到澳門的總關辦公室。⁽²⁵⁾

由以上可知，東澳海關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在萬山之北的東澳島海灣，即東澳灣，但確切的位置不明。關產為磚屋三棟，有辦公室和宿舍，曾因颱風嚴重破壞維修過，其餘關產不明；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

二、人員及每日“報告”呈送方式

拱北關稅務人員包括徵稅（即內班）、察驗（即外班）和巡緝三部分。另外，還有一批人員，包括巡役（後稱巡緝隊員、關警隊員）、聽差、更夫、差役、技匠、水手、伙夫等，這類人分為長期和暫時兩種，稱為各項低級人員，均不遷調。洋員佔據了各部門的高級職務，在外班中，直到1920年才有華員任稽查員類職務，內班直到1919年

才有華員任幫辦之職。華員包括職員和勤雜人員兩類，擔任低級職務，職員主要任稅務員、文牘員、書辦、供事、錄事、秤手、收銀員等職務，勤雜人員任門房、聽差、巡役、技工、船工、艇伕等。⁽²⁶⁾

關於東澳海關人員變化情況，我們在藏拱北關檔案的廣東省檔案館未查閱到，可能已缺失，故本文關於其人員的變化情況僅依有關資料推斷。根據“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統計”表⁽²⁷⁾分析，1899年拱北關洋員和華員（含職員和勤雜）總數比1898年多9人，其中洋員多4人；1900年拱北關人員總數比1899年多28名，其中洋員多了11人。而拱北關該項數字是以每年7月1日那天的實有人數統計的，因此，1900年拱北關新增加人員至少部分應與東澳海關的新設立有關。1919年7月1日的人員總數為198人，比1918年的同一天多八人，但實際上洋員減少了兩人，華員職員減少一人，但華員勤雜增加11人（表一）。根據拱北關員工的調動情況看，本地的供事、錄事、秤手以及勤雜人員祇在本關任職，不會調往其它口岸，但內、外班的華、洋職員可以調動。而拱北關稅務司是在每年的6月和12月終時要編製職員統計表上報總稅務司署，凡有增減或調進調出的人員都註明在表中。⁽²⁸⁾東澳關卡關閉於1919年5月31日，距離當年7月1日僅一個月，可以判斷1919年拱北關洋員和華員職員中減少的三人屬東澳關卡人員。

東澳關卡地處海島，遠離大陸，比較荒涼，因此，拱北關總關定期更換主管官員。1908年時每三個月換一助理驗貨員，但通常僅是一種查員；每半年更換稅務員和書辦。由此可知，東澳關卡徵稅（內班）職員等級並不高，屬於職員中低等次，最高才為稅務員，察驗（外班）職員等級最高為稽查員。

關於每日“報告”等呈送，由一艘東澳關卡附設專用於送文件及購物的小木船每週三次送往總關辦公室。由總關辦公室每月補貼該小木船26元。⁽²⁹⁾

表一：拱北關1898-1919年人員變化表

年份	洋員	華員		總計
		職員	勤雜	
1898	67	14	267	348
1899	71	16	270	357
1900	82	19	284	385
1918	28	15	147	190
1919	26	14	158	198

(根據《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統計》編製，數字為當年7月1日實有人數)

三、待遇

關員的工資福利屬於拱北關行政經費範疇，拱北關稅務司要按月、季、年度將經費支出的賬目報送總稅務司審批，由總稅務司於每月初通過香港滙豐銀行撥付，拱北關稅務司憑下發的支票簿到指定的銀行提取。但是，在1929年海關人事制度改革前，華、洋員工工資待遇差別極大，實行優待外籍職員政策，如在工資福利方面，洋幫辦月薪是關平銀200兩，1919年後有華員任幫辦時月薪僅為100兩；洋稽查月薪70兩，華員供事(相當於稅務員)月薪僅30兩，工役和水手等勤雜人員月薪僅6兩。華籍巡役的工資待遇與印度錫克族人一樣，即初任巡役為16銀元，後逐漸增加到18銀元，而歐洲人和美國人初任為40銀元，後逐漸增加到75銀元，葡萄牙人初任為25銀元，後逐漸增加到50銀元。另外，1935年前規定洋員不論內、外班，服務滿七年後發給慰勞金一次，數額等於以該員第七年最後一個月月薪計算全年的總數；華員祇有幫辦級以上職員才能享有此等待遇，其他人員規定服務滿十年才發一年薪金為慰勞金，1935年後才改為七年一次。對於職務的晉陞，外籍職員每兩年可以晉陞一級，而華籍職員則需三年才能晉陞一級，而且外籍職員每晉陞一級的級差銀額比華籍職員高，如據1929年關於幫辦等級中外籍職員和華籍職員月薪統計，兩者存在月薪高低不同外，在一等二級幫辦以下等次中每晉陞一級的級差銀額外籍職員基本上是50兩，而華籍職員的級差祇有30兩(表二)。1933年10

月，英籍總稅務司梅樂和就指出：“海關華員待遇，向來遜於洋員，此種情形，不但有失公允，且在辦事效率上亦不無影響。”⁽³⁰⁾

表二：華洋職員幫辦級別各等級月薪差別表

等級名稱	外籍職員月薪 (兩)	華籍職員月薪 (兩)
等一級幫辦	600	480
超等二級幫辦	550	420
一等一級幫辦	500	360
一等二級幫辦	450	300
二等一級幫辦	400	270
二等二級幫辦	350	240
三等一級幫辦	300	210
三等二級幫辦	250	180
四等一級幫辦	200	150
四等二級幫辦	175	120

(引自《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第52頁)

四、驗估徵稅程式

1887-1928年，拱北關徵收民船貿易常關稅時期，大量商品是從量計徵，少數從價計徵的商品以商人報價為準。其程式為：船主、代理人或管理貨物人員呈遞報單(艙口單)→司理洋員簽字→供事(華籍)登記入冊，並將報單譯成英文→供事與錄事(華籍)互相校對→報關人將英文報單提交給查船洋員→洋員查驗貨物，單貨相符，則將報單交還報單人。

華文報單由錄事核算稅款→由供事核算應納的稅款(等英文報單交回公事房時)→列明華文報單內。⁽³¹⁾

實際上，貨物進出口報關均有一套程式。據民國八年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記載，進口貨物的順序為：“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依次填進口報單及細單程式填寫簽名，連同曾經船主簽名提單或提貨票根，提出於海關大公事房之進口臺，以便移交號頭臺填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應否查驗，餉單臺有自由裁量之權。”進口報單的程式包括呈請事由、件數、貨名、品名、用途、權度、價值、署名等。出口報單的程式與

進口報單程式相同，但出口貨物的順序為：“凡商人呈報貨物出口，須依次項出口報單之程式填寫署名，連同下貨單，除休假期外，於每日下午兩點鐘前提出於大公事房之出口臺。出口臺交由號頭臺編號，然後由餉單臺簽名蓋印，並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之總額，製發驗貨單，換繳號收，與進口程式無異，最後出口臺發給蓋印下貨單，為出口通關已畢之證。”⁽³²⁾

五、稅款收存

1887年4月2日拱北關建立至1934年年底，拱北關徵收的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釐金和經費由澳門寶行銀號代理（1887年6月1日前由澳門的Messrs. Deacon 洋行代理）。拱北關分卡隔一日將所徵的稅款銀兩送交寶行銀號，交款人將銀號簽發的收據送回總關總務課高級幫辦保存。但東澳關卡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稅款收存則有別於其它拱北關分卡。其稅款達到百兩時，由深海區域的緝私艇“龍睛”號每週一次負責直接解運到澳門的總關辦公室，由寶行銀號業主當面核對，並開出收據。存款的收據以寶行銀號經理的名義製發，並由經理在收據的背後簽字⁽³³⁾。

六、港澳間定期貿易民船管理

根據1887年6月4日拱北關制訂的《民船管理暫行章程》規定，凡從事港澳之間定期貿易的民船，在進出澳門時應向馬騮洲稅廠報關，進出香港時應向九龍關長洲稅廠報關。1899年10月4日午夜零時長洲稅廠關閉，拱北關對往來港澳之間的定期貿易民船作了更改，規定在進出澳門時仍向馬騮洲稅廠報關，經審核後發給船主一份免稅證明書以便途中海關巡緝艇查驗，這類民船船主將拱北關給的一個編號和中文船名用黑色油漆書寫在主桅上；但民船從香港前往澳門時，應由香港代理商造具一份加以密封的貨物艙口單，以便途中遇到海關巡緝艇時查驗，或到達馬騮洲稅廠時報關提交。由此可看出，東澳海關對往來港澳定期貿易的民船管理僅是防止走私，對民船申報

所載貨物的品種、數量、價值等進行審核後即予放行，並不徵收關稅和其它捐費。⁽³⁴⁾

七、往來民船貿易情形⁽³⁵⁾

東澳海關的職責是代替長洲稅廠的職能，負責監管往來於香港與廣東西部沿海城鎮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的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鴉片稅釐是根據〈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對華籍民船運入內地鴉片，按每箱（百斤）一次徵收關稅30海關兩、釐金80海關兩。常關稅是按〈戶部稅則〉為粵海關監督徵收百貨常關稅。百貨釐金是按照廣東省釐務總局所訂〈則例〉減半抽收。經費又稱臺炮經費，是為海防目的而對一些外國貨物徵收的一種稅費，1911年以前祇對進口布匹、棉紗、煤油、火柴、蠟和煤徵收經費，之後增加了棉花、檀香木、絲帶、糖菓、爆竹、神香、紙料、生薑、磚瓦、什木、紅木等。中國籍民船即所謂“華船”或“民船”，一般指華人的傳統木船、帆船。19世紀80年代後期出現了使用腳踏船尾驅動的“車船”和使用蒸汽拖輪牽拉木船船隊。⁽³⁶⁾東澳海關對外辦公時間是早晨6時至下午6時，下午6時後至次日早晨6時前抵達稅廠的民船，必須停泊過夜，直至辦公時間才能辦理報關。但如果船上有旅客或活鮮魚、生水菓等貨物時，船方可向值勤夜班關員申請，在得到許可後可先上岸或另外轉船去澳門。遇到懸掛颱風訊號或惡劣天氣，船隻可能發生危險時，船方可申請並向稅廠呈送一份船舶艙口單時，可航行到澳門內港避風，但不准開艙卸貨，天氣正常時應返回稅廠辦理報關。⁽³⁷⁾不過，根據中華民國時期海關〈關佈告〉規定，在報關待放等情況下，“如遇水火盜竊及其它變故，致遭損失者，海關概不負任何責任”⁽³⁸⁾。

一、報關船隻

經過拱北關區報關的船隻主要為往來非通商口岸、新加坡、暹羅、安南、廣州灣等地區船隻和香港往來澳門船隻。從表三可知，經過東澳海關報關的船隻包括入內地和出內地兩類，每年經過的船隻數並不一致，均為往來非通商口岸的船

隻。如1901年入內地船隻為493隻，出內地船隻421隻，總計914隻，其中裝載貨物的船隻821隻，僅有壓艙貨的船隻為93隻；平均每月76隻。

表三：1899-1904年
往來東澳海關報關船隻(Junk)數量統計表

年代	入內地 Inwards	出內地 Outwards	總計	備註
1899	43	43	86	10-12份統計數
1900	344	281	625	以下均為全年數
1901	493	421	914	
1902	479	425	904	
1903	502	443	945	
1904	366	328	694	

二、進出口貿易

1899年10月以前，拱北關統計數字祇涉及與澳門的進出口貿易，但長洲分卡撤銷後，這部分原歸九龍關統計的貿易額在這之後歸拱北關統計，其中1899年10-12月與香港的貿易額使拱北關的貿易額增加了847,303海關兩，1900年增加了3,794,327海關兩，1901年增加了4,399,186海關兩。⁽³⁹⁾ 這些增加的貿易額並非全是經過東澳海關的，因為往來香港與拱北關區的民船是在馬騮洲海關和東澳海關報關。九龍關稅收則基本呈現出下降趨勢，1899年稅收比上年減少了40,979庫平兩，1900年稅收比上年減少了28,087庫平兩⁽⁴⁰⁾。其因據〈光緒二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分析，1899年拱北口華船貿易較之上年貨值關平銀增加了14%有奇，其原故一是“金價亦昂，銀價亦落”；二是“香港推廣地界，九龍關所屬長洲一廠，於本年9月初一日裁撤，所有向由香港往來迤西海面各埠華船，一律改歸本關報驗”。如本年進口煤油較之上年多出500,000加侖，係本年尾進口，蓋因長洲稅廠撤銷，原由香港往來迤西海面各埠華船在拱北關各稅廠報納稅釐的結果。⁽⁴¹⁾ 實際上，1899年10-12月經東澳海關報關船隻總計為86隻，為來往非通商口岸的船隻(Non-treaty port junks)，商品按類別分，進口外

國商品以工業成品為主，如煤、煤油、布、金屬製品等；出口本土商品，包括進口本土商品，以農副產品為主，如蠶豆、鹹魚、禽類、木材、乾菓等。按貨值論，進口外國商品貨值為40,435兩關平銀，多於出口本土商品，其中以煤油、煤、火柴、麵粉等為大宗；進口或出口商品，主要從珠江口西岸區域和“下四府”(指高州府、雷州府、瓊州府、廉州府)輸入或輸出，進口目的地以高州府的水東佔大宗，貨值2,401兩關平銀，其次為雷州府的赤磡；出口商品的地區以雷州府的雷州城占絕大多數，貨值達13,231兩關平銀。

從表四可知，1899年至1904年經東澳海關報關進口的本土貨物估值基本呈上升之勢，進口外國貨物和出口本土貨物估值大體呈下降之勢。當然，這祇能反映這六年的趨勢。據記載，1909年，經東澳關卡往來貨物估值銀704,269兩⁽⁴²⁾ 1910年經過東澳和馬騮洲稅廠進口若干大宗貨物估值為696,513兩(表五)⁽⁴³⁾。

按照東澳海關設立的職能，徵收鴉片稅釐是其重要職責，但從拱北關稅務司統計的拱北關進口外國貨物貿易看，1899-1901年來自香港和澳門的船隻經東澳海關報關時均無鴉片記錄。從1902年開始，才有來自澳門的鴉片記錄，其量也極少，如1902年為0.03擔，1903年為0.06擔，1904年為0.30擔，均為鴉片中的公班土，這與拱北關1899-1904年每年進口鴉片的的總量是無法相比(表六)。

表四：1899-1904年
經東澳海關報關的貨值統計表(單位：關平銀兩)

年代	進口外國 貨物估值	出口本土 貨物估值	進口本土 貨物估值
1899	40,435	13,739	3,565
1900	220,231	95,208	37,301
1901	315,657	80,462	30,676
1902	258,077	100,129	51,754
1903	223,379	31,349	59,456
1904	176,042	33,746	54,916

表五：1910年
經過東澳和馬騮洲稅廠進口若干大宗貨值

貨色	估值關平銀(兩)	運往何處	經過
糖	413,591	新寧、長沙、水東、香山、陽江	馬騮洲、東澳
藥材	129,452	新寧、東莞、石岐、水東、陽江	馬騮洲、東澳
五金	153,470	新甯、陽江	馬騮洲、東澳

表六：1899-1904年
拱北關進口鴉片統計表(單位：擔)

鴉片類別	1899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公班土	2219	1587	1409	1397	1088	1276
刺班土	11	2				
金花土	8	3				
熟膏	1		1	9	1	

由於歷年的貿易情形不一致，下面僅以東澳海關1901年的貿易情形試作詳細說明。

(1)進口商品情況

從表四可知，1901年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總計346,333兩，其中進口外國商品值關平銀315,657兩，進口本土商品值關平銀30,676兩。進口是通過香港和澳門兩地，來自香港經東澳海關的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312,082兩，來自澳門經東澳海關的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3,575兩。進口外國貨物輸入地如表七所示，以高州府的水東、肇慶府的陽江城和雷州府的雷州城為主。進口本土貨物輸入地如表八所示，以高州府的水東為主。進口貨物的類別則有外國貨和本土貨的區別。進口外國貨物種類有棉織品、毛織品、金屬製品、乾貨等，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印度、韓國、蘇門答臘島等地，其中以進口棉紗線、原棉、T恤衫、麵粉、葡萄乾、乾貽貝、火柴、煤油、鐵器、廢舊鐵等為大宗，如麵粉進口4,297擔，貨值關平銀18,046兩；印度棉紗進口6,790擔，貨值關平銀118,833兩；印度原棉進口4,047擔，貨值關平銀54,632兩；美國煤油進口295550加侖，貨值關平銀53,199兩；日本火柴進口21,273羅，貨值關平銀5,743兩等。進口本土貨物種類以農副產品為

主，輸入地為香山城、陽江城及水東和雷州城，大宗如棗類、粉條、草席、食鹽、石膏、藥品、磚瓦、軟木板等，如食鹽2,695擔，貨值關平銀1,616兩；石膏1,922擔，貨值關平銀2,114兩；紅棗441擔，貨值關平銀2,315兩等。

表七：1901年經東澳海關進口外國貨物輸入地

序號	輸入地	貨值(關平銀兩)	
		來自香港	來自澳門
1	香山城	565	3,575
2	陽江城	18,435	
3	水東	277,286	
4	暗鋪	90	
5	雷州城	15,706	

表八：1901年經東澳海關進口本土貨物輸入地

序號	輸入地	貨值(關平銀兩)	
		來自香港	來自澳門
1	香山城	1,609	2,829
2	陽江城	1,062	
3	水東	24,491	
4	雷州城	665	

(2)、出口商品情況

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商品貿易額為80,462兩，以香山城、雷州城和水東等地輸出為主(表九)，種類主要是農副產品，大宗如木柴、新鮮蛋和鹹蛋、魚乾、醬油、赤糖、白糖、蜜糖等，其中赤糖13,556擔，貨值關平銀46,090兩；鹹魚幹2,660擔，貨值關平銀14896兩；白糖2,346擔，貨值關平銀12,197兩等。出口的目的地是香港和澳門，下四府出口貨物輸出地均到香港，而香山城輸入到澳門的貨物為到香港的十倍(表十)。

表九：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本土商品輸出地

序號	輸出地	貨值(關平銀兩)	
		到香港	到澳門
1	香山城	1,789	17,477
2	陽江城	60	
3	水東	1,116	
4	北海	701	
5	雷州城	59,319	

表十：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本土商品貿易情形表

商品類別	單位	出口本土商品			
		到香港		到澳門	
		數量	貨值 (關平銀兩)	數量	貨值 (關平銀兩)
木炭	擔	250	312		
墨魚	擔	3	90	2	54
新鮮蛋和鹹蛋	個			1,000	10
木柴	擔	1080	389		
鹹魚乾	擔	222	1,242	2,438	13,654
藥品	擔	35	210		
豬	頭	87	740	30	255
蝦乾	擔	1	35		
鹽	擔	98	88	182	164
醬油	擔	6	18	248	745
赤糖	擔	13,556	46,090		
白糖	擔	2,346	12,197		
蜜糖	件	728	1,020		
新鮮蔬菜	擔	2	2	15	13
鹹菜乾	擔			6	13
未分類的雜貨	貨值		552		2,569
合計	貨值		62985		17,477

三、往來旅客情況

旅客往來也往往是海關的一項重要指標，其中旅客攜帶旅具的檢查是海關監管的對象。據記載，旅具檢查也有一套程式：“旅具起卸無庸請領開艙准單，但應俟地子手上船方得起岸，違者將該船艙工議罰，若有違禁漏稅物件，應由旅客

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地子手將該件扣留送關，限該客三日內赴關跟同開看，逾限不到，由關開驗，查有違禁或漏稅之物，分別充公議罰，至家用器具，仍須循例報關。”⁽⁴⁴⁾ 從表十一可知，1899至1919年經過東澳海關的旅客包括進入內地者和前往香港、澳門的出內地者，每

年進出人數並不一致，基本上呈下降之勢，最大的年份為1902年，也未超過2000人次，從1900年到1917年基本上在700人次以上，最少為1918年，僅18人，1919年合計也僅259人，反映船舶到此報關的並不多，這與1917年4月1日終止鴉片貿易有關，經常到該處報關的船隻減少到每月8艘，致使業務量銳減。⁽⁴⁵⁾

表十一：經東澳海關旅客人數統計表

年代	入內地者	出內地者	合計(人)
1899	93	72	165
1900	354	349	703
1901	755	1,106	1,861
1902	967	1,020	1,987
1903	957	1,022	1,979
1904	761	821	1,582
1905	681	682	1,363
1906	539	636	1,175
1907	623	554	1,177
1908	477	387	864
1909	778	810	1,588
1910	330	392	722
1911	421	428	849
1912	568	563	1,131
1913	404	455	859
1914	660	742	1,402
1915	529	555	1,084
1916	541	388	929
1917	592	709	1,301
1918	7	11	18
1919	177	82	259

【註】

- (1) 黃少輝等：〈珠海萬山群島海上生態公園建設規劃構想〉，《熱帶地理》，2000年20(3)。
- (2) 《廣東省珠海市地名志》，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年，頁112。
- (3) 參考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廣東省檔案館編《香港九龍城寨檔案史料》等資料。

- (4) (7) (8) (9) (12) (13) (16) (22) (23) (26) (27) (28) (31) (34) (37) (45) 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頁48、頁252；頁9；頁252；頁268、270、10、272；頁163；頁275；頁279-280；頁210；頁9；頁214；頁235-236；頁219；頁113；頁27；頁25；頁9。
- (5) 吳俊：〈請建米艇狀〉，《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五〈兵政〉十六“海防”下。
- (6) (21) 同(4)“大事記”條，1997年，頁268；頁269、273。
- (10) 1938年4月13日，稅務司柏德立立給幫辦何寶琛的〈移交備忘錄〉，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468。
- (11) (14) 連心豪著：《近代中國的走私與海關緝私》，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70-171；頁170。
- (15) 廣東省檔案局藏拱北關檔案99-1-7，頁1349-1350。
- (17) (19) (20) (29) 《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465；頁406；頁414；頁425。
- (1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纂：《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中國海關出版社，2006年。
- (24) 近人黃序鵬著：《海關通志》，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頁173-174。
- (25) 1908年11月13日拱北關稅務司威禮士寫給臨時主管幫辦賀智蘭先生的〈移交備忘錄〉，見《拱北關史料集》頁421-432。
- (30) 朱榮基：《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海天出版社，1996年，頁53。
- (32) (44) 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經濟財政·〈海關稅務紀要〉》，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229-237；頁233
- (33) 1908年11月13日拱北關稅務司威禮士寫給臨時主管幫辦賀智蘭先生的〈移交備忘錄〉，見《拱北關史料集》頁421-432。
- (35) 本條目以下未作註釋者，包括表格，均引自《中國舊海關史料》，引文內容為筆者翻譯，京華出版社，2001年。
- (36) 莫世祥：〈近代澳門貿易地位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第6期。
- (38) 廣東省檔案局藏拱北關檔案99-1-5，頁1349-1520。
- (39) 《拱北海關十年報告(1892-1901年)》，《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285。
- (40) 據湯象龍編著《中國近代海關稅收和分配統計(1861-1901)》(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459頁表統計而成。
- (41) 〈光緒二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62、64。
- (42) 〈宣統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111-112。
- (43) 〈宣統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119。

何處是“香山”？

關於“香山”得名的一點思考

李叢*

長期以來，關於香山縣的得名，多採信道光《香山縣誌》的說法，認為其與五桂山有關，因五桂山被稱為“香山”，從而得有縣名。但筆者研究認為，“香山”一詞的由來，並非得自於五桂山。它不是某一座山的名稱，而應是對一片島嶼世界的概括，與古人的宗教觀念緊密相連。

問題的提出

南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香山縣建立。毫無疑問，“香山”之名並非建縣之時始有，而至少在唐至德二年（757）“香山镇”設立之前即已存在，所以其後之“香山寨”、“香山場”等，皆以“香山”命名。“香山”之名究竟緣何而來？歷代《香山縣誌》及地理志對此多有論說。

現已失傳的永樂年間南屏人容悌與撰寫的《香山縣誌》曾認為香山“以地宜香木得名”。但此一說被其後的嘉靖《香山縣誌》所否定，認為“地產香木絕少”，並提出“豈以香爐山之故歟”⁽¹⁾的新觀點。此後明萬曆年間郭子章的《郡縣釋名》也認為香山“以城南六十里有香爐山為名”⁽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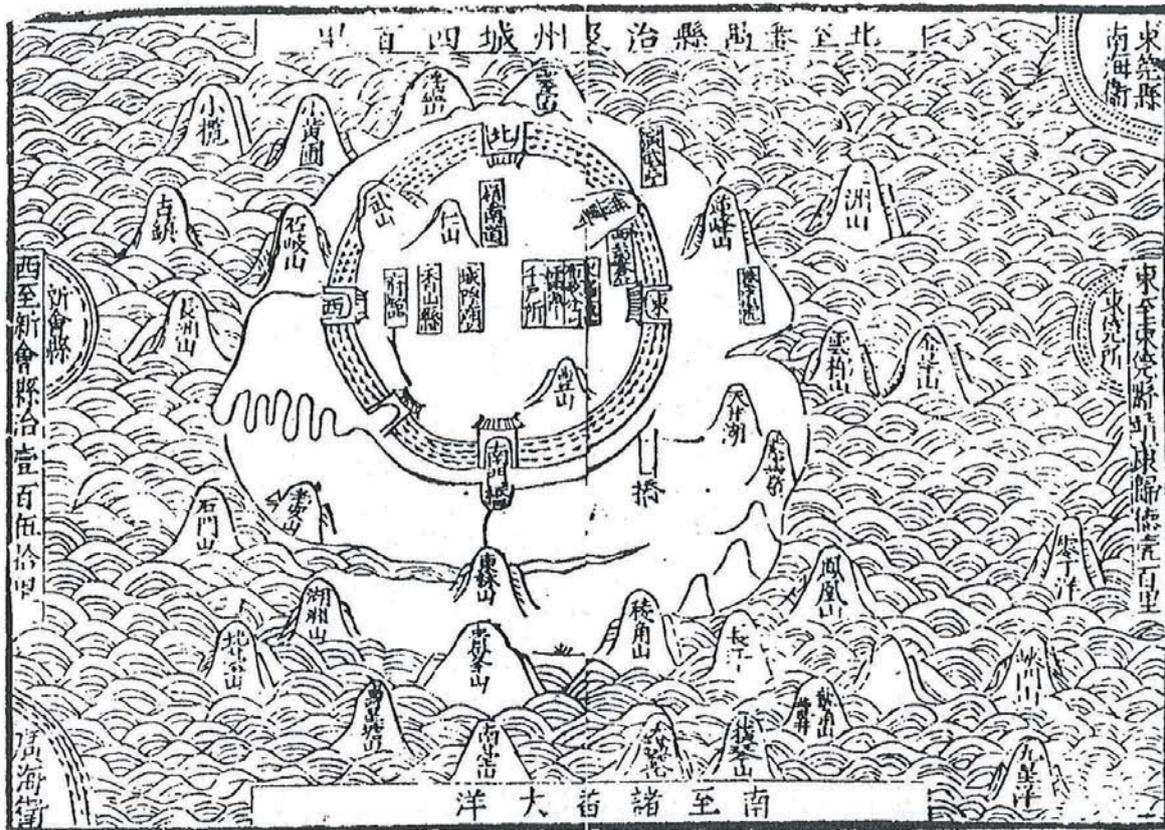
至清道光年間形成五桂山即香山一說，並沿信至今：

樂史《太平寰宇記》：“東莞縣香山在縣南，隔海三百里，地多神仙花卉，故曰香山。”

以里數計之，疑即今縣東南五桂山。（按，或以為香山即香爐峰，非也。香爐峰在縣西南四十餘里，僅窮谷中一峰耳，《寰宇記》何故獨舉此邪？考舊志稱五桂山多異花、神仙茶，與《寰宇記》所言正合。又稱故鎮紹興間改名香山場，核其地在鳳凰山東南，《元豐九域志》“東莞有香山崖銀場”，核其地蓋今雞拍村，在鳳凰山東北。鳳凰山本五桂山之支，舊志稱五桂山周回兩百餘里，則並鳳凰山舉之，可知場、鎮皆在其山麓，則其山即《寰宇記》所稱之香山決矣。因香山以名銀場，復因之以名寨、名鎮、名鹽場、名縣。銀場、鹽場、鎮皆即其近地設之，至寨興，縣治則擇控駕之所駐泊而已。）⁽³⁾

道光《香山縣誌》否定了“香爐山說”，認為五桂山多異花、神仙茶，故而是《太平寰宇記》所稱之“多神仙花卉”之地，也是“香山”得名的原因。“五桂山說”成為此後同治《香山縣誌》、光緒《香山縣誌續編》、民國《香山縣

* 李叢，200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歷史系，獲歷史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外關係史專業，獲歷史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現供職於珠海市委宣傳部。



嘉靖《香山縣志》縣境圖

鄉土志》解釋“香山”之得名的正說，也成為當前大多數學者解釋香山得名時所採信的版本。⁽⁴⁾但筆者通過對文獻的查閱和解讀後發現，道光《香山縣志》的“五桂山說”有明顯的可疑之處，“香山”之得名應該另有其因。今謹淺談已見，求教於方家。

五桂山非“香山”

一、五桂山與香爐山的重疊

道光《香山縣志》扶正“五桂山說”的前提是否定了“香爐山說”，認為香爐山不足以成為香山得名的緣由，因為“香爐峰在縣西南四十餘里，僅窮谷中一峰耳”，這種說法其實有誤。據嘉靖《香山縣志》載：

香爐山在縣南六十里，峰崖幽峻，東介白銀水，西赴海，北為南臺，至橫坑，南接嶺山、牛把石，有籤筒瀑布出焉，下為大井以底於沖天燕峰。其西為沙角徑。⁽⁵⁾

此時的香爐山顯然並非香山地區的重要地標，因為在嘉靖《香山縣志》的縣域圖中祇有鳳凰山、金星山、南臺山、大橫琴山、小橫琴山等山脈標記，並不見香爐山之名。而且從嘉靖《香山縣志》的這段描述來看，除有一瀑布之外，香爐山也並無其它特別之處，與縣誌中同時記載的其它山巒大同小異，也就難怪道光《香山縣志》會有“《寰宇記》何故獨舉此邪”的疑問了。但從縣誌記載的地理範圍來考量，“南臺”即今中山市南臺山脈，在五桂山之西北；“橫坑”即今中山市橫坑村，在五桂山之北；“嶺山”、“牛

把石”疑即今珠海金鼎望牛嶺一線；“沙角徑”即今中山市板芙鎮沙角埔一帶。由此而看，嘉靖《香山縣誌》所言的香爐山，應即今天的五桂山主山脈一帶。如此一來，道光《香山縣誌》豈不是對同一座山先否定而後再肯定了嗎？

這種錯誤的出現源於歷史地理概念的混淆。需要注意的是，“五桂山”並不在明嘉靖《香山縣誌》記載的域內山川之列，它第一次出現是在清代的康熙《香山縣誌》中：

五桂山在縣南八十五里，為穀字、恭常各都諸山之祖，周迴二百餘里，巖壑瀑布可與羅浮諸勝相埒。山左有大小花園，產各異花甚多，其陽產神仙茶，俗名五鬼山。⁽⁶⁾

雖然康熙《香山縣誌》對五桂山“在縣南八十五里”一說有誤(道光《香山縣誌》更正為五十五里)，但其關於五桂山可與羅浮山媲美、有大小花園、多異花、產神仙茶等說法，卻在後世的縣誌中被充分認可並被進一步豐富。在道光、同治、光緒年間的《香山縣誌》及民國初年的《香山縣鄉土志》中，關於五桂山的描寫越來越詳細而生動。這樣一座縣內重要的山巒，為何直到清代初年才出現在縣誌的記載中呢？康熙《香山縣誌》中關於五桂山為“穀字、恭常各都諸山之祖”一句，道出了問題所在。

明嘉靖《香山縣誌》及之前可能存在的縣誌，是以相對獨立的眼光來識別和記載域內的諸座山巒，將高聳出地面的一座座山峰分別命名為香爐山、長江山、鳳凰山等。而從康熙《香山縣誌》開始，編撰者對域內山川有了新的認識，發現五桂山為“穀字、恭常各都諸山之祖”，將穀字都、恭常都等境內的諸座山峰聯繫起來看待，統稱為“五桂山”，也正因為如此，五桂山才能“周迴二百餘里”，從而包括了香爐山、鳳凰山、長江山等在內。但是，康熙《香山縣誌》在開始使用“五桂山”之名的同時，卻並沒有刪除舊志的記載，仍然保留了“香爐山”條，從而

使道光《香山縣誌》的編修者誤以為“五桂山”和“香爐山”是分別獨立而互無關係的兩座山，才有了肯定前者而否定後者的謬誤。

道光《香山縣誌》描述五桂山時引用了明代香山人楊思誠的“香爐思渺渺，廬阜夢依依”詩句⁽⁷⁾，這也證明了明代人所言的香爐山即清代所稱的五桂山。而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從嘉靖《香山縣誌》的記載來看，至少在此之前，古人還並未將五桂山諸山系聯繫在一起，而是將其分作香爐山、長江山等諸多獨立的山巒來認識。所以北宋《太平寰宇記》筆下的“香山”，如果是指某一座山，那也還祇能是這種獨立的山巒，而尚不可能是康熙以後人們認識中的五桂山系。因此，道光《香山縣誌》將五桂山認作香山的做法，其實是犯了“以今論古”的錯誤，將清代的地理觀套用在宋代的地理名詞之上，未免有張冠李戴之嫌。

二、五桂山與“神仙花卉”

《太平寰宇記》筆下的“香山”，其重要特徵就在於“地多神仙花卉”。而道光《香山縣誌》則認為“五桂山多異花、神仙茶，與《寰宇記》所言正合”。筆者認為這一說法存在疑點。

據道光《香山縣誌》記載，五桂山產“吊鐘花、芳蘭、馨草、佳藥、山菓”。吊鐘花屬杜鵑花的一種；芳蘭即蘭花；馨草應為素馨，屬木犀科，是桂花的一種。杜鵑、蘭花、桂花雖然香氣逼人，但並無特別之處，是嶺南地區常見的花卉，與“異花”似乎並無關聯。番禺人屈大均著於康熙年間的《廣東新語》中對嶺南的“諸異草”做了詳細的記錄，包括羅浮萬年松、潮陽長命草、陽江還魂草、肇慶風草等多種粵中珍奇植物，但卻並未提及五桂山有何種奇花異草。⁽⁸⁾

而“神仙茶”則被認為也是《太平寰宇記》中“神仙花卉”一詞的寫照，其實也並無確鑿證據。據民國初年成書的《香山縣鄉土志》記載：“五桂山產神仙茶，鄉人於清明前後，窮日搜摘，無過。”⁽⁹⁾祇是對神仙茶的產量之豐盛做了描寫，至於其性狀、品味如何，則完全沒有提及。與此同時，《香山縣鄉土志》也提到了鳳凰



康熙年間所繪《十五省總圖》中的香山縣

山茶、老萬山茶、黃楊山茶等其它幾種境內野生之茶，均是略作說明，對神仙茶並無多着筆墨之處。此外，屈大均《廣東新語》中對廣東境內的名茶做了詳細的介紹，提到了西樵山茶、端州白雲山頂湖茶、羅浮茶、曹溪茶、新安杯渡山茶、樂昌毛茶、潮陽鳳山茶、龍川苦丁茶、東莞研茶等等⁽¹⁰⁾，卻並不見五桂山神仙茶之名，可見神仙茶在嶺南並非名茶，倘若因其故而命名一地，則未免有些牽強。

鳳凰山與“香山”的聯繫

一、鳳凰山與“神仙花卉”

如果五桂山並非《太平寰宇記》所稱之“多神仙花卉”之地，那麼“香山”是否另有所指？

筆者認為，如果“香山”是指某一座山的話，鳳凰山似乎與“多神仙花卉”的特徵更為脛合。

香山地區雨量充沛，陽光充足，山巒眾多，故而花草茂盛並不為奇，五桂山、鳳凰山、黃楊山等皆有繁花似錦，香飄十里。但在《廣東新語》中，香山境內唯一被提及的珍奇植物卻是鳳凰山的杜鵑花：

杜鵑花，以杜鵑啼時開故名。西樵巖谷間，有大粉紅黃者、千葉者，一望無際。羅浮多藍紫者、黃者。香山鳳凰山有五色者。⁽¹¹⁾

除了這種奇特的五色杜鵑之外，鳳凰山還有一奇，是值得注意的，即它與神仙傳說緊密相關。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

鳳凰山在縣東南一百里，高深形肖。東介南坑，北接官塘崗，西為金竹園、白蟻石、古壑諸峰，南赴海。(香山場之祖山) 舊傳有仙女池、仙菓，人或見之云。其陽有尖峰嶺、石牛嶺(在香山場後)、南山(東赴海)、風門凹嶺(烽墩)、銀湧角峰(烽墩，難拍銀礦今絕)、翠眉山(西臨海)、秋風角山(五峰如梅花，故語云梅花飛上秋風角)、石甌山(鳳凰東南，香山場前)、藍屏山(上南高深)、大嶺頭峰(烽墩)、榴花山(藍屏之南產榴花，東南巨海)，相望而趨南者也。⁽¹²⁾

鳳凰山有仙女池和仙菓的傳說無疑在香山廣為人知。邑人黃瑜有詩詠鳳凰山云：“桃花悄無源，仙姝渺何許。空餘一片山，欲逐鳳凰翥。”⁽¹³⁾ 說明在時人的心目中，鳳凰山是一塊類似桃花源的仙境之地。

嘉靖《香山縣志》“山川”類下共叙及境內山巒五十五座，其中以鳳凰山着筆墨最多，凡二百十二個字，為各山之首，記其山勢走向、山巒分佈與物產尤詳。這種偏愛一直持續到乾隆《香山縣志》，除沿信舊志內容外，其還對鳳凰山的觀音巖、鳳凰塔、鳳凰池、記公廬等名勝古跡讚美有加，稱鳳凰山有“木犀、藤蘿交映”，“奇花異鳥，萬態千形，非好勝探奇者鮮至焉”。⁽¹⁴⁾

二、鳳凰山與“香山銀場”的聯繫

筆者猜測鳳凰山與“香山”的淵源更近，不僅僅因為其多神仙、花卉的特徵，還因鳳凰山本身就與“香山”一詞關聯緊密。北宋年間的地理書《元豐九域志》有云：

東莞，州東南三百里，一鄉，桂角、香山崖二銀場。⁽¹⁵⁾

《廣州府志》對這一銀礦也有記載：

北宋朝，府南百餘里之釜湧境，海隅有銀礦，庶民爭赴開採，至有舉家遷徙者。

釜湧境即今日之唐家灣，所以“香山崖”之位置確鑿無疑，“在鳳凰山東北”⁽¹⁶⁾，位於今珠海唐家灣鎮銀坑村附近。“崖”者，“水之邊而峭高者也”⁽¹⁷⁾，鳳凰山於此地陡然入海，故曰“崖”。而名此地曰“香山崖”，是否因為北宋時的鳳凰山即時人所稱的“香山”？但此僅為一種猜測，要證明之，尚需更多史實輔助。

古人的宗教觀與“香山”之得名

中國境內因各種緣故以“香山”而得名之地並不少見，而筆者認為廣東香山的得名與古人的宗教觀念有密切的關係。

“香山”一詞亦見於佛經，在喜馬拉雅山之北。《觀佛三昧海經》曰：“雪山有樹，名殃伽陀，其菓甚大，其核甚小，推其本末，從香山來。以風力故，得至雪山。”雪山即喜馬拉雅山。所以中國古代有多個寺院名曰香山寺，例如建於東漢末年的平頂山香山寺、始建於秦朝的銅川香山寺，以及建於唐代的北京香山寺等。可見“香山”一詞有其深層次的宗教含義。

鳳凰山有仙女、仙菓的傳說，其實也源自香山地區一個古老的宗教神話故事：

陳仁嬌者，漢廷尉臨之後也。父玠，母鄧氏。自幼靈敏，父母名之曰安，乃自以仁嬌為字，家人歡異之。嘗夢為逍遙遊，餐丹霞，飲玉液，及寤不暝。每思舊遊，不可得。比至八月十五日丙夜，忽有神仙數百從空招之，仁嬌乃飄飄然隨眾謁於帝居，遂掌蓬萊紫虛洞天。歸而能飛，至龍塘潭中，與北騎群仙共戲。唾於潭，魚皆腥不可近，呼鶴下啄之，笑以為樂。其儔侶五人曰瓊嬌、玉潤、伯山、蟾姬、伯瑰，相與飛至深井，踏石而歌明月，漁人見之，須臾凌空而去，石上留屢痕焉。人號其地為仙女澳，又曰蓬萊仙。云宋元佑中降於廣州進士黃洞家者，再時猶蔡經之遇麻姑，其與偕

者，或上元夫人之流，不可知也。經略使蔣之奇傳其事如此。⁽¹⁸⁾

蔣之奇為北宋元佑年間廣州經略使，這說明有關陳仁嬌飛騰昇仙、嬉戲仙女澳(今屬珠海橫琴島)的傳說至晚在北宋時期就已經流傳於嶺南，而其在香山地區無疑也深入人心。除鳳凰山外，縣南二十里的壽星塘山也因此而沾染了神話的色彩：

壽星塘山水幽勝，甲一邑。有物曰赤蝦子者，如嬰兒而絕小，自樹杪，手相牽掛而下，笑呼之聲亦如嬰兒，績績垂下，甫至地而滅，人謂蓬萊仙女遺類也。⁽¹⁹⁾

此傳說中的赤蝦子與《西遊記》中的人參菓頗為類似，都是人形而結於樹，入土則滅，或許與鳳凰山的“仙菓”也有某些關聯。邑人黃瑜有詩〈壽星塘〉云：“誰云蓬萊仙，夜來駐笙鶴”⁽²⁰⁾；邑人黃經亦有詩〈壽星塘〉曰“數聲南去鶴，一騎北來仙”⁽²¹⁾。“蓬萊仙”、“一騎北來仙”、“南去鶴”等語說明壽星塘的傳說也源於陳仁嬌的神話故事，屬“蓬萊仙女遺類也”。

香山地區流傳的不僅有陳仁嬌昇仙這樣典型的道教神話，也有關於高僧得道的種種傳說，例如乾隆《香山縣誌》記載的記汝和尚於鳳凰山中著書十年，嘉靖《香山縣誌》記載的圓明禪師得壽一百三十六歲等等。尤為值得注意的是，佛、道二家在香山地區表現出十分明顯的融合傾向，謹舉以下兩則傳說為例：

黃懶者，宋人也，披剃為僧，有異行奇術，號黃道人，居西村山，因名其山曰黃道。⁽²²⁾

許道人者，半沙許東齋女也。幼有超塵之志，父母禁之不可，遂清齋入道。先有塊石和尚創庵雲梯山，號張道庵，至是修而居之，經年獨處。常有虎衝其廬，人謂其得道云。⁽²³⁾

前則故事中的黃懶，既已“披剃為僧”，卻仍行黃道之術；後則故事中的許道人，則並不介意入住和尚庵中修行。這都反映了佛、道兩教在香山地區不僅各得其所，而且相互影響。

不僅佛道二教在香山流行，一些民間信仰也於此大行其道。《廣東新語》中就記載了香山地區崇祀禾谷夫人的情形：“香山村落，多祀禾谷夫人，或以為后稷之母姜嫄云。”⁽²⁴⁾另據縣誌記載，香山境內多天妃宮、天妃橋，也說明媽祖信仰在當地較為興盛。

其實，香山原為珠江口外一海島，島上又有群山林立，隨潮汐漲落而時隱時現，香山縣城北七十里的浮虛山即因此而得名。在古人的傳統宗教觀中，神靈仙人往往顯聖於荒野邊僻之處，如山端、雲間、海上等。因此，香山這種有山有海且僻靜之地，無疑成為了與蓬萊相類似的適合仙人居住和高人修行的佳所。曾經於南宋末年避亂於此間的士人鄧光薦曾有〈浮虛山記〉云：

番禺以南，海浩無涯，島嶼洲潭，不可勝計，其為仙佛之所宮者，時時有焉。⁽²⁵⁾

可見，至少在南宋之際，位於大海之中的香山島仍然充滿了略帶宗教色彩的神秘氣息，是以海上仙山的形象而存在於人們的腦海之中。又因香山地產蘭花、桂花、杜鵑、香木⁽²⁶⁾，而此幾種植物不僅以香味著稱，也皆因其高貴的品性和寓意而歷來被文人墨客和達官貴人視為神聖之物⁽²⁷⁾，其香氣也自然蘊含着虛無縹緲之意境，這就更加深了古人對於香山之靈性與仙氣的感性認識，從而演變出《太平寰宇記》所稱的“地多神仙花卉”，成就了“香山”之名。

結語

對於“香山”之得名，我們應該明確以下兩點認識：

其一，“香山”是島名而非山名，五桂山即香山一說缺乏足夠的證據。詩人李白曾有“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的名句，我們對於香山的認識亦如此。身處香山之中而看香山，在香山人的眼中，五桂山、鳳凰山、壽星塘等群山林立，“香山”一定是其中之一；但身處香山之外而看香山，整個香山島就是一座孤懸海外、凸於海中的大山，無論五桂山、鳳凰山或者壽星塘，都是它的一部分。明《永樂大典》有云：“香山為邑，海中一島耳。”所以，在唐宋地理學家眼中，“香山”既是山，更是島，它是以整體而存在的，指的是珠江口西岸的一片高聳出海的島嶼世界。

其二，“香山”二字的由來，是對區域總體特徵的綜合，而非僅僅“歸功”於某一座山。正因為“香山”是對地區的稱謂，所以《太平寰宇記》中對於香山“地多神仙花卉”的記載，應該是綜合了本地區各種山川地貌的綜合特徵。無論是五桂山還是鳳凰山，都或不足以單獨與“地多神仙花卉”對號入座，祇有將五桂山的桂花香、鳳凰山的仙女池、壽星塘的赤蝦子、仙女澳的北騎仙等元素糅合在一起，才能稱得起“地多神仙花卉”的“香山”之名。

古時的香山縣大致相當於今天的中山、珠海、澳門地區。1925年，為紀念革命偉人孫中山先生，南京國民政府將香山縣改為中山縣，以中山先生之名命名其故鄉。“中山”與“香山”雖有一字相同，但卻並無直接關聯，顯然，此“山”非彼“山”。“香山”之名並非保存於此，而是另有依托。

香山之金門灣自唐代以來即為海鹽之產地，明洪武初年於濠潭設“香山場”，即“香山鹽場”之意。此鹽場在清乾隆之後由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變遷而逐漸廢棄，“香山場”也改名為“山場”，即今珠海市香洲區山場村。此即“香山”之“山”字今之所在。

1908年，為與澳葡爭利，一批愛國華僑和士紳在鄰近澳門的香山縣恭常都沙灘環修建無稅商

埠，因選址在香山場與九洲環之間，而各取一字，定名“香洲商埠”。後“香洲”一詞逐漸成為此一片新興區域的代名詞，也逐漸演變成今日之珠海市香洲主城區。此即“香山”之“香”字今之所在。

“香山”二字雖經千年，卻歷久而彌香，當無愧香山諸先人與神聖。

【註】

- (1) 嘉靖《香山縣誌》卷1，“建置”。
- (2) [明] 郭子章：《郡縣釋名》廣東卷。
- (3) (5) (6) 道光《香山縣誌》卷1，“輿地上·山川”。
- (4) 參見王遠明、胡波：〈香山文化簡論〉，《中山文史》第16輯，中山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2007年12月版。
- (7) 道光《香山縣誌》卷1，“輿地上·山川”。
- (8) 參見[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7，“草語·諸異草”，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722-724。
- (9) 《香山縣鄉土志》卷14，“植物”。
- (10)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4，“食語·茶”，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384-385。
- (11)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5，“木語·杜鵑花”，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645。
- (12) 嘉靖《香山縣誌》卷1，“風土志第一·山川”。
- (13) 嘉靖《香山縣誌》卷7，“藝文志第七·詩”。
- (14) 乾隆《香山縣誌》卷1，“山川”。
- (15) [宋]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9，“廣南路”，中華書局1984年版，頁409。
- (16) 《香山鄉土志》卷1，“歷史”。
- (17) [清] 王筠，《說文句讀》。
- (18) (19) 嘉靖《香山縣誌》卷8，“雜誌第八·仙釋”。
- (20) (21) 嘉靖《香山縣誌》卷7，“藝文志第七·詩”。
- (22) (23) 嘉靖《香山縣誌》卷8，“雜誌第八·仙釋”。
- (24)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6，“神語·禾谷夫人”，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210。
- (25) 嘉靖《香山縣誌》卷7，“藝文志第七·文”。
- (26) 嘉靖《香山縣誌》言香山“地產香木絕少”，筆者認為不然。《香山縣鄉土志》記載香山產“女兒香木”、“陰香”，皆為可提取香料之才。廣東產香木最盛者為東莞，香山曾屬東莞，但東莞之莞香多為人工種植，而香山之香木為野生於山林間，故相對較少。且據嘉靖《香山縣誌》記載，嘉靖年間伐木燒炭之風日盛，以致“山漸以童”，這可能也對香木的產量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 (27) 例如“吳剛伐桂”的傳說，又例如《蜀王本記》中有蜀帝望化為杜鵑啼血而為杜鵑花的傳說，等等。

澳門城市布局與中西文化共存

黃雁鴻*

澳門作為最早有歐洲人居留的中國城市，在城市建設和發展上都存在中國傳統和西方特點交融的情況。本文分析探討了城市的布局、設計和街道的特色，結合在這裡居住的中國人如何看待西方、西方人如何感受中國，分析了澳門的文化特色。



康熙朝〈廣東澳門圖〉

以最早的一個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的居留地而言，澳門是中西文化交匯的一個中介。在鴉片戰爭之前，無論是貿易、宗教和文化，澳門都是西方通往大陸的一條必經之橋樑。⁽¹⁾ 早期的粵閩移民帶來了嶺南文化和媽祖文化；葡人的入居則傳

入了葡萄牙文化以至西方文化，因此澳門被視作一個展現多元文化的場所。而且因着中國人的包容與葡人的寬容，中西文化在這裡和諧共存。⁽²⁾ 但華人的人口比葡人多，社會力量比葡人大，祇是由於政治原因澳門由葡人管治，因此儘管生存

*黃雁鴻，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學術編輯，澳門社會文化發展研究學會理事長，主要研究方向為澳門歷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十多篇。

在共存的多元文化模式下，澳門華人羈於政治地位低落的背景，必須面對西方文化，產生了“華人基督徒”和“華人進教以增加政治資本”的現象。⁽³⁾ 可以說，澳門的中西文化共存表現是較為突出的，但正如本澳文化學者所言，澳門的中葡“兩種文化如謎一樣的難以理解，雖然表面上生存着，實際上並不能說是相互交融”⁽⁴⁾。文化的不交融、或鮮於交融但共存，也是澳門展現中西文化的一個特殊方式。

澳門城市的布局

一、最初的城市面貌

葡人獲准到澳門居住沒幾年就開始了澳門城的建設。建城人包括葡國商人、他們的葡亞混血後裔、為葡萄牙人提供服務的中國僕人和耶穌會士⁽⁵⁾：

一群與馬來、暹羅、日本和中國婦女有關係的商人和葡亞混血兒，他們是這個項目的第一批投資者。在這種商人團體的基礎上，澳門開始迅速地發展起來。⁽⁶⁾

這些建城者既然主要是商人，對城市設置的要求自然符合了他們“將城市和商站建於河口、海口、半島、海島之上”⁽⁷⁾的“海岸區域文明”⁽⁸⁾性格；因此，他們選定了在澳門半島這個“地當瀕海（……）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峽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⁹⁾，符合他們性格及居住需求的地方建城。所選中的地點，就在澳門半島臨海之地：

一開始建的是草房，後來建的是土坯房。房屋越來越多，三十年之後已經成了個有聲望得到城市稱號的居民點了。⁽¹⁰⁾

這個居民點的設立，說明了澳門已由最初的貿易中途歇息地而成為長期的居留地。這個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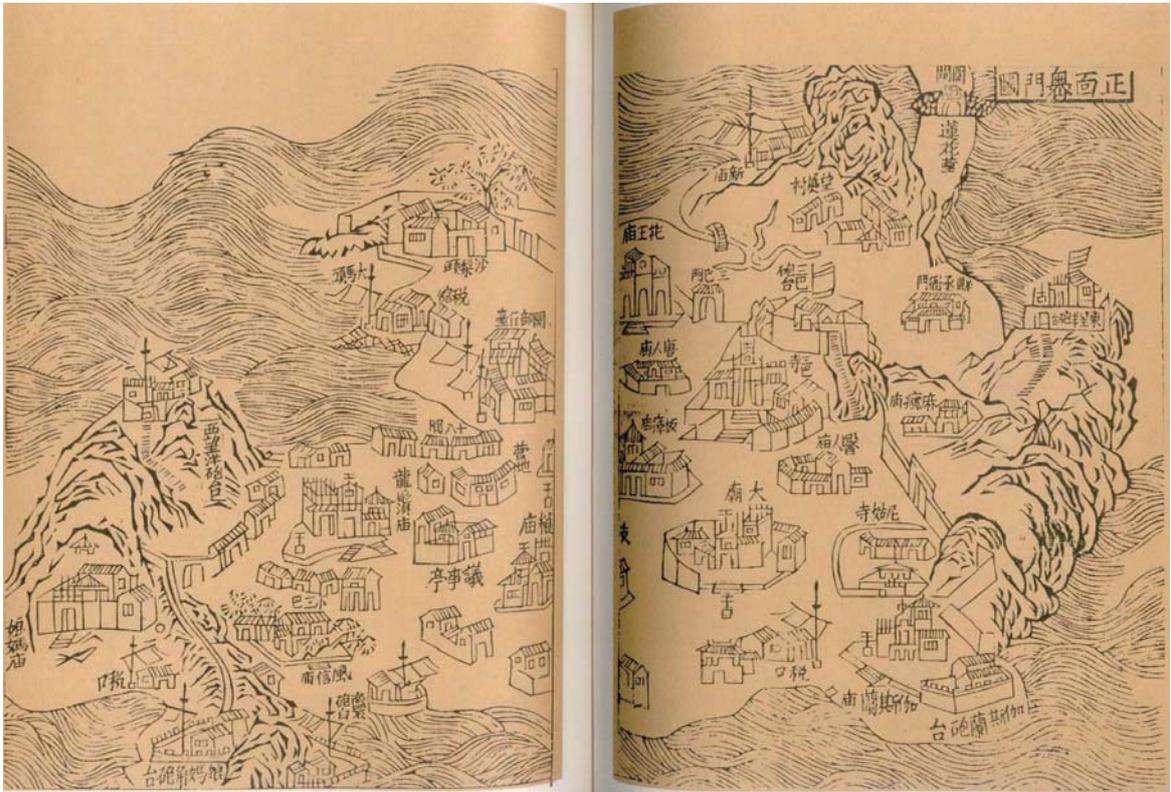
地漸漸擴充和發展，葡人在聚居點外圍築起了城牆。這個舉動引起了明朝官員的極大反響，認為“劇寇頻年為禍固烈，而夷眾雜居，尤切隱憂；蓋佛郎機、滿刺加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歲曾賊悉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引，不敢與鬥，其強可知矣”⁽¹¹⁾。設立澳門城牆歷經一輪波折，明政府曾反復拆毀，到明末因受荷蘭軍事威脅及政局混亂，才基本完成城牆的設置形成1849年前葡人居住的範圍。⁽¹²⁾ 從此可見澳門當時大致的輪廓：由葡人築起的城牆，分開了中國人和葡人的居住區域；但又由於中葡在居民點設立之前及其過程中已有一段相當長的交往歷史，已有葡亞混血兒以及和中國婦女生育的後裔，因此又有了文化上的交集。在澳門城內，居民以葡人為主的各種族人口，“種族之間的磨合情況其中之一是，強勢的種族可以在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統治弱勢的種族”⁽¹³⁾，因此在葡人居住的區域內，以葡人文化為主流，他們為了自己的信仰開始興建教堂，後來由於荷蘭和英國等外國多次欲以武力入侵⁽¹⁴⁾，又築起了作為抵禦的炮臺。

二、澳城的設立

澳城既是葡人所設立，整個城市的布局就按照他們的風格而建，位置就是今天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中的葡式建築物。有學者研究認為，澳城的建立是由一條直街開始的：

澳門的城市也是由直街發展起來的。基本上可以說，最初澳門城市是由三大教堂組成的。（……）而葡萄牙人的定居則可能聚集在幾個不同的地方。人們根據自己的信仰和貿易的要求，散居在教堂周圍。（……）從安全考慮，葡萄牙人在澳門遵循的是華洋分處的觀念，他們並不同當地華人密切地居住在一起。⁽¹⁵⁾

至於建城的規劃也按照中世紀城市的理念，就是要“為成員提供一些集會的中心。（……）為着舉



清朝時期澳門正面圖（圖見（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注：《澳門紀略》，頁210-211）

行祭祀、開設市場、召集政治和司法會議，（……）軍事的而要在這方面起了更大的作用（……）人類建造的第一批建築物很可能是保護圍牆”⁽¹⁶⁾。因應這種原則，澳城的設置就包含了葡人入據澳門發展貿易的要求，因此他們居住在靠近海岸的地方；為了宗教建立教堂，還有軍事目的而建立的砲臺和防禦設施。而且地區劃定，是“教會根據羅馬城鎮的區劃來建立自己的教區”⁽¹⁷⁾的中世紀城市原則，結合葡萄牙當時政教合一的形勢，每一地區以教堂為中心，故稱為“教區”。

上圖是中國最早的澳門志《澳門紀略》裡的清朝時期澳門地圖⁽¹⁸⁾：澳城的位置符合葡人因祖國“壤地褊小，外臨大西洋海，境內萬山盤匝，平原甚少”⁽¹⁹⁾的地理環境而造就的海洋性格，圖中可見城牆把葡人的居住地圍起來，城外是望廈村、沙梨頭等華人居住點；城內設置則外臨大海以便貿易，瀕海之地有砲臺以利防衛，各間“廟”

（即為教堂），分散在城中各處也意味着是葡人聚居的地方。整個澳門城的面貌是“依山勢高下築室如蜂房蛇蟻”⁽²⁰⁾，城牆延綿至海濱，成為佔據一方的外夷居點。這不但建立起葡人的居住地，還在這個居住地內形成自治的態勢，以取得合法的租居地位。⁽²¹⁾

三、“夷居”和“民居”

葡人在澳門建立城牆並確定居住範圍以後，對澳門的文化和政治有着深遠的影響。

澳門城牆的修建，劃定此後三百年裡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範圍。澳門葡城的興建，包括街道的開拓，教堂、醫院、政府機構等公共設施的興建，基本是在城垣內進行佈局和規劃。直至1846年，亞馬留出任總督，在澳門推行殖民政策，拆毀城垣，將澳門界址擴展至北起關閘，才改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居留範圍。⁽²²⁾

其實即使是亞馬留事件後，葡人的居住範圍擴展了，他們的聚居點仍在原來的地方。右側是1878年澳門按堂區劃分圖⁽²³⁾，圖中可見葡人的居住地，還是以往澳城所在的澳門半島西南部和中部，與華人不但在人口上比例落差大，兼且分地而居，沒有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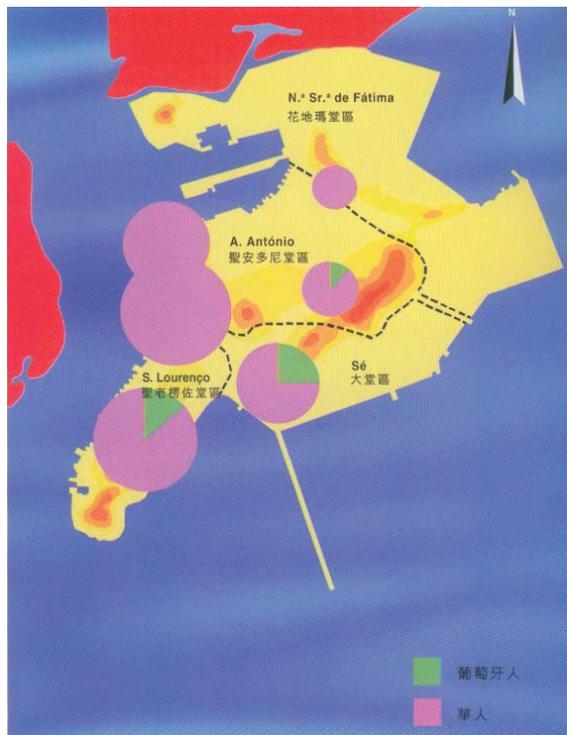
在明清仕人的眼中，澳門華夷分開居住也是很自然的現象。清代的張甄陶介紹澳門時說：“由望廈而兩三里為澳門，其地週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因山勢高下築屋如蜂房螻蛄者，澳夷之居也。”⁽²⁴⁾ 這位乾隆年間的香山知縣對澳門的情況極為瞭解，他對葡人聚居在澳門相當戒備：

澳夷舊有城垣，為明總制何士晉所墮，今尚築有短垣一帶。垣以下係望廈莊，今縣丞所駐，空無居人。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賃屋營生，租既歸夷，又日滋繁。⁽²⁵⁾

清代嘉慶十三年有一幅〈澳門形勢圖〉⁽²⁶⁾ 細緻地繪畫了澳門的地貌並附有圖文說明，其中在上文所載《澳門紀略》地圖所標“營地”的市集之地⁽²⁷⁾ 兩側繪有居民房屋，並標有“民居”二字，對比起“夷居”，顯示了在中國古地圖中對澳門中外相處的情況有一定的標記。

上述圖說顯示了兩個訊息：其一是明清時期對澳門面貌的描述，已有“夷居”、“民居”之稱，以為華洋識別；另外是澳門葡人和華人居住地的交集少，不但有民族和文化的差異，還有政治原因。在1849年之前，明清兩朝都是反對華洋往來的；而葡人方面他們對澳門着重的祇有一點：就是貿易的收益和能否長期維持這個在遠東的貿易據點：

我們與中國國王之間和平與否依他的願望而定。(……) 它的實力要比葡萄牙人在那裡能糾集起來的強大得多；所以不論對他們多麼惱火，我們從來不曾也沒想過要打破這種



1878年澳門按堂區劃分圖
(圖載《文化雜誌》，第36, 37期，第20頁)

和平，由於祇要阻止食品進入，他們便能扼殺本市(澳門)(……)⁽²⁸⁾

在中國極力阻撓華洋交往，葡萄牙也未有着意於和中國進行文化或社會上的往來，祇在乎政治上對這個居留地角力的前提下，澳門的城市建設也顯示了中葡分隔、雖有相交(如貿易、通婚)但分集多於交集的情況，也造就了澳門中西文化可以共同和諧相處，但沒有融合的現象。

明清士大夫眼中的澳門

一、夷夏之防

在葡人剛入居之始，明朝政府對於澳門的地位是有過一番爭論的。對於居澳葡人是遣是留，朝中有不同意見，這不但因明朝當時飽受沿海倭患困擾，還牽涉了中國仕人最根本的價值核心：

夷夏之防。最早向皇帝議及處置澳門佛郎機人的龐尚鵬擔心：“今海島晏然，恐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誰執其咎？”因此主張“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²⁹⁾。但也有不主張對居澳葡人實行“驅趕”、“殲滅”的。萬曆年間任廣東巡按史的田金生就認為：“彼其妄念既沮，異教自滅，且無所託足而置喙，又安所釀亂而蓄姦何？區區澳蠻夷之足患乎？”⁽³⁰⁾ 歷史的發展證實田金生的提議較為明智，卻說明了明清士大夫對於澳門這個地方是以“域外之地”來看待，以及用優越者的眼光去看居住在當中的“夷人”。他們認為：

葡萄牙本西洋小國，得此澳宅，如登天上，以其餘資，廣築樓館，綿亘萬廈。歐巴諸國來粵者，倚為東道主人。其留粵收逋欠者，皆租其房屋，久居不去。諸夷之浸淫狎熟於粵東，則由澳門為之權輿也。⁽³¹⁾

從葡人初抵澳門到清末，中國士大夫對澳門城市的關注點有很明顯的共同點：進行貿易與對葡人戒備。

開海市，華、蠻夷交易，蠻夷利貨物，無他志，固不為害（……）舍船而屋居岸上，蠻夷性變詐，叛賊亡人各相煽惑，知中國短長，一水竟達城下，其勢何可久哉！⁽³²⁾

西洋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中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入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³³⁾

明代官員很顯然對中國境內有一個外族聚居點耿耿於懷，因此他們關注到葡人如何貿易、對中國的海防造成何種影響。

到了清代，對澳門港口的管理已較為完善，貿易和海防的焦點也轉到澳門城市的防備和佈置上。乾隆年間任廣東南韶連分巡道的官

員薛韞，在巡視澳門瞭解了澳門城的人口、政治情況後，着意點出了澳門的教堂和炮臺及其地勢是“洲嶼參互，水有艤艣哨槳之次比，陸有亭障壁之相望”，於是總結出對澳門應要以嚴政教之防，才可駕馭在這批仕人眼中“桀驁難馴”的異族：

《易·坎傳》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坎，水也。水之大者惟海。嗚呼，聖人慮變之情，茲深切矣！是故中外之防，《春秋》所謹，沉於重溟連天港渚紛歧，其為鎖鑰也亦僅耳。蠻人越洋市利，頑點難馴，而寇攘奸之戶牖窺竊者，亦且出沒如魚鳥，則其所以條政教而隄防之具，可一日而弛與？⁽³⁴⁾

乾隆年間的《香山縣志》則記錄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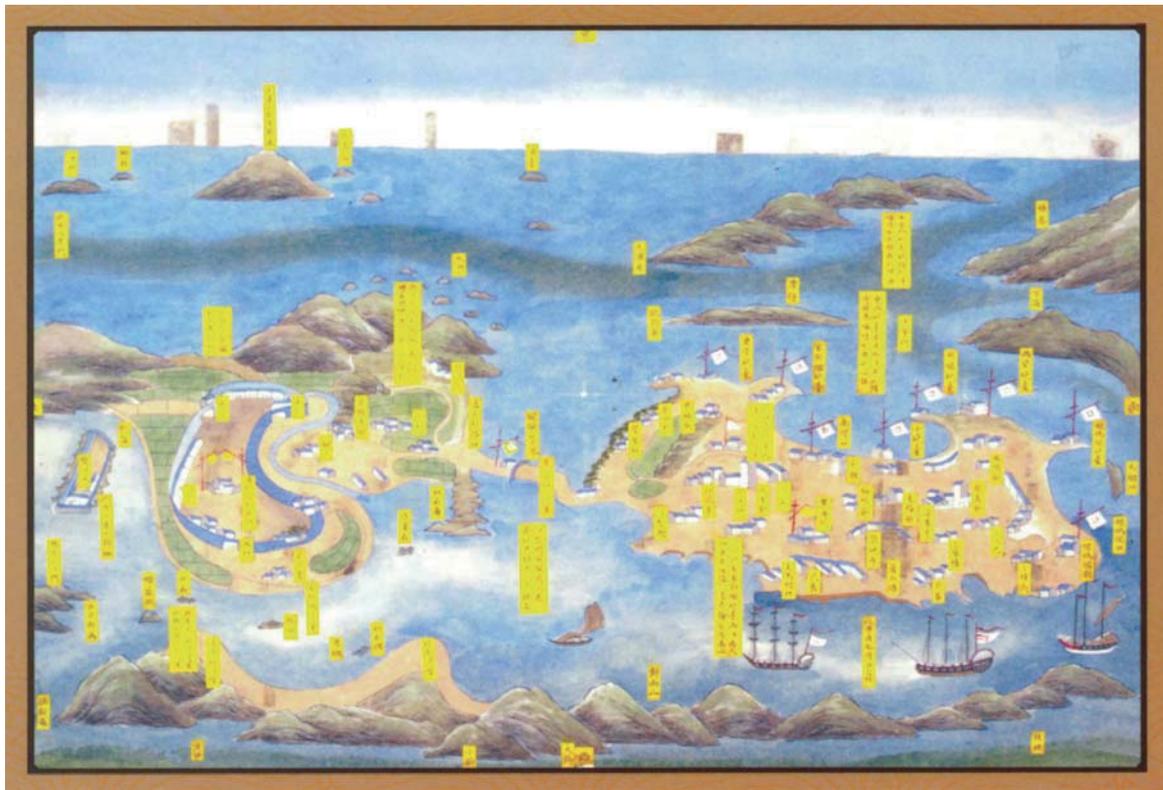
葬地東北枕山，高建圍牆；西南倚水為界，屋上架樓以居，設有礮臺六座，撥番兵防守。⁽³⁵⁾

以上記述都是以中國為中心對澳門的印象描述，所持的是“天朝大國”、“物產豐饒”、“並不藉蠻夷貨”的觀點⁽³⁷⁾，但到了清末，中國與外國的交往日漸頻繁，當時的仕人對澳門的印象已較為開放。如在道光十九年（1839）因禁煙巡視澳門的欽差大臣林則徐則很欣賞葡人的建築：

凡夷樓大多在目矣，夷人好治宅，重樓疊層，多至三層，繡闥綠窗，望如金碧。⁽³⁷⁾

中葡簽定《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之後，澳門已被葡萄牙人全面接管，當時的清朝士大夫對澳門的印象，經歷了從不屑到接受，再到觀察的階段：

酋長稱兵頭，遊憩自有園。
離離馬纓花，絳蕩垂籬樊。
治圃效華風，小池鵝鴨喧。



嘉慶十三年〈澳門圖說〉

地狹景彌幽，萬綠擁一門。
鳴鳴奏胡曲，同樂古誼存。

（汪兆鏞：〈澳門雜詩·兵頭花園〉）⁽³⁸⁾

汪兆鏞的詩雖然很有晚清遺民的味兒，但到了已是葡人管治的澳門，也能對“兵頭”這個葡人官員有所認識。他認為這個葡人官員的花園的建造是受了中國園林風格的影響，還能在演奏外國曲調的同時，產生“同樂”的感覺。

清末士大夫對澳門的印象和明代葡人初進入時已大相逕庭，其原因一方面是澳門政治地位的改變，華夷已不存在分野；葡人既然管理了整個澳門，也不再具有海防之慮了；另一方面是經過三百多年相處，中國對佛郎機、大西洋以至全世界已有一定的概念。明清仕人對澳門印象的轉變，也顯示了文化的“敘述認同”，即透過文化建構、敘事和時間的積累而形成的認同。⁽³⁹⁾然

而這種認同又不同於“沒有權威、沒有中心與邊緣、不存在任何特權位置的空間⁽⁴⁰⁾的“雜交性”文化，因為明清士大夫對於澳門的西方文化的認同，僅限於認識的層面。我們不妨以他們對澳門葡人的印象，來瞭解他們對西方文化的理解程度。

二、華洋共處

經過了三百多年的磨合，澳門的多種族多元文化共存格局已定，祇是由於始終隔著一道城牆，中葡文化交集不大，未能到融合的地步而已。故此到了清末，士大夫對澳門城的面貌和華葡相處的情況，已有一種“見慣不怪”的心態，認識到既然葡萄牙已管治了這個地方，再用以前那一套防止異族文化渲染華夏文化的防範心理是不切實際的，進行方方面面的接觸，才是較為現實的想法。

清初另著名文人屈大均對澳門城描述道：

番人列置大銅銃以守。其居率為三層樓，依山高下，樓有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者、八角者，肖諸花果形者，一一不同，爭以巧麗相尚。已居樓上，而居唐人其下，不以為嫌。⁽⁴¹⁾

屈大均對於華人和葡人可以一起居住甚為驚奇，但已沒有明代或清初官員對葡人的“非我族類，終為禍階”⁽⁴²⁾的優越感，反而對葡式的建築頗為欣賞，覺得它們“巧麗相尚”。再看晚清時期墾居澳門的文人鄭觀應如何形容這裡的華洋相處：

華人神誕喜燃礮，葡人禮拜例敲鐘。
華葡雜處無貴賤，有財無德亦敬恭。
(鄭觀應：〈澳門感事〉)⁽⁴³⁾

當時的鴉片和苦力交易，是澳門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憂國憂民的鄭觀應對澳門這個“平日素為盜賊潛蹤，奸人出沒之藪”的罪惡淵藪⁽⁴⁵⁾甚為反感；然而他對於華人燃放炮竹、葡人則在教堂敲鐘參加彌撒來慶祝重大節日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傳統不以為異。其實除了節日傳統，到澳門的晚清仕人，連這裡中西混合的生活習慣甚至飲食文化都很熟悉了：

白飯晨餐鼓與蝦，烏龍猶勝架非茶。
髮睛黑似吾華種，已改葡萄屬漢家。
(潘飛聲：〈澳門雜詩·之四〉)⁽⁴⁵⁾

從建築物、教堂鐘聲到“架非”（咖啡），這些顯然不屬於中國的物事，能映印於飽讀詩書的晚清文人腦中，可見對於晚清時期的士大夫而言，澳門顯然已是個“域外之地”。對這個城市的異國風情，他們不但不排斥或不屑，甚而是接受竟至欣賞了。從種族與社會學的發展看來，正如 Stanley Lieberman 所言：

一個多種族的社會最重要的是方方面面的接觸，這樣是不同群體一起推動社會發展和維繫種族融合的基礎，而且比用不同生活方式來磨合顯得更為有效，因為每個社會要更新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缺一不可。⁽⁴⁶⁾

正是這個社會發展的需要，促成了澳門中西文化共存，然而正如前文所強調的，這個“共存”和“融合”有很大的距離。中國文人接受澳門的異國風情，但並非認同它們。在這些士人的眼中，澳門的葡萄牙文化是新奇、不可思議甚至可笑的。現在再由明清士人如何理解澳門的“夷人”文化，來看這個城市中西文化的相處情況。

三、對“澳夷”的文化詮釋

雖然經歷長久接觸，但澳門的東西方文化一直在平行並軌，交匯處不多；當中的原因很大部分在於這個小城是中葡人分地而處的格局。在1849年前，葡人大多生活在由城牆圍起的澳門城中，組成他們的政體、奉行他們的文化和宗教；而華人則生活在華界，接受香山縣丞的管轄，繼續中國傳統的生活；其間也有和西方接觸的時候，因此有華人天主教徒，但在官方而言，華夏之防比中西交流和融合更重要。葡人剛到澳門時，明朝的士大夫是以“施恩”的姿態看待這批全然陌生的外來人的，一如賽義德所言西方人以“他者”的姿態演譯東方，發展出“想像的東方”一樣⁽⁴⁷⁾，還以天朝大國自居的明末士大夫，對當時稱之為“佛郎機”的葡人，是極為陌生的。明代的外交官員嚴從簡甚至認為葡人“好吃小兒”：

爪哇之先鬼啖人肉，佛郎機國與相對，其人好食小兒，然惟國主得食，臣僚以下不能得也。

其法以巨鑊煎水成沸湯，以鐵籠盛小兒，置之鑊上，蒸之出汗。汗盡，乃取出，用鐵刷刷去苦皮。其兒猶活，乃殺而剖其腹，去腸胃，蒸食之。⁽⁴⁸⁾

因為不認識而產生誤解是必然的。明成祖雖然派遣鄭和下西洋而拓展了遠東封貢體系，但却未能令明朝士人開眼看世界，因為這個體系意在“厚往薄來，宣德化而柔遠人”⁽⁴⁹⁾，對於外族，始終有着莫名的優越感，既不會費心去瞭解這些非我族類，更遑論去關心他們的文化了，因此才出現嚴從簡這種認為葡人首領會吃小兒，甚至繪形繪色地描述蒸煮小兒過程的荒謬記載。到了晚清的官員，仍然抱着“遍考東西歷史，參校同異，大抵中法皆定自上而下奉行，西法則定自下而上遵守。(……)中國名義最重，政治最寬，國體尊嚴，人情安習”⁽⁵⁰⁾以及“異日世界之爭必烈，微中國禮教不能彌此禍也。”⁽⁵¹⁾的“文化自大”⁽⁵²⁾心理，故此他們所見的佛郎機人，從衣着到風俗，從信仰到傳統，都不符合中國禮教：

衣服內着緊身、窄袖、密鈕，外被長闊褂。番帽名札標，以氈拖成，抽為三角，皂色，頭披假髮，然後戴之。脫帽拖腳扯手，是為行禮。⁽⁵³⁾

飲食喜甘辛，多糖霜，以丁香為糝。每晨食必擊鐘。(……)男女雜坐，以黑奴行食品進，以銀叉嘗食炙。(……)四時無節令，春秋亦無祀先禮。(……)重女而輕男。(……)婚姻不媒灼。(……)尤薄於送死。⁽⁵⁴⁾

從明代到清代，中國士人對葡人那種“化外之民”的偏見一直存在，即使到了晚清，中國已失去了澳門的管治權，路過這裡的文人墨客，始終不認同葡人的文化：

少婦凝妝錦覆披，那知虛髻畫長眉。
夫因重利常為客，每見潮生動別離。
(宅不樹桑，婦不知蠶事，全身紅紫花錦，尖頂覆拖，微露眉目半面。有盜服者用減色。)

榕樹濃陰地不寒，鳥鳴春至酒家歡。
來人飲各言鄉事，禮數還同祇免冠。
(髮有金絲，拳被者矜重。戴黑多絨帽，帽式如笠，見人則免之為禮敬。)⁽⁵⁵⁾

就如同東方的神秘和異國風情第一次展現在西方人眼裡所引起的驚異一樣，金髮碧眼的西方人出現在黑頭髮、黃皮膚的亞洲人面前，亞洲人也會以一種觀看珍稀動物的眼光和心態將其作為相對於本民族的普遍“他者”來看待。⁽⁵⁶⁾除了中國傳統對華夷的自大定位外，當時的外國人對於神秘的東方，也是以他們的眼光和角度去接觸和相處的。

西方人士眼中的澳門

一、詮釋中國風情

中西方在接觸伊始，由於彼此的陌生，對對方總是存着以自我定位所作的詮釋。一如中國士大夫對葡人有“蒸食小兒”及“非我族類”的偏見，西方對東方的認知也是建立於自己的想像上，所不同者，是西方剛接觸東方時並不以這個地區為“蠻夷”及化外之地，反而因着東方源遠流長的文明而着迷。正如賽義德所闡述的，西方對於無限想像的東方所形容是“一種狂熱的妄想，是另一種知識類型，比如說，與普通的歷史知識不同的知識類型”⁽⁵⁷⁾；故此剛接觸東方的西方人士，對中國這個古老的遠東帝國有着無限的遐想。葡萄牙著名詩人賈梅士所寫的《葡國魂》，就這樣形容“有難以想像的土地財富”的中華帝國：

你看那座難以置信的長城，就築在帝國與鄰國之間，那驕傲而富有的王權力量，這便是確鑿而卓越的證明；

它的國王並非天生的親王，不是父位子襲世代傳遞，他們推舉一位仁義的君子，以勇敢智慧德高望眾著名。⁽⁵⁸⁾

賈梅士對於中國顯然有無限的嚮往，連這個國家皇位產生的情況，也是憑他所看到關於東方知識中“禪讓”的傳統來詮釋的；這是一個對東方全然陌生的典型西方思想，對他們“所研究的‘文明’抱着一種抽象的自以普遍真的固定看法”⁽⁵⁹⁾：神秘而遙遠的中國充滿智慧和財富。當這些西方人真正到了中國之後，卻又為知道了中國的真實一面而產生另一種看法，例如對管治權威：

在此地並不鮮見的饑荒年代，數以百萬計的生靈眼看自己活活餓死却不揭竿而起……⁽⁶⁰⁾

還有中國士人階層的文化自大：

正如希臘人認為其他民族都是蠻族一樣，中國人說他們有兩隻眼睛可認識世上萬事，至於我們歐洲人，在對我們進行傳授以後，我們就有了一隻眼睛，而認為其他人都是瞎子。⁽⁶¹⁾

西方對東方的詮釋，隨着西方經濟和殖民主義的擴張經歷了不同的時段。“1750年前後在西方擴張史、東西方關係史和西方的中國形象史上，都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1750年前後英國完成了對印度的殖民統治，以英國為首的西方擴張的第三波開始。”故此在18世紀後期歐洲黃金時代之前⁽⁶²⁾，西方人被中國的富庶和制度所打動，截然不同於後來“東方總是與西方的某一方面相像”⁽⁶³⁾這種大歐洲主義。

澳門作為東西方溝通最早的窗口和跳板，更能發揮讓西方人從想像中拉回到現實，去了解真正的中國。而澳門卻因有幾個世紀中葡相處的背景，在風景和面貌上都有中西方共存的痕跡，因此看到這個城市，確實和這裡的中國人和文化發生接觸的西方人所闡釋的澳門，卻是另一番風情。

二、澳門的面貌

在鴉片戰爭之前，外國人要進入中國，通常取道澳門，因為在香港開埠前，這裡是唯一有外國人居住的中國城市。尤其是傳教士進入內地的必經之路。由於澳門的葡人大都信奉天主教，教會在澳門城的活動非常活躍。在18世紀初一名耶穌會傳教士眼中澳門的地形是這樣的：

澳門城建於一個小半島上，更確切地說建於以澳門為名的一個島嶼的頂端。這個狹長半島與島的其餘部分間僅以一條窄窄的狹谷相連，狹谷間築有一道分界牆。⁽⁶⁴⁾

這裡所形容的“狹谷”，該是澳門與大陸相連的“蓮花莖”，“分界牆”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關閘。中國古籍的記載是這樣的：

出南門不數里為蓮花莖，即所謂一徑可達者。(……)萬曆二年，莖半設閘，官司啟閉。⁽⁶⁵⁾

這是對整個澳門半島的描述，至於澳門城內的情況，則以城市防守設置為主要內容：

(澳門)有六座城壘：即聖保羅堡，當作大本營，比城市要高(……)第二是波多堡，有十四門炮(……)第三座堡是布昂·波多聖母堡，有八門炮；第四，山對面的聖佛朗西斯堡，有八門炮；第五是聖彼得堡，有五門炮；第六是聖約翰堡，有三門炮。

城池並不大，約有九百或一千葡萄牙人，他們都富有，生活豪華；有許多中國基督徒，他們的穿着和生活跟葡人的方式相同；還有中國的異教徒，服裝和生活是按照他們本國的方式。⁽⁶⁶⁾

曾德昭到中國傳教的時間是17世紀初期至中期，上述記載之前，這位耶穌會神父也記述了荷

蘭人1622年攻打澳門事件，故此對於澳門城堡人口以及文化交流情況的記載，該是在1637年從澳門返回歐洲後所寫。其中對澳門炮臺的記載，和同時期另一個葡國歷史學家博卡羅（Bocarro）所記“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共有六座炮臺的描述大概是一致的⁽⁶⁷⁾；至於澳門城內中國人和葡國人相處的情況，也和前章所述澳門人口和人口結構謀合，這時已經有所謂的“中國基督徒”和“中國異教徒”的區分。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宗教成為澳門中西文化進行交流和互相感染的途徑。信奉了葡人宗教且依照他們的文化和習俗生活的中國人，除了血統已和中國傳統文化脫節，因此“穿着和生活跟葡人的方式相同”。至於其他華人，還是一直奉行自己的生活方式。中葡兩種血統和文化的各自存在，在社會發展的角度是“當兩個種族共居一地，又不肯和對方融合，在有進一步交往之前，會各自努力維持自身的政治和經濟實力，以抗衡另一種族”⁽⁶⁸⁾。在文化發展的角度，則是一種疏離的狀態。這種狀態，決定了澳門華人社團對自身傳統的認同和加強族群的向心力。

三、對澳門中國人的文化理解

17世紀末到澳門的耶穌會傳教士，認為當時澳門華人不但不喜歡葡人，甚至看不起他們：

澳門華人多於葡萄牙人。後者幾乎全是生於印度或澳門本地的混血兒，他們不是甚麼富人，中國人因此不大把他們放在眼裡。⁽⁶⁹⁾

這位神父的觀點可能是基於當時葡人還在租居狀態，他們不但要向中國官員納地租、為入口貨物繳稅，也由於明清政府對佛郎機人的防範心態，不許華人和外國人有密切往來，禁止華人信奉天主教，甚至發生過著名的拆毀唐人廟事件⁽⁷¹⁾，因此這位神父認為中國人不把葡人放在眼內。對於中國的傳統和習俗，在19世紀中期由美國來澳門生活了一段時間的一位女士瓊斯曼·翠

斯（Rebecca Chase Kinsman）曾對農曆新年描述道：

每年2月15日左右，是中國人的大事，陌生人從四面八方湧來這裡——所有商店會停業一星期，家家戶戶倘開門戶，迎接客人，相互送禮。⁽⁷¹⁾

從對外來者的態度到對傳統節日的詮釋，印證了在交流並不密切、甚至疏離的背景下，西方人到了澳門所理解的中國文化，很自然存在一種“格義化的鏡面作用”，也就是說，面對一個全然陌生的文化，要試圖接觸和瞭解之時，將自身文化加諸其上作為理解的途徑：

在佔取、融合外來文化的過程中是一個必然的、無例外的出發點，它是不同文化之間交遇、對話的本質性開端，（……）即通過一定的改寫，我們可以將對其他自我之構造的研究結果接受下來，運用到陌生文化構造的領域之中。⁽⁷²⁾

因此在西方鏡面下映照的澳門中國文化，毫無疑問充滿異國風情，故此在西方好奇的解釋下，澳門的文化景觀會展現出另一種截然不同的面貌。這些面貌可以是上述對中國人看待外人的輕慢、對中國新年熱鬧氣氛的新奇，也可以是反面的鄙視。1828年到澳門的葡國軍人富雷塔斯，曾被形容為典型的殖民主義擁戴者⁽⁷³⁾。他的著作《澳門回憶錄》（*Memória sobre Macao*）就這樣描述華人的外形：

體高一般，手脚粗壯，臉盤寬闊，杏仁眼，但眼球突出，（……）皮膚黝黑，尤其是那些從事體力勞動者。（……）（婦女）身材中等，四肢嬌柔，（……）脚很小很小，因為從小開始（將脚骨打碎綁紮了起來）限制其發育，人稱中國愛神。⁽⁷⁴⁾

這些對華人充滿種族主義偏見的描寫，展現的是另一種屬於“一種在我的本原領域之內，將陌生文化與我的本己文化聯結在一起的相似性，才能為陌生文化的立義提供動機基礎，這種陌生文化的立義是指將一個陌生文化類比地立義為是另一種文化世界。⁽⁷⁵⁾ 這種文化世界是以自我的理解去為另一套體系的文化立論，因此在中國，女性纏足的原意是取悅男性，但在西方人眼中這種莫名其妙的舉動，會是一種“愛神”的表現。

華洋的隔閡與華人區的形成

一、華葡分地而居

在澳門這個中西接觸最多的地方，中國的士大夫對西方人還有諸多誤解，而西方人對中國文化和社會也是百般好奇，反映的是這個中國最早的對外窗口，雖然早就有外國人居住，中西或中葡文化早就接觸，但至少到19世紀中期，這裡的華人和西方人，真正交流融合的機會很少。明朝就有文人記載“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沓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⁷⁶⁾。從居住地的外據一方，到文化的互相錯譯，澳門的華人和葡人隔閡多而相知少的現實是不難理解的。鴉片戰爭期間任兩江總督的耆英向道光皇帝上報澳門夷人和華人居住的情形：

澳門通連香山，該夷本係僑居，恃有牌照稽查，庶該夷知所顧忌，不敢擅自興作，是以駁令再議。今據該督奏稱，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除海關稅館外，餘皆夷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濱海，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三巴門圍牆，是以議定圍牆為界，不得踰越。⁽⁷⁷⁾

廣東總督張之洞也為劃定澳門葡人居住的範圍上疏：

澳門為香山縣管轄（……）可見澳門係中國疆土，讓與葡國居住，應聲明葡國居住免其租銀，不得視為葡國屬地。其不讓於他國一條，應聲明澳門係中國疆土，葡國不得讓於他國。如此，則我有讓地之名，而無損權之實，仍與原約之義毫不相背。（……）澳門本係中國之地，不過准其永遠居住，葡人祇能管轄所住之地，（……）准葡住澳，免其租銀，水界仍是中國所有，自無水界之可分，陸界至舊有圍牆為止。⁽⁷⁸⁾

葡人在澳門的活動範圍是“不得踰越”城牆及“至舊有圍牆為止”，這不但減少了西方人和中國人接觸的機會，更規範了華人和洋人居住的區域，一如納瓦雷特修士在17世紀到澳門時講及這裡的中國人的處境是：

中國人一直在澳門生活，從事修理行業，賣給城裡（居民）商品。（中國）當區多次強迫中國人離開澳門，這是造成澳門大衰敗的原因。⁽⁷⁹⁾

很明顯，早期澳門華人和葡人的疏離，是明清政府刻意讓她的臣民免受外國文化渲染的天朝大國思想所導致。但到了亞馬留事件以至簽定《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後，葡人逐步控制整個澳門，甚至達叻仔和路環兩個島，殖民者的心態又促使葡人以上層者的姿態推行對華人的歧視政策，包括分隔兩者的居住區域、不讓華人隨意進入澳門城，即葡人聚居地。在歷史反復演進的過程中，19世紀末期的澳門，中西交往仍然很淺。

二、澳城的分佈和規範

澳門既然是個華人和葡人居住區域壁野分明、中西文化共存多於交集的地方，中外兩個社群的聚居點也是各據一方，並且在各自的生活地奉行自己的傳統、文化和習俗。

先看葡人聚居地。如前所說，在1849年之前，葡人集中居住的地區是“澳門城”，澳門城



同治至光緒年間〈七省沿海全洋圖(澳門部分)〉

(澳門文獻明信片系列, 明清澳門歷史文獻案, 澳門文獻信息學會, 2009年12月出版。)

有城垣圍繞，以區別華界和葡界。在16世紀中期到廣東地區的葡人旅遊家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所寫的遊記，記載了澳城的早期設置：

以前那裡是荒島，我們的人把它建成了一個大村落。裡面有價值三、四千克魯扎多的房屋，有大堂、代理主教；有受俸教士，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司法官員。眾人在那裡感到非常安全，如且自己的家園一樣，如同該島在葡萄牙最安全的一個地方。⁽⁸⁰⁾

平托在1537至1558年間到達廣東一帶，上述記載說明了在葡人剛入據澳門至築起澳城之時，已形成了一個政教合一的地中海城市的雛形，包括了代表主教權勢的教堂、官員和防禦工事。⁽⁸¹⁾ 這個城市的布局一直沿襲下來，歷經明代多次拆卸又重

建，最終在17世紀初因抗拒荷蘭人入侵而築起了完整的城牆⁽⁸²⁾，直至1849年阿馬留事件，葡人一直居住在這個範圍。19世紀初在澳門居住的龍斯泰在他對澳城設置的詳盡描述中，指出澳門的主要“公共建築”，在於教堂、修道院、議事局、炮臺和港口⁽⁸³⁾，和平托所言是有傳承性的；此外，龍思泰也記載了澳城的規範，包括葡人曾嘗試在華人聚居的沙梨頭建炮臺，並用柵欄把這個炮臺與在澳城內的大炮臺(大三巴炮臺)連接起來，但由於中方的反對，“這項工程被放棄，而柵欄也變成了圍牆，一直延伸到內港航道的灣口。在這道牆上有三巴門，在大炮臺與伽思欄炮臺之間的是水坑尾門，這兩道門都通向曠野，每道門都有幾名市民守衛，他們晚上將門關上，早晨將門打開。”⁽⁸⁴⁾

這些城門的作用，除了守衛，最重要是規範進入澳城的人，因為住在澳門城的任何臣民“都

不允許離開澳門，預先得到政府同意者除外”⁽⁸⁵⁾。這裡所指的“政府”指的是明清政府。清乾隆年間的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即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制定了十二條管理澳中葡人口的善後事宜，其中一項是：

禁夷人出澳（……）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生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議。⁽⁸⁶⁾

可見在澳門最初居留期間，葡人在澳門的活動是受到限制的，不能隨便到澳門城以外的華界；然而由於居住在華界的中國人當中有大量僕役、工匠和手工藝人，葡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倚仗他們，因此華人是可以進入澳門城的，但須遵守規範：

任何中國人進入澳門，必須持有一紙印照，寫明姓名與僱傭情況，並有仗其行為規規矩矩的保證。⁽⁸⁷⁾

對於華人和葡人不能混雜而居的規定，明末到澳門的傳教士利瑪竇理解為：“中國人害怕並且不信任一切外國人。他們的猜疑似乎是固有的，他們的反感越來越強，在嚴禁與外人任何交往若干世紀之後，已經成為了一種習慣。”⁽⁸⁸⁾以種族來界定共同居住地活動範圍的社會狀況，無疑會窒礙雙方文化的交往，“統治階層種族化加上階級衝突，會不斷地激化不同立場的對立面，形成社會分化”⁽⁸⁹⁾。這種分化在澳門表現為中西方各處一隅、限制互相往來。這樣不但形成了葡人居住地—澳門城，也出現了華人居住的區域。

三、華人區的狀況

在葡人劃定了澳門城作為他們的居域，並在17世紀初築起圍牆後，儼然堅若城堡的澳門由於貿易興旺，葡人的城市和行政設置逐步固定。反之，華人當然也有自己的聚居地。正如前文所

述，澳門城的城牆成為分隔中國人和西方人的界線，葡人住在城牆內，牆外的華人自然也形成了自己的生活區域。

華人住在郊外，因此，不但原有的村不斷擴大，還出現了新的聚居點。

城牆外已有七個村莊，其中兩個是漁村，分別位於半島邊緣的媽閣和馬交石。另外五個位於城牆和望廈之間（沙梨頭、新橋、望廈、望德和龍田）⁽⁹⁰⁾

1849年以前，無論葡人區或是華人區，明清政府都有管轄權；祇是對葡人在於主權形式上的規範，至於葡人社群的內部運作，則由他們自己決定；再由“夷目”代表，即當時稱之為議事官向中國政府稟告如課稅或牽涉華葡糾紛的事務。“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⁹¹⁾而華人則隸屬香山縣丞，當時的澳門華人所遵守的全是中國的規範。另一名澳門同知印光任就以防範“有奸民潛入其教”為理由，規定“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無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⁹²⁾

一如澳門城的設置符合葡人的海洋性格，華人的居住區域也依照中國傳統而建：

這些村莊（華人村落）保持傳統結構，長方形、兩層高的簡陋房屋排列有序，千篇一律，祇有為適應地形和週圍景色時或附近有重要建築物時才有所改變。⁽⁹³⁾

在西方人的眼中，華人居域雜亂無章：

越是走進中國居住的城區，豪華的店越少，僅有的幾家商店充其量說還算乾淨，貨擺放整齊。斜巷上的石塊也越來越少，有時還殘缺不全，留下一個個小坑……⁽⁹⁴⁾

寫下這段敘述的博爾傑是一名法國旅行家、作家及畫家，在到澳門之前，遊歷了歐洲和美洲。從他的日記和畫作中可知，很顯然這位歐洲藝術家比較接受寧靜和井然有序的市容，並不欣賞中華文化的樸素和煩囂。他形容廣東“有許多狹窄的街道，就像神話世界中的迷宮”⁽⁹⁵⁾。在歐洲人不以為然的同時“文化永遠是人類歷史運動着的、變化着的內在生命”⁽⁹⁶⁾，澳門的華人社區雖然毗鄰葡人聚居的地方，但區內無論面貌或建築形式都遵循中國傳統理念。如果說葡人居住的澳門城是以教堂及砲臺為他們活動的中心點，在澳門多為商販工匠的華人活動場所，一如中國其他城市，以宗族和宗教地標為中心點，也就是廟宇，廟宇前作為市集的空地，還有以血緣或地緣為結合點的會館。⁽⁹⁷⁾

結論：缺乏文化對話的城市布局

一名美國歷史學家在考察和分析了澳門中式廟宇的風格和華人居民的習俗後，深深體會到，澳門的中國廟宇和西式教堂的佈局和中西居民的風俗“如同兩條難以駕御的河流合而為一，兩種文化上存在巨大差異的世界在一條假想的，不規則的界線上相會，並使這些教堂互為相連，將澳門分為東西兩個部份。”而在文化的角度“人們當初修建它（中式廟宇和西式教堂）似乎是力圖以此築起一道文化上的防線”。⁽⁹⁸⁾

從政治往來、人口分佈、城市格局以至文化交集而言，澳門都是處於東方和西方文化相融少之又少的狀態。葡人入居到1849年，明清政府以天朝大國心態實行防範葡人擾亂內地、阻止華人與葡人勾結成為“奸徒”的措施；1849年以後，葡人以殖民者的優越心態管治。⁽⁹⁹⁾ 這個城市中西交流的形態是：在生活上華人大部分是工匠、商販和漁夫，葡人要與他們接觸，為的是生活需要，但在種族相處上却是涇渭分明。澳門城的建置井然有序，與華人區的雜亂迥然不同。葡人的

聚居座標是教堂，華人則是廟宇；除了進教的華人基督徒，華人基本上不許在澳門城生活。同樣為了華夏之防，葡人也不能到華界活動。誠如芒福德所言：“在被限定的區域中，這些團體都被固定在不變的結構之中。”沒有流動和對話的文化格局，也注定了澳門中西文化共存並非共融的事實。

【註】

- (1) 黃鴻釗：〈近代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2期。
- (2) Jean Berlie, “Chinese and Portuguese Cultures in Macau—A Short Comparative Study and Perspectives”. In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ast-west Cultural Interflow*, Macao Foundation, 1994, p. 101.
- (3) 陳文源：〈晚清時期澳門華人加入葡籍的現象及原因分析〉認為，葡治後澳門較有勢力的華商加入天主教，主要的原因在得到澳葡政府法定的支持，以利他們的營商和社會活動。
- (4) 莊文永：《澳門文化透視》，澳門五月詩社出版，1998年，頁99。
- (5)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769。
- (6) 奧利維拉著，楊立民等譯：《葡中接觸五百年》，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東方基金會，1997年，頁48。
- (7)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 (8) 黑格爾著，王造時譯：《歷史哲學》，頁94。
- (9) 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
- (10) 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大事記〉，澳門文化局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化視野裡的中國景觀》，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94。
- (11)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38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四年忠直堂刻本影印。
- (12) 林發欽：〈明季澳門城牆建置考〉，《澳門歷史研究》，2005年12月。
- (13) Stanley Lieberma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3.
- (14) 荷蘭人在1622年即明代天啟年間集戰艦襲擊澳門，為葡兵所敗；英國則在清代嘉慶年間兩次攻擊澳門，首先是嘉慶七年（1802），接着是嘉慶十三年（1808），英國船艦甚至佔據了澳門，葡人向清廷求救，英軍旋即在中國政府的壓力下被迫撤退。
- (15) 嚴忠明：〈直街觀念與澳門早期城市建設的規則〉，《澳門歷史研究》（II）。

- (16) (17) (比) 亨利·皮雷納：《中世紀的城市》，頁36；頁38。
- (18) 圖見(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頁210-211。
- (19) (清)徐繼畬著，宋大川校註：《瀛寰志略校註》，文物出版社，2007年1月，頁239。
- (20) (清)暴煜修；(清)李卓揆纂：《香山縣誌》，卷八，〈海防〉(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21) 陳新文：〈早期澳門城市的形成與發展〉，載《文化雜誌》，第36、37期。
- (22)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 (23) 本圖載《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20。
- (24)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25) (清)張甄陶：〈澳門形勢論〉，載(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26) 關於這幅地圖的介紹，詳見湯開建：〈嘉慶年十三年《澳門形勢圖》研究〉，《歷史學研究》，2000年3月。
- (27) 關於營地街為買賣市集的地方，見嘉慶十年十月初六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釐營地墟亭積弊曉諭各行人等告示〉：照得營地〔官〕基向為肩挑負販〔各行〕賣〔買〕聚集之所，是以建立墟亭，分〔設〕瓜菜、雞鴨、魚、肉四行，擺賣地方，不容混亂。詎知日久法弛，遂〔有〕剃頭、煙、鐵各舖，手藝人等，佔踞其中。又有搭蓋篷寮，設立爐灶，醃製蠔蜆，堆積亭心。竟以官基佔為己業，私〔相〕售典，收〔取租〕錢。各衙門差役〔勒索規利〕，甚至匪徒混跡，開場聚賭，無所不為，種種弊〔端〕，〔禁〕革。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11月，頁5。
- (28) 安東尼奧·博卡羅：〈要塞圖冊〉，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26。
- (29) (明)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
- (30) (明)田金生：〈條陳海防疏〉，《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 (31) (清)魏源：《海國圖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 (32) (明)葉權：《賢博編·嶺南遊記》。
- (33) (明)王臨亨：《粵劍篇·志外蠻夷》。
- (34) (清)薛驥：《澳門記》，載(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35) (乾隆)《香山縣志》。
- (36) 徐凱、宋柏年、徐萬民主編：《傑出歷史人物與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6年，頁47。
- (37)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38) 汪兆鏞：《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12月版，頁36。
- (39) Paul Ricoeur, *Oneself as Anot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 (40) 張其學：〈試析後殖民主義反文化霸權的策略〉，《東岳論叢》，2004年9月。
- (4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澳門〉，中華書局，1985年。
- (42)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九)，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條。
- (43)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羅浮待鶴山人詩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44)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澳門窩匪論〉。
- (45)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9月，頁181。
- (46) Stanley Lieberso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3.
- (47)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61-94。
- (48)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佛郎機》，中華書局，2004年版。
- (49) 李映發：〈鄭和下西洋與明代社會〉，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編著：《傳承文明，走向世界，和平發展——紀念鄭和下西洋600週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 (50) 《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
- (51) 《清史稿·列傳二百七十三》。
- (52) 顏敏〈“東方學”與“西方學”——讀薩義德《東方學》〉，《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25卷第4期，2001年8月。
- (53) (清)暴煜修；(清)李卓揆纂：《香山縣誌》(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54)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
- (55) (清)吳歷：《三巴集》(之八及之九)，小石山房叢書本。
- (56) 姜飛：《跨文化傳播的後殖民語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版，頁233。
- (57)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93。
- (58) (葡)賈梅士著、張維民譯：《盧濟塔尼亞人之歌》，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頁452。
- (59)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65。
- (60) 〈耶穌會傳教士馬若瑟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1700年於江西省撫州府〉，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大象出版社，2005年6月，頁151。
- (61) (葡)巴洛士(João de Barros)著，王鎖英譯：《亞洲》(*Décadas da Ásia*)，見《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一十六世紀手稿》，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海南

- 出版社，三環出版社，1998年，頁134。
- (62) 周寧：〈西方的中國形象史：問題領域〉，《東南學術》，2005年第1期。
- (63) (美) 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86。
- (64) 〈馬若瑟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699年2月17日於廣州〉，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頁137。
- (65)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
- (66) (葡)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9-210。
- (67) (葡)安東尼奧·博卡羅：《要塞圖冊》中對“中國上帝聖名之城”的描述也是六座炮臺，包括聖地亞哥、博姆·帕爾托聖母(崗頂)、佩尼亞·德·弗朗薩聖母(西望洋山)、聖弗朗西斯科(嘉思欄)、吉亞聖母(東望洋山)及聖保羅(大三巴)炮臺，澳門的炮臺不祇六座，故曾德昭和博卡羅所記的有出入，但大的炮臺如聖保羅、嘉思欄都有載。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20-223。
- (68) Stanley Lieberma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4.
- (69) 〈馬若瑟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La Chaise)神父的信，1699年2月17日於廣州〉，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頁137。
- (70) “唐人廟”即望德堂，是華人基督徒受洗和進行禮拜之地，唐人廟事件發生在乾隆年間，因清廷禁教，當時的澳門同知張汝霖奉了朝廷之命，封鎖這座教堂，不許華人信奉天主教。
- (71) Rebecca Chase Kinsman, *The Daily Life of Mrs. Nathaniel Kinsman in Macao, China. 1842*. In *The Essex Institut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Vol. 86 (April 1950). Salem, Massachusetts, pp. 259-260.
- (72) 倪良康：〈交互文化理解中的“格義”現象〉，《浙江學刊》1998年第2期，頁23。
- (73) Ivo Carneiro de Sousa, "Um autor e uma obra para a memória da presença colonial portuguesa em Macau e no mundo asiático: A 'Memória sobre Macao' de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e Freitas (1828)". *Revista de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Vol 2.
- (74) Freitas,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Memória sobre Macao*, Coimbra: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28. pp. 17-18.
- (75) 倪良康：〈交互文化理解中的“格義”現象〉，《浙江學刊》1998年第2期，頁23。
- (76)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下)，〈香山澳〉，中華書局，2004年4月版。
- (77) 文華殿大學士穆彰阿等奏覆遵議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摺(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 (78) 《清史稿·志一百三十五》。
- (79) (葡)多明戈·費爾南德斯·納瓦雷特修士：〈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64。
- (80)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下冊)，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6月，頁698。
- (81) (比)亨利·皮雷納著，陳國棟譯：《中世紀的城市》，頁44-47。
- (82) 林發欽：〈明季澳門城牆建置考〉，《澳門歷史研究》，2005年12月。
- (83) (84) (85) (瑞典)龍思泰著，沈正邦等譯：《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22-34；頁33；頁37。
- (86)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
- (87) (瑞典)龍思泰著，沈正邦等譯：《早期澳門史》，頁39。
- (88) (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華書局，1983年，頁174。
- (89) David Lockwood, *Civic Integration and Class Formation. Britai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7, Issue no. 3, 1996. p. 531.
- (90) (93) Consortium (Partex (CPS), Tomas Taveira)：〈澳門從開埠至20世紀70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文化雜誌》，第36、37期，1998年。
- (91)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
- (92)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官篇)。
- (94) 〈1839年的澳門——博爾傑的記敘和繪畫〉，《文化雜誌》，1992年。
- (95) 夏德新：〈奧古斯特·博爾傑〉，《文化雜誌》，1992年。
- (96) 姜飛：《跨文化傳播的後殖民語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頁242。
- (97) 喬森納·彼特：〈中國的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文化雜誌》，1992年。
- (98) 喬森納·彼特：〈中國的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
- (99) 19世紀初來澳門擔任澳門駐里斯本代的富雷塔斯就在他的著作《澳門回憶錄》中，把澳門人分為三等：最上等是白種歐洲人，其次是歐洲混血兒，最次等是亞洲混血兒，並形容為“不過是人類有機鏈中的一個環節。”(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Freitas. *Memória sobre Macao*, Coimbra: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28, pp. 15-16) 在這位葡國軍人的眼中，華人還未入流以分等級。

17世紀澳門與廣州、 日本、東南亞的海上貿易

李金明*

17世紀，東亞海域的貿易形勢發生了巨大變化，東來的西歐殖民者為爭奪中國的絲綢與東南亞的香料，展開着一場激烈的商業競爭。留居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利用其地理優勢，積極開展澳門與廣州、日本、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他們以澳門為中心，把從馬六甲載運來的香料、檀木、蘇木等貨物經澳門輸入廣州，換取中國的生絲、絲織品等，然後運到日本、菲律賓等地進行交易。當1639年喪失日本貿易、1641年馬六甲被荷蘭殖民者佔領後，葡萄牙殖民者又把澳門的貿易延伸到東南亞邊遠的群島地區，把在望加錫與帝汶等地攫取的香料、檀木等販運到廣州貿易，以維持其在亞洲海域的殖民生活。

澳門與廣州、日本的貿易

17世紀初，葡萄牙把澳門當成同印度和日本貿易的中轉站。每年四、五月份，一艘艘滿載毛織品、紅布、水晶、玻璃製品、佛蘭機鐘、葡萄酒、印度光布和棉布等貨物的葡萄牙船從印度果亞起航，在正常情況下，他們將在馬六甲停靠，把部分船貨換上香料、檀木、蘇木和暹羅的鯊魚皮、鹿皮等，然後再航行到澳門。在澳門，他們通常需要等待10-12個月，目的是組織運往日本的大批中國生絲和絲織品，因為在廣州祇有上半年即在1月和6月才能獲得需要的絲貨。葡萄牙船到達澳門的時間一般是7月和8月，他們不能進入廣州，祇能停泊在澳門，然後用駁船把生絲和其它船貨載運到珠江或西江。

葡萄牙船最後啟航到日本是在第二年，乘着6月底和8月初之間的西南風，到日本南部九州的航程是12-13天，船停泊在那裡直至10月底或11月初

東北風起，才帶着貴重的銀條起航，在11月和3月之間到達澳門。從日本載運出來的商品除了銀條外，還有漆櫃、箱、家具、畫有金葉的紙屏風、和服、刀、長矛等古玩，在後期還有銅等等。在澳門，這一大批日本銀通常被卸下來，用以購買明年的生絲、黃金、絲綢、麝香、珍珠、象牙和瓷器，裝載上船開往果亞，這樣就完成了由印度果亞到日本的往返航行。⁽¹⁾

葡萄牙人從澳門出口的船貨多數是在廣州購買。當時的廣州，每年舉行兩次交易會，准許葡萄牙人參加。第一次交易會規定在12月至1月舉行，第二次在5月至6月舉行，會期可能持續數星期，甚至幾個月，購貨合同經常是提前一年簽訂，也可預付下一次交易會的訂金。一般說來，葡萄牙在冬天的交易會是為出口到印度、歐洲和馬尼拉購置貨物，而在夏天的交易會則為出口到日本做準備。⁽²⁾ 萬曆二十九年（1601），奉命到廣東審理案件的王臨亨曾說過，來自印度古里的葡

* 李金明，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葡萄牙船，每年三、四月間進入中國購買貨物，轉販到日本諸國以覓利，滿船載的皆是白銀。他在廣州時曾親眼看到三艘船到達，每船以三十萬兩白銀投稅司納稅，而後聽其入城同百姓交易。⁽³⁾

澳門葡萄牙人從廣州販運到日本的貨物，主要是中國的生絲和絲織品。據說在17世紀，日本對中國生絲和絲織品的需求量相當大，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平戶商站的頭目倫納德·坎普斯(Leonard Campus)，在1622年9月15日寄給阿姆斯特丹荷蘭東印度公司十七人委員會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中稱，在日本售賣的中國貨物有2/3是生絲和紡絲，其中白生絲的需求量很大，每年約3,000擔。另據一位在日本居住至1620年的西班牙商人阿維拉·吉羅恩(Bernardino de Avila-Giron)寫信告訴他的朋友說：“自從二十四年前豐臣秀吉統治這個國家後，人民的穿着比以前更奢華，從中國和馬尼拉進口的生絲已無法滿足日本人的需要。”他還說：“在這個王國生絲的消費量平均為3000-3500擔，有時甚至超過這個數量。”以這些記載為依據，日本學者加藤榮一(Kato Eiichi)估計，17世紀初進口到日本的主要商品是中國生絲和絲織品，在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每年中國生絲的進口總量平均為1,600擔。隨着國內政治形勢的穩定，在1610-1620快速增加到3,000-3,500擔。另一位日本學者岩生成一(Iwao Seiichi)指出，從1620-1640年每年進口到日本的生絲數量為2,500-4,000擔，而進口超過4,000擔則會出現過剩。⁽⁴⁾

當時經澳門葡萄牙人從廣州販運到日本的貨物，除了生絲和絲織品外，還有黃金、瓷器、白糖等。我們從1600年一艘葡萄牙船從澳門載運到日本的貨物清單中就可見其大概：這艘葡萄牙船載運了白生絲500-600擔，每擔從廣州購買到澳門是80兩，到日本售賣是140-150兩；各種顏色的絲綢和絲線共400-500擔，優質的色絹買價是140兩，到日本售價是370兩，有時高達400兩；黃金約3000-4000兩，普通黃金的買價每兩值5.4兩白銀，在日本售價是7.8兩（優質黃金在廣州買

價6.6兩，在日本售價8.3兩）；棉線200-300擔，每擔買到澳門價7兩，在日本售賣16-18兩；瓷器約2,000簍，在廣州購買時價格參差不齊，到日本至少可賣2-3倍的價錢；白糖約60-70擔，買價每擔1.5兩，在日本售賣達3兩，甚至4.5兩，但日本人不習慣使用白糖，他們寧可要紅糖。紅糖在澳門的買價是0.4-0.6兩，在日本每擔可賣4-6兩，這是一種贏利最大的商品，故這艘船載運150-200擔。⁽⁵⁾這些貨物在日本銷售可贏得非常豐厚的利潤，例如在1625年的航程，僅法蘭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一艘船的貨物就淨得個人利潤26,000銀元。⁽⁶⁾據岩生成一估計，當時由於日中之間直接貿易完全中斷，而日本船又沒有到達外國港口，故葡萄牙船壟斷了對日貿易，其利潤率保持在70-80%，有時超過100%。⁽⁷⁾

葡萄牙船從日本載運出口的絕大多數是白銀。當時的日本，由於岩見及其它地方新銀礦的發現，加上16世紀末二十年日本的政治事件和豐臣秀吉的侵略朝鮮，使日本的黃金需求大受刺激，於是，日本的金銀比價遠遠超過中國。據記載，1592年在日本，豐臣秀吉規定的金銀比率為1:10，但稍後幾年似乎都波動在1:12或1:13之間，而同時在廣州的比率卻低至1:5.5，很少高過1:7。⁽⁸⁾在1615年，一兩白銀在日本祇能買到大米1公石1斗1升，而在中國可以買到1公石7斗4升；在1620-1630年，日本的金銀比價為1:13，而中國為1:8到1:10。⁽⁹⁾葡萄牙人就是利用這種差價，把從日本出口的白銀又載運到廣州購買中國的生絲、黃金，然後再販運到長崎換取白銀，每次航程均可獲得巨利。根據在1585-1591年訪問東印度的英國旅行家拉夫爾·菲奇(Ralph Fitch)說：“當時葡萄牙人從中國的澳門到日本，運來大量的白絲、黃金、麝香和瓷器，而從那兒帶走的祇有銀而已。他們每年都有一艘大船到那裡，帶走的銀達60萬兩以上，所有這些日本銀，加上他們每年從印度帶來的20萬兩，在中國可得到很大的好處，他們把中國的黃金、麝香、生絲、

銅、瓷器和許多值錢的東西帶走。”葡萄牙史學家戴奧戈·庫托 (Diogo do Couto) 在17世紀初寫的 *Diálogo do Soldado Prático* 一書中也談到：“我們的大商船每年把船貨載運到日本交換白銀，其價值超過100萬金幣。”⁽¹⁰⁾ 另有的學者估計，在整個澳門—日本貿易時期 (1546-1638)，葡萄牙人從日本出口到廣州的白銀總數大得驚人，一年達12,525千克。⁽¹¹⁾

澳門與馬尼拉、越南等地的貿易

葡萄牙人亦熱衷於發展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儘管西班牙國王一再下令反對之。例如1608年2月敕令，准許馬尼拉每年派一艘船到澳門購置船上的補給品和戰爭用的軍需品，重申禁止兩個伊比利亞殖民地之間的正常貿易。該敕令與1586、1636年發佈的其它敕令一樣，都是絕對禁止兩地之間的貿易，但事實並非如此，葡萄牙人在馬尼拉的貿易依然很繁盛。據馬尼拉總督摩加 (Antonio de Morga) 描述，當時澳門人在馬尼拉經營着一種龐大和贏利的貿易，葡萄牙船通常在6-7月到達馬尼拉，翌年1月返航澳門。摩加列舉了他們進口的商品：香料、黑奴、印度棉紡織品 (包括孟加拉的蚊帳、被子)、琥珀、象牙、寶石飾物和寶石，“印度、波斯的各種玩具和珍品、土耳其地毯、床、寫字箱、澳門製的鍍金家具和其他珍貴的商品”。這些澳門船都不必繳稅，因為他們屬於官方禁止的非法貿易。⁽¹²⁾ 除了澳門與馬尼拉的直接貿易外，還有大量的葡萄牙小船從印度經澳門到菲律賓，返航時亦經過澳門，這已成為一種規律，當時的編年史學家安東尼奧·博卡羅 (António Bocarro) 就談到，奴隸是這種貿易的重要商品之一，在長途航行中，奴隸販運一般很少獲利，而在馬尼拉的奴隸貿易卻可獲大利。⁽¹³⁾

葡萄牙人為了壟斷澳門與馬尼拉貿易，一再阻止西班牙人直接與中國建立貿易聯繫，他們強烈要求中國官員禁止西班牙人到中國貿易。1598

年里奧斯·柯洛內爾 (Rios Coronel) 寫信告訴摩加說：“葡萄牙人看見我們到中國貿易的辛酸感受是無法形容的。”英國地理學家珀切斯 (Purchas) 描述這兩個伊比利亞民族的利益衝突時說：“西班牙人到中國貿易可能導致澳門的衰弱，如果西班牙人把秘魯和新西班牙的大量銀元投入中國貿易，受到損害的不是西班牙而是葡萄牙，雖然他們現在同屬一個國王的臣民，但各自的利益還是截然分開的。”此外，澳門葡萄牙人也設法阻止中國人到菲律賓貿易，他們造謠西班牙在馬尼拉的殖民地已瀕臨財政崩潰的邊緣，無法償付任何貨款。為了使中國船不敢出海，甚至誇大荷蘭海盜的危險，以利用中國船少到馬尼拉的機會贏利。⁽¹⁴⁾

從澳門到馬尼拉貿易的葡萄牙船日漸增多，特別是1619年以後，在1620年就有10艘，其裝載貨物的價值，僅1626年的一艘就超過50萬比索。阿爾瓦拉多 (Jose de Navada Alvarado) 在1630年聲稱，從澳門進口的正常價值約150萬比索。⁽¹⁵⁾ 他們所取得的利潤，據維爾霍 (Lourenço de Liz Velho) 說，澳門—馬尼拉貿易每年為澳門贏得淨利60,000葡元，這筆款可用來興建城堡。⁽¹⁶⁾ 如此高額利潤是同時期在東方貿易的其他歐洲國家所無法比擬的，如阿卡普爾科大帆船在較好年份載運到菲律賓的銀元大約200萬比索，返航載運的中國絲綢一般值200-300萬比索，已被認為是在東方貿易最贏利的一條航線。而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就比較適中，1640年初他們派了四艘船到東方，載運的貨物值5萬英鎊 (相當於40萬比索)；在1636-1640年，三艘駛往英國的印度船載運的貨物值109,570英鎊。⁽¹⁷⁾

澳門與馬尼拉貿易的發展，為西班牙大帆船提供了運往阿卡普爾科的中國絲綢，特別當中國商船較少到馬尼拉時顯得更加突出，馬尼拉總督席爾瓦 (Fernando de Silva) 在1626年就說過：“如果沒有澳門載運來的絲綢，新西班牙的船隻將無貨可載。”然而，葡萄牙人從貿易中攫取的巨額利潤很快就引起西班牙人的不滿，他們感到葡

牙人實際是在分享大帆船貿易的利潤，儘管他們本身無法參與大帆船貿易。因此，不少西班牙人要求禁止澳門與馬尼拉的貿易，而寧願依靠中國商船載運來的絲綢。1633年，西班牙王室終於下令，禁止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聯繫。國王譴責葡萄牙人的高價勒索導致了馬尼拉城的窮困，他們每年運走的白銀是中國人運走的三倍。⁽¹⁸⁾但是，澳門葡萄牙人絕不會輕易放棄與馬尼拉的貿易，他們認為，禁令是輕率和行不通的，馬尼拉航程所產生的大筆駐防費和城堡維修費是難以取代的。假如澳門人不再載運絲綢到馬尼拉，廣東人將會親自載運，並與福建人聯合起來直接同葡萄牙人競爭，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利用澳門商人作為他們的中介商。再說，禁令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執行，因為中國商船經常與澳門商人合作載運貨物到鄰近小島貿易。⁽¹⁹⁾更甚者是，西班牙大帆船亦乘機藉口購買軍需品或為天氣所迫航行到澳門，而澳門商人則暗中供給他們所渴望得到的絲綢，一艘大帆船從事這種走私貿易通常都帶有50萬銀元。⁽²⁰⁾

1639年，澳門喪失與日本貿易後，澳門議事會再次致信腓力普國王，強烈要求正式批准他們到馬尼拉，甚至到墨西哥或秘魯貿易，以補償他們的損失。他們指出，1633-1634年王室禁令的嚴格執行，祇是把波托西（Potosi）的財富從尊貴的天主教陛下的澳門臣民的口袋裡轉移到廣東與廈門異教徒華人的金庫裡。他們抗議說：“寧可把麵包給孩子也不要給狗。”然而，當抗議書送到歐洲時，他們的君王已不再是哈普斯堡的腓力普國王，而是布拉干薩的約翰國王。⁽²¹⁾1669-1677年，曼內爾·德·里昂（Manuel de León）任馬尼拉總督期間，曾恢復過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聯繫，准許葡萄牙船重新到馬尼拉貿易。但是，此時每年春季風期都有接連不斷的帆船從中國各港口來到馬尼拉，而葡萄牙人再也無法獲得他們原先在馬尼拉的地位，他們祇能指定一名絲綢貿易的小代理商，他們賣給西班牙的都是當地製造的商品和一些印度與歐洲的商品。⁽²²⁾

與日本貿易喪失後，澳門葡萄牙人亦重新恢復與越南的貿易。其實，葡萄牙人早在16世紀就已到過印支港口，但澳門與該地區貿易的繁榮卻是在1615-1627年耶穌會在那裡建立期間和1640年日本貿易失去之後。當時越南分裂成南北兩個對立國家，鄭氏家族控制着東京和北部；阮氏家族控制南部的安南（廣南），並侵佔衰落的柬埔寨。南北越之間從1620至1672年進行了長達半個世紀的內戰，這自然會影響到越南的對外貿易，兩邊都不喜歡外國商人與其敵對方貿易，不管是葡萄牙、中國、荷蘭或英國，但鄭、阮雙方都急於得到外國的槍支和從外商的稅收中取得利潤。據說耶穌會對促進與鄭、阮兩方的對外貿易影響甚大，特別是白銀交換生絲。澳門商人最經常到的港口是南方首都順化以南，現在峴港附近的會安。⁽²³⁾在1617-1637年之間，由於澳門與越南貿易的繁榮，當時被准許在峴港和會安居住的澳門人就有50-60家。不過，澳門與越南的貿易一般被視為澳門—廣州—長崎三角貿易的附屬貿易，它維持了相當長時間，直至1773年西山起義與會安港喪失後才走向衰落。⁽²⁴⁾

此外，澳門葡萄牙人也在南婆羅洲的班格爾馬辛開闢市場。1689年，維依拉（André Coelho Vieira）總督與果亞簽訂協定，委託一位名叫約瑟夫·平海多（Joseph Pinheiro）的澳門富商在班格爾馬辛港口設立一個商館，經班格爾馬辛蘇丹批准，開創了與澳門活躍的胡椒貿易。⁽²⁵⁾1692年，這個商館被當地王公搗毀，說是協助“一艘馬尼拉的卡斯蒂利亞船到該港口”。澳門商人除了已搬上岸的貨物外，還損失了“四十七名白人和黑人”。相比之下，澳門葡萄牙人與暹羅國王的交往就比較幸運，在1662-1667年清政府實施遷海的最危急時期，暹羅國王提供給他們大量的貸款，限定在此後六年內逐年分期償還。他們還避開了捲入1688年的阿瑜陀耶宮廷革命，革命的結果是君士坦丁·帕爾空（Constantine Phaulkon）的死亡和法國人被驅逐出暹羅。澳門葡萄牙人之所以如此幸運，是因為他們在阿瑜陀耶的重要性遠不如法國人與荷蘭人。⁽²⁶⁾

澳門與望加錫、帝汶的貿易

澳門 - 長崎貿易的喪失與澳門 - 馬尼拉貿易的受限制，對於澳門的葡萄牙人來說，無疑是個沉重的打擊。為了生存，他們不得不把貿易重點轉移到望加錫和帝汶一帶。望加錫雖說是一個獨立國家，但其統治者在16世紀就皈依伊斯蘭教，他們和葡萄牙商人保持着友好關係，並通過這些商人和葡萄牙印度王國建立聯繫。葡萄牙人在望加錫的地位越來越高，望加錫統治者利用他們幫助發展自己的商業網，並作為望加錫船上的領航員，經營與帝汶和小巽他群島的檀香木和蘇木貿易。正如約翰·維利爾斯 (John Villiers) 在〈望加錫與葡萄牙關係〉一文中所說：“葡萄牙人沒有瓦解，他們設法支配以望加錫為中心的當地綜合貿易模式，尋求把自己的貿易活動納入這種模式，經營同樣的貨物，沿襲同樣的貿易路線，就像他們的亞洲複製品一樣。”⁽²⁷⁾

17世紀初，葡萄牙與望加錫之間的貿易已有了很大發展。根據1603年荷蘭在印尼群島的貿易備忘錄寫道，葡萄牙人每年都派船到望加錫購買肉豆蔻、肉豆蔻乾皮和丁香，他們僅准許以棉布作交換。這些香料由爪哇人和馬來人(剛開始時也可能有班達人)從班達載運到望加錫，後來望加錫人本身也積極介入這種貿易，貿易在1605-1607安汶島和蒂多雷島淪陷後則開始興盛起來。在望加錫，葡萄牙人也可以得到大米供應，這些大米主要是望加錫本地生產的。另據1621年在望加錫的荷蘭聯合公司的商人報告，每年有十二艘葡萄牙船到達該港口，此外，從馬魯古來的船也停靠在望加錫購賣香料，而其它葡萄牙船卻在那裡購買由爪哇、馬來和望加錫船從班達和安汶載運來的香料，如果沒有香料購買，他們就裝載大米。不過，大米載運到馬六甲的利潤很低，因為必須繳納10%的進口稅給葡萄牙王室。當時已有20-30家葡萄牙人正式移居到望加錫，按荷蘭估計，這些家庭的總資本大約40,000里亞爾，可見他們大體是些小商人，平均貿易資本約2000里亞爾。⁽²⁸⁾ 1625年，一位從望加錫到巴達維亞的英國商人報

導，每年大約有10-22艘葡萄牙船從澳門、馬六甲和柯洛曼德爾沿岸港口到達望加錫，有時上岸的葡萄牙人多達五百人，在那裡穆斯林蘇丹准許他們自由從事宗教活動。他們在11-12月到達，明年5月離開，把望加錫作為售賣中國絲綢和印度棉紡織品的中心，交換帝汶的檀香木、馬魯古的丁香和婆羅洲的鑽石。這位英國商人宣稱，他們每年貿易額超過50萬里亞爾銀元，僅澳門的葡萄牙船就佔6萬里亞爾。他接着說，難怪葡萄牙人把望加錫看成為第二個馬六甲，“這裡很安全，沒有在印度遇到的敵人，因為敵人從未進攻過這裡。”⁽²⁹⁾

1641年馬六甲落入荷蘭手裡後，來自馬六甲的葡萄牙難民則設法在望加錫重建一個“影子”馬六甲，當時馬六甲的主教管轄區被轉移到望加錫港口，在一起的還有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和耶穌會的社團，他們在那裡建造房子以幫助大量的葡萄牙和基督教民眾。當然，葡萄牙在望加錫並非無競爭對手，英國和丹麥都介入了當地的貿易，但葡萄牙人憑藉從克羅曼德爾沿岸進口的大量棉布作交換，使英國和丹麥的丁香貿易利潤急遽下降，根本不能與葡萄牙直接對抗。例如，在1646年葡萄牙載運到望加錫的棉布是300大捆，而英國和丹麥公司載運的數量加起來是400大捆。正因為望加錫對葡萄牙的貿易是如此重要，故他們將之描述為“我們花園裡最獨特的一朵花”⁽³⁰⁾。在1660年荷蘭人進攻之前，望加錫一直為葡萄牙人提供了一個贏利的商業基地，特別是澳門的葡萄牙人，望加錫的日益繁榮的確給他們以極大的促進。一些葡萄牙商人如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蓋雷多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從望加錫到澳門、帝汶、弗洛勒斯和柯洛曼德爾貿易，成為望加錫蘇丹哈桑·尤丁 (Hassan Udin) 的親信，蘇丹的大臣佩坦加洛安 (Patengaloan) 能流利地說、寫葡萄牙文，是一位歐洲書籍和海圖的熱心收藏者。毫不誇張地說，菲蓋雷多已成為群島東部最有影響的人物。⁽³¹⁾ 他出生於葡萄牙，17世紀20年代生活在印度的納加帕蒂南 (Nagapattinam)，後來移居望加錫。他在與其他

各國商人（特別是英國商人）合作發展望加錫的丁香出口貿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直至1667年荷蘭佔領望加錫，趕走所有競爭者為止。⁽³²⁾

此時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正致力於發展與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根據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在1635年寫道，索洛爾與澳門的檀香木貿易很重要，公認有大的利潤，葡萄牙人參與把檀香木從帝汶船運到索洛爾，亦經常與荷蘭發生小規模的武裝衝突。這些珍貴木材載運到中國銷售，利潤高達100-150%，向來是由葡萄牙王室壟斷。這些航運不僅是王室的特權，而且是王室用來支持澳門要塞和建造城市防禦工事的重要資金來源；其所得的利潤則大多數用來資助澳門城裡的窮人、寡婦和被遺棄的孤兒。據一份談到與索洛爾檀香木貿易的報告稱：“澳門居民除了檀香木貿易外，既無土地耕種，又無其他資源可維持他們的生活。”⁽³³⁾ 在明清朝代更替之際，有大量的難民從大陸湧入澳門，據議事會在1644年11月致國王約翰四世的信中稱，澳門人口已膨脹到四萬多人，在兩年之內，將全面崩潰，或被荷蘭擊垮。結果是與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拯救了澳門，原因是檀香木在中國有穩定的需求，可以賣到好的價格。然而，當時葡萄牙人在帝汶沒有自己的居留地，他們被荷蘭人從16世紀他們在索洛爾的要塞趕出來。他們的檀香木貿易基地是在弗洛勒斯東端的拉蘭圖卡，從澳門來的船在航程中經常停靠在望加錫。我們從1658年一位從果亞經拉蘭圖卡和望加錫到澳門的耶穌會士安德列·弗拉奧（Andre Ferrao）的一張冗長的航程通告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利潤是相當大。弗拉奧說，一位年長的多明我會傳教士誇口道，他在此次航程得到的利潤超過40,000葡元（*pardao*）。耶穌會士評論說：“這沒有甚麼值得驚訝，因為檀香木貿易是如此有利可圖，以致於一個人祇要有一點資本，就可輕易獲得大利。”⁽³⁴⁾

葡萄牙人雖然設法在索洛爾和帝汶獲得大部分的檀香木貿易，但是他們無法成功地壟斷整個貿易，因最初在那裡建立的中國貿易仍在繼續。顯然祇有中國人能夠為這些島民提供他們特別喜

愛的商品，而葡萄牙人、爪哇人，或其它地方的商人就不可能這樣做。葡萄牙人通常每年從島上得到大約3,000擔的檀香木，遺憾的是中國人得到的數量卻無從瞭解。葡萄牙人似乎也到達小巽他群島的另一個島——巴厘島，首批遠征的荷蘭人偶然遇到一位在巴厘島居住多年的葡萄牙人，但國王不准許他離開，“因每年都有船從馬六甲來到這裡。”這個人是和馬六甲商品一起來到巴厘島，明顯是為國王做中介或翻譯。⁽³⁵⁾ 葡萄牙人可以依靠小巽他群島的英德、弗洛勒斯、索洛爾和帝汶的多數居民的效忠，達到這種目的主要是通過多明我會傳教士的活動，他們的基地原先在索洛爾，後來在拉蘭圖卡。但效忠是由半種姓的托帕斯（Topasses）和“黑色葡萄牙人”（Black Portuguese）之間的聯姻產生的混血兒來鞏固，這些混血兒在拉蘭圖卡和帝汶伯盧家族的主要家庭經營。兩個最著名的混合家庭是霍內伊（Hornays）和哥斯達（Costas），霍內伊是由一位荷蘭逃兵與拉蘭圖卡一位本土的母親傳下來。這兩個家族為取得對帝汶的有效控制不斷引起爭端，直至18世紀才歸於和好。“黑色葡萄牙人”和他們的帝汶聯姻模糊承認葡萄牙王室的宗主權，但他們不認為他們是從屬於果亞總督。霍內伊和哥德達家族經營與澳門和望加錫的檀香木、蜂蠟和金沙貿易，多明我會教士在貿易中同樣有利潤分成。⁽³⁶⁾

但是，隨着1636年索洛爾港被包圍和17世紀60年代末一支荷蘭船隊對望加錫發起決定性的攻擊，澳門商人祇能派出零星商船到帝汶，當時他們仍屬果亞的管轄之下。澳門在與帝汶贏利的檀香木貿易中一直是重要的夥伴，至少在1664-1730年是如此，於是捲入了帝汶無休止的國內起義。到18世紀中葉，葡萄牙實際已放棄了與帝汶的檀香木、奴隸、馬匹和蜂蜜的貿易。⁽³⁷⁾

結 論

17世紀，在東亞海域激烈的商業競爭中，葡萄牙殖民者以留居澳門的地理優勢，經營着澳門

與廣州、日本、馬尼拉的海上貿易。他們把從馬六甲載運來的香料等貨物，經澳門輸入廣州，換取中國的生絲、絲織品，然後販運到日本換取白銀。返航澳門後，他們又把在日本贏得的白銀投放到廣州購買生絲和絲織品，再販運到馬尼拉以贏利。如此迴圈的三角貿易，使澳門葡萄牙人攫取的高額利潤為同時期在東方貿易的其他歐洲國家所無法比擬。

然而，好景不長，1639年因宗教原因葡萄牙人喪失了日本市場，與馬尼拉的貿易亦因賺取的利潤太高而被西班牙人限制。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澳門葡萄牙人將市場開闢到越南、暹羅、班格爾馬辛等地，利用與這些地方的貿易來維持生存。他們甚至把貿易延伸到東南亞邊遠的群島地區，在明清朝代交替之際大量難民湧入澳門的艱難時刻，就是與望加錫和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拯救了澳門。檀香木貿易的利潤不僅成為支持澳門要塞和建造城市防禦工事的重要資金來源，而且用來資助澳門城裡的窮人、寡婦和被遺棄的孤兒。

因此，博克瑟在《葡萄牙紳士在遠東》一書中贊揚道：“多種市場的存在是澳門依然相當富有和繁榮的原因，當荷蘭封鎖馬六甲海峽，與果亞的交通實際已經斷絕時；當在荷蘭連續不斷的襲擊下，葡萄牙在亞洲的殖民地已漸漸消失時，滿懷信心給澳門人有勇氣和決心去開發這些新的市場，以維持他們在中國搖搖欲墜的立足地，儘管有多次他們幾乎被遭受的種種困難所壓倒。”⁽³⁸⁾

【註】

- (1)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p. 15.
- (2)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ual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Lisboa, 1959, pp. 5-6.
- (3) 王臨亨：《粵劍篇》卷三，〈志外夷〉。
- (4) Kato Eiichi, “The Japanese-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olicy”, in *Acta Asiatica*, No. 30, Tokyo, 1976, pp. 44-45.
- (5)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p. 179-181.
- (6)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02-103.

- (7) Iwao Seiichi,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No. 30, Tokyo, 1976, p. 6.
- (8)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2.
- (9)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65年，頁710。
- (10)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6-7.
- (11) Geoffrey C. Gunn,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Westview Press, Boulder, 1996, p. 19.
- (12)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p. 74-75.
- (13)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94.
- (14)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E. P. Dutton & Co., New York, 1959, pp. 130-131.
- (15) *The Manila Galleon*, p. 132.
- (16)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02.
- (17)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70.
- (18) *The Manila Galleon*, pp. 132-133.
- (19)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35.
- (20)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36.
- (21)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38.
- (22) *The Manila Galleon*, p. 134.
- (23) 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No. 26, Tokyo, 1974, pp. 78-79.
- (24) *Encountering Macau*, p. 25.
- (25) *Encountering Macau*, p. 26.
- (26)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 88.
- (27) Keuneth McPherson, “Staying on: Reflections on the Survival of Portuguese Enterprise in the Bay of Bengal and Southeast Asia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Lisboa: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pp. 71-72.
- (28) M. A. 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62, pp. 163-164.
- (29)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77-178.
- (30)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pp. 80-81.
- (31)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79.
- (32)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p. 78.
- (33) *Encountering Macau*, p. 25.
- (34)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p. 77-78.
- (35)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p. 153.
- (36) C. R. Boxer, *Portuguese Conquest and Commerce in Southern Asia 1500-1750*, Variorum Reprints, London, 1985, p. 14.
- (37)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1993, pp. 207-212.
- (38)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0-11.

明末西班牙傳教士筆下的廣東海岸

耿昇*

1625年2月，西班牙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搭乘“領路的我主”號商船從菲律賓駛往澳門。船上共有九十七人，大部分為西班牙人，也有葡萄牙人，甚至還有印度、日本和印度洋島嶼上的人。他們所乘的商船於廣東省潮州府海岸遇難沉船。有些人死亡，還有一些人被中國當局作為“海盜”俘獲。明末廣東省的潮州、廣州和肇慶府等當局先後審訊了這批人。經過在澳門的耶穌會士的多方“營救”，他們終於於1626年2月28日返回馬尼拉。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在他於廣東海岸滯留的近一年期間，留下了一部《中國遊記》。該書的法譯本於2001年才出版。該神父對於廣東海岸的民俗、財富、政治、經濟、行政組織、日常生活都作了詳細記述。由於拉斯·科爾特斯不屬於由利瑪竇神父開創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系統，其“另類”性的記述，可與入華耶穌會士們的中國記述相互比照。

西班牙籍耶穌會士亞德里亞諾·拉斯·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 1578-1629年)神父，為入華耶穌會士，而且來華較早，於1625年來華並且在中國廣東省經歷了沉船被俘等一系列驚心動魄的事件，在廣東海岸漂泊近十一個月之久，於1626年2月間返回馬尼拉。雖然他是被從“新西班牙”(墨西哥)派往菲律賓，又從菲律賓經澳門至廣東(主要是潮州、廣州和肇慶府)，不屬於中國傳教區和由利瑪竇神父等人開創的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系統，但當他們在廣東潮州因遭遇海難而被大明政府俘擄時，入華耶穌會士卻分別在澳門、廣州和肇慶展開了對他們的大規模“營救”。由於明末來華的傳教士，尤其是西班牙傳教士人數有限，不僅中國學術界和宗教界，對於拉斯·科爾特斯都頗為陌生，而且在國外也鮮有人對他作系統研究，其事蹟亦鮮為人知。

法國前入華耶穌會士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J., 1908-1990年, 1936-1951年在華)於其1973年出版的《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¹⁾中，將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列為第450號傳主。其全文如下：

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司鐸，西班牙人。

誕生：1578年誕生於薩拉格薩教區，位於阿拉貢(Aragon)的陶斯特(Tauste)。

進入初修院：1596年5月2日。

到達：1605年6月22日到達菲律賓，1608年在比薩亞斯郡島(Basayas)任司鐸，1627年⁽²⁾在廣東海岸的潮州(Chanceo)翻船，在該省漂泊十一個月有餘。

發願：1613年5月16日在巴拉帕格發願。

逝世：1629年5月6日逝世於馬尼拉。

* 耿昇，1944年生於河北省阜平縣，1968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文系，1968-1980年在外交部任翻譯，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會長；1995年獲法國政府文學藝術勳章，長期從事中法文化交流史與法國漢學的翻譯和研究，現已出版譯著近六十部，論文一百多篇，譯文近三百篇。

有關他遇海難沉船被俘事件及其遊記，見大英博物館藏 Slonne 檔案，手稿第1005號。

事實上，亞德里諾·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是於1625年2月間從菲律賓出發前往澳門城。他們的船上共載有九十七人，大部分為西班牙人，也有葡萄牙人，甚至還有幾名印度、日本和印度洋島嶼上的人。他們之中也有兩名耶穌會士和另外幾名其他修會的傳教士。他們在廣東省的潮州海岸遇風暴而翻船，當時就有十五人在海難中喪生。潮州府把其中的被俘人員當作“戰俘”對待，認定他們是“海盜”。其中有十二名被俘人員被解押至廣州和兩廣總督府的所在地肇慶。當時正與中國政府談判澳門拆城問題的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 (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1-1633年) 和瞿西滿 (Simão da Cunha, 1589-1660年)，曾出面在廣州和肇慶組織“營救”。由於肇慶都堂又決定將他們遣返潮州，故而他們在葡萄牙商船上躲藏起來。在澳門葡人和入華耶穌會士們的多次和多方面斡旋下，他們才於1626年2月間返回澳門，在中國海岸漂泊十一個月有餘⁽³⁾。

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確實收藏在大英博物館。但它長期以來，一直以稿本而存世。其實，這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著作，不但由於其時代較早，而且還由於它涉及的完全是中國廣東省沿海地區。它在天主教傳入中國的歷史上，處於利瑪竇世系之外，可以從側面來證實利瑪竇等人開創中國傳教事業的歷史。它對於研究17世紀上半葉的廣州海岸史，也具有“補史”和“證史”的意義。

拉斯·科爾特斯父入華的時代背景

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入華的時代背景，《中國遊記》序言的作者巴斯卡·希亞拉 (Pascal Chiara) 於前言中作了詳細介紹 (第7-34頁)。

如果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 (Adriano de Las Cortes) 的長上未將他派往澳門傳教區，那麼他在那隻圓頭帆船中又能做些甚麼呢？事實上這艘既載有人員，又裝有大批銀錢的

船，於1625年2月某個清晨，在中國廣東海岸潮州港口被撞碎。這對於當地的中國人來說真是天降橫財。他們匆匆忙忙打撈逃脫海難的人，搶奪財物並殺死其中某些人。這一系列麻煩還僅僅是個開始，漫長的沉重考驗正在等待這位耶穌會士及其難友們：由中國兵勇們指揮沿艱難道路的遠行，在官吏們大堂上的出庭受審，在某些城市中被監視居住。經過長時期的煩惱和不安之後，整個事件在廣州最終獲得了解決。

這位耶穌會士由此而得出的結論，在未來幾年中對於中西關係都富有教益。事實上，那些屬於著名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系統的許多人，都認為有可能使整個中國接受基督宗教的歸化。拉斯·科爾特斯擁有優越條件，同時又不幸地以一個普通外國人的身份和他者的視角來看待中華帝國。他遭受到了無數的痛苦：半裸體，幾乎因饑餓和被凍僵而死亡。他並不是一個具有進入中國的耶穌會士們那樣尊嚴的人，也遠沒有將兩個民族之間的外交關係公諸於眾。其稿本遊記反映了中國人日常生活中的許多瑣事，對於中國人的風俗習慣、祈禱儀規以及穿衣和吃飯的方式，都提供了許多細節和觀察結果。但其遊記於其生前從來未被發表過，因為它是一部反傳統派或一個反習俗陳規人物的作品。在17世紀初葉，儘管許多西方人已經踏上了中國領土，但這位耶穌會士神父卻撰寫了一部不會使其長上們感興趣的入華遊記，至少是它不符合這些長上們希望賦予中國的那種正面形象。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遊記》是以一位人類學家的視野，基本上是選擇了一種“非教誨性的”說教，冒險性地使之與當時歐洲收到的有關這些遙遠地區的“新聞”相悖。我們應該說，這位四十多歲的阿拉貢人並不平庸，其旅行路線、聯繫網路、身負的使命等經歷，在1625年那樣的背景下，當然會被做為中國傳教史上的一種反潮流行為的襯托。

一、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是甚麼人？

從保存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中的那些實行三年輪換制的檔案來看，阿德里亞諾·德·拉

斯·科爾特斯應該是於1580年誕生於阿拉貢省(Aragon)的陶斯特(Tauste)村。其父母為貴族，也是阿拉貢省韋斯卡(Huesca)城一位神職人員的侄子。⁽⁴⁾他於1596年被接收進耶穌會。七年之後，他進入了巴塞羅納學院，並在那裡修完了藝術課程和一年的神學課程。經過數年之後，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實際上是走了一條與其兄長依納爵·德·拉斯·科爾特斯(Ignacio de Las Cortes)非常相似的道路：他也是部分地由其叔父養大成人，於1599年前往新西班牙(墨西哥)並加入了耶穌會。1603年，當依納爵正準備從新西班牙赴菲律賓⁽⁵⁾時，阿德里亞諾也向巴塞羅納學院申請赴“印度”。他在致當時為天主教菲律賓副省徵募佈道人員和搜集文獻而返歐的奇里諾(Chirino)神父的信中，聲稱他要前去歸化“印度人”，但要由其長上們決定他到底是應該去東印度還是西印度。

1604年6月，拉斯·科爾特爾既未被晉鐸，又未結束其學業，便從塞維利亞乘船出發赴菲律賓。他經過新西班牙後，於1605年6月或稍晚於1606年，到達了菲律賓。在1608年的菲律賓耶穌會教省的名錄中，確實登錄着拉斯·科爾特斯剛剛於兩年前晉鐸。他如同其時代的許多教友一樣，其三至四年的神學課是在新西班牙和馬尼拉分別完成的。他在菲律賓時，最早祇在西班牙人中活動。到1608年，他在馬尼拉學院任聖職就已有兩年的時光了。他受到的這些培養，為他在更加艱難的米沙鄒海島(Visayans)的工作準備了充分的條件。他在那裡主要行使傳教士的使命，特別是在菲律賓的薩瑪島(Samar)的蒂納甘(Tinagon)傳教區工作。自從拉斯·科爾特斯成為蒂納甘住院的長上以來，在菲律賓傳教區組織改革的問題上，他便堅定地支持由羅馬教廷過去在巴西所設計的那種模式：減少住院的數量，實行流動佈道等方法。

二、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之行

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之行，在檔案中並未留下很多蹤跡。在自澳門寄給羅馬耶穌會總會會長的年度報告中，對他也保持沉默；甚至在印度

總督與里斯本的通訊中也是如此。他在馬尼拉和米沙鄒海島上完成各種任務，卻從未屬於中國傳教區的範疇。他本計劃前往澳門，卻由於航海中的偶然事故，而將其所乘船舶拋在了中國海岸上。他於1625年1月25日乘船從菲律賓出發赴澳門之事，難以詳細稽考其原因。因為作者是這樣開始其《中國遊記》的：“澳門由葡萄牙紳仕和商賈居住。它是我主和國王在大中國海岸擁有的一座城市，距馬尼拉有180海里。1625年，馬尼拉需要向那裡派遣某個人，以處理某件要務。它為此而要求耶穌會省會長阿隆索·德·烏馬內斯(Alonso de Humanes)為他指定一位神父，使他能夠與統治澳門的市政會的貴族們談判。省會長神父為此目的而選擇了我。這就是本遊記敘述的，我直至返回馬尼拉之前全部旅行過程的原因。”

拉斯·科爾特斯的1615年的中國之行遭到否決之後，這次信任出使中國的使命，確實代表着他籠絡其長上並表明其全部忠誠的一次良機。阿隆索·德·烏馬內斯與他很早就相識了，儘管此人有一種喜怒無常的複雜性格。德·拉斯·科爾特斯由於他的其他品德，始終被認為是耶穌會的一位優秀義工。無論如何，在馬尼拉和澳門之間，宗教與商務關係都很密切。澳門是一個總鐸府的所在地，擁有一所耶穌會士學院，傳教士們首先從那裡出發赴中國內地，其後再赴遠東其他地區。在此地，帆船貿易是以日本、廣州、澳門和馬尼拉之間的多種商業交流為特徵的。居住在馬尼拉的所有顯貴人士，無論他們是商賈、城市的行政官吏，還是耶穌會士們，他們都在澳門有經濟利益，在廣州採購的絲綢都要被運往那裡，而且他們在澳門還與葡萄牙當局有許多重要事項需要磋商。但拉斯·科爾特斯出使的目的似乎並不在於商務。因為其目的主要在於加強馬尼拉與澳門之間的政治關係。

日本自1623年德川幕府的一位新將軍執政後，便嚴禁與葡萄牙人的貿易，中斷了與菲律賓的關係，禁止西班牙人接近日本海岸。伊比利亞人傳教的發展被認為是將日本納入西班牙統治之下的一種手段。日本自1614年正式禁止基督教

之後，大部分傳教士都被驅逐到了澳門和馬尼拉。1622年，在日本發生了長崎教案，共有四十多名傳教士於此期間殉教，其中既有日本人，又有西洋耶穌會士、多明我會士和方濟各會士。

在1620年左右，另一事件又使形勢進一步惡化了。荷蘭人在貿易交流中的份量日益增長。當德·拉斯·科爾特斯等人遇海難翻船時，中國人抓獲了船上的歐洲乘客，並且把他們當作了荷蘭人。荷蘭人確實在1611-1620年的十年間，駛向亞洲的船舶比前一個十年多得多，歐洲各國在這些地區的競爭也日趨激烈。英國人進入了印度古吉拉特和波斯灣，荷蘭人更多地是存在於柯洛曼德爾海岸與東南亞。1609年之後，荷蘭人在日本平戶建立了一個基地；從1619年起他們又進入了巴達維亞（雅加達）；1625年，他們已經在印尼的多座城市割地經商。荷蘭人的存在使海路變得遠不如過去安全了，因為他們用盡了一切辦法強行在那裡立足。他們對某些港口實施海上封鎖，攻擊大商船以及中國帆船，逮捕為其國王服務的葡萄牙商人。澳門於1622年6月末被十三艘荷蘭船在兩隻英國船的配合下包圍了起來。⁽⁶⁾ 葡萄牙人於是便派入華耶穌會士賈若翰（Jeronimo Rodrigues, 1567-1628年）前去向馬尼拉請求採購大炮。荷蘭人對澳門的包圍失敗了。拉斯·科爾特斯的遊記是對葡萄牙人勝利的回應，但同樣也表現出了對於另一次攻擊可能性感到不安，他認為必須加強城市的防衛。由於荷蘭人未能在澳門一方獲得成功，所以他們便於1622年真正進入了澎湖列島（Pescadores），那裡處於福建的廈門與臺灣的中點，可以截斷中國與馬尼拉的貿易。他們確實滿懷希望，認為中國人能前來這個新的大本營經商，而且使澎湖列島也能夠取代澳門和馬尼拉，在荷蘭與日本的貿易中成為絲綢的集散地。此類強行介入同樣還可以使荷蘭人在福建漳州附近作某些考察活動。荷蘭人面對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從1623年起又以進入臺灣而鞏固了他們的存在。由荷蘭將軍弗蘭斯宗（Franszoon）與廈門的中國人之間簽訂了一項貿易協定，使雙方共同在臺灣經商，其條件是荷蘭人離開澎湖列島。荷蘭人由此而定居

於臺灣島的西南一隅，即他們在桃園建造的工事附近。他們在那裡佔據着一種有利的地理位置，更便於與中國人和日本商人從事交易。

從此之後，馬尼拉和澳門兩座城市便受到了荷蘭人存在的影響。特別是在1624年夏初，他們又一次在呂宋島的馬辛洛克（Masinloc）之南的翁達灣（Playa Honda）直接威脅西班牙人。⁽⁷⁾ 這種不安全的氛圍以及與荷蘭人的競爭，為澳門和馬尼拉的繁榮昌盛帶來了陰影，因為這兩個港口在中國海的貿易中存在着密切的利害關聯。這兩個港口都需要加強它們之間的互相聯繫，思考保護其貿易的方式，特別是需要改進其防務。這一切對於澳門尤為重要。這兩個城市也被置於一種非常脆弱的地位。拉斯·科爾特斯描述說，在澳門，馬士加路也（Francisco Mascarenhas）出任第一位總督和將軍（1623年7月-1626年7月），其任期的特徵是發生了一系列事故。馬士加路也繼1622年的事件之後便加強了澳門的防務。1624年，一道保護城市的城牆工程已經順利提前完成，負責監視海岸線的中國當局對此深感不安並要求拆除它。澳門議事會同意服從明朝政府的這道命令，而葡萄牙澳門總督卻持相反的觀點。拉斯·科爾特斯未曾提到澳門內部的政治異見。但他卻提到，在1624年3月末，中國當局和澳門城一致同意部分地拆毀城牆，並立即着手開始實施。中國當局由此而既不會失掉面子，城牆的重建可以盡快開工。馬士加路也主動在澳門當地華人的指導下鑄炮。果阿與北京很快地訂購了這些大炮。當時明王朝正經受滿族人入侵的威脅，並於同一時代要求澳門幫助它組織帝國的防衛。澳門的大炮以及炮兵都於1621-1624年派至中國北方以對抗滿族人。⁽⁸⁾ 在這樣的背景下，許多澳門人便指責馬士加路也在澳門修建城牆是無益工程，再加上某些商賈階層的反對，便誘發了澳門1624年10月間的動亂。從而直到馬士加路也任期於1626年7月結束，動亂雖被平息，對它的記憶卻在很大程度上傷害了馬士加路也總督的澳門計劃的落實。

澳門與馬尼拉都面對荷蘭人的威脅、倭寇的侵犯以及各自的內部困難，從而決定暫時擱置分

歧以加強互相支援。由此可見，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東方之行肯定不會祇是一次簡單的商務旅行。如果是單純經商，那麼馬尼拉便會派遣其一名市政官吏或教團管理人員，或者是一名很有份量的商人。所以，拉斯·科爾特斯的出使是一項“重大事件”，屬於“政府行為”，是一項將政治、司法、軍事和外交行為融為一體的舉措。我們知道，耶穌會士們有時也會在中國海介入經濟生活，耶穌會士們在外交和軍事事件中充當媒介人的角色也並不罕見。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何處沉船？

澳門與馬尼拉這兩座城市為解決他們之間的事務，僅滿足於一種簡單的交換公文。1625年1月25日，拉斯·科爾特斯乘坐一艘叫作“領路的我主”（*Nuestra Señora de Guia*）的帆船，由百餘人陪同，其中主要是日本人，但也有葡屬印度海岸水手、葡萄牙商人、僅有的六名西班牙人，還有某些奴婢和僕從。拉斯·科爾特斯於其整個旅行和居住期間，都由一名黑人僕從陪同，他稱之為“我的小黑奴”。

正如拉斯·科爾特斯於其《遊記》中所聲稱的那樣，其船沉沒在 *Chauceo*，他後來又稱之為 *Chauchiufu*，即潮州或潮州府，也就是“大中國的一府”，地處廣東省。⁽⁹⁾ 他的這個目的地是一次偶然事故的結果。因為西方人在一般情況下，都是在更靠西部的廣東省的港口，或者是在更靠東部的福建港口登陸。但這位耶穌會士對自己不是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更加熟悉的 *Chincheo*（福建的漳州府）失事，更感到害怕。他對此始終耿耿於懷：“我們確實不是在漳州府沉船，人們一般都從那裡前往馬尼拉；我們落難於一個其村莊完全被很無知和蒙昧的中國人居住的地區。”⁽¹⁰⁾

在當時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文獻中，*Chincheo* 確實係指“漳州”，即與馬尼拉保持大量貿易關係的福建港口城市。所以，在他經過的中國地區中，當時最明確的一個就是廣東省的“潮州府”（他稱之為“潮州王國”）。拉斯·科爾特斯正確

地為該州的地望定位：位於廣東和福建之間的一個府，其南部以大海為界，東部是福建漳州府，北部是福建汀州府。潮州府海岸約有100公里，其北部是蓮華山。山海之間是一片山麓，最後結束於一片低窪平原。當時該地區的人口稠密度，使那位耶穌會士大為吃驚。那裡的氣候“溫熱”，沒有乾旱季節，高山上的氣溫比較涼爽。氣候決定了該地區的農業生產，那裡生長幾乎所有的作物，每年三熟（兩季水稻和一季小麥）。那裡還有種類繁多的熱帶作物。但潮州卻與廈門、漳州或廣州相反，它並不是一個注重與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貿易往來的地區。所以，當這裡的中國人發現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一行陌生人穿越他們的鄉村與城市時，都感到非常驚訝。

在那位耶穌會士及其同伴們的旅行路線中，還提到了其它許多地點，我們仍然可以對其中的某些地名作出清楚考證，其根據應為兩種因素。首先，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於出發前未受過任何漢語語言訓練。為了考證這些地名，我們必須考慮到語音的訛變，這是在16世紀西方人聆聽漢語發音時的常見現象。其次，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於其遊記中，在拼寫漢語名詞術語時，沒有以固定的方式作漢語方言對音，甚至為指同一地點而使用了不同名稱。例如，他將中國的行政單位“州”，有時寫作 *cheo*（州），有時卻又作“王國”（*royaume*），而且是沒有規律地亂用。他沉船於潮州的今汕頭附近，位於一個被拉斯·科爾特斯稱之為 *Chingaiso* 的地方，它應為“靖海所”的對音。翻船中的部分人員當場溺亡，還有一部分在當地中國人搶劫他們的財物時斃命。但有一大部分都離開了靖海所，前往潮州府（*Chauchiufu*），一部分人乘小船逆韓江而上，還有一部分人在附近步行逃亡。我們由此便可以認為，他們穿過的 *Toyo* 城祇能是澄海，位於韓江三角洲上。那些被中國人俘擄的人，曾多次在潮州府出庭受審，最終被押解到了距那裡有幾古里遠的一個地勢很高的地方蓬州所（*Panchiuso*），並在那裡被囚禁三個月。這段路程比從靖海所到潮州府之間的路要好走得更多。拉斯·科爾特斯神父還穿過了澳頭

(Amptao)。如果考慮到他們行走的距離不太長，那麼 Amptao 就應該相當於韓江村 (Hantangxun)、蓬州所即相當於坪溪村 (Banjiashe)。這些被俘人員們走過的最長的一段路程，便是他們前往廣州的那一段。他們的案件也在廣州結案，其遊記中對這一切都未提供許多細節。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 《中國遊記》的出版過程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是他在華顛沛流離近一年時間的產物。在他之前，16世紀定居在馬尼拉並經常在廣州經商的葡萄牙商人，有關中國的記述，曾有所中斷。繼他們之後，便是意大利耶穌會士們的傳教區，以利瑪竇和羅明堅為代表。由於利瑪竇等人在澳門建立了佈道機構，所以他們的資料是比較翔實可靠的。在17世紀的前十年，他們奠定了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的基礎，並預兆着耶穌會士們在北京取得的成功；在此後的年代中，在基督徒們適應中國風俗和禮儀問題上發生了辯論與猶豫。如果說入華耶穌會士們於1620年左右已在中國穩定地立足，那麼拉斯·科爾特斯一行有關中國資料的價值，就在於他們與震撼了耶穌會的那場中國禮儀之爭完全無關。它所描述的是中國明代一個經濟和社會現狀發生深刻變化的時代。

拉斯·科爾特斯的這部《中國遊記》的西班牙文本，是以一種非常輕快的文筆寫成的。它不是一部根據逐日札記而寫成的遊記，而明顯是在他返回馬尼拉之後，於1626-1629年(他逝世的時間)之間逐漸編寫而成。他於其遊記之末，提到了其同事明堅·松田 (Miguel Matsuda) 於1627年5月27日返回馬尼拉的情況。因此，拉斯·科爾特斯在這段時間，仍沉浸於其寫作工作中。他為寫成這部共計174頁正反兩面的遊記，並沒有更多的供自己支配的時間，因為他當時身體狀況欠佳，最後於1629年便逝世了。其手稿終未殺青，突然間於第174頁背面一個句子中間結束。我們不知道他究竟是寫到此處時便逝世了，還是其下文已佚

失、遭盜竊或委託另一個人去審讀而未歸還。

無論如何，這部遊記是由兩部分組成的。第一部分共佔據全部手稿的四分之三篇幅，主要是敘述他們在中國廣東海岸的沉船過程、遭到搶劫的災難，特別是他們在葡萄牙人與中國人調解之後的轉移過程。這部分佔據了全書的1-12章。直到第24章，作者又敘述了十二名被中國人抓獲的沉船遇難人員離開潮州而被押解廣州的過程。作者於其中利用多章節的文字記述了中國人廣東省海岸地區的日常生活。其記載內容非常廣泛，從小農到絲綢商賈，從兵勇到貧苦的漁民等，無所不收。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稿本遊記的第二部分主要是一本帶有釋文的畫冊。作者在這部分的導言中指出，他曾請在馬尼拉的一名中國畫家完成這一組中國筆墨畫，以圖解他於其遊記第一部分中，所描述的中國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內容。這些素描畫的釋文都參照其《中國遊記》的各章記述的事物，並且是對第一部分內容的詮釋。其下文是有關對於“在中國存在的福音與基督教團之光”的發展。但這部分本來應包括三章，現在僅有一章存世。

當拉斯·科爾特斯將其《中國遊記》上呈馬尼拉的長上們的時候，他們指責他對於“在大中國存在的基督教團”問題，幾乎未撰寫實際內容。他作出了反駁，聲稱他“從未進入可以發現基督之光的地方”。他還反駁說：“如果我觀察到的一切，都賦予了我把它們寫出來的勇氣，那麼我未目睹到有關基督教團的事例，從而使我失去了任何利用其他人的描述而談論它們的勇氣。我也覺得，這特別涉及那些親自寫過有關基督教團情況的人。”⁽¹¹⁾

實際上，這位耶穌會士神父於其《中國遊記》中承認他曾大量地從其在華的同教教友們的著作中，汲取了豐富素材。所以，當他撰寫有關於1625年在西安府發現的大秦景教碑的段落時，便逐字逐句地轉引了其教友李瑪諾 (Manuel Diaz, 1574-1659年) 致其羅馬長上們的一份年度報告中的文字。⁽¹²⁾

毫無疑問，拉斯·科爾特斯在赴華之前，曾閱讀過某些有關中國的資料，特別是馬可·波羅、若望·德·巴羅斯 (João de Barros)⁽¹³⁾、多明我會士達克魯士 (Gaspar da Cruz) 和奧古斯定會士門多薩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的著作，這些甚至都是他很熟悉的著作，它們對他有關中國的記述產生了明顯的影響，他對於中國的描述也僅局限在前人記載的領域：對中國的全面描述、官府衙門、城市地理、牌樓(凱旋門)、魚鷹(鸕鶿)捕魚，以及某些神話預言文學的內容。⁽¹⁴⁾這都是在他之前的幾乎所有西方中國遊記中的老生常談。我們有時很難確定這些互相抄襲和反復抄襲的內容，究竟是出自哪一部更為古老的著作。拉斯·科爾特斯對中國的描述大多引自傳教士們的資料，他熟悉當時的文化，是耶穌會的一名好學生，潛心閱讀耶穌會名人傳記以及他們的傳教史，甚至還反復閱讀過耶穌會士們寄回歐洲的年度報告。

正是由於這一原因，拉斯·科爾特斯的遊記，形成了有關這個時代中國日常生活諸多方面的資料寶庫：中國司法與嚴厲的懲罰、宗教及其信仰儀軌、不同社會等級的食物與衣着、房舍修繕、船舶建造、行醫實踐等等。

如果仔細研讀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那就會發現，作者早在他於新西班牙居住時便向從東方和中國返回墨西哥的商人作過調查；也可能是他通過自己能夠得到的一切著作，而開始搜集有關中國的資料。他在馬尼拉居住時，也向那裡的華人和馬來人社團作調查，所以他的遊記中夾雜着許多馬來文辭彙。他始終聲稱這全是他直接考察的成果和自己親自覓得的資料。所以，其遊記的歷史學和人類學價值，是不容置疑的。其遊記的準確性和價值，使人將此書遠遠列於近代其它已知文獻之首。

《中國遊記》一書在拉斯·科爾特斯生前從未被付梓刊印，甚至在18和19世紀也始終以稿本而沉睡於博物館中，但它卻被多位史學家所熟知。在1963年出版的貝利 (S. Bailly)、布羅代爾 (F. Braudel) 和菲力浦 (R. Philippe) 的《當今世界、歷史與文明》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們從拉

斯·科爾特斯稿本中借鑒了有關中國人日常生活的線條素描圖。布羅代爾稍後於其著作《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 (15-18世紀)》內的〈日常生活的結構〉中，在有關中國的農業、食物、衣着或動產方面，又多次引證了這部稿本著作。1973年，榮振華 (Joseph Dehergne) 神父借助一篇小傳，宣佈朱莉雅特·蒙貝 (Juliette Monbei) 即將出版這部著作。⁽¹⁵⁾1991年，比阿特利·蒙科推出了此書的西班牙文本，並附有前言和註釋。⁽¹⁶⁾後來，葡萄牙史學家曼努埃爾·洛瑞羅 (Manuel Loureiro) 又選譯了其中的一章，發表在有關16和17世紀的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的中國形象的文集中⁽¹⁷⁾。

2001年，法國出版了這部遊記的法譯本，由巴斯卡·希亞拉 (Pascale Chiara) 作序，由法國高等實驗學院的研究員朱莉亞特·蒙貝譯自西班牙文。蒙貝是年鑒巨擘布羅代爾的親密合作者，曾出版過《羅德里格·德·維維諾 (1564-1636年) 論日本、西班牙和印度的善政》⁽¹⁸⁾的著作。他將德·拉科·科爾特斯的書譯作法文。其實，這是一種再創作，因為他是根據保存在英國大英博物館中的原作者稿本翻譯的。

《中國遊記》一書的基本結構

亞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共分兩卷。第1卷是《中國遊記》的記述文，共分32章。

其中第1-4章是記述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從潮州翻船、被當地中國當局抓獲和過堂遭審的過程。其中重點描述了他們在靖海所的遭遇，特別是有關中國人的衣着打扮及其服飾特徵。第5-6章敘述了被俘人員被從靖海所 (Chingaiso) 被押解至澄海 (Toyo) 的過程。其重點論述了廣東人吃狗肉與驢肉、沿途押解他們的兵勇的情況。第7-9章記述了他們被從澄海押解到潮州府的情況。文中特別記載了潮州一帶最著名的事物，潮州府官員再次開庭審訊被俘人員並向他們提出各種問題，潮州和尚們宴請被俘者，以及有關中國神祇的某些資料。第10-11章記述了被俘人員到達潮州府的蓬州所，有

關廣東大堂鞭笞和打板子的酷刑，廣東人的迷信和宗教信仰，祭祖及求神、墓葬習俗等。第12-14章是論述被俘人因其服裝和食物而在潮州地區引起的麻煩，幾名被俘歐洲人差點被老虎吞嚙，明朝駐廣東的軍隊及其士卒等問題。第15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文化生活，如文字、兒童、學校、科學和科舉制。第16-21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物質生活，如中國的肉類、魚類、果疏、酒、醋、油、橄欖、蠟、黃金、白銀和該省的其它商品、財富、富裕與貧窮等。第22章是論述廣東官府治理當地情況的，如廣東官吏的審案程式等。第23-24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體貌、氣質和習性，包括許多有關中國人的具體描述。第25章是記述被俘人員被從潮州押赴廣州的全過程。第26章是記述歐洲人為謀求釋俘而在澳門展開的營救活動、潮州知府 Tavia 和官員顧先生 (Goucia) 的相繼死亡。第27章記述了歐洲人為爭取被俘人員的釋放而在廣州展開的活動，在潮州出現了有關他們的新事端，產麝香的動物。第28-29章論述了歐洲人獲得了特許證，才使被俘人員釋放，人員和最重要的物質都被運往了廣州，廣州城的某些情況。第30章論述了中國特別是廣州的建築。第31章講述了廣東省的刑部官員傳多名被俘人員公堂受審，其中包括兩名被俘人員以及靖海所的一名官吏。第32章敘述了攜帶特許證的被俘人員自由地離開廣州，首先前往澳門，然後再返回馬尼拉。

《中國遊記》的第2卷是對第1卷介紹的重要事件與物品用線條圖所作的詮釋。其未完成部分論述了《福音之光》和中國基督徒，以及《福音書》中對大中國的預言歷史等多項內容。可惜或者是由於作者未能完成。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對於潮州府、廣州府和肇慶府的描述着墨最多。筆者將於下文作簡單介紹。

拉斯·科爾特斯對肇慶府的描述

對於明末的兩廣總督府的所在地肇慶府，拉斯·科爾特斯或寫作 Sciauquin (肇慶)，或者是作 Ziauchiufu (肇慶府)。

拉斯·科爾特斯的同伴們在海難事故中被俘後，有一部分人被沿廣東省海岸押解至廣州，另外一部分卻被拘留在潮州，始終受潮州府大堂的審訊和羈押。那些被押解至廣州的人，有的還到了肇慶，他們記載下了沿途的所見所聞。

一、中國都堂在肇慶府舉行的一次宴會

1625年，正當拉斯·拉科迪斯神父等人被廣東潮州府俘獲時，澳門城的入華耶穌會士們曾有機會在該城的拆城問題上使廣東總督都堂獲得一次非常滿意的結果。都堂隆重地接見了澳門代表中的十二人。他們是在澳門被選出來的，前往肇慶城，以澳門全城居民的名義去拜見都堂，以便確定某些事件。位於廣州府以西的肇慶府，當時總督經常居住在那裡。入華耶穌會士們於1583年在那裡創立了一個傳教區。當被俘人員到達都堂面前時，都堂向他們指出，他為他們所作的一切，實際上都是由中國皇帝本人欽定的，他祇是以皇帝的名義行事，而且他們的全部花銷也都是由朝廷支付的。招待會和歡慶活動便包括一次盛宴。都堂府首先送給每位客人一枚小銀牌，銀牌之寬度大小不等；送給某些人的銀牌有前者的一倍大，其精度與人們常見的馬口鐵片相差無幾。銀牌的上面鐫刻有意為“歡迎”和“友好”等字樣。它就如同一本護照，可以使來訪的番邦異族人在中國各地都受到官吏們的照顧和恩惠。都堂然後又將小花束放在其帽子中，花束也是以銀葉製成的，如同一種小羽冠，其價值比上述銀牌略有遜色。中國官吏們然後又帶領這些澳門代表騎馬遊街，前面由大鼓和喇叭開道，一直到達舉行宴會的地方。

中國肇慶都堂為每位客人準備了五種不同的冷餐具櫃，其中盛滿了乾鮮菓品和可以在該城找到的所有肉食：母雞、公雞、鵝鶉、火雞、鴨子、乳豬和其它肉食。但所有的肉均為生肉並且是整體。唯有禽類被拔毛並洗淨。它們都被依次疊疊起來，從而形成金字塔狀。賓客坐的椅子覆蓋着緞紋布套。這一切與西方的桌布、餐巾、湯匙和鹽瓶之類餐桌必備物沒有任何共同之處。中

國人吃飯時習慣於使用烏木或象牙筷子，它們有時還鍍金。櫥櫃中盛放着16-20個小磁碗，其中裝滿了水菓和肉塊。有的肉塊是被烤熟的，或者是經過烹調與調味的食品。來自澳門的十二位貴賓坐在他們各自櫥櫃前的椅子上，四周由專門為他們準備的另外四個櫥櫃所簇擁。都堂並不與他們同桌就餐，而是僅僅與其他幾個官吏在一起。他們使用僅有蛋殼大的薄細小酒杯飲酒，並且以比歐洲人使用的那種盤子更小的銀盤向每個人佈菜。在整個就餐期間，某些中國人於餐桌前演喜劇。再沒有其他娛樂，也沒有更多的菜餚，更沒有更為顯眼的餐具。這些澳門人完全以中國人的方式就餐。他們祇滿足於在菜盤中來回夾東西，特別是水菓，而又不真正地吃下去。

宴會結束後，客人們以與來時相同的儀式返回驛館，有一百多名中國人攜帶四十八個櫥櫃陪同前去，其中裝滿水菓和生肉。那些澳門貴賓很客氣地拒絕在家中留下任何東西，並把它們分配給那些貧窮的肇慶人。這些人然後返回澳門城，但作為中國政治官吏的肇慶都堂，也遣使回訪澳門城和澳門居民。使者返回肇慶後，他在上呈皇帝的奏章中表現出了對澳門的不滿，拒絕了他們的調停，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本來要於其《中國遊記》第2卷之末發表這份報告的內容摘要，可惜永遠付諸闕如。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特別注意到，在廣東省尤其在肇慶，當人們互相見面問候時並不像西方常用的那種“您好嗎”（您怎麼樣）或“上帝保佑您”，而是始終互相詢問“吃了嗎？”，既沒有任何致意，也不詢問健康。當拉斯·科爾特斯神父首次聽到這種問候時正饑腸轆轆，因為他尚未收到每天配發給被俘人員的口糧，而且他也不知道這僅僅是中國人的一種打招呼的敬語。所以他把問候當作是一種慈悲的表示或送給他某些食物的意願，於是便多次回答說，他想要一點食物。但沒有任何中國人真正送給他食物。這充分表現了中國與西方人在思維與文化上的差異⁽¹⁹⁾。

二、為釋放被俘者而在肇慶和廣州展開的斡旋

1625年6月23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潮州收到了自廣州轉去的信件，其中有兩封是致他本人的，分別於6月3日和6日寫於廣州。它們分別是由入華耶穌會士兼日本司庫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7-1628年）和入華耶穌會士兼中國司庫瞿西滿（Simão da Cunha, 字弗溢, 1589-1660年）神父寫給他的。他們通過中國人而給入華耶穌會士明堅·松田（Miguel Matsuda-Pineda, 日本人, 1577-1632年）神父和拉斯·科爾特斯本人，送去了某些衣物，給科爾特斯送去二十個比索，還有二十個比索是供眾人分配使用的，這是他們在廣州的葡萄牙商人中募集到的施捨物。此外，他們始終都懷着肇慶都堂會幫助他們的希望。都堂很快就向他們提供了他們為旅行所需要的一應錢財，但負責運送這些錢財的中國人卻將之侵吞過半。中國人始終查詢他們自澳門接受到的金錢，因為他們急需要擺脫自己對這些人的負擔。拉斯·科爾特斯及其同伴們的信件，都是從都堂設在沿途的哨兵手中轉收的。這些哨所是專門為了監視潮州府的某些商人才設立的，但他們也阻止了外國人的書信直接傳遞到澳門，或者是澳門的信件直接寄到外國人的手中。那些最棘手和最使外國人憤憤不平的事，便是澳門城在海陸方面均遭到了包圍，使任何船舶都無法駛入那裡，駐衙肇慶的都堂加強了對它的包圍。最後，為了獲得和平，澳門城按照大陸中國人的要求，拆毀了面向大陸一側的城牆。這是由於中國皇帝祇收到了有關澳門城的陳舊而又錯誤的資訊。此事正好發生在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遭遇海難之時，也就是當人們在廣州和澳門瞭解到此事的真相之後不久。

當陸若漢神父在其他澳門紳士們的陪同下，為前往肇慶而到達廣州附近時，應都堂之召前往締結和約，並以葡萄牙國王陛下和澳門城的名義去拜見他。他們有意利用這一機會，而為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獲得一些銀錢並向他們送去，從而使他們離開潮州府而前往廣州。⁽²⁰⁾

當拉斯·科爾特斯一行遭遇海難的八天之後，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唐·法蘭西斯科·卡

斯特洛·布朗科 (Dom Francisco Castelo Branco) 便通過一名可靠的中國人，向澳門秘密送去了一封信，此人佯稱自己前往澳門經商才攜信而去。正是由於這封密信和澳門方面的斡旋，許多海難被俘人員方得以生存下來。雖然神父和其他人交給中國官吏和翻譯們的那些信件，從未送達收啟人手中。後來，他們也收到了由陸若漢神父署名的1625年3月5日寫於廣州的信件，它應該是對布朗科寫於澄海 (Toyo, Toyoy) 信件的答覆。信中提到，澳門已經獲知了這次海難事件，陸若漢等正在請求都堂盡快地給予幫助。⁽²¹⁾

也正是由於布朗科在拉斯·科爾特斯一行被俘八天之後寫於澄海的那封密信，在澳門被圍之前不久，葡萄牙籍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神父陪同澳門的其他幾位紳士，前往兩廣總督府，就澳門城的許多事務，特別是就澳門“拆城”問題，與“都堂”會談。當陸若漢獲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遇海難並被俘的消息後，立即致函“都堂”，要求中斷潮州府方面以海盜名義處死被俘人員的審判。總督 Tavia 在他首次從肇慶到廣州期間曾談到過此事。總督返回肇慶之後，那些澳門人告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總督對他們有一種怨恨情緒。陸若漢神父書信的末尾指出：“我們將向都堂提出要求，以使該船的海難人員被承認屬於我們的人，是我們讓他們到這裡來的。因為中國人本來決定要作為海盜而處死他們”⁽²²⁾。

當時，兩廣總督與澳門城在“拆城”問題上的分歧，也給這批被俘人員的釋放造成了困難和延緩。如若未發生這一事件，那麼陸若漢神父以及陪同他們的澳門紳士，或者是葡萄牙人，都不會在廣州出現，因為當時不是開市的季節。陸若漢神父曾寫道：“上帝保佑，中國大陸與澳門城人發生了分歧，才使我們一接到信便來到廣州，並且能產生效果。”瞿西滿神父於其致拉斯·科爾特斯人的信中也指出，這一事件的“主要原因，是中國人看到船中有許多銀錢。銀錢對他們的誘惑，就如同磁石吸鐵一般。他們無法再採取理智行為，而是要準備不顧一切地佔有它們”⁽²³⁾。

由此可見，中國廣東沿海各級官府，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的羈押和釋放，均有多種利益攸關的原因。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對廣州府的描述

拉斯·科爾特斯對當時廣東省的最重港口城市廣州作了許多詳細描述。

一、廣州府民眾的日常生活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廣州府的飲食很粗淡。這很可能是由於他們被俘、遭到審訊和受刑之後心懷不滿，而恣意發洩的原因。因為在1625年左右，西方的各方面都不會比中國更先進多少，甚至在諸多領域還遠遠落後於中國，特別是在衣食方面更為如此。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發現，廣東沿海的小麥長得矮小。農民不是收割，而是在拔小麥。中國從不製造麵包。廣州府的人製造一種小糕餅。但他們自己不吃，而是要賣到澳門或出售給潮州府 (Chincheo) 的菲律賓人。他們吃油脂面餅和粗紅糖餅 (chancaca)，同時還有其它許多甜點。

由於食品匱缺，中國當局確定，為遇難船上最重要人物的每日口糧是1-1.5公丁 (Condim)。當看守士兵們多次去為西洋人的狗申請口糧時，又遭到中國官吏們的訓斥。

中國人自己吃得也很粗淡。他們將房間一角落做廚房，祇有灶臺而沒有煙囪。灶臺上祇放一鑊，有兩口鑊者，已經屬於大戶人家了。他們一般都在鐵鑊 (caxabay) 中煮飯。煮好的米飯放在一個木盆中，以供全家一天吃，剩飯則用來喂狗。

廣州人的下飯菜是向鑊裡放一些茄子、苦瓜 (canja)、芥菜葉或其它蔬菜。他們將從魚市上買來的魚原封不動地放在鑊裡煮，既不洗滌又不刮鱗，更不會破膛除內臟。他們煮肉時也不放任何作料，更不會去沫和換水。他們或冷或熱地在餐桌上津津有味地品嚐這些食物。

拉斯·科爾特斯一行在廣東省沿海地區發現，中國人的食物和衣着都很淒慘；菲律賓的華人會講卡斯蒂利亞語，而且也很文明。但中國卻將西洋人

視為更蒙昧者，自認為世界上沒有任何人和任何國家可與自己的文明相媲美。中國人始終將入居澳門城的葡萄牙人、世界上的其他人以及西班牙人都一概視為“蠻夷”或“蒙昧人”。在押解途中，中國人不大願意幫助被俘的西班牙人，甚至不肯向他們提供書寫用紙及通譯；中國人既不會讓沿途官民在家中接待他們，也不主動去看望被俘人員，祇為他們提供最簡單和最普通的服務。

那裡的中國人，無論男女，甚至是要員和富人，夏天也祇穿紗布衣，冬季穿粗布衣，無論是否梳棉精紡或經過染色。廣東人很少穿襪子和鞋子，除非是由於寒冷而迫不得已時，才會穿它們。他們在一般情況下都赤腳行走或祇穿皮底小木屐。在中國人的餐桌上，既沒有桌布也沒有餐巾，更沒有刀、叉、湯匙、鹽瓶和胡椒瓶等。

二、廣東沿海地區的財富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介紹了有關中國廣東的許多詳細情節。究其原因，正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我記述了許多很普通和很詳細的事情，我的意圖和特殊目的，就是為了揭示中國人用心掩飾的其國內的一切真相。因為該國禁止任何外國人進入其內地，偶而進入者也鮮有機會逃出去。(……)這些事實真相很少會使外國人準確地洞悉。”⁽²⁴⁾

中國廣東省擁有豐富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果說世界上存在着一個不需要其他國家也能舒適生活的地方，那就是中國廣東省。中國廣東省還出口大量商品。葡萄牙人在廣州集市上採購到這些商品後，再經過他們入居的澳門城而銷往日本諸島和東印度。廣州府和潮州府的人同樣也將其出口商品運出國外，特別是通過廣州港和福建廈門灣東北的安海(Anay)出口。安海是潮州人出口商品的必經地。中國朝廷、京師和其他地區的人也由於那裡的交通方便而匯聚於此地經商。有人信誓旦旦地聲稱，那裡每年能出口300船(somas)貨物，它們均屬於一個良好港口的中國小船，裝滿了向菲律賓、馬魯古、大小爪哇、交趾支那、占城、柬埔寨、北大年(Patane)、暹羅、丁機宜(Andriguri)和南洋群島許多地區出口商品。

漳州府(Chincheo)是靠近廣東省的福建(Oquien)省的最大港口之一，而且從那裡駛往菲律賓群島也既方便又比較近。漳州府的人比中國其它地區的人更愛遠走異國他鄉。其它地區的中國人向外運輸產品，也都喜歡通過漳州府和那裡的小船(somas)。儘管澳門城位於廣東海岸，但那裡的中國居民大都是漳州人；甚至菲律賓和南洋群島其它地方的華人，也大都是來自漳州僑民，基本都是通過廣東海岸移民的。那些替葡萄牙人在廣州集市上經商的經紀人和捐客，也都是漳州人。拉斯·科爾特斯甚至斷言，歐洲人也是根據Chinchiu(漳州)一詞，經由西班牙文化之後，而習慣於稱呼“中國”和“中國人”。這純粹是他的一種臆測。拉斯·科爾特斯還認為，在早期，當有人詢問中國人其國名時，他們總會回答說自己是Chinchiunang，即“漳州人”，而從來不說自己是“支那人”(Chinois)，也不會稱呼其國為Chine。在中國人的語言中，Chin或China(無論是否帶有尾音a)均意為“冷”。這更是由該神父杜撰的一種怪異辭源。拉斯·科爾特斯還指出，當時的中國人自稱他們是Taynines，稱其國為Taybines。其實，這兩個字都應該是“大明”的對音。因為廣東人都對這些被俘的西洋人說：“lu fan gua, Taymin”(汝番國，大明)。如果西洋人稱呼他們Chinois，他們絕對不理解是在招呼誰。

那些自中國出口的許多商品，都要經過漳州人之手，其中包括約為半磅重的金條。它們大部分都被運往東印度和日本諸島，少部分銷往菲律賓。此外，還有少量被錘打成極薄金葉狀和被拉成絲狀的黃金。但它們的成色不好，因為中國人是把它們放在貼着絲綢的紙張上，祇形成一種利潤微薄的商品。

中國廣東人還有大批珍珠和紅寶石、許多麝香和少許麝貓皮。那裡有一種無法形容的和在全世界都受到追捧的商品，當然是中國的各種絲綢了。其中包括生絲、經加工過的、未撚過的或經過絞絲的絲，還有大量用絲綢縫製的服裝。但廣東人不善於把它們加工得平整精細。在顏色方面，中國的白色絲綢是世界上最白的絲綢；其紅

色（中國人稱之為胭脂紅）絲綢則是極品，即使被浸濕也不會留下色斑。初看起來，所有中國絲綢都顯得品質尚好，但它們很快就會失去其光澤而變得如同一塊破布。總之，它們與歐洲絲綢沒有更多的共同之處，祇不過是中國人會巧妙地造假。中國人製造的最佳絲綢都外銷了，他們自己（即使是官吏）穿戴的卻是劣質絲綢，唯有他們的長衫有時是用優質絲綢縫製的。當中國人因天熱而脫下外套時，人們可以看到其內衣的破舊與寒酸。中國人的大量布帛均以四種原料紡成。最常見的一種原料是馬尼拉麻方(abaka)，出自一種祇產無法食用的劣質香蕉的森林香蕉樹。其纖維可以織成很粗糙的紡織物，還可以做造其它的布帛。第二種植物是靠播種而大面積種植的，這就是黃麻(bungmua)，或者是叫作“孟加拉麻”。廣東人以這種植物纖維織成的麻布要比“馬尼拉麻”（香蕉樹纖維）還要粗糙。第三種植物叫作 qua(?)，其纖維更好一些。利用這三種原料織成的粗布很平滑，其紗時而很粗糙，時而纖細。他們使其中的某些織物保持自然本色，即使經長期穿用之後，它也不會變白，卻容易被黑色或藍色衣服染汙。他們有時也會對這些衣物上漿，或者是借助於大石塊而使之變成棕褐色，從而使之更像是氈毯而不像是粗麻布。在廣東省還有另一種可以通過播種而廣泛種植的作物，人們稱之為苧麻(tiu)，一種亞熱帶植物。廣東人也用其纖維紡成紵布和編成紵衣，而且還習慣於將它染色。但廣東人有時也保持紵衣的本色或進行漂白處理，做為貼身襯布使用。這是他們的最上乘織物種類。某些思想靈捷的人認為，它們實際上都是亞麻的別種；有些神學家又質疑，它們是否可以被作為遮身蔽體的衣褲使用。

中國廣東人再沒有製造粗布的其它原料了。這些原料的質地並不好，衣服也不太結實。大部分中國男女於整個夏季都穿這種經過染色或漂白的原料製成的衣服。那些穿絲綢衣服的人少之又少，而且他們更少會用絲綢製造整套服裝。相對而言，菲律賓華人中穿整套絲綢衣服的人卻顯得多得多。

廣東人縫製衣服和出售的大量巨幅布，完全是用棉花紡成。我們可以將其中的一部分稱為“襯衫布”。它們之間的區別僅在於是粗紋或細紋、是否更加平滑和柔軟一些、是黑色還是藍色、是否漿洗過和是否有光澤。它們根據這些差異而具有不同的名稱。“紅黑條紋棉布”(candaqui，出自 caladari，紅黑條紋布)或“單色布”(lanquin，出自 nankin，南京土布)和“中國布”(sin)等。他們所有人在冬季都穿這種粗棉布衣，就如同他們在夏季都穿那些粗纖維布衣一樣。為了禦寒，他們在棉布衣中填塞棉花，就如同西班牙的緊身羊毛短上衣一樣。

廣東人的另外一種暢銷商品是食糖，他們擁有很多食糖。廣東人向日本和東印度出口糖，過去也曾向菲律賓出口，但此時菲律賓已經開始大量種植甘蔗了。廣東人一般很少食用白糖，而是食用粗紅糖塊(chancaca)。在中國人通過海路而前往菲律賓和其它地區，他們也會運去大批的罐頭食品，特別是他們批量生產的鴉蔥屬植物(scorsonères)、白桃、荔枝、無花果、栗子與核桃。他們也從南京運去了大塊優質火腿和其它美味食品。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發現，中國廣東地區缺銅，他們從日本進口銅。中國還從日本進口少量白銀，經過加工後再投入貿易管道。中國人以這些日本銅軋製銅錢，放入錢櫃(caixas)中。150枚這樣的銅幣才價值一個多卡斯蒂利亞的里亞爾(réal)。中國人最缺匱的金屬還是白銀，儘管其國許多地區都蘊藏銀礦，但大部是貧礦。中國皇帝不允許大量開礦，以避免使勞動力放棄農田勞作，因為中國始終以農為本。中國廣東人在使白銀外流的同時，也在出售大量商品，從而造成大量白銀流入。他們將全部精力投入追逐白銀。當他們獲悉某處有白銀時，便不惜動用一切合法或不合法手段去獲取。中國人始終有一種“白銀癖”，故而積累了大量白銀儲備。

除銅錢之外，中國既不使用金幣，也不使用銀幣。他們將白銀融化成小而薄的銀葉。有些人的家中擁有一把大剪刀，隨時準備將白銀剪成銀

葉，然後用銀葉去採購物品。為了將碎銀末也搜集起來，他們隨身攜帶一塊蠟燭以便吸收落地金粉。中國人還會融化部分白銀以製成小銀錢使用。許多中國人家庭都備有戥子，既能檢驗白銀的成色，又可覆核其重量。但許多廣東商人又有兩個戥子，分別作收銀和出銀用，“兩次衡量，兩種重量”。西方人非常驚訝地感到，中國人為甚麼不鑄造和軋製銀幣，以減輕其出售時的工作量呢？這很可能是為了防止作弊。由於西方人在廣東購物，主要是用白銀，故而他們對於中國白銀的評價特別多。

中國廣東人還向日本出口大量藥品，特別是優質“黃色瀉藥”，他們稱之為“中國瀉藥”。當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向廣東調查了這種藥品時，有人告訴他說，這是某種樹的汁液。它一般被用於廣譜清火，而且還被壓製成散粉劑，或者是配製成丸劑。中國廣東人最著名和最有效的藥品是“中國根”，即茯苓，這也是他們最重要和最能賺取巨額利潤的商品。茯苓實際上是一種厚木質膜，也就是在松樹根下形成的地下菌類，往往是同時形成上百個菌的簇群，被中醫作廣譜醫藥使用。其“中國根”之名來自這個巨大而又沉重的塊莖，它具有一種可變的顏色，可以從棕色一肉桂色變成白色。其內部包括一種密實質地的物質，其堅硬度使人聯想到了木頭。在歐洲受到青睞的這種產品基本上是經中國東南港口出口。他們將茯苓裝滿船艙，運銷於菲律賓和整個東印度，然後再轉銷至西班牙和霍爾木茲，再從霍爾木茲銷往土耳其和中亞、歐洲的其他許多地區。人們到處都在追求它，並且因其藥效顯著而被廣泛利用。西洋人還通過廣東的中國人採購到許多大黃，它們或是由廣東人自己種植栽培的，或是從其他地區採購的。中國人還有其他許多藥用植物。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發現，中國的醫生和藥劑師事實上是從事同一種職業，基本上是同一批人。他們的大部分專業知識就在於瞭解植物的藥性，雖然他們也有豐富的診脈知識。中國醫生診脈是從腳部沿橈動脈而直至頸動脈，到處都有穴位。中國醫生中有一種在外人看來很荒誕的現

象，在他們自己身上卻頻頻出現。他們完全不像西醫那樣，既不觀察尿液和其它徵兆，既不放血又不清腸胃，更不會開灌腸的處方。他們經常用革絨燒灸身體的某些部位，從而使身體上出現許多火泡，通過火泡而排毒。

廣東省醫生對病人提出的第一項禁忌要求便是禁止吃任何肉，包括雞肉在內，祇允許吃幾尾小魚。富人延醫療病，普通大眾卻無此奢望。病人祇採取某些自己熟悉的土方、驗方和傳統療法，在6-8天間禁忌任何食物。無論是父母對子女，還是夫妻之間，都不會強迫病人吃東西。他們治療一切疾病時都要根據人體自然體質決定，依靠自我調養和抵抗力而痊癒。

中國廣東很少有染料。他們擁有馬魯古群島的可食性丁香花蕾，卻不做調味品使用，而被用於印染。他們也使用從菲律賓進口的紅木（即西方人所說的巴西木）。廣東人還從菲律賓和其它地方輸入一種很特殊的產品“燕窩”，葡萄牙人稱之為“鳥窩”。它們實際上是由菲律賓的某些小鳥以它們自己的蛋白液或從其他鳥處偷來的蛋白液物質製成。它們再在這些窩中生蛋育雛。中國的官吏與富翁們以天價採購這些燕窩並貪婪地烹食之。這使西方人極為不可理解，不知味美在何處。

拉斯·科爾特斯認為，廣東人擁有世界上品質最上乘的瓷器和最精美的細陶器。他們向東印度和菲律賓大量出口此類產品。但據該神父個人的觀察，中國廣東人於其家中卻很少使用這些精美瓷器，很少有廣東人在家中使用細瓷罐、瓷碗、瓷杯之類器皿。他們在家中祇滿足於使用自己製造的最粗糙的小碗。在廣東人的小酒館中，同樣也使用最粗糙的杯盅。他們有玻璃杯，但不僅品質低劣，而且也稀有使用。他們的鏡子是用一塊圓板狀，拳頭大小，被磨得平滑而有光澤的鋼板製成。為了使鏡子保持鋥亮的光澤，則必須經常擦拭之。這是一些永遠不會破碎的鏡子。廣東有許多水銀，他們裝入小桶銷往日本。廣東人出口許多漂亮的木製或金屬小物品，如床、寫字臺、文具盤、鍍金與彩繪傢俱。他們還出口許多黃銅、白銅、錫、錫合金、鋼和金屬絲製品。甚

至是連吉普賽人也無法與這些中國人相媲美。

廣東中國人善於造假鼻子。在馬尼拉，一旦當某個顯赫人物的鼻子因疾病或事故而受損時，中國人便會設法矯正其殘疾，為他提供一個假鼻子。假鼻子與真的一樣，甚至還有肉色。病人為此而必須支付重金。前往菲律賓的廣東商人往往都會攜帶數箱成百上千個假鼻子。由於氣候和疾病，菲律賓人損傷鼻子的事故頻頻出現。

據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廣東人的商品對外大都銷往馬尼拉，而在廣州卻是推銷給澳門商人。自從廣東商人與這兩個地區維持大規模貿易關係以來，它們便成了廣東的寶庫和流量豐沛的財富之源，每年都有上百萬錢入帳。馬尼拉人在廣州積累了豐富的經商經驗；中國人卻使葡萄牙人遭受了千般凌辱和高壓傷害，強迫他們交納高額稅並被迫賄賂當地官商；即使葡萄牙人不出席商品交易會，也要迫使他們照例納稅。葡萄牙人經常會因這樣或那樣的事由而被傳至中國大堂，遭到羈押，甚至還可能會遭受杖刑。廣東人會把某些犯事的葡萄牙人扣留在遊弋於江河的船上，就如同被押在監牢中一般。有時候，為了使葡萄牙人獲得中國廣東政府的一封正式公文和許可證(chapas)，中國人也允許他們暫退澳門等待。葡萄牙人把由中國當局，特別是由兩廣總督發出的照顧在華西方人的許可證稱為 chapas (本指一枚金屬錢幣)，但它也具有命令、委任狀和預備金之引申意義。中國人對在澳門城外、海上、江河中或陸地上抓獲的任何入境者，都會加罪他們偷盜、私自買賣兒童和其它違禁物，在大堂審判時出具證據，從而使這些人遭囚禁，甚至被殺戮。澳門葡萄牙人一旦被投入廣東監獄，便會在那裡被囚禁很長時間，或者是課以重金贖身。這類事件不僅在廣東頻頻發生，而且在中國的其它省份也屢見不鮮。葡萄牙人加萊奧特·佩雷拉(Galeote Pereira)於其中國遊記(1548年)中，就曾經介紹說，當時有些被中國人俘擄的葡萄牙人在福州囚禁一年之久。有些落入中國官府手中的西洋人，甚至會在廣州牢獄中被押十五、二十、二十四年和直到三十年。

中國廣東官吏們的施政方式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經過在廣東沿海地區的詳細考察後發現，中國政府一般都禁止外國人進入其國土腹地。一旦當外國人進入，中國人又禁止他們在未獲得准許的情況下離開那裡。中國人對於私自闖入其國土的洋人以及那些藏匿和保護他們的中國人，都會實施嚴厲懲罰。正如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éron)於其第三部書《論義務》中所指出的那樣，這一切都可以被定為“非人道的”。“禁止外來人進入一座城市，是非人道的。有人認為應該祇注重本國的公民，而不是外國人，這實際上是斷絕了人類的共同社會聯繫紐帶。一旦斷絕了這種紐帶，仁愛、善意和公正便會徹底消逝。”⁽²⁵⁾儘管中國具有許多嚴重的弊端，但它仍具有世界上任何政府都未曾有過的巨大威望。任何從外國和公共事務中看到其政府運行的人，都會立即產生一種滿足感，會從其中發現一種很有條理的秩序。中國政府的無數官吏互相掣肘，其職權和許可權都是以一種奇特的方式確定的，以至於使任何官吏都無法強迫其屬民跟着自己走，也無法煽動起一次叛亂。中國政府的目的是和平施政，任何人想擺脫和平，立即就會失去自己的官位。該政府同樣令人欽佩的地方，便是那些低級官吏們對其上司的盲目而且還是完美無缺的順從。從最小的官吏直到閣老(Colaos)和最高級的官吏，甚至直至皇帝，完全如同庶民對於官吏們一樣地服從。因為中國的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普通官吏對平民都極其專制。那些貧窮、卑微和擔驚受怕的平民既要受到官吏們的棍棒威脅，又要受到其殘酷行徑的折磨。庶民們非常害怕杖笞，而且任何一件小事都會導致為官吏們提供這樣殘酷刑罰的藉口。官吏們自己都會秘密地接受大批賄賂，他們同樣也使其代理人獲取好處，因為他們祇想發財致富。但那些接受賄賂的官吏們，也會受到皇帝和某些誠實的巡察官吏們的懲罰。由於祇有少量資訊會傳到皇帝及其朝臣的耳中，所以那些地方官吏往往也是他們行使司法權時的最大詐騙者。他們互相吹捧和官官相

護。一位即將離任的官吏會毫無忌諱地使敢於提供對某位官吏的不利證據，或者與他本人發生爭執的任何人立斃杖下。大家看到，無論是非常完備的法律，還是精心設計的政治制度，都不是能使善政政府存在的先決條件⁽²⁶⁾。

一、中國廣東的財富和新鮮事物

作為隨商船赴華的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對於中國，特別是對於中國廣東的財富特別感興趣。他對此作了許多記述。他認為，如果將中國的財富集中在一起，甚至祇是將中國從廣州出口的商品集中起來，其數目就大得令人矚目了。但中國個人的財富，卻非常寒酸。他們個人擁有的珍珠、紅寶石和黃金的數量微不足道。甚至個體養蠶戶也甚為鮮見。那些從事絲織品與棉織品紡織、捻線和織布的家庭，也祇擁有很少幾匹布。但大部分財富都被控制在富翁手中，而且還要根據每個人的運氣和可能性而決定財富的多寡。

在廣東省，商賈無可爭議地是最富裕的人。如果在世界上有最精通走私偷運詭計和經歷最多破產的商賈，那就是廣東商人。那些進入廣州交易場所的澳門葡萄牙商人，都是這一切的見證人。在廣東省，甚至在全中國，最富裕的是鹽商，而並非是經營絲綢、黃金、麝香、紅寶石、布匹或其他商品的商賈。

在中國，實際上並不存在擁有土地和較高年金的公、侯、伯爵和其他貴族。那些最富裕的人（無論他們以甚麼方式獲得財富），也不會超過兩萬杜卡托（ducat，威尼斯金幣）的年收入。這與歐洲相比較則顯得很微薄了。皇帝是中國富人的鼎極，其臣民交納的所有稅賦都進入了其國庫。即使每個臣民祇交納一枚雞蛋的價值，考慮到該國的眾多人口、大量農業收入、江河與港口中的無數船舶、金銀和各種礦藏，還有無數的商品，那麼全國國庫的收入就富足甲天下了，年收入大約在1.5-1.6億兩白銀之間。但國庫要支付無數官吏的俸祿，僅朝廷中就有2,000-3,000名官吏。下級官吏多得勝枚舉。該國還擁有依靠朝廷發軍餉的150-220萬名兵勇。皇家還要被迫供養皇室

成員及其後裔：太子及其所有兄弟、正宮及其嬪妃們的子女。據統計，中國多位皇帝的後裔不少於六萬人，已去世的有萬餘人。宮中太監也要皇帝支付俸祿。此外，朝廷還要支付建築宮殿、皇家府邸、城牆和遍佈全面的公共設施的開銷。朝廷在某些年份，可以積攢數百萬兩白銀；在另外一些年份則會花去所有收入；甚至有時還要課以新稅，以彌補全年的虧空。

中國廣東官吏們的財富是由甚麼組成的呢？潮州府的官吏們在入仕之前均為商賈。這主要是由於他們經商獲得的利潤，再加上苦讀書，才獲得了潮州府的官銜和尊嚴。中國也存在着嚴重的“輸官”現象：用兩萬杜卡托金幣，便可以輸得一個中級官銜；用30-40萬金幣，便可以輸得大官或總督的官銜；用50萬或更多的錢，便可以獲得都堂（tutan）、海道（Aydao）一類的官吏；用錢還可以“捐”得除了皇帝之外的所有官位。即使是通過苦讀而謀求功名的管道，這其中也存在着賄賂和腐敗。知府 Tavia 個人的資產可達3,500杜卡托金幣。至於那位達魯花赤（都指揮使，Talavia），其資產在6,000杜卡托金幣的範圍內。這尚不包括他們每年因其職務而掙到的俸祿，以及他們行使其職務時的日常開支。他們在作為官吏的同時，不僅仍在繼續經商，並且還通過經紀人將其商品發至馬尼拉和廣州，另外還在交市期間與澳門商人談判。他們也使來自中國其它地區的商品源源不斷地湧入潮州府，並在商業區和店鋪中出售。至於“太爺”（大衙？Taya, Tayya 或 Taiya），即一種協助知府的官吏，也就是昇堂時的第二位官吏和皇家財稅官，一切都說明其父是漳州府（Chincho）的富商，曾在潮州府買官，在逝世時為他留下了一筆無法知道其具體數目的財富。俘獲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一名靖海所的官員，以及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居住時間最長的蓬州所（Panchiuso）的官吏，他們各自祇有200-300杜卡托金幣的資產。

至於這些廣東官吏們的俸祿，他們中的任何人每年從國庫中領取俸祿，決不會超過1,000杜卡托，無論他們是中國多麼高級的官吏也都一樣。

但有人說知府 Tavia 每月掙230個杜卡托的薪俸，相當於2,760杜卡托的年薪；達魯花赤每月領取120杜卡托金幣，年薪為440金幣；掌握一州國庫的“太爺”(Tayia)的年薪為1000杜卡托金幣。至於像顧先生(Goucia)和毛先生(Mocia)那樣的官吏，他們每月都有157個杜卡托和一個半托敏(Tomin，一種拉美的古銀幣)的俸祿，這就相當於每月薪水為13個杜卡托和一個里亞爾。至於靖海所、蓬州所和其他類似的軍事將領，他們每月祇有4個杜卡托金幣的薪水，也就是年俸48個金幣。

人們通過廣東的總督、大官吏、各衙門官吏、軍事官吏的俸祿，便可以推論出中國其他各省官吏們的待遇了。在廣州府和其它地方，也存在着“都堂”(tutan)、按察使(Anchacu)、“海道”(Aytao)和其他官吏，甚至在宮中也有“閣老”(Calaos)和皇帝的謀臣。他們都比潮州府官吏的官銜更高。⁽²⁷⁾

但從1625年10月起，看守那些被俘西洋人的士兵，幾乎把他們都遺忘在腦後了。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前後四次親自前往澳頭(Amptao)，該村有30-40戶人家，是潮州府商品和鴉片的庫存地(parian)。韓江的諸多支流上遍佈小船，它們是為向潮州府及該府其它中心供應給養的。該城建有一座木塔，是以日本堡壘的方式建造而成；在許多漂亮的民坊間，還有多座寺廟。

廣東港口出口大批麝香，但麝香可能生產於從廣東到福建省之間的地區，尤其是在泉州(刺桐，Saitung)一帶。廣東和福建人大量獵殺產麝的小動物。它們既不像狗，也不像貓，與麝略微形似。它無角、嘴尖、爪白而長，蹄如同山羊一般分瓣，體型如同一隻小鹿。其臍下有一小囊，血水都要排聚在那裡並貯存起來。為了剪下麝囊而又不殺死麝，則必須等到麝囊中的麝香完全成熟之後，方可割囊取麝。由於麝囊中的麝香會使動物感到疼痛，所以它們都會在山岩和石壁上摩擦其麝囊部，將麝香撒落在那裡。麝身上還會逐漸形成新的麝囊。⁽²⁸⁾

他們在從潮州到廣州的沿途見了許多所謂的“新鮮事”，而這一切在中國人看來卻再平常

不過了。如他們發現中國人用稻草和枯葉燒火煮飯，有的地方還使用一種泥土或天然瀝青一類的燃料燒火，而很少使用煤，這在當時的歐洲則很少見了。廣東有許多松樹，卻沒有西班牙的松樹那樣高大。中國沒有一寸未被精心耕耘的土地，哪怕是河邊路畔也罷。江河上有許多酷似房子一般的小船，中國人用它們來運輸商品、擺渡某些要員，或者當做家居。中國人從某種樹木中提取一種膠質汁液，叫作“漆”(chalan，馬來文)。他們單獨或與其他顏料混合使用，用它油漆的傢俱一旦乾燥，便會形成一道持久的、閃亮的、乾淨而又平滑的油漆層，甚至可以做鏡子使用。在歐洲，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與中國漆相媲美。

中國人在這些江河兩岸建造了許多大木輪，既輕便又粗糙，完全是用蘆葦杆和細木棍製成，水流便可以驅之轉動。這些木輪水車可以把江河中的水提昇到田中灌溉。它與歐洲的戽鬥水車很相似。江河中的漁民非常巧妙用“海烏鴉”(漁鷹或鸕鶿)捕魚。每個漁民都有4-6隻這樣的經過訓練的黑鳥，而且每年還要向皇帝交納魚稅。漁民們在前往捕魚之前禁止向魚鷹餵食，或者是在它們的脖子上繫根細繩，以阻止它們吞食所捕獲的魚。漁民將它們投入水中，它們如同鴨子一樣嫺熟地游泳，而且其爪也與鴨爪頗為相似。漁民們在船上用一根長杆指揮和監視着它們，就如同放牧鸕鶿一般。“黑烏鴉”(漁鷹)在饑餓的驅使下便撲向它們發現的魚，追逐一段距離後，便以喙捕魚。它們的嚙囊細長而寬闊，可以儲存多條魚。它們可以連續兩、三次扎入水中捕魚，將那些體形中等的魚保留在嚙囊中。當嚙囊填滿魚後，它們便返回魚船，漁夫招呼它們落杆，再緊勒其脖子，迫使它們吐出魚來。如果魚較大，漁鷹也會追逐並以其硬喙啄傷魚，漁民便可以乘勢而用漁網捕獲大魚。如果魚特別大，一隻漁鷹無法對付，它就會發出尖叫聲，以招呼其他漁鷹趕去共同追逐，直到游魚無力逃脫為止。由於每個漁民都擁有4-6隻漁鷹捕魚，所以他們每天都輪番讓漁鷹從嘴裡吐魚。漁民有時也會讓漁鷹吞食少許它們首次捕獲的魚，以鼓勵它們如同長工一樣

為他們捕魚，從而可以交納官稅並養活全家。但這些“海烏鴉”與普通烏鴉並不太相似。

從潮州府到廣州府，村莊、城市和居民就如同從草叢中茂盛地生長出來一般。潮州府有十座大城市：其中最大的是潮州府，其後依次是梅州（Quimo）、澄海（Toyo）、鎮平（Taupin）、平遠（Tinguan）、豐順（Fuien）、揭陽（Teyyecuy）、惠來（Fuealay）、饒平（Yaupen）和靖海；在惠州府有州治惠州（Fuchiu）、博羅（Theolo）、歸善（Cuyxeu）、陸豐（Luxamcuy）和永安（Onangcuy）。在廣州府則有 Polocuy (?) 等城市。

1626年2月6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一行，經過在一條江的支流（它酷似一片漂滿小舟的湖泊）上航行一天之後，終於到達廣州。該城以四座漂亮的塔而著名，與潮州塔大致相同。整座城市基本上可以分成四大民坊。第一大民坊由居住在江河船上的船民組成，有的人是長期定居在船上的。其他人則居住在其他地區，來廣州運輸生活品和商品。一旦交易落錘，他們便會迅速離去，並由其他人所取代。這些船工再加上於江河中定居的船民，共同形成了一個人數眾多的坊間。那些長期定居在江河中的水上居民（家人），大部分都很貧窮，祇以船為家。這些中國男女船民連同其子女、貓、犬、傢俱和所供神像一併生活在船上。其船上擁有他們生活和職業所必需的一切用品。他們在成群的小船中穿梭而行，船隊中還有出售各種商品的流動店舖，諸如食品、肉魚、水菓、蔬菜、酒水、木柴等，完全如同在城市的大街上叫賣一般。有人租船將渡河人和物資運上岸。小船均無篷，祇用葦蓆或樹葉一類東西於夜間避寒和遮雨。

廣州的第二大民坊是沿江岸建起的村莊。在城牆之外是商人們的居住區，他們於開市期間才會趕到那裡。一個世紀以來，他們允許葡萄牙人在開市期間進入第一道城牆內。但現在已經不再允許這些人入城了，祇允許船長攜其通譯入城，以便與海道和其他官吏談判商務，而且每次進城都需要獲得一份特許通行證。

廣州的第三大民坊位於第一道城牆之內，他們稱之為“新城”。

廣州的第四大民坊是位於第二道城牆之內的“舊城”，那些達官顯貴們都在那裡建有府第宅院。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曾向多人調查廣州的人口數量，他們提供的數目都被嚴重誇大化了。一位會講卡斯蒂利亞語並在葡萄牙人中長大的廣東人估計，廣州的居民可多達20萬。該神父認為，他在中國內外，都從未見過有如此之多人口的城市。⁽²⁹⁾

入華耶穌會士們對海難被俘人員的營救

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潮州沉船被俘的人員，澳門方面和入華傳教士們都積極地展開了“營救”。他們不僅在肇慶府展開斡旋，而且也於1625年9-10月間將其營救範圍擴大到了廣州府。

入華耶穌會士瞿西滿於1625年10月10日寫於廣州的一封信指出：“大人應該知道，我們為使你們擺脫被囚禁而作出的努力。我們於此做了一切可能的嘗試。9月16日，我根據巡按使入華耶穌會士駱入祿（Jérónimo Rodrigues, 1567-1628年）神父的命令，乘‘武車’（Wucho?）而返回廣州。因為我是由兵勇和其他看護陪同的，這是進入該國腹地的必需條件。我在途中獲知，由大人派遣的一名攜帶信件的中國人，已被抓獲並遭受酷刑。中國官吏們令人翻譯了這封信，以便揭露該先生及您的同伴們。我曾做出了一切努力，試圖設法釋放那名中國人並拯救其生命。但我未能把他從監獄中營救出來，他至今仍被關押在那裡（……）中國官吏們未能從信中發現對大人不利的內容。我到達廣州後，立即忙於解決自己的事，並為獲得一份特許證（chapa）而奔走（……）它是海道給我送來的。我讓你們到達廣州（……）其後再使你們返回澳門學院。”⁽³⁰⁾

當一切都準備就緒，又有一些“武部”（Upos，兵部）的人或騎兵（corchis），於夜間到達那個即將赴潮州的人家中。他們把他押到了里長面前，並以某種罪狀而控告他。當時又有

人搶奪了他的行李、錢財和瞿西滿為他準備的一切。瞿西滿神父為獲得一張准許證，共花費500多個比索，但它還是於中途路上被人搶走了。為了再次獲得一份准許證，以使拉斯·科爾特斯等人離開潮州，瞿西滿反復上書“海道”。海道要求他必須先將第一份准許證追回，方可考慮再簽發另一道。但盜賊極力避免現身。海道生氣了，讓“武部”先棒打那個前去尋找拉斯·科爾特斯的人二十杖，然後再把此人投入監獄。瞿西滿為此事也在廣州滯留了三個多月。在此人被判決之前，海道拒絕再給他補發一張特許證。

正當瞿西滿向拉斯·科爾特斯寫信的時候，有一位“察院”(Chaun)，也就是一位對所有官吏作巡視的官吏到達廣州。當地官吏們都前往距廣州城三十里的地方迎接他。包括海道在內的所有人都必須在那裡等候十五天左右。因此，有關釋放海難被俘人員的談判便被延擱下來了。當中國官吏們返回廣州時，他們又要作兩個月的巡視和歡慶活動，此前不會有一次陞堂的機會。瞿西滿被迫返回澳門，又通過書信而向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通報資訊，甚至還委託廣州的一位心腹人士負責處理這些事務，幫助申領特許證。當葡萄牙人趕往廣州從事交易時，也會借機與廣東當局談判釋放這些被俘人員的案件。

此時在潮州府，知府 Tavia 剛剛逝世，其職位由一位“太爺”(Taya，有時又拼寫作 Tayya、Taiya，或是“大衙”，是一個府衙的第二位官吏，也可能是做為知府助手的特使，負責處理該府的司法事務) 臨時署理，都指揮使達魯花赤(Talavia) 前往那些西洋人沉船並被俘的靖海所。他們停留數日之後又前往海門所(Aymanso) 村。明照一松田又從那裡致信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並通報他們說：當地的官吏們遭到了報應，繼知府 Tavia 及其官吏顧先生(Goucia) 亡故後，曾親自俘擄拉斯·科爾特斯一行的靖海所的官吏自廣州返程時，又遭到了強盜的劫掠、虐待和傷害。他現在已被其政府革職，不再行使官吏職務了。他已經身無分文，花掉了他從歐洲人船上所打撈到的一切，又面臨着官司和酷刑拷問。

那位來自靖海所的都指揮使也趕到海門所。他認為會有人從澳門給被俘者送寄衣物和銀錢，中國皇帝每天賜給他們每人1.5公丁(condim)的食物，村中的官吏們也會送他們酒肉。該軍官給他們送去三頭豬與兩頭牛，他於此前還有兩、三次送去同樣數量的酒肉。至於衣服，那位中國官吏說，當時正值耶誕節，他們應該與誕生在伯利恆的聖嬰共同挨餓受凍。那些耶穌會士神父們，被迫到附近的村莊中，為被俘人員化緣衣被，或者是用那些施捨的錢來採購這一切。

部分海難被俘人員到了沙汕頭(Tatapo) 村。達魯花赤也從沙汕頭村到達了另一個村子，那裡有十二名沉船遇難人員。其中有一名尊貴的葡萄牙人，他乞求該官吏給他一點食物和衣衫，否則他就會被凍死。該官吏答應給他30個公丁，給其他每人一個公丁。因為該官吏對他們始終懷有同情心。

耶誕節過後，特許證終於傳到了被俘者們手中。已經被免職的都堂正在等待其繼任者，臨時代理其職的按察使將特許證送到海道手中，海道又轉交給了被俘人員。這些被俘海難人員，原來分散於潮州府各地，最終集中到了距潮州府祇有一天或一天半行程的某個村莊。1626年1月5日，行使知府權職的 Tavia 讓一位曾在靖海所抓捕過這些海難船員們的官吏 Cabanchon 從一條路出發，讓被俘人員從另一條路出發，並由士兵們將他們護送到廣州，還特別供應他們每人每天3個公丁。從潮州府到廣州府本來祇需要旅行十二至十五天，可是他們卻用了二十三天，因為他們必須在主要的城市中停留，以便讓他們到這些官府報到。前十天，他們在潮州府由南向北行，其後又向西進入惠州府(Fuchiufu)。在剩餘的十三天中，他們在廣州府行走。⁽³¹⁾

海難被俘案的審理和被俘人員返回馬尼拉

為了在廣州簽訂有關處理這次沉船事件和被俘人員的談判紀要，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被俘西洋人曾多次受審，由按察使(Anchaçu) 主持審

判。他是廣東省的第二位或第三位官吏，全省的刑事犯都要由他首次審問或提起起訴。他通過一張特許證而祇允許兩名被俘人員進入該城，不願意或害怕看到大批被俘人員出庭受審。這些被俘人員一旦進城之後，便既不允許他們自由地在該城觀光，也不能強迫他們於日落前離城。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曾進城數次，並在城內作了詳細考察。廣州城與潮州城相比，由於其外貿而更大和更富裕，具有級別較高的官吏。但廣州府的人口似乎沒有潮州府多，因為在潮州府的大街上顯得更為擁擠一些。

進入廣州城的兩名被俘人員曾多次出堂受審，同時過堂的還有靖海所的證人官吏及其侍屬，那位按察使也在場。他要求拉斯·科爾特斯等人發誓，祇講真相，不說謊話。拉斯·科爾特斯回答說，他們是“番人”(Fanes)，不會講謊話。每次審訊祇持續兩個時辰，受審人員於此期間必須保持跪姿。但這位審判官對於被俘人員很禮貌和很尊重。他在與被俘人員談話和傾聽他們陳訴時，始終不肯坐下，而是平等地站立着。他對被俘人員從頭到腳地審視一番。一般的中國官吏們在特殊的審堂時，從來就是假裝謹慎而穩重。靖海所的官吏指控拉斯·科爾特斯等人應對第一次過堂時遭受重刑負責。神父等人為自己辯白，指責中國官吏拷打了他們。中國官吏控告神父等人不屬船組人員，被俘的船組十二人均已被釋放。因為當時已經查明，其中有些荷蘭人、日本人、澳門人和馬尼拉人。中國官吏不承認從他們的沉船上強行打撈了許多銀錢，但拉斯·科爾特斯等人卻提供了許多相反的佐證，雙方互相爭執不下。最後一名中國人承認沉船中裝有銀錢，已被中國漁民撈走了。那位中國官吏既不審問靖海所的人，又不追查銀錢最終落到甚麼人手中，更不想知道是甚麼人從海中打撈走了銀錢。

該官吏還詢問神父，他是否看到了靖海所的人殺死了向大堂遞上了人頭的那些人。神父回答說，他僅僅看見自己的七個同伴的頭顱，不知其他死者是被殺、溺水而亡，還是因饑寒或翻船恐懼而死。審訊到此結束。死人已不能復生，丟掉

的金錢也再難收回，儘管這些銀錢都屬於馬尼拉和澳門的不同商人。被俘者們要求允許他們自由地返回澳門。拉斯·科爾特斯又要求中國當局提供一隻小船，潮州府委託“海道”為他們解決船隻；他們還要求一份准許他們離開潮州府的准許證，並保證此後不再給他們製造難題。他們還向潮州當局申請旅行的生活費用。中國方面拒絕向他們返還哪怕是一個里亞爾，並告訴他們說，兩艘澳門的葡萄牙船正在廣州市場上市，它們會為他們提供返回澳門所需要的一切。拉斯·科爾特斯回答說，西班牙女王陛下很強大，遭遇沉船海難的人員可以申請為他們提供某些補給；澳門葡萄牙人在廣東集市上需要他們自己開銷的項目，他們幫助這些人返回其國有困難。海道最終向他們頒發了准許證。按察使好奇地打聽這些西班牙人是從哪裡獲得錢的，是向西班牙國王還是向私人籌措路費。這些西班牙人還告訴中國官吏，他們的國家也如同中國一樣生產紅寶石和黃金等。他們主要是從礦山上開採而獲取黃金和寶石，所有礦藏都歸國王所有。按察使將靖海所的那些官吏們逮捕和關押，迫使他們招認沉船中的銀錢落到了誰的手中。因為他們都害怕廣州府官吏們的杖笞、酷刑和長期關押。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留下了那些仍在靖海所被羈押的人，都從廣州踏上了返回澳門的航程。那些負責他們在廣州出發的中國小官吏，又使他們遭受了許多煩擾。因為這些官吏們還想從他們身上再榨出幾個里亞爾，要求他們為乘船而付款。他們最終還是離開了廣州，在江河中向澳門方向航行兩日。他們經過一年零五天在廣東海岸的囚禁和奔波，終於在1626年2月21日返回澳門。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澳門城當時建造得並不像葡萄牙，而是更像西班牙。他們在那裡脫下了中式服裝，而穿上了由明堅—松田神父和其他耶穌會士們為他們準備的衣衫。澳門的耶穌會士們曾通過其所有長上和司庫神父們進行斡旋，才使被廣東當局釋放拘押的沉船被俘人員。至於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和瞿西滿神父，他們贈送給拉斯·科爾特斯等人的生活必需品實在很多。在

由廣東當局最先釋放而到達澳門的十二人中，有些人病倒了，甚至還有人病得很嚴重。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略加休整之後，便返回馬尼拉學院，將明堅一松田神父留在了澳門學院。他們乘坐的大船經受了兩天的強烈風暴，其後小船經過兩個月才到達馬尼拉。其中有三隻船曾在菲律賓的小島上擱淺，有四十多人落水，包括許多商人和其他重要人物。這些海難又使他們損失了在澳門採購的三萬多比索的絲綢。如果這些廣東絲綢在馬尼拉拋售，那肯定還會賺取二十萬比索的利潤。拉斯·科爾特斯一行，最終於1626年5月28日返回馬尼拉⁽³²⁾。

結 論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來華時間較早，而且留下了一部內容豐富的遊記。他對於廣東海岸，特別是對潮州府、肇慶府、廣州府和澳門的記述甚為詳細，其史料彌足珍貴。

由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不屬於耶穌會中國傳教區，也不屬於利瑪竇開創的中國傳教事業的系統。他的許多記述，可以從側面來驗證入華耶穌會士們有關中國的著述。

拉斯·科爾特斯是因海難而被中國廣東有關當局抓獲的。他對於廣東各級官吏，甚至對各階層的廣東人都有一種仇恨的心情。所以他最喜歡的是尋找當地的某些陰暗面。在明末，中國在各方面並不比西方落後，甚至還要先進許多。但在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筆下，卻故意暴露某些落後的領域。儘管他揭示的許多內容可能是真實的，祇不過是顯得有些偏執，被一股怨氣迷住了眼睛，所以他形成了明末入華傳教士中的“另類”，其記述也與眾不同。

【註】

- (1) Joseph Dehergne S. J., *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1800*, Rome et Paris, 1973, p. 144.
- (2) 本處有誤，應為1625年。
- (3) 《中國遊記》，全書檢索。

- (4) 贊普拉諾 (F. Zambrano): 《墨西哥耶穌會傳記一書目辭典》，耶穌會出版社，1965年版，第5卷 (1600-1699年)，頁712。
- (5) 耶穌會士朱比拉加 (F. Zubilaga): 《墨西哥文化研究，1585-1590年》，羅馬1968年版，卷111，頁672。
- (6) 博克塞: 《遠東的貴族 (1550-1770年)》，澳門1990年版 (葡文譯本)，頁82-102。
- (7) 請參閱布雷爾 (E. Blaire) 與羅伯遜 (J. A. Robertson): 《菲律賓群島，1493-1898年》，1909年版，第17卷第289-290頁和第22卷第41頁等處。
- (8) 博克塞: 《澳門史研究，16-18世紀》，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1年版，第1卷，頁119-135。
- (9) 拉斯·科爾特斯: 《中國遊記》第1卷，第26頁: “我們沉船省份是 Quancheu，即西方人所說的 Canton (廣州)。”
- (10) 《中國遊記》，第1卷，頁3。
- (11) 《中國遊記》第2章，頁172。
- (12) 《李瑪諾的年度報告》，1625年5月1日寫於澳門，見羅馬耶穌會檔案日本—中國第115號，第91頁正面。
- (13) 巴羅斯: 《亞洲十年史》，里斯本1552年版。
- (14) 貝勒、布羅代爾和菲力浦: 《當今世界，歷史與文明》，巴黎和柏林，1963年版，頁240、254-256和276頁。
- (15) 榮振華: 《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羅馬和巴黎1973年版，頁144。
- (16) 朱莉葉特·蒙貝 (主編): 《耶穌會士亞德里斯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馬德里，1991年版。
- (17) 洛雷羅: 《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載《16-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中的中國形象》，《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4-6月號，頁159-167。
- (18) 朱莉亞特·蒙貝: 《羅德里格·德·維維洛 (1564-1636年) 論日本、西班牙和印度的善政》巴黎，學位論文刊印處，1972年版。
- (19) 《中國遊記》第12章，頁175-178。
- (20)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1-283。
- (21) 《中國遊記》第8章，112-114。
- (22)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4。
- (23)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4-285。
- (24) 《中國遊記》第23章，頁274-275。
- (25) 西賽羅: 《論義務》，巴黎美文學出版社，1970年版，第2卷，頁84。
- (26) 《中國遊記》第22章，頁263-265。
- (27) 《中國遊記》第15-19章，頁191-225。
- (28) 《中國遊記》第28章，頁328-330。
- (29) 《中國遊記》第29章，頁331-333。
- (30) 《中國遊記》第27章，頁311-312。
- (31) 《中國遊記》第27章，頁311-323。
- (32) 《中國遊記》第31-32章，頁353-361。

交流與碰撞

利瑪竇視野下的中國法律

王超傑*

審判動態地反映着司法權的全部固有屬性並具體地實現着司法權的基本職能。裁判作為法律過程的產品，無非是法律從抽象形式到具體形式的轉化，是在個案的落實。雖然在華經歷了三次訴訟，但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評價是正面的、讚揚性的。通過對中西法律的對比，利瑪竇認為宗教對法律的影響是客觀存在的。

“宗教體現了各文化的本質特點，在宗教思想的交流中，文化的其他側面也就展開了。”⁽¹⁾ 作為第一批來華耶穌會士中頗具影響力者，利瑪竇學貫中西，被譽為明季溝通中西文化之先驅。其來華廿八載，由澳門而入肇慶，北上韶州，駐南昌，迤邐而下南京，越山東，過天津，自邊緣疏離之地而至帝京，夙願得償。“西儒”利瑪竇用文化的方式向士人傳教，確立了合儒易佛的文化傳教路線，留下大量書信、回憶錄，經後世彙集整理成《利瑪竇中國劄記》一冊煌煌巨著。作為一介傳教士，在華迭經訴訟，以其切身經歷和現實觀察，利瑪竇將中西法律制度進行了初步對比。

利瑪竇參與訴訟簡析

利瑪竇在劄記中非常詳細地講述了其在進入北京之前的三次涉訴經歷。

第一次發生在1584年的肇慶，建造天主教堂僂花寺所關涉的現實利益、文化衝突是訴訟產生

的根本原因，宗教的分野在其中起了催化作用。該案係民事案件，僂花寺所聘請的印度製鐘工匠成為被告，利瑪竇以“事主”身份出庭成為證人，歷經訴訟的各個環節，使其對中國審判制度中的行政兼理司法、民刑訴訟程式不加區分、以嚴刑訊問為斷案必由之路等做法有了深刻的認識。第二次訴訟發生在1592年的韶州。是年7月間的一個夜晚，韶州天主教堂被強盜闖入，三名僕人被襲重傷，石方西神父頭上被斧子輕微砍傷，依照《大明律》該案案由應屬賊盜，但有入室威嚇、搶劫、故意殺人諸情節，性質惡劣，案情殊為重大。此時，利瑪竇來華已歷十載，漢語運用純熟，對中國法律的流轉諳熟於心。作為原告方，傳教士依律向官府提交訴狀，利瑪竇靈光燭照，寬大為懷，訴狀以事實為根據，沒有誇張的敘述，沒有鋪陳的描寫，贏得了官員的好感。判決結果公平公正，沒有縱容罪犯，利瑪竇對此頗感滿意。

第三次涉訴發生在1600年的天津。時年7月3日，利瑪竇一行人等為赴京向皇帝進貢，乘劉

*王超傑，廣東肇慶學院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國際法教學與研究工作。

太監官舟赴京途中抵達山東臨清，山東稅監、太監馬堂垂涎神父們送京的禮品，寫信給皇帝，請皇帝允許馬堂專責護送神父們進京。“皇帝派太監們出去收稅，其實就是掠奪。(……)當地的居民和駐軍奮起反對他(馬堂——筆者註)，燒燬了他的家，殺死他所有的家奴。但是恐懼並沒有結束他的貪婪，人們說他自從遭了那場災難後，變得比以前更壞了。”⁽²⁾7月18日，利瑪竇在馬堂兵卒的監視下啟程，“船上有四個士兵，夜間充當守衛”⁽³⁾，24日抵達天津。在天津逗留了三個多月，得接聖旨，說外國人帶給皇帝的禮物，必須另本上奏。馬堂借清查物品之機勒索財物，又由於當時朝中大臣與宦官的矛盾白熱化，馬堂呈報神父禮品清單的第二則奏疏遲遲得不到禮部回覆，馬堂擔心此事給自己惹來麻煩，乃藉口神父們隱匿寶物不報，再次搜查神父們的行李，發現耶穌死難十字架，誣陷利瑪竇等行蠱，欲加害皇帝，把利瑪竇等投入監獄。利瑪竇“被召到公案之前，他身着犯人穿的棉布長袍，頭戴老百姓戴的圓帽。首先，他被命令跪下”^{[2] 394}待馬堂回臨清之際，利瑪竇一行被關押在天津的監獄裡，“寒冷和極差的住室給長期滯留的神父們造成了很大的不便”⁽⁴⁾，利瑪竇無能為力，幾乎萬念俱灰，“似乎是上天一直在等待着神父們放棄一切人類的援助的希望，而把他們的計劃完全託付於上帝之手。”⁽⁵⁾過了很長時間，有一天萬曆皇帝突然想起有奏疏說外國人要進貢一座自鳴鐘，當他得知還未進京時立即批示：“天津稅監馬堂奏遠夷利瑪竇所供方物暨隨身行李，譯審已明，封記題知，上令方物解進，利瑪竇伴送入京，仍下部譯審。”⁽⁶⁾1601年1月24日，利瑪竇以向萬曆皇帝進貢的遠夷使者身份進入北京。

國人觀念中，“牢獄之災”大概是人生所有苦難中最大苦楚。即便遭遇邪惡無知如馬堂者，即便身限囹圄饑寒交迫，即便詈罵加身有口莫辯，利瑪竇還是保持了“西儒”固有風範，書中沒有謾罵，沒有報怨，沒有對中國政治法律制度的抨擊，“他們很有信心的把最後的希望寄託

在神的援助上，把他們的思想轉向上帝，並且堅定、愉快的準備在他們所從事的事業中面對任何困難，甚至於死亡”。⁽⁷⁾終於等得雲開見月明，北京的召喚如同春雷滾滾，“經歷了這麼多的磨難與痛苦，現在神父們高興之極，呼吸都感到輕鬆多了。他們感謝上帝，忘記了過去數不勝數的煩惱，重新鼓起勇氣上路”。⁽⁸⁾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

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優勢地位的解讀

中世紀歐洲基督教神學居於統治地位，教會法成為法律關係的準則，眾多優秀法學家身兼神學教職，如維多利亞、蘇亞里茲、真提利等。“中世紀是從粗野的原始狀態發展而來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學、政治和法律一掃而光，以便一切都從頭做起。它從沒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來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殘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侶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學一樣，成了神學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學中通行的原則來處理。”⁽⁹⁾法學中世紀之際依附於神學，是神學院的必修課程，因此，利瑪竇受過教會法良好的薰陶和教育是確定無疑的。

遠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阿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¹⁰⁾洞明世事人情練達的利瑪竇在社會學領域將歐洲宗教哲學、法理學與中國的禮教和法律文化進行了觀察。

首先，利瑪竇高屋建瓴，敏銳地發現了儒家學說在中國政治、法律生活中的超然地位。他注意到中國作為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而以天朝自居，是人類社會法制文明起源較早的重要地區。中國法制是在封閉的環境中獨立形成與發展的。對於利瑪竇而言，主張“性善論”的儒家思想融合了中國人的信仰崇拜、宗教禁忌等祭祀禮儀規則以及倫理道德習俗，是中國人集道德教誡之大成的基本學說，迥別於基督教的原罪論：“被稱為中國聖賢之師的孔子，把更古的哲學家的著作

彙編成四部書，他自己又撰寫了五部。他給這五部書題名為‘經’，內容包括過正常生活的倫理原則、指導政治行為的教誡、習俗、古人的榜樣、他們的禮儀和祭祀以及他們詩歌的樣品和其他這類的題材。在這五部書之外，還有一部彙編了這位大哲學家和他的弟子們的教誡，但並沒有特殊的編排。它主要是着眼於個人、家庭及整個國家的道德行為，而在人類理性的光芒下對正當的道德活動加以指導。這部書是從前面提到的那部書摘錄下來的撮要，被稱為《四書》。在這個國家有一條從古代帝王傳下來並為多少世紀的習俗所肯定的法律，規定凡希望成為或被認為是學者的人，都必須從這幾部書裡導引出自己的基本學說。”⁽¹¹⁾

解僧袍着儒裝，合儒易佛。利瑪竇認為“中國禮法”使中國的文明程度高於歐洲：“在古代，中國給自己取的名稱是‘文華之國’。中國書裡經常講論的五常之一，即是‘禮’；所謂五常，就是五個道德。禮在於彼此敬重，做事有規有矩。中國的禮法歷代相傳，有增無減，結果弄得人整天在外奔走，沒有時間做別的事。(……)因為大家太注重外表的繁文縟節，反而忽略了內心。(……)因此，野蠻的民族固然不必說了，就連我們歐洲人，好似禮貌已得周到了，但與中國人相比，無異是不講禮貌的純樸人。”⁽¹²⁾

利瑪竇甚至試圖用西方自然法的觀念來解釋儒家思想：“古代的中國人無論做甚麼，都盡力隨從理性之指導，他們說理性是上天賦予的。(……)因此可以希望無限慈悲的上帝，使許多按自然法生活的古人得到了救贖⁽¹³⁾。”

其次，利瑪竇相對客觀的比較了中西政治法律文化的外在表現形式。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反映和要求，但更重要的是，法律還是人類文明進步的階梯。人類文明進步的每一個腳步，皆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

一、政體差異。“從遠古以來，君主政體就是中國人民所贊許的唯一政體。貴族政體、民主政體、富豪政體或任何其他這類形式，他們甚

至連名字都沒有聽說過。”⁽¹⁴⁾“祇有毫無歷史知識的人才知道，君主們任何時候都不得不服從經濟條件，並且從來不能向經濟條件發號施令。無論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祇是表明和記載經濟關係的要求而已。”⁽¹⁵⁾大約從西元前30世紀的炎帝、黃帝時代起，華夏文明率先在北方黃河流域一帶孕育發生，自商代中期以後，早期國家及其宗族社會進入了高速發展的歷史時期，創造了青銅時代輝煌燦爛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化。中國古代法制文明最初脫胎於原始社會末期，法律制度以源於原始習慣和傳統習俗的習慣法為主，法律淵源主要包括禮和刑，傳統政治是以君主為權原的，政治權力的根據，來自君主而非人民，君主才是真正的政治主體。肇始於古希臘，西方個人本位法律傳統源遠流長，即便到了通過迷信的方式傳播科學思想的中世紀，被廣泛詬病的“黑暗”並沒有掩蓋法、公平、個人權利等價值，因為自律之理性在社會而不在政權，唯有在精神、價值觀層面統一於宗教。利瑪竇發現，在中國強調的是群體本位的宗法家族主義傳統。

二、訴訟制度差異。與西方不同，大量深諳哲學的官吏在中國行使着國家權力，行政兼理司法。與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據主導地位耦合，訴訟制度上與封建統治相適應的糾問式訴訟形式居於主導，祇判不審或祇審無辯，審理中廣泛採用刑訊逼供，強迫被告人作出有罪的供述，並不准抗辯，訴訟當事人完全是被審訊、拷問的對象，毫無訴訟權利可言。在中國封建社會中，訟師不被官府承認，在夾縫中生存。“中國所熟習的唯一較高深的哲理科學就是道德哲學，(……)他們沒有邏輯規則的概念，因而處理倫理學的某些教誡時毫不考慮這一課題各個分支相互的內在聯繫。”⁽¹⁶⁾“標誌着與西方一大差別而值得注意的另一重大事實是，他們全部都是由知識階層，即一般叫做哲學家的人來治理的。”⁽¹⁷⁾“擅長於倫理學的人，其智慧受到極高的尊敬，他們似乎能對任何問題做出正當的判斷，儘管這些問題離他們自己的專長很遠。”⁽¹⁸⁾而西方自古羅馬以來

就設立了法科學校，講授明斷人事的根本。經過六年學習以後，通過嚴格考試，特別優秀的學習者，可以委以世俗重任從事法律工作，授予一定的職務。歐洲中世紀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辯論式的訴訟方式，訴訟當事人除自行辯護以外，尚可以委託僧侶作為律師出庭進行委託辯護或代理，對於防止審判的偏頗，約束問刑官的獨斷專橫，增加裁判的公正性，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具有積極的意義。

利瑪竇十分讚揚中國法律文化意識。中央政府的內閣中“第六個部門是司法部，叫做刑部，主管偵查和懲辦刑事案件。全國的員警都在它的管轄之下。”⁽¹⁹⁾明代審判實行逐級審轉制，即從州縣至府到按察司而督撫，最後達於中央刑部，逐級向上呈報。與此同時“屬於北京和南京立法機構的特殊城市，也像這些省份的其他城市一樣，是以同樣的方式進行治理的，但它們的訴訟要向管轄它們的那個特定立法機構提出。其他十三省的司法權屬於各省的兩個部門，一個叫布政使，一個叫按察司，前者是一般法庭，後者是刑事法庭。這兩個法庭都設在各省省會，程式都有點複雜。”⁽²⁰⁾

第三，就法律淵源，利瑪竇將中國法律和歐洲《十二銅表法》、《凱撒法典》作了比較。他注意到中國法律傳統有別於西方，家族和階級是中國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徵。法是歷史的產物，具有鮮明特定的歷史文化特徵。拉丁語中做“法”解釋的詞最典型的是 *Jus*，其基本涵義有二：法；權利。大而化之，*Jus* 可集權利、正義、法於一體。而中國“刑”、“律”也稱之為“法”，訓詁眾多，但究其本原從來不具有權利、正義的涵義。同為“法”，但語詞內涵外延猶如天壤，恰恰反映了中西文化之差異。16世紀西方神學將法分為四類，即永恆法、自然法、神法和人定法。其中，人定法指的是世俗國家法律，永恆法是等級最高的法律，人定法不得違反自然法和上帝法。而在中國，法自君出，“沒有像我們的《十二銅表法》和《凱撒法典》那類可以永

遠治理國家的古代法典。凡是成功取得王位的，不管他的家世如何，都按他自己的思想方法制定新的法律。繼位的人必須執行他作為王朝創業人所頒佈的法律，這些法律不得無故加以修改。今天治理中國人的法律都不早於洪武，所有這些法律或是由他親自制定的，或是從他的前人那裡接受過來的。他的計劃明顯的是制定一部全面性的法典，以保證國家的安全以及他和他的子孫後代綿延久遠。”⁽²¹⁾

第四，在利瑪竇看來，明王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道德生活的完美已由洪武皇帝的法律做出規定”。⁽²²⁾“所有省份、地區和城市的高級官員，即布政使、按察司、知府、知州和知縣等等，每三年都必須在北京聚會以表明效忠皇上。審查對任何人都一視同仁，即使皇上也不敢更改公開調查的審查官們所做的決定。1607年的普查對四千多名官員作出了判決，被判處的人分為五類。第一類是在任職期間貪污受賄而受懲罰的人，第二類是對罪犯用刑過苛的人，第三類包括年老生病的以及怠忽職守的人，第四類包括定案時過於草率、考慮不周的人以及奉公施政有欠理智和審慎的人，最後一類則是在規範個人生活或家務上行為不檢點的人，以及一般說來所過的生活與他們職位的尊嚴不相稱的人。”⁽²³⁾明代對於官吏的考察是定期對內外官進行的，分為外察和京察，以京官為對象的京察六年進行兩次，以外官為對象的外察三年一次。考察的標準有八項：“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實際是重在審查、處理有貪酷行為的官吏。利瑪竇的敘述，恰與明律相一致。

第五，明王朝在任用司法官員時強調程式公正。“通常的規矩是法官不得在他所出生的省份裡主持法庭，除非他是武官。這是為了防止偏袒親友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至於武官的情形則是為了培養他更深厚的愛國心。當法官主持法庭時，他的子女和家屬都不得離家，免得通過他們受賄。但是公眾場合僕人通常對官員所表示的禮

節，總是得到遵守的。當法官本人離家出庭時，他家的公私出口都要蓋印加封，破封者將受懲罰，這是為了防止他的僕人不得他的允許私自出門。”⁽²⁴⁾

明代任官時，洪武年間曾經確定“南北更調之制”，即南方人調北方任官，北方人調南方任官，後來雖不限南北，但不得本省任官，此舉乃漢代“三互法”的繼續和發展。鑒於歷代臣下結黨造成皇權削弱，統治集團內部矛盾導致國亡民亂的教訓，明律設置“奸黨”專條，嚴禁臣下結黨以形成與皇權相抗衡的力量，利瑪竇傳教期間與各級官員廣泛交遊對此深有感觸。

第六，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負面問題也進行了觀察與記錄。

一、明律承襲唐律但“重其重罪，輕其輕罪”，突出了刑法的打擊對象，加強了刑法的力度。利瑪竇記錄了中國刑罰制度裡作為死刑執行方式的凌遲、梟首、戮屍等重刑的淵源發展，並對緣坐、刺字等刑罰的加重刑給予關注，在他眼中，明王朝復活肉刑，法律苛重，採取刑罰的威嚇與報復，聽任廠衛干預司法審判，儼然比中世紀的法律還要嚴酷。明代沿用唐律五刑之制，但徒、流均加附杖責，在劄記中，利瑪竇對杖刑進行了繪聲繪色的描寫。

二、通過對當時中國貴族生活的考察，利瑪竇記述了皇室貴族特權階層的優越法律地位。晚明據洪武開國已達二百餘年，皇室貴族已經發展成一個龐大的群體，屬於社會特權階層：“號稱皇家血統的人都由公費供奉。目前據估計這類人約在六萬以上，而且由於他們在不斷增長，所以不難想像他們構成多麼大的公眾負擔。由於他們不擔任一切公職和行政，他們變成了一個無所事事的階級，耽于逸樂的生活而且蠻橫。皇上防範這些人就像對待私仇一樣，因為他十分明白他們有他們自己的一套耳目。他們這些人都必須住在指定的城市裡，沒有皇上的批准不得擅離，否則嚴行懲治，而且他們從沒有一個人被允許住在北京和南京的皇都。”⁽²⁵⁾“洪武皇帝恩賜給他的追

隨者的很多豁免權當中，對於長子賦予了某種特權，這是我國人民沒有聽說過的。例如，在洪武領導下這個家庭的家長在取得政權的過程中立下的光輝功績被刻在像碟子一樣的鐵券上。這種鐵券可以呈交皇帝三次，請求赦罪，即使犯的是死罪也不例外。每次呈交皇帝時，皇帝就在上面做一個秘密的記號，向他表明鐵券已經用過幾次了。這種榮譽和俸籌是賜給諸王的親屬或親屬的親屬以及某些對國家或對該封國有卓異貢獻的人。”⁽²⁶⁾

為了表明自己觀察的權威性，利瑪竇在劄記第一卷特別說明：“我們在中國已經生活了差不多三十年，並且遊歷過它的最重要的一些省份，而且我們和這個國家的貴族、高官以及最傑出的學者們友好交往。我們會說這個國家本土的語言，親身從事研究過他們的風俗和法律，並且最後而又最為重要的是，我們還專心日以繼夜的攻讀過他們的文獻。這些優點當然是那些從未進入這個陌生世界的人們所缺乏的。因而這些人寫中國，並不是作為目擊者，而是祇憑道聽塗說並有賴於別人的可信性。”⁽²⁷⁾不管其動機為何，宏觀上利瑪竇先行樹立了優勢地位的中國想像，並且通過中國優勢來暗喻西方的弱勢。當然，利瑪竇的中國想像依賴於具體社會實踐的背景進行恢弘敘述，並和這一實踐相輔相成有機交織在一起。

【註】

- (1) 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78。
- (2) (3) (4) (5) (7) (8)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意] 利瑪竇，[比] 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何高濟、王遵仲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88；393；397；399；400；401；35；258；44；31；59；31；37；55；33；48；61；37；42；41；27。
- (6) 《明神宗實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63，頁354。
- (9)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830。
- (10) 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8。
- (12) 張西平：《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頁245。
- (15) 《列寧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43。

丘濬救時理念與“成化時代”

趙玉田*

以社會畸形商業化為時代特徵的晚明歷史一直逡巡於“成化時代”而不前。是時，農民貧困問題及城鎮奢靡之風一併加劇了明朝社會動盪與統治危機。如何救時，議論紛紜。丘濬則從政治高度就國是予以檢討，提出“立政以養民”、“為民理財”等救時理念。其後，張居正改革及“利瑪竇現象”亦為儒家智識分子在社會轉型之經世思考與實踐。相對說來，丘濬救時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經濟社會發展近代化的要求，且具方法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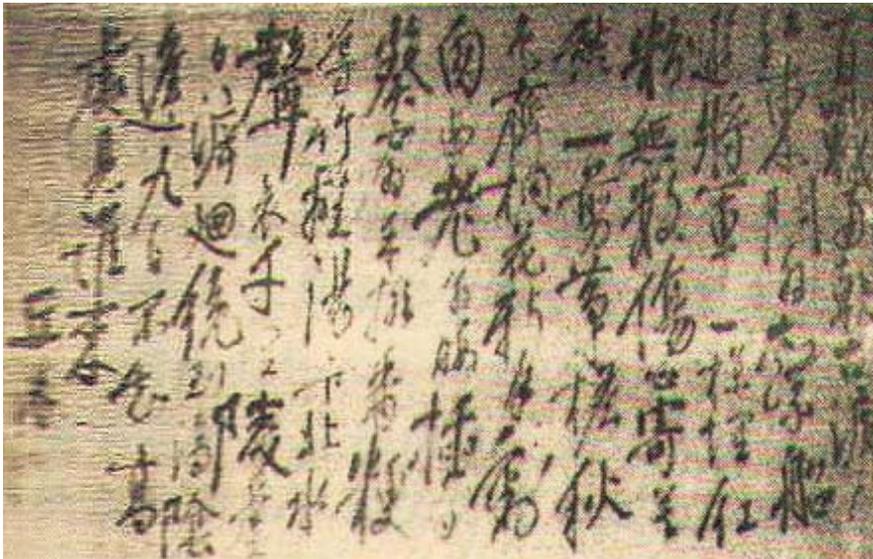
丘濬(1421-1495)，字仲深，號深菴，明中期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時人稱之為瓊臺先生或瓊山先生，謚文莊。
（“選自丘濬著《瓊臺詩文會稿重編》，明（1621）刻本。”）

丘濬(1421-1495)，字仲深，明代廣東瓊山人(今海南瓊山市)，明中期朝廷重臣，15世紀中國的一位思想深刻、洞悉時代的政治家。他“幼孤，母李氏教之讀書，過目成誦。家貧無書，嘗走數百里借書，必得乃已。舉鄉試第一，景泰五年成進士”。歷仕景泰(1450-1457)、天順(1457-1464)、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四朝，官至尚書兼內閣大學士。丘濬步入政壇之際，明朝式微，尤其成化時期(1465-1487)，政治腐敗，農民貧困問題嚴重，城鎮奢靡之風日甚，大明帝國危機四伏。為了救時，丘濬對國是進行了深入的政治檢討與理論探索。

“成化時代”：一個社會畸形商業化的時代

論及成化時期的時代特徵，學者稱其為中國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轉型之開端。⁽¹⁾此論頗有見地。筆者亦認為，成化時期及其以後的明王朝陷入“成化時代”——一個社會畸形商業化的時代。下文就此略作說明。

* 趙玉田，歷史學博士，2006-2008年南開大學博士後；現為肇慶學院西江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從事明史與西江歷史文化研究，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出版《文明、災荒與貧困的一種生成機制——歷史現象的環境視角》等專著兩部，承擔“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項目”等項目。



丘文莊公墨寶

(來源：建華著《明代經世儒臣丘濬》，(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扉頁。)

明初“墾荒運動”未能重建“先王之世”，蓋因縱民濫墾，反倒加速了農業生態環境惡化過程；至成化時期，土地兼併加劇，賦役繁重，加之天災頻發，農民貧困問題已成為此時及以後明王朝極為普遍的社會問題。⁽²⁾是時，一遇天災，災民多面無人色，形如鬼魅，扶老攜幼，輾轉以哀號，動輒餓死。如成化六年，京城鬧糧荒，“在外州縣饑荒尤甚，村落人家有四五日不舉煙火、閉門困臥待盡者，有食樹皮草根又因饑疫病死者，有寡妻隻夫賣兒賣女賣身者”。成化二十年，山西“平陽一府逃移者五萬八千七百餘戶，內安邑、猗氏兩縣餓死男婦六千七百餘口；蒲、鮮等州，臨晉等縣餓莩盈途，不可數計。父棄其子，夫賣其妻，甚至有全家聚哭投河而死者，棄其子女於井而逃者”。饑餓所迫，“人吃人”慘劇漸多。如成化九年，山東鬧饑荒，“有掃草籽、剝樹皮、割死屍以充食者”。又如成化後期，陝西連年亢旱，“餓莩盈途，或氣息尚未絕以為人所割食，見者涕流，聞者心痛，日復一日”。此類記載，《明實錄》、明代方志及明人筆記中在在有之。

成化時期，城鄉貧富差距拉大。經過百餘年持續盤剝農民及農村，是時，城鎮積累了大量財

富，經濟社會生活也日趨活躍。其中，商業、手工業生產漸成規模；市民的主體意識和社會地位有所提高，富人階層逐漸壯大。值此城鎮經濟社會發展微妙時刻，農民貧困問題及大規模流民運動不僅導致了這一時期以租佃制盛行及非農產業發展為標誌的鄉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化，也刺激了城鎮經濟非正常擴張。換言之，由於流民湧入，城鎮手工業勞力充足

了，小商小販隊伍壯大了，生活性服務人員也增多了，“城鎮人口”迅速膨脹，城鄉間人口與商品流動加快，全國商業市場網路初步形成，區域性城鎮商業化趨勢增強。特別是北京周邊、長江中下游、大運河沿岸及華南部分地區的商業市鎮漸趨繁密。

商品經濟蔓延，社會風氣隨之“商業化”。當時，無論城鎮還是鄉村，重商意識越發流行。如丘濬所言：“今夫天下之人，不為商者寡矣。士之讀書，將以商祿；農之力作，將以商食；而工、而隸、而釋氏、而老子之徒，孰非商乎？吾見天下之人，不商其身而商其志者，比比而然。”另則，競奢之風也愈演愈烈。如成化六年，時人抱怨：“(京師)近來風俗尚侈，亡論貴賤，服飾概用織金寶石，僭擬無度。飲宴皆簇盤糖纏等物，上下倣倣，習以成風。”成化十七年，有官員奏：“兩京及都會之處官員軍民之家衣服飲食器用窮極奢侈，以至婚姻喪葬越禮僭分。”而且，小城鎮也不甘示弱。如定陶縣“國初宮室尚樸，服不錦綺，器用陶瓦。成化以後，富居華麗，器用金銀，陶以翠白，市井有十金之產，輒矜耀者有之”。(卷31,《風俗》定陶縣)太平縣“(成化時)田或畝十金，屋有廳事，高廣

倍常，率倣倣品官第宅，丈夫衣文繡，襲以青絹青綢，謂之襯衣，履絲策肥，女子服五彩，衣金珠”。(卷2《輿地志下》)又如將樂縣居民，成化以來，“尚氣易憤，輕訟易爭，俗尚漸趨於奢靡，習染頗流於巧詐”。(卷1)奢靡之風浸淫，民眾價值觀念驟變。明初公認的道德規範至此僅僅成為膽小怕事的“窩囊者”及循規蹈矩的“落伍者”不敢逾越的框框，不守常規、巧取豪奪者成為時代的“幸運兒”；世人競以追逐奢靡為時尚，金錢至上，拜物教盛行，整個社會呈現“禮崩樂壞”態勢。

顯見，成化時期的明朝進入以經濟社會自組織為主要途徑、以商業社會構建為核心內容的早期商業化時代。問題在於，這種社會商業化建立在自耕農破產、農民貧困化基礎之上。凡此，不僅拉大城鄉居民經濟與社會生活水準差距，城鄉之間矛盾亦不斷激化，貧困鄉村成為拖垮城鎮社會的決定性的破壞性力量，城鎮亦多陷入奢靡化“自殘”地步。大明帝國至此實則滑入一個波譎雲詭的畸形商業化時代。

“立政以養民”：丘濬的“時代”檢討

國事維艱，成化帝卻幾乎整日沉迷於“神仙、佛老、外戚、女謁、聲色貨利、奇技淫巧”之中。官僚多不思振作、因循廢事。如《明史》稱：“時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時人亦言：“各處三司官多不勤政務，民以急告，輒相推避，輾轉以至事滯民艱。”朝廷漠視民瘼，卻以敲剝小民為能事。如時人馬文昇痛陳：“自成化以來，科派不一，均徭作弊，水馬驛站之克害，戶口鹽鈔之追徵，加以柴薪皂隸銀兩，砍柴擔柴夫役，買辦牲口廚料，夏秋稅糧馬草，每省一年有用銀一百萬兩者，少則七八十萬兩。如是，所以百姓財匱力竭，而日不聊生也。”同馬文昇等官員“痛陳”之舉不同，丘濬則從政治高度就國是予以深刻檢討，明確提出“立政以養民”⁽²⁾等救時理念。

丘濬在其所著《大學衍義補》及奏疏中，借古喻今，反複強調養民政治觀：

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為民以立君也，必奉天以養民。凡其所以修德以為政，立政以為治，孜孜然，一以養民為務。(……)秦漢以來，世主但知厲民以養己，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古若也歟。

國之所以為國者，民而已。無民，則無以為國矣。明聖之君，知興國之福在愛民，則必省刑罰、薄稅斂、寬力役，以為民造福。民之享福，則是國之享福也。彼昏暴之君，視民如土芥，凡所以禍之者，無所不至。民既受禍矣，國亦從之。無國則無君矣。國而無君，君而無身與家，人世之禍，孰有大於是哉？

天之立君，君之任臣，無非以為民而已。故凡朝廷之上，三公九卿，百司庶尹，何者而非為民設哉？不但置州縣，設守令以為民也。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為民立己以為君，莫不以重民為先。

丘濬如此嚴厲抨擊、問罪“厲民”之君，不能不令人欽佩他的膽略與政治見識。概言之，丘濬強調“民”的重要性，認為養民為立政之根本，養民是君主的天職，養民與否是判斷君主及朝廷存在合理與否的唯一標準。

在此，我們不禁疑惑：丘濬“民本”思想為何如此深刻？難道僅僅源於傳統思想嗎？或是為了使當朝“厲民”程度有所減輕？顯然不全是。事實上，丘濬“立政以養民”主張是以15世紀中葉以來日趨嚴重的統治危機和經濟社會生活兩極化之實際為思考背景的，反映了儒家知識份子在社會轉型之際對傳統治國理念的再思考與再判斷。換言之，“立政以養民”雖為古訓，在此，丘濬則賦予其時代意義。即丘濬以儒家“元典”民本思想及養民觀為宗本，對政治與社會、政治與



明憲宗成化帝像（中國歷史博物館藏之《明代帝王畫像》）

民生關係重新予以判斷，並對現實中“顛倒”的君民關係及“私化”的君主職權予以匡正，意在從思想上改造君主及國家，強化其養民政治責任，實現國家的民本政治轉向。在丘濬看來，祇有這樣，才能從根本上解決民生苦難和社會危機。

“為民理財”：丘濬救時之核心思想

既然“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但如何養民呢？丘濬較為系統地提出“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國用”、“明禮樂”、“慎刑罰”等養民理念與措施。其中，“為民理財”是丘濬救時之核心思想。丘濬指出：“瞻養斯民之政，在開其資財之道。”那麼，朝廷是為“己”理財還是為民理財呢？為此，丘濬提出“為民理財”主張：“理財者，乃為民而理，理民之財爾。豈後世斂民之食用者，以貯於官而為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於民，民財既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故善於富國者，必先理民之財，而為國理財者次之。”又稱：“天生五材，

民並用之，君特為民理之耳，非君所得而私有也。”

丘濬“為民理財”思想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確“財”的民生意義，肯定人們追求“利”與“財”的合理性。

丘濬強調：“人之所以為人，資財而生，不可一日無焉者也。所謂財者，穀與貨而已。穀所以資民食，貨所以資民用。有食有用，則民有以為生養之具，而聚居托處以相安矣。”民眾“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徵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禮義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風俗於是乎美”。概言之，丘濬認為，“財”是人成為“人”的基本前提，是民生的必要條件，是社會穩定有序的物質基礎，人們求財求利是正當而合理的要求，朝廷不僅要在政策上給予支持，還要為百姓發財致富創造條件和機會。

二、提出“各得其份”及“各安其份”的理財原則，反對平均主義

丘濬認為：“天下之大，由乎一人之積。人人各得其份，人人各遂其願，而天下平矣。”是故天子及臣民“各止其所處之份，各遂其所慾之願”，而“不分外以多求，不極慾以侈用。如是，則上之人既得其份願，而下之人亦遂其份願矣，天下豈有不平哉？”所謂“份”，是指個體應得而不應被侵奪之財產。“各得其份”實際上是保護小民“財產權”的主張。同時，丘濬反對平均主義。他認為：“天生眾民，有貧有富。為天下主者，惟省力役，薄稅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份，止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為天，烏有是理哉！”相對於明初方孝孺之“貨財非富匹夫也，固將俾分其餘以補人之匱乏”之平均思想，丘濬的財產觀更有現實意義。無疑，丘濬這些理念不是源於空想，是以“成化時代”商品經濟發展事實及市民階級興起為背景的。

三、明確提出“為民理財”之途徑

丘濬主張培育市場、發展工商業，並視其為“為民理財”之重要手段。即人們“以其所



明弘治元年刊本《世史正綱》內頁

有易其所無，各求得其所慾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具足，是國用有餘焉”。丘濬反對朝廷商業壟斷及專賣政策，並主張減免商稅、讓利於民。如丘濬指出：“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又如：“古者於眾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與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至於“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丘濬主張開放海禁，允許商人到外國經商，並把外貿作為富國富民、“為民理財”重要途徑。如他指

出：海外貿易“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丘濬還主張實施“配丁田法”以限制兼併，實現“田值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併之患日以漸銷矣。”

丘濬肯定人們求利求財的合理性、強調物質財富對民生及社會穩定的決定性作用，並提出培育市場、重視發展工商業及海外貿易等頗具時代訊息的“為民理財”理念，凡此，誠為丘濬對“成化時代”商品經濟發展的一種支持與期待。

“學古訓”：匡正世風良方

商品經濟一時間攪亂了世道人心，如何戒奢及匡正社會風氣？史載：成化初，“京師淫風頓盛，居喪之家張筵飲宴，歌唱戲劇，殊乖禮法。給事中丘弘言：欲將姦婦枷號示眾，禁約居喪者不許非禮宴樂”。顯然，“示眾”與“禁約”等簡單做法連同吳與弼等人“復性”說一樣，對匡正世風實則蒼白無力。

丘濬則認為：“人君之治，莫大於崇教化；欲崇教化，莫先於學古訓；欲民之學古訓則在乎立學校焉。學校既立，有師儒以為之指教，有經書以為之準則，俾知善之當為，惡之不當為，欣然以從，翕然從化，皆革其舊染之俗，而興禮儀之風，此誠人君治平之本。”換言之，丘濬主張加強教化，用儒家倫理原則（古訓）統一人心、規範社會生活秩序。為此，丘濬重視學校教化之作用，並主張強化學校在匡正風俗、監督朝政是非之功效。他有言：“天下不可一日無師儒之功，國家不可一日弛學校之教。本儒以設教，立師以明道，會友以講學，所以繫邦國者在是，所以安萬民者在是。”丘濬還提出：“立師道以修學校之政，俾其掌天下之風化，教天下之人才，考證經典，講明義理，以一人心之趨向，期於道德之一，風俗之同而後矣。”即學校為“教化”主要責任部門及組織機構，責任重大。

顯然，在傳統道德規範模糊、是非觀念漸趨混亂、民風澆漓的“成化時代”，丘濬主張強化

傳統儒學倫理原則(古訓)教化功能以規範社會生活秩序之選擇，既有社會文化心理基礎，又不違背商品經濟發展，且具有可行性與現實意義。

餘論

成化以後，商業性農業與民營手工業有所發展。隨着白銀貨幣化及晚明對外貿易活動擴大，迨至隆慶(1567-1572)、萬曆(1573-1620)之際，市民階級在商品經濟潮流中持續壯大，大明帝國商品經濟不斷向縱深發展。與此同時，“復非名教所能羈絡”之思想勁吹，以宣導個性解放、反傳統及“工商皆本”等思想為標誌的早期啟蒙思潮隨之興起。然而，“成化時代”陰魂不散，農民貧困問題並未因社會經濟“新形勢”而有所緩解。相反，農民的社會地位與生活狀況日益惡化，城鄉社會矛盾、貧富矛盾以及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等問題一併加劇了社會動盪和統治危機。為此，嘉靖(1522-1566)、隆慶以來，龐尚鵬、歐陽鐸、潘季馴等人力圖改革賦稅以挽救明朝危機，至萬曆初年，張居正改革則集其大成。問題在於，“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為主”的張居正改革儘管也有整飭邊防、丈量土地、推行一條鞭法之舉，但是，其改革重點在政治而非經濟、在朝廷而非社會，尤其在經濟政策上趨於保守。雖然朝廷為之一振，對經濟社會發展來說意義不大。

張居正歿後，萬曆帝旋即“隱居”，礦監稅使繼出，群臣又黨同伐異，大明帝國岌岌可危。是時，尚有道德責任心的士大夫也在積極尋求救世良方。風雲際會，“梯航九萬里而來”的利瑪竇等耶穌會傳教士們為晚明憂國憂民的士大夫帶來了令他們耳目一新的“天學”。“科學救時”成為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智識分子的奮鬥方向與志趣所在。於是乎，利瑪竇作為表徵西學人物而成為轟動一時的名人。當時，“四方人士無不知有利先生者，諸博雅名流亦無不延頸願望見焉”。《明史》亦稱：“公卿以下重其人，咸

與晉焉。”隨之，晚歷史上獨特的社會文化現象——“利瑪竇現象”⁽³⁾出現了。此不排除時人“獵奇”心理，但是，總的說來，利瑪竇所帶來的西學才真正成就了“利瑪竇現象”。

以學術傳教為方略，利瑪竇在“合儒”、“補儒”及“超儒”構想中小心“圓着”自己歸化大明王朝的美夢。與此同時，晚明一批先進的智識份子也在研習“天學”之中陷入沉思，並寄希望於天主教“補儒易佛”、救治人心世風之功效。然而，“徐光啟們”翻譯、詮釋西學的努力雖然具有科學啟蒙意義，他們卻在本土文化自我否定與重建中忽視了經濟社會發展趨勢，既而在“西學”中迷失。同張居正及“徐光啟們”不同，丘濬立足傳統思想文化，根據經濟社會需要挖掘並豐富“養民”及“為民理財”等救時思想，藉以詮釋民本政治和富民理念，並以“古訓”為宗本規範社會生活秩序。相對而論，丘濬救時理念在方法論上是值得肯定的。

【註】

- (1) 如李洵先生所論：“中國封建社會開始發生新的也是重大的變化大約在15世紀中葉以後，這個變化伴隨着明王朝的衰弱開始的。”(李洵：《正統皇帝大傳》，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頁3) 林金樹先生〈人口流動及其社會影響〉一文認為：“如果說明代是中國由古代社會向近代社會的轉型期，成、弘則可以說是這個轉型的開端。或者說，中國近代社會轉換，可以追溯到明代成、弘時期。”(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6) 類似觀點之作者在此恕不一一列出。
- (2) 具體內容見筆者著《文明、災荒與貧困的一種生成機制——歷史現象的環境視角》，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222-223。
- (3) “養民”一詞首見於《尚書·大禹謨》，即“德惟善政，政在養民”。丘濬以前，“養民”僅是儒家推崇的政治觀念而已。明中期，丘濬完成了以“蕃民之生”、“制民之產”、“重民之事”、“寬民之力”、“愍民之窮”、“恤民之患”、“除民之害”、“擇民之長”、“分民之牧”、“詢民之瘼”等為主要內容、體系完備的養民思想。具體內容見《大學衍義補》卷十三至十九，卷六十七、卷八十二。
- (4) 具體內容見龐乃明：〈試論晚明時代的“利瑪竇現象”〉，《貴州社會科學》，2008年第7期。

湯顯祖“情”治遂昌

龔重謨*

湯顯祖上疏遭貶為徐聞典史，但導致貪腐的輔臣科臣政治生命的完結。內閣改組了，朝中政治形勢變化有利於湯顯祖，以致在徐聞僅呆了半年就“量移”遂昌知縣。湯抵任後，原在徐聞所體現的“人為貴”的“民本”思想昇華為“情”的觀念。湯以“情”施政，建遂昌為“有情之天下”的實驗地，“政聲冠兩浙”，但卻遭到地方勢力的忌恨。湯看破官場黑暗，更不忍苦心經營的“情天下”為礦監稅使所騷擾，因而憤然棄官歸里，然其於遂昌之遺愛，千秋為百姓所懷念。

引言

湯顯祖是與莎士比亞比肩的世界戲劇大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的一百名國際文化名人之一。他於1550年出生在江西臨川縣（今撫州市）文昌里的書香人家，從小就文才出眾，十四歲那年中秀才，就遇到處州人何鏜任江西學政（督學官）到撫州府主持院試。何鏜看見湯顯祖氣宇不凡，即舉書案為破題要他回答。湯顯祖想，此書案是具體的、可以捉摸到的器物，是形而下；我坐這書案授業，進行思維活動，學到了知識（道），為形而上。呵！他馬上明白過來了，這不就是《易經·系辭》提出的重要命題嗎。湯顯祖從容回答道：“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何鏜聽了，對湯的才華感到驚奇而贊歎：“文章名世者，必子也！”何鏜是慧眼識才的伯樂。湯顯祖念念不忘這位恩師，直到去世前寫的〈負負吟〉還提到當年童子試“便為學使者處州何公鏜見異”。

湯顯祖二十一歲那年中江西鄉試第八名舉人，更才名鵲起，“海內之人益以得望見湯先生為幸”。他考進士可很不順利，一連四次名落孫山。科舉考試主要看考生闡述經義的八股文，湯顯祖當時雖是有名氣



清道光十八年（1838）江都陳作霖敬摹湯顯祖畫像

* 龔重謨，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史論專業，副研究員，退休前供職於海南省文化行政與事業單位；中國戲劇協會會員。已出版專著《湯顯祖研究與輯佚》，《湯顯祖傳》（合著），主編《中國歌謠集成·海南卷》（國家藝術科研重點項目），《海南歌謠情歌集》，另有〈李觀思想核心價值探微〉、〈海南文化市場發展趨勢與管理〉等文章入編有關專題論著。

的八股文能手，可八股文是一種程式化的寫作，要“代聖賢立言”，考生祇能亦步亦趨，揣摩古人語氣，不容許表現自由思想，發表獨立見解。而湯顯祖則是主張“文章之妙，不在步趨形似之間，自然靈氣，恍惚而來，不思而至。”（〈合奇序〉）他作八股文往往馳騁情思，注入靈性，寫出真情，而不覺偏離八股文的規範，很可能就是這樣的原因，以致文章不合考官口味。然而後兩次的落榜卻是因拒絕首輔張居正的籠絡而遭到報復。張居正為了要使自己兒子高中，又想遮人耳目，便去籠絡才氣“名播天壤”的湯顯祖來陪考，“啖以巍甲”即暗許前三名，這樣就顯得他兒子高中是憑真才實學。但湯顯祖不買賬，甚至還說“吾不敢從處女子失身也。”直到張居正死去，湯顯祖三十四歲了才中了個低名次的三甲進士。

中進士後，新任首輔申時行也想將他招致門下，要選他去翰林院當“庶吉士”，即相當於今天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研究生。這是明代培養高官的搖籃。湯顯祖選擇放棄，寧願自請到南京做太常寺博士這樣的閑官，六年後好不容易才陞了個禮部主事，便因上疏彈劾輔臣申時行和科臣楊文舉，還把矛頭指向了神宗，被神宗貶到雷州半島的徐聞縣當“典史”。半年後，由於朝中政治形勢有些變化，廉潔清政的陸光祖主政吏部，加上同年好友劉應秋等人的積極斡旋，神宗為他落實了政策，那時叫“量移”，調湯顯祖到遂昌當知縣。

以“情”施政

遂昌位於浙西南“萬山溪壑中”，東倚武義、松陽，西與江山、浦城為界，南枕“寶劍”之邦龍泉，北與衢江、龍遊、婺城相抱，峰巖秀聳，層巒疊嶂，溪澗靈動，錢（江）甌（江）之源，“土風淳美”“土民雅厚”。

遂昌對湯顯祖來說既生疏又熟悉。生疏的是這個山間小縣他從未曾登臨；熟悉的是宋代大哲學家龔原出於遂昌。龔原曾師從王安石，做過太常博士，是荊公學派的後勁，著有《周易新講義》。龔



遂昌尚存的湯顯祖之遺愛祠

對《周易》的“形而上”與“形而下”有自己的解釋，體現“天人合一”的風格，“自熙寧以來，凡學《易》者，靡不以先生為宗師”，少年時代的湯顯祖在徐良輔指導下研讀過龔原的《講義》，受益匪淺。十四歲童試時，他用“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回答督學出的破題，受到推崇，而這督學何鏜又是處州人。湯顯祖與處州地區有緣，現在竟做起了龔原故里遂昌的知縣了。

湯顯祖踏上遂昌這塊土地，就被這“世外桃源”的景致所傾倒，贊美遂昌是名不虛傳的“仙縣”，慶倖自己當上這裡的“仙令”。

湯從《遂昌縣誌》等地方文獻瞭解到，這座建縣於東漢的古邑，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人口僅有24,723丁，到隆慶二年（1568）減少到11,407丁。經過二十五年的繁衍生息，人口也不超兩萬，真可謂“斗大縣”，“在浙中最稱僻瘠”。湯顯祖下車伊始，不是坐着八抬大轎在衙役們的鳴鑼開道聲中在縣城耀武揚威，而是微服走出縣衙深入民間察

訪。呵！沒想到這千年古縣城竟連城牆都沒有。第三天他就去拜孔廟。孔廟雖“甚新”，但隨老師和學生一起去察看前任知縣鍾宇淳於萬年七年（1579）建的三間講堂，實已破舊不堪。除此，全縣再沒有其它地方有書院了。湯顯祖問有多少藏書？師生們異口同聲回答說沒有！湯還走到青雲坊的青雲亭前和一個姓蘇的老秀才聊上了，此人是永樂年間舉人蘇祥遂的裔孫，知道鄉民們既不愛禮樂文章，又不肯習騎射箭，希望官府能為百姓建射堂辦書院。在社會治安上，又因山多林密，常有虎患發生，就在上任的當年，發生了老虎進城傷人事件和“殺人於市”的命案。更為嚴重的是，鄰縣來的流民中，有的是隱姓埋名的“逃犯”，他們與地方無賴之徒相互勾結，偷伐林木，私開礦藏，成為遂昌社會治安的一大隱患。

湯在官場雖混了整十年，但做的都是冷衙京官，沒有地方為政經驗，更沒有獨當一面治理過一個地方。他僅在上疏遭貶後，在徐聞當了幾個月的典史，管社會治安，得機體察社情民意，用講學論道去宣導“人為貴”，扭轉當地輕生好鬥的不良民俗。現在他獨當一面治理一縣，有機會把自己的政治理想付諸實施了。

湯顯祖對唐代社會很嚮往。他在為好友李季宣作的〈青蓮閣記〉中說：

世有有情之天下，有有法之天下。唐人受陳隋風流，君臣遊幸率以才情自勝，則可以共浴華清，從階昇娛廣寒。令白也生今之世，滄蕩零落，尚不能得一中縣而治，彼誠遇有情之天下也。今天下大致，減才情而尊吏法，故李宣低眉而在此。（《湯顯祖全集》卷三四）

湯顯祖認為唐是“有情之天下”，所以李白方可凌厲一世發揮他的才能，才有像唐明皇與楊貴妃那樣的浪漫愛情故事發生；而他所處的是嚴刑峻法壓抑人性和才情的“有法之天下”，以致有為之士俯首低眉，李白若生活在明代也不能發揮他的才能。他要做一個親民的官，要以“民為

本”，“人為貴”，尊重人的價值，尊重個體存在的權利和意志的表達。在答寧波知府吳安國的信中湯談到他的治遂理念：“僕又不善為政，因百姓所慾去留，時為陳說天性大義。百姓又皆以為可，賦成而訟希。”（〈答吳四明〉）所謂“百姓所慾”就是“飲食男女”、“七情六慾”的人之天性，湯顯祖決定以情施政，把遂昌建成“賦成而訟希（稀）”的一個“有情之天下”。

興教勸農

為把遂昌建成一個“有情之天下”，湯上任伊始就整頓衙門作風，“不煩衡決，勞撻伏”，“減科條，省期會”，即理順混亂的公務關係，揭露隱秘的壞人壞事，精簡法令條文，省掉冗雜的會議。面對“學舍、倉庾、城垣等作俱廢”、盜賊猖獗虎患橫行的遂昌，湯顯祖感到非“稍修治殆不成縣”。他一手抓文教設施建設，一手抓農耕生產，還抓地方武裝訓練。湯抓的第一個工程是興建書院。四月初一正式開始辦公，他就接到省裡學政的公文，要看學生演練射擊。學生們叫苦連天，都說從沒有練習過，連射堂都沒有。於是湯顯祖親自選擇眠牛山麓作書院建址，四月十五日開始營建射堂。五月是雨季，所需木材就借山洪爆發順利運到，六月射堂建成，八月學舍完工。學舍在通道兩旁各十五間，每間住二人，可供六十人寄宿。學舍的建成，不僅解決了書院用房不足的問題，也為家在鄉下的學子提供了寄宿就讀的方便。湯顯祖命名其為“相圃書院”，寓意為國哺育將相之材，希望書院能作為“有鵠求臣子，為侯應帝王”的“苗圃”。考慮書院以後的修繕以及對貧寒學子的資助，湯顯祖還用將原屬城隍廟和壽光寺的租田二十五畝撥給相圃書院。千年古遂昌官辦書院從此始矣，從學舍二門至大門兩側有池，池上有橋，湯顯祖常過橋到書院講學，他校釋解繹的《千家詩》供作教材，親手為學子批改文章。湯常來射堂右側的武射場，督察操練騎射。射場後面是繞城而過的南溪水，流經這裡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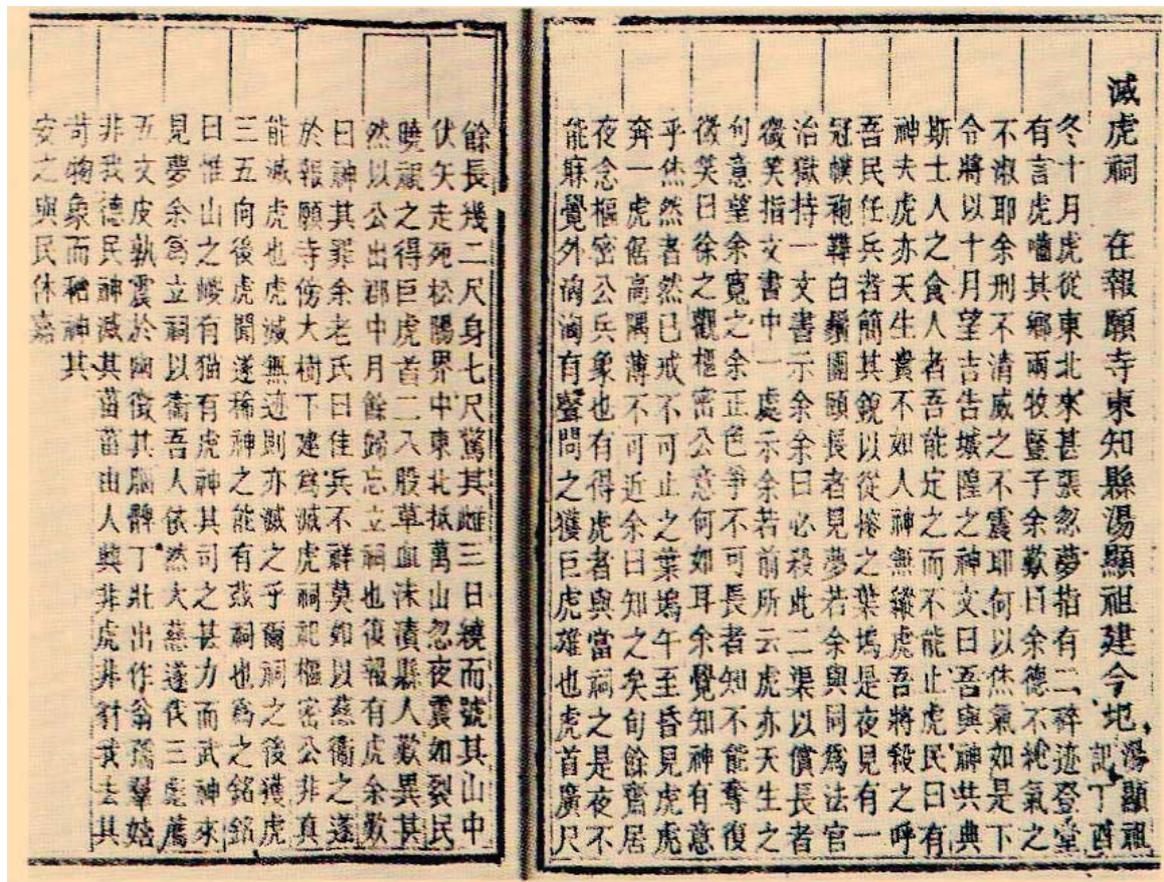
一泓清可見底的深潭，叫射後潭，潭水可飲可用。翌年又在孔廟之側明倫堂後建起“尊經閣”，令遂昌破天荒有了圖書館。他為了催人勤於耕讀一改懶散習氣，又在城東報願寺重建“啟明樓”，鐘樓上懸巨鐘擊鐘把時，鐘聲有慢十八、緊十八、十八又十八之分，催人按時作息。鐘樓建成後，湯顯祖曾親宿鐘樓上最高層擊鐘警世傳為美談。

湯顯祖到任後兩年就為遂昌興建了這麼多工程：建相圃書院的經費僅“以學租三千錢”作基本資金，湯自己帶頭捐出官俸；建房所用木材人工相當部分是從訴訟處罰中解決。這些設施的興建為遂昌發展文教事業打下了基礎，促成了民風民情的轉變。是有了書院後，習禮尚文的空氣明顯濃厚了，“至夜分，莫不英英然，言言然，講於詩書六藝之文；相與為文，機力以奇暢，大變陳常。”（〈相圃書院置田記〉）“即事便成彭澤里，何須歸去說桑

麻”。在湯的心目中，遂昌已是他的第二故鄉。

為了“有情之天下”的實施，湯還走出去借鑒外地治縣經驗。萬曆二十二年（1598）冬，湯利用進京上計（地方官三年一次的進京考核）機會，特到山東騰縣考察。縣令趙邦清在騰縣採取了一系列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把一個“貧弱之滕縣”面貌大加改觀。趙邦清，字仲一，號乾所，甘肅正寧縣人，貧苦農家出身，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次年任山東滕縣知縣，時年三十六歲。湯考察後和趙一同進京“上計”，他倆結下深厚友誼。

遂昌是“浙南林海”，山多田少，“九山半水半分田”，土地貧瘠，生產落後。湯顯祖深知，須解決百姓溫飽社會治安才會好轉，百姓才能安居樂業。趙邦清為拯救山東騰縣饑荒，購買耕牛和種籽分給貧窮人家，教民稼穡，傳授較先進的耕作技術，鼓勵農民開荒種地，取得了顯著成效。



清版縣志所載“滅虎祠”條目

湯顯祖根據遂昌縣情採取勸農措施，在春耕農忙時節停止派伏徵稅，日常訟事也暫緩審理，開春後即頒佈農耕政令，率領衙役帶着花酒和春鞭，送到田間地頭，舉行“班春勸農”活動。其詩〈班春二首〉，描繪的就是當年他在遂勵農的春耕圖：

今日班春也不遲，瑞牛山色雨晴時。
迎門竟帶春鞭去，更與春花插兩枝。

家家官裡給春鞭，要爾鞭牛學種田。
盛與花枝各留賞，迎頭喜勝在新年。

遂昌至今還有“打春鞭”民俗，便是“班春勸農”儀式的遺存：立春日在瑞牛山麓，放一內填五穀的紙糊春牛於供桌上，由縣衙役裝扮象徵豐收的“勾芒神”，縣官先用春鞭打牛，然後將帶去的春鞭發給大家，讓大家鞭打紙牛，紙破穀溢兆豐年，以此激勵農民精耕細作奪取豐收。《牡丹亭》第八齣〈勸農〉寫南安太守杜寶在春三二月帶領衙役來到清樂鄉，縣吏備辦好花酒和春鞭，父老在官亭迎接；太守深入田間，給挑糞的農夫、騎牛的牧童、摘桑的農婦、新茶的村姑一一賞酒插花，寫的就是湯自己在遂昌下鄉勸農的經歷——

山也清，水也清，人在山陰道上行，春雲處處生；官也清，吏也清，村民無事到公庭，農歌三兩聲。（《牡丹亭·勸農》）

徵徭薄，米穀多，官民易親風景和。多風化，無暴苛，婚姻以時歌伐柯。平稅課，不起科，商人離家安樂窩。（《南柯記·風謠》）

“四夢”中所展示的這一政清人和昇平景象，也就是湯顯祖殫精竭力要把遂昌建成“有情之天下”的理想圖景。

滅虎除“害馬”

遂昌林深茂密，一到冬天，虎患四起，侵害人

畜，湯顯祖上任不久，農曆十月就出現了老虎從東北方向而來、在鄉西咬死牧童的事件。聽得這一消息，湯心中很是內疚，治遂局面剛打開，惠民事未辦幾件，現在竟連百姓的生命安全都沒有保護好。他反省自己是否“德不純，氣之不淑耶”，“刑不清，威之不震”，才有這暴戾的“煞氣”。“災由人興，非虎非豺”，他決心發動一場打虎運動。湯顯祖擬定文告徵招鄉勇，但好幾天沒有一個青壯來應招。原來有人說老虎傷人是神仙下凡收惡人，誰要是殺虎誰就要受到神的懲罰。湯顯祖信仰道佛，為了把滅虎運動開展起來，他率眾鄉民到城隍廟祭告禱曰：“吾與神共典斯土，人之食人者吾能定之，而不能止於虎。民曰有神，夫虎亦天生，貴不如人。神無縱虎，吾將殺之。”（〈遂昌縣滅虎祠記〉）以此一掃民眾疑慮，很多人來報名了，進山獵虎隊也就組織起來了。

湯顯祖率領滅虎隊來到虎患最嚴重的葉塢。葉塢在縣城以西約二十里地，屬三仁鄉。滅虎隊在葉塢發現虎情，馬上展開打虎行動：

之葉塢，午至昏，見虎。虎奔，一虎踞高隅，薄不可近。（……）是夜不能寐，覺外洶洶有聲。問之，獲巨虎，雄也。虎首廣尺餘，長幾二尺，身七尺。驚其雌，三日繞而號其山，中伏矢，走死松陽界中。東北抵萬山，忽夜震如裂。民曉視之，得巨虎首二、八股。草血洙漬。縣人歡，異甚。（〈遂昌縣滅虎祠記〉）

這年冬天，滅虎隊打死了三隻大虎、五隻小虎。有虎患的鄉村都行動起來了，全縣共打死大小老虎十七隻，從此老虎銷聲匿跡了。為了紀念這次群眾性的打虎運動，湯顯祖在城內報願寺旁大樹下建了一個“滅虎祠”，並親自撰下〈遂昌縣滅虎祠記〉。

虎患平息，“盜酋”卻在作祟。那些從鄰縣來的流民，有些淪為“盜賊”，與當地無賴子弟相勾結，濫伐山林，偷採礦藏，也有盜酋心狠手辣，謀財害命。湯顯祖“乃稍用嚴理課”，“勒殺盜

酋長十數人”，除暴安民，人心大快。

湯顯祖為政清廉，“於祿固無所愛”，“非有學舍城垣公費，未嘗取一贖金”，遇到依仗權勢前來收受財物的“長官重客”，湯“即與冠帶並坐堂上，所受辭不二三紙”（〈答吳四明〉）。這樣幾次，客人見撈不到油水，也祇好皺着眉頭走了。還有一種江浙人叫“吃蹭飯”的斯文乞丐，乃利用關係假借名義索錢要物“打秋風”者。一個叫王伯舉的人，本與湯有一面相識，要到遂昌來撈油水，湯顯祖回信說：“遂昌斗大的縣，賦寡民稀。（……）今歲訟裁五十餘，而三食故人。食者踵至，何以待王先生？”（〈答王伯舉〉）王也不好意思來了。更有個辣手的問題是，一些豪強人家拖欠田賦不交，不僅自己偷漏賦稅，還包庇親族，以往縣官對此問題不敢硬碰，睜隻眼閉隻眼。然而徵收田賦的任務完成的好壞，是考察地方官政績的重要依據。山東騰縣趙邦清的做法是，發現“土地不分等，以丁載糧，豪紳大戶霸佔土地，地多且沃，隱瞞丁畝，偷漏賦稅。農民丁稠地少，地瘠稅重，破產流亡”，趙親臨田野丈量土地，均平賦稅，懲治富豪，使縣內“耕各有田，地各有主，賦各有頭”，百姓無不拍手叫好。遂昌也有這樣的“豪紳”，他就是聲勢顯赫的項應祥。此人號東麓，縣城北隅人，師從前任首輔王錫爵，明萬曆八年進士，初任福建建陽知縣，後任華亭知縣，萬曆二十年陞戶科給事中，繼任禮科、工科左右給事中、吏科都給事中等職。明代給事中是言諫之官，雖官不過七品，但職能是“稽查百官之失”，權頗重，多少大官都不敢得罪他，“斗大遂昌”，誰還惹得起他。湯顯祖可不信邪，就拿他開刀。他致信項應祥，催繳他家欠交的稅賦，言辭委婉，但筆意見血：

（……）後見貴倨家，武橫奸盜，往往而有，不治不止。既以治之矣，而前後見府主以上，爭言縣某某家所負。（……）近察貴縣民負者，非盡窮極無所還，多故大姓而落者，恥去其名，留所賣去田，或反益收人田自實。（……）豪弱等皆王田，而逋而抗，非法也。頑且倨

焉，而遂之，非教也。後必並徵，貽難後人，非義也。並徵益以蹙，非惠也。（……）至於足下家稅所負，歲至若干，亦以門下方為國侍從，未忍以租來賦為言，知門下病起，必有處也，而乃可為子孫法。今並上門下數戶並貴宗若戚所影佔籍附上。（〈覆項諫議徵賦書〉）

“貴倨家，武橫奸盜，往往而有，不治不止”這幾句話，便是說給項應祥聽的。不問大戶還是貧弱小戶，佔了皇田都應交賦，不交就是“非法”對抗拒交，我若聽之任之，便是“非教”欠賦留給後人交便是“非義”以後新老欠賦一起交，就更犯愁，便是“非惠”。湯顯祖把項家親族所欠田賦和隱藏本族親戚的田賦名冊一起附上，項應祥接到這封信感到不好辦。因為欠賦不交，於情於理都是說不過去的。項應祥與湯顯祖關係還是不錯的，項在為湯新建的尊經閣作記中對湯顯祖評價頗佳：文才，“聲馳宇內”；品節，“抗疏大廷，權貴辟易三舍”；遷官遂昌，“諄諄民瘼”，“其政勤”；口才，“滔滔若長江大河，一瀉千里，其論淵以博”；“是文章、節義、政事、言語，侯身兼之”。（〈平昌湯侯新建尊經閣記〉）項深知湯顯祖不好對付，早在南京時就被人稱為“是狂奴，不可近”，便及時寫了回信：

不佞離家日久，所有門戶一應事宜，俱失料理，（……）所坐田額及應納錢糧俱付一族弟代管，即其人兢兢不敢自罹於法，第不知比年錢糧完欠何似？況近奉嚴旨督責，不肖固嘗從有司備知其苦，敢以家門貽公府之累也。不佞子侄三五人，束縛一館，毫不與聞外事，明府素所鑒亮。倘有假名色以干恩澤者，望執事盡法處之，則不佞拜賜多矣！（〈東湯明府〉，《醞雞齋稿》卷六）

就信中作了一番辨解之後，對所欠賦稅還是不得不交。項家交了，其他大戶人家就更不敢再拖欠。此事固然令項應祥顏面不好受，然而令項切齒在心的還是他的一個兒子的不法事。

傳說遂昌城有位惡少，是項應祥的一個兒子。他仗父勢橫行鄉里，姦淫良家女子，凡貧窮人嫁女，他就要霸佔初夜權。對此，遂昌百姓切齒痛恨，受害人家也曾告狀到縣衙，但狀子一張張如石沉大海。趙邦清在騰縣敢將寧德王妃的父親劉鶴打死人命按律處斬為湯作出了榜樣。但湯顯祖瞭解案情後，沒學趙邦清那樣“強攻”，而是“智取”，他選擇項應祥從朝廷回家養病之機，在縣衙擺宴為項接風洗塵。酒過三巡，忽有受害的百姓來縣衙擊鼓鳴冤，湯顯祖指令衙役：“今日老爺宴請項諫議，概不理事！”命衙役斥退呼冤者。不久擊鼓聲又起，湯顯祖佯裝發怒放話：“強請陞堂者打他二十大板！”在旁的項應祥不知是計，以冠冕堂皇姿態表示對鄉親民意的關心，建議湯應以公務為重，自己要退席讓湯陞堂理事。顯心裡暗喜，知項已“入彀”，於是提議一面喝酒一面和項共同審案。湯顯祖這一提議，博得陪席鄉紳一致叫好。衙役一傳令，前來告狀的人一窩蜂擁上公堂遞上狀子，拆開一看，告的都是項家惡少姦淫民女枉殺佃戶的不法事。事態至此已推車就壁，項應祥回天無力，為了死撐項家門第威風，祇得強充“大義滅親”的角色，當晚用石灰水將親生的“逆子惡少”淹死在後花園延秋亭水井中。

湯顯祖敢於為民請命秉公執法除“害馬”一事在外縣傳開了，竟致鄰縣士民有冤假錯案的也跑到遂昌縣來投訴。傳說龍遊縣的布販陸兆明因綢緞生意好又缺本錢，年初向靈山放貸親戚周長根借得二千緡，用房田契作抵押立了借據，利息二成，明年正月本息一次付清時贖回契據。陸經營有方，到本年八月就提取贏利二千四百緡錢趕到靈山還債，不料半路上遇上一個父死無錢葬、母病無錢醫的少年，陸慷慨解囊拿出了六百緡錢救助落難之人，祇攜一千八百緡錢還給周家，餘款六百緡隔天再奉上贖回所押契據。周心懷鬼胎說，今收你一千八，不另開收據，明天還清了，契據自然歸還。陸不虞有詐，以誠信感激之情爽快同意了。第二天，陸拿着六百緡錢去還清要取還契據，那知周長根竟翻臉不認賬，說還有一千

八百緡錢沒還。周有口難辯，大喊冤屈。周的兒子把六百緡錢扔出門外。陸兆明告到龍遊縣衙，糊塗縣官說借據上寫明是明年正月歸還本息，周家契據在握，而陸空口無憑，斷為賴賬誣告，被打得皮裂肉綻。陸聞遂昌湯縣令愛民如子，秉公斷案，便連夜冒死爬行到遂昌縣衙擊鼓鳴冤。

湯顯祖聽了陸的申訴後，越俎代庖接下案子，思想片刻即抓起一根火簽速命兩名馬快赴靈山，以隱匿遂昌和靈山交界山中強盜的贓物為由，將周長根捉拿歸案。周為了要洗刷罪名，供出了陸兆明用房田契作押，已還借的一千八百緡錢。一場無賴欺詐案，以湯“區區之略”便水落石出。湯顯祖既為遂昌“剪除害馬”，也為鄰縣除掉奸邪，深受百姓愛戴，“一時循吏聲為兩浙冠”。然而，因此卻招致那些“害馬”忌恨，“士民惟恐弟一旦遷去，害馬者又怪弟三年不遷”。（〈答李舜若觀察〉）

縱囚施感化

萬曆二十二年十二月，湯顯祖第一次赴京參加外察（吏部對地方官的考核），在山東騰縣短暫停留，和縣令趙邦清一起上路進京。在京師遇到去歲十二月授吳縣知縣、即將走馬上任的袁宏道。在京，湯還特意去探望了因剛直不畏權勢而下獄的御史彭應參。彭因浙江烏程縣退休歸家的尚書董份、祭酒范應期橫行鄉里，浙江巡撫王汝訓欲繩之以法，巡按御史彭應參至此，令烏程知縣張應望將范拘捕。范畏罪自縊而死，其妻吳氏赴京訴冤。皇帝老子發怒，命將彭應參、張應望下獄。張被流放煙瘴之地，而彭應參關在獄中，連舉薦王汝訓、彭應參的吏部尚書孫丕揚和都御史衷貞吉都受到牽連。湯顯祖去探獄表達了對彭應參遭遇的同情，後來又寫信安慰為此案遭到削職處分的王汝訓：“私議在彼人，公議在天下。”（〈慰浙撫王公〉），贊揚彭應參敢和湖州豪紳較量乃“真為世界傾洗一番”，為此事削職是“身為男子，高步中原，他更何論？”（〈寄彭魯軒御史〉）。

考核完畢，湯和袁宏道於二月初六日一起離京出關，中途袁有事離開，湯在路上等袁，袁卻遲遲未來，湯祇有乘京杭大運河官船先到杭州，後改陸路回到遂昌。

湯作地方官首次進京接受考核，從他三年後寫的〈感宦籍賦〉所揭露的官場醜態來看，他已領略了官場奸賢顛倒之惡狀，令他“不得意”而“忽忽思歸”。當年七月，帥機去世，《紫釵記》改定稿完成，他便寄一抄本給帥的兩個兒子從昇、從龍，囑他倆要放在帥機靈幔前，用舒緩的長聲歌唱，讓帥機亡魂欣賞。

遂昌經他近兩年的治理，文教設施初具規模，虎患得以消除，“稍用嚴理課”，“勒殺盜酋長十數人”，對治縣產生震攝作用，社會治安明顯好轉。他“見到桑麻牛畜成行，都無復徙去意”（〈寄曾大理〉），他早年師從羅汝芳接受王陽明“致良知”的道德說教，其意就是“勸善”。王陽明最後一次領軍評定地方動亂之後，認識到“破賊”固然是一種“懲惡”，“懲惡之餘，即宜急為勸善之政”。湯顯祖認識到，要使遂昌長治久安，應在“懲惡”之餘施行“勸善”。湯對遂昌吏民親切和善，“戲叟遊童，時來笑語”（〈答余內齋〉）；對待罪犯，“去鉗劇，罷桁楊”，即去了束在犯人頸上和腳上嚴酷刑具；主持訴訟既嚴明執法，又動之以情，曉之以理，施行感化；遇到百姓打架鬥毆告狀，先將傷者交給何曉治傷，然後再審案；遇囚犯患病，常自己出錢請何曉買藥治之；偶有審案時因差役用刑致人受傷，湯立命何曉診治。

何曉是湯的私人醫生與幕客，本省江山縣人，不識字，擅拳有俠氣，殺死過劫賊數人，因事“為縣官所侮”，憤恨離鄉流浪，“道遇奇客，口授禁方”。何曉流浪到遂昌，湯慧眼收留他在縣衙作“醫生”。何品行端正，醫術高明，把脈用藥常有奇效。有兒童被老虎咬傷，他能用自製藥膏治癒。何與湯朝夕相處五年，言談不涉私利，常提醒湯為官要廉潔正直，為人要厚道疏放。某富人、某勢家想作亂害你。後情況果然如其所說。湯治遂五年，沒有拘捕過一個婦女，也沒有打死過一個囚犯。萬

曆二十五年，何曉思家要回江山，湯也要赴京上計，且打算棄官而去，於是沒有挽留何，並作詩相送。全縣人聽到何曉要回家，沒有人不泣，希望他留下，就連衙門差役及囚犯也都愴然。

萬曆二十三年，湯顯祖在遂昌過第二個春節。除夕在即，湯沒有忘記關在監獄失去自由的囚犯。大年三十，他去監獄視察，看到犯人們分到酒食，卻因不能回家過年，個個愁眉苦臉，在獄神前抱恨懺悔，令湯顯祖生了憐憫之情。他想到趙邦清在騰縣，每遇節日將宅中所剩菜羹分給獄囚，獄囚們感動得流淚；又想起了大唐英主李世民出於憐憫之心，與死囚訂立“君子協定”，放死囚回家跟親人道別，來年秋天至京城赴死刑，結果所有囚犯如數還京，無一人在逃，最終將他們全部大赦。

湯顯祖認為，欲把遂昌治理成像盛唐一樣的“有情之天下”，就要敢於在施政上有非常之舉。他要一破《大明律》，施行人情感化，做法唐太宗，將在押囚犯放回家過年，也和他們訂個“君子協定”，限期三日歸監。此事發生在吳拾之來過遂昌後，事後湯把此事告訴老朋友，並附上了〈除夕譴囚〉詩：

除夕星灰氣燭天，醱酥銷恨獄神前。
須歸拜朔遲三日，盍見陽春又一年。

情之所至，金石為開。所譴囚犯，個個如期趕回。元宵來到，遂昌滿城笙歌，一派歡樂景象。湯又想起獄中囚犯不能與大家同樂，漆黑的牢門內看不到一絲燈火，他又下令撤斷星橋之鎖，讓黑暗的牢房透進光明。他令囚犯們個個梳洗一番，換上乾淨衣服，由獄官帶着上河橋（今東廊橋）觀看花燈：

繞縣笙歌一省囚，寂無燈火照園烏。
中宵撤斷星橋鎖，貫索從教漏幾星。

這件事在決策前，故鄉舊友姜耀先來遂昌。湯和姜討論過此事。因是非常之舉，姜擔心“恐有得間者”。事後湯去信告知並問姜：“兄肯放大光明，一破此無間乎？”並附上縱囚觀燈詩。如此看

來，“譴囚”與“縱囚”或不是發生在同年的兩件事。“縱囚觀燈”當在先，約上任後的第二年；“譴囚度歲”在後，約上任後的第三年。“譴囚”比“縱囚”風險大得多，“譴囚度歲”成功了，元宵夜把囚犯放出來站在河橋上觀燈，有何“恐有得問者”？而〈遣囚〉詩寫給姜耀先，〈縱囚〉詩寫給吳拾之，若兩件事發生在同年，且取得成功，則兩詩應會同時附上給兩位老友。

“縱囚”之舉雖不是湯顯祖的發明，除唐太宗有“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舊唐書·太宗本紀》）外，從後漢、兩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正史和筆記所記官吏、皇帝縱囚之事有二十餘條（清·趙翼《陔餘叢考》）。然湯顯祖的“縱囚”意義在唐太宗之上。太宗是一國君主，若有頑囚乘機潛逃，“天下之大莫過王土”，你逃往哪里？即使出了問題，也不可能追究皇上的責任；而湯顯祖是受貶謫的罪臣，剛從煙瘴之地“量移”到這山間小縣，一旦有頑囚犯潛逃，山高林密的遂昌到哪兒去抓？宋代歐陽修指唐太宗的做法有悖人情，違反法度，祇不過是借此邀取名譽的一種手段，後世多少帝王不敢做法，而湯顯祖身為受貶的七品芝麻官，卻我行我素，在“譴囚度歲”後又“縱囚觀燈”，表現了敢作敢為的政治魄力。湯顯祖認識到要把遂昌建成“有情之天下”，就必須在在施政上“唯更有以督教，加愛於民”（〈與黃對茲吏部〉），在“貫索從教”中體現“情”的感化力量。

交遊與“著書”

“斗大遂昌”祇因湯仙令以“情”施政，“諄諄民瘼”，百姓口碑載道。在“一睡三餐兩放衙”之餘，交遊是他另外一個生命活動與自我表現的場域，少年好友，文壇名士，禪林大師，紛至還來。湯顯祖自己也走出去，與政界文壇“氣義”之士請益交流。

就在顯祖上任的當年七月，遂昌射堂剛建成，學舍還在興建中，當年和湯在南京合作《紫簫記》因“是非蜂起，訛言四方”而分袂的吳拾之“過

平昌”，“悠悠世路交情見”。今番相見“異鄉縣”，令他“寒從一夜去，春逐五更回也”！（〈玉雲生過平昌，徐生畫扇為別〉）吳有一副好嗓子，“弦歌市裡合宮商”，又亮開嗓門盡興唱了幾段。第二年，湯的臨川少年時代結交的另一好友姜耀先也來訪，湯和他討論了想“縱囚觀燈”一事，姜提醒湯“恐有問者”。“邂逅無多難可忘”，十年後的吳拾之與姜耀先都與科場無緣，湯雖中了進士授了官，卻飽受宦海的驚濤駭浪。把酒回憶少年事，彼此都感歎光陰易逝，人生苦短，轉眼鬚顏蒼老。

第三位來訪的是屠隆。萬曆二十三年“日初長”的春三月，屠隆由鄞縣南下經天臺、歷雁蕩、渡甌江、過麗水到了遂昌。屠之來訪不是因革職窮困潦倒“打秋風”，而是應湯顯祖的再次邀請。在此之前，湯已作過邀請，並打掃好竹林寺（報願寺）供下榻，但“竟成子虛”。“羊溝蚶谷，何得赤水之珠”（〈東長卿〉），可見湯邀屠的誠摯之情。

遂昌經湯兩年治理，呈現“琴歌雪積訟庭閑”、“市上無喧少鬥雞”的昇平景象。“得意處別自有在”，公餘閒暇便“借俸著書”。所謂“著書”，除寫了詩文245首（篇）之多外，還對《紫釵記》進行修改定稿和《董西廂》的批訂；更為重要的是還開始了《牡丹亭》的構思與寫作。明末清初史學家查繼佐《罪惟錄傳·湯顯祖傳記》有載，相傳湯在“譜《四夢》”時，連坐着轎子去會客都沉浸在劇本之構思中，每想到好曲詞馬上就寫成條幅，粘在轎頂上，“數步一書”，不知疲倦。坐着轎子會客，是縣太爺的風景。所謂“譜《四夢》”，就是寫作《牡丹亭》。萬曆二十五年梅禹金對湯來信言：“近傳新著業已殺青，許八丈可為置書郵，何不以一部乞我？”（《鹿裘不寶集》）“殺青”指“新著”繕成定本或校刻付印。梅“乞”的“新著”是《紫釵記》，《牡丹亭》還在構思與寫作中。《牡丹亭》作為“新著”應是湯棄官歸隱臨川的次年秋正式完成，繕成正本，並加進餘意未盡而撰成的〈牡丹亭記題詞〉，準備校刻付印，那才是“殺青”的標誌。

屠隆是個能寫擅演的戲曲全才，自被余顯卿“挾仇誣陷”遭革職一直呆在鄞縣老家。鄞縣與遂昌都是浙內郡縣，相距不遙，湯顯祖多麼想和那昔日同僚好友與戲曲知音切磋曲藝。湯對屠隆的到來欣喜若狂。鄰縣松陽知縣周宗邠和屠隆也是性情相投的好友，聽到屠隆到遂昌喜出望外，“形神飛動，急書走迎之”。周宗邠擅彈古琴，“長卿大有聞琴興”，他們到松陽，在“夜筵開”過後，“夜聽”了周宗邠演奏的〈瀟湘雲水〉、〈天風環佩〉、〈漢宮秋〉和〈梅花弄〉四闕古琴名曲，“彈到夜鴻飛不起”，“卻教中散帶愁聽”。

在湯顯祖陪同下，“攜手同行遊縣城”，參觀“良率先教化，講道明五常”⁽¹⁾的尊經閣，登上“平昌更漏始分明”⁽²⁾的啟明樓。〈春日登尊經閣〉⁽³⁾記下當年登閣在“春日”，證明了屠隆春天在遂昌，從而否定了屠隆不可能“在秋天以外的其他季節”來遂的武斷。

屠隆來時湯顯祖正在批訂《董西箱》。湯的〈玉茗堂批訂董西廂叙〉云：

（前缺）令平昌，邑在萬山中，入境僻絕。古廳無訟，衙退，疏簾，捉筆了霍小玉公案。時取參觀，更覺會心。輒泚筆淋漓，快叫欲絕。何物董郎，傳神寫照，道人意中事若是，適屠長卿訪余署中，遂出相質。長卿曰：記崔張者凡五人：北則人知有王、關，而不知有董；南則人知有李，而不知有陸。為子玄稱冤，並以娑羅園題評見示。且欲易余董本，余戲謂長卿：昔東坡欲以仇池石易王晉叔、韓幹二馭（散）馬，晉叔推之。錢穆公欲兼取二物，蔣穎叔欲焚畫碎石。竟成聚訟。予請以石歸蘇，以畫歸王；今日請以娑羅歸屠，玉茗歸湯。

署作時間是“乙未上巳日”即萬曆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此時湯正在作《紫釵記》最後加工改定工作，於寫作中常取出《董西廂》作參考，深感董解元將劇中人物寫得生動逼真，就在於“道人

意中事”，即寫出了人物內在真情，從而令他在改作中“快叫欲絕”，創作思想產生了飛躍。

屠隆看到湯批訂《董西箱》，要把他帶來的《新刊合刻董解元西廂記》相交換。這是他親自批訂、周居易校梓的一種合併本。屠隆說，寫崔、張愛情故事的《西廂記》有五部，北方人祇知道王實甫本和關漢卿本而不知有董解元本，南方人祇知李日華《南西廂記》而不知陸采的《南西廂》，他為陸采感到“冤”。屠隆批訂的《合併西廂》中特收進了陸采的《新刊合併陸天池西廂》二卷，用實際行動“為子玄（陸采）稱冤”。像這樣有價值的戲曲史料卻被人判為“偽作”，然而湯顯祖同時代的劇作家張鳳翼在其〈《西廂記》考〉中有言作證：“以故赤水屠先生、義仍湯先生均為當世博洽懷覽君子，亦於《西廂》訂正擬閱，蓋不以曲詞口（苴）視之也。”⁽⁴⁾因而所謂“偽作”實為誤判，應該推倒。

屠隆和湯顯祖在討論戲曲之餘，還讀了自湯在京都分袂十多年來的全部新舊詩文，有感湯詩“令德日新，而詩道亦且日進，登峰詣極”⁽⁵⁾，認為湯的詩文“獨步方今，且將陵轍往古”，令屠隆“自歎以為弗如”。⁽⁶⁾湯和屠隆在遂昌切磋戲藝，吟詩賦詞，寄情山水，笑談人生，促使他們對戲曲文學的新思考，激發了他們在戲曲創作上的新熱情。屠隆此行原計劃暢遊浙東的麗水、青田、縉雲、天臺等地山水勝跡，忽惦念家中九十高齡老母的飲食起居，便不顧湯顯祖的再三挽留，要回鄉侍親。湯顯祖對屠隆倉促而別感到悵然若失。

屠隆回到鄞縣後，八月去了蘇州，與吳縣縣令袁宏道、長洲縣令江盈科在闔閭城下泛舟，忽聞前浙江海道副使丁此呂受誣於七月在南昌被捕。屠隆隨即溯錢塘江、富春江而上，想直奔江西與丁此呂泣別。到了蘭溪，縣令趙符卿告訴他丁已被押解北上，在“慟哭歧路，踟躕何之”的情況下，屠隆經龍遊轉道遂昌再訪湯顯祖，目的是向湯打聽丁的消息，並商討設法營救⁽⁷⁾。

湯顯祖一面安排好屠隆的遊玩，一面派人到南



明揚州鈔關遺址

昌探聽丁被逮情況虛實。湯陪同屠隆因三月來去匆匆未及觀遊的遂昌近郊勝跡，他們在“一樽落日”時刻上了眠牛山，攀了“峰頂絕人群”的妙高峰，探了“石上靈泉瀉不停”的含輝洞，仰望了“千年怨氣凌霄漢”的飛鶴峰，踏過了城西三十里外“山氣高寒鳥不啼”的白馬山，還遠足到八十里外的青城山，領略了“萬仞飛泉掛石龍，青城如霧洗芙蓉”的天資神韻。每到一個景點，湯與屠都有詩作唱和。這些詩作，展現了遂昌的山川奇美，表達了詩人的熱愛深情。

十多天後，去南昌探聽丁此呂情況的人回來了，帶來抄下的丁被捕時手書的絕決詞。湯顯祖將它出示後，“各哽泣不能讀”。湯顯祖就此“感懷成韻”，作詩一首並寄禮部尚書張位：

哀響秋江回雁聲，雨霜紅葉淚山城。
年來漢網人難俠，老去商歌容易驚。
貝錦動迎中使語，衣冠誰送禦囚行。
長平阪獄沖星起，可是張華氣不平。

（〈平昌得右武家絕決詞示長卿，各哽泣不能讀，起罷去。便寄張師相，感懷成韻〉）

張位是湯的老師，和丁此呂都是江西大同鄉，時為文淵閣學士。湯顯祖懷着憤懣的心情，向身居閣老高位的老師傾吐，痛斥那些專事捏造事實製造冤獄的朝廷使者，抨擊當朝的法制與權貴。

丁此呂的被逮是因朝中不同政治利益集團（所謂“黨爭”）相互傾軋而蒙冤。湯、屠對丁的不幸遭遇“氣不平”。屠來遂昌是要和湯商量營救丁此呂。他們的營救計劃被屠的反對派知道了，把屠隆打入丁的同黨之列，即所謂“掛黨籍”。屠隆母親知道此事後，怕兒子招禍趕忙派家奴上遂昌促歸。母命難違，屠隆祇有及時返程，湯顯祖要留他也留不住。摯友被誣遭逮的陰影揮之不去，想起屠隆被革職後“蹭蹬”江湖，湯顯祖無法開懷。臨別時，湯在北界九華館為屠隆餞別。“杯殘忽不歡，空堂燈影寒”，湯冒雨送將過七津渡直至城北三十里的侵雲嶺，兩人依依惜別。

第四位來訪的是名震東南的大和尚達觀。自湯顯祖上疏遭貶徐聞，達觀“每有徐聞之心，然有心而未遂”。湯顯祖量移遂昌縣令後的第二年十月，達觀因晚明四大高僧之一的憨山大師被誣，神宗要把他遣戍雷州半島。達觀得知，第二年趕往南京下關旅泊寺與憨山相見，後從錢塘乘船逆水到龍遊，然後爬山越嶺來遂昌訪湯。他登上離遂昌還有六十里地的赤津嶺（即今新隘嶺），氣喘吁吁，熱汗涔涔，即興口占歌謠一首：

湯遂昌，湯遂昌，不住平川住山鄉。
賺我千巖萬壑來，幾回熱汗沾衣裳。

（〈題留湯臨川謠〉）
《遂昌縣誌·城池》卷一

湯顯祖為達師的來到作了周到的安排，親自帶他遊城北郊十八里處的唐山寺。這裡是“冠世絕境”，有潔泉、紅魚和“月映波心”等獨特景觀。這寺原是唐末五代畫僧貫休修行十四年之處。貫休俗姓湯，故又叫“湯休”，他畫羅漢狀貌古野絕俗超群，為我國繪畫史上一絕。達觀不辭辛勞而來，是時念“定打破寸虛館”的心願，湯顯祖卻入世情深，未能如願。達觀回去又經過赤津嶺，寫詩懷顯祖，有“須信湯休願不灰”句，用“湯休”代指湯顯祖，表達他對度湯出家之“願不灰”。達觀還函湯顯祖借在唐山寺中所見景觀和傳說故事進行說法：

(……)泉潔峰頭，月映波心，紅魚誤認為餌，虛自吞吐。吞吐既久，化而為丹，作魚得以龍焉。故曰，龍乃魚中之仙。

(〈與湯義仍之一〉《紫柏老人集》卷二三)

說寺中清潔山泉從峰頭流下，明月從山頭投到池中。池中的紅魚以為是食餌，總是吞吐着去咬那一片虛空。千萬年堅持不懈，月亮還是月亮，月影卻在紅魚的至誠之前變成一粒金丹，魚兒終於化龍修成正果。但湯在〈答達觀〉的詩裡卻說“前身那擬是湯休”，不是謙虛自己不能與湯休相比，而是委婉表達還沒打算作湯休那樣的出家人。

湯的出遊不純是為了遊山玩水陶冶性情，還借機進行為政為文的切磋交流。萬曆二十二年冬，湯赴京參加吏部對地方官的考核，得知趙邦清把山東騰縣治理得很好。在赴京途中，他特去拜訪，上門取經。在北京，他與湖北公安縣的袁宗道、袁宏道和袁中道三兄弟相見。此時的三袁，祇有老大宗道是萬曆十四年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老二宏道是萬曆二十年進士，剛授吳江知縣；老三中道還未中舉(萬曆三十一年才中舉)。他們從萬曆十七至二十年已多次接觸李贄請教學問，眼界大開，思想為之一變，產生了對文壇復古風的不滿。萬曆二十一年四月，袁氏兄弟等往麻城專訪李贄，聚談十餘日，所論極為廣泛。李贄對袁氏兄弟稱贊有加，云：“伯(宗道)也穩實，仲(宏道)也英特，皆天下名士也。”在李贄的影響下，三袁開始了對復古派宣戰的思考，但無實際行動。湯顯祖早在南京為官前就在詩文創作中特立獨行，到南京任官後從理論上開始了對前後七子的批判。三袁無論從年齡、資歷與文壇上的聲望都屬湯顯祖的後學。湯到京後，袁家兄弟慕名與湯接觸，受到袁宗道及翰林院官員宴請。在京與三袁的短暫交往中，湯顯祖慧眼識得他們才識與膽力迥絕，從而引為知音給予鼓勵。在湯顯祖的影響下，袁宗道於萬曆二十三年發表了他的重要作品〈論文〉，

猛烈抨擊前後七子違反文學發展規律、宣導句擬字摹食古不化的傾向，批評了“剽竊成風，眾口一響”的現象，指出復古的病源“不在模擬，而在無識”。主張文學創作應“從學生理，從理生文”。〈論文〉成了反對復古派的一面旗幟，表達了對當時文壇霸主的蔑視，也是對當時腐敗文風的宣戰。到萬曆二十四年，袁宏道在吳江知縣任上為其弟中道的詩集作序，正式打出“獨抒性靈，不拘格套”的口號，令一批持有相同主張的文人會聚一起，互相交流為文賦詩，文學上的公安派正式形成。

萬曆二十四年(1596)秋，湯到紹興結課即結算遂昌的錢糧，趁機去探訪已從餘姚遷來紹興的孫如法(世行)。這位仁兄與湯顯祖、呂玉繩(胤昌)都是同年進士，第二年授邢部主事。他也是個狂狷之士，萬曆十四年上疏論建儲及諫阻鄭貴妃進封得罪了神宗，像湯顯祖一樣，被貶為典史添注，祇不過地點在潮陽；後一直隱歸林泉，把酒論曲，是位精通詞曲的行家。他和呂玉繩是表兄弟，呂的母親是孫的姑母，孫如法父孫鑰是呂的親舅。孫鑰出任吏部尚書之後，於萬曆二十一年與考功郎中趙南星主持京官考核，孫鑰將時任河南參政的外甥呂玉繩和趙南星的親戚王三餘，因政績不卓偶有失誤而予以貶黜。呂玉繩從此隱居林下，以戲曲自娛，再未出山。王驥德是個“湖海散人”，這時還在山陰知縣毛壽南家裡當家庭教師，但他的戲曲理論研究為徐渭所器重，連沈璟也服膺。孫如法曾向湯介紹並贊賞了王驥德的作品《題紅記》，還如實地傳達了王驥德對《紫簫記》的批評。湯顯祖聽後心悅誠服地說：“良然！吾茲以報滿抵會城，當邀此君共削正之。”這次來到紹興，就要親自登門向王驥德請益，但因王有事外出，未能如願。

萬曆二十五年(1597)，是湯顯祖治遂的第五年，年底就要赴京參加考核。“令不可及作，場不可數入”(〈寄伍念父〉)。這次考核過後，自己的位置就要挪動了。他已聽到了傳言，說朝中某“貴人”為他說話，雖回不了京城作京官，擬

遷溫州作通判。溫州知府的劉芳譽是湯的好友，對此消息信以為真，為湯在溫州造了五間書樓。當年秋，湯在遂昌士子鄭孔授、時可諫和朱九綸等陪同去溫州，和劉芳譽碰面瞭解情況，然後順便遊覽了東甌山水。

湯顯祖從遂昌順甌江而下到了青田。這裡是“學為帝師，才稱王佐”的明朝開國元勳劉基故里。劉伯溫就是從這裡走出去，輔佐朱元璋打下大明江山、天下定矣有宰相不做而歸隱故里。此地如“桃源仙境”，臥龍山與伏虎山對峙如門，故稱“石門”。石門飛瀑從112.5米懸崖傾瀉而下，濺若跳珠，散似銀霧，聲若雷鳴，終年不絕。飛瀑在陽光照射下，如雨後彩虹，斑斕紛呈，極為雄奇壯觀。那飛瀉的白泉宛如白鶴繞着青田上空盤旋。湯顯祖有詩記下此景：

春虛寒雨石門泉，遠似虹霓近若煙。
獨洗蒼苔注雲壑，懸飛白鶴繞青田。
(〈石門泉〉)

溫州素稱“東南山水甲天下”，樂清東北的雁蕩山是“寰中絕勝”，因“山頂有湖，蘆葦叢生，結草為蕩，秋雁宿之”而得名。山中的大龍湫瀑布為“天下第一瀑”。欲睹山水之奇秀，“不遊雁蕩虛此生”。湯顯祖在遂昌來的士子引導下，去雁蕩山睹一方之勝概，覽奇峰、奇石、奇瀑、奇洞的“怪誕高華”。

湯一行人沿丹芳嶺(四十九盤嶺)入西內谷，大龍湫就深藏幽谷之中。他們進山後就迷路了，想去看大龍湫瀑布，不知如何走，便去問採茶女。採茶女指說轉過前面那座剪刀峰就是大龍湫了。果然，轉過剪刀峰，眼前一亮，境界大開，大龍湫赫然在目。瀑流經龍湫背從連雲峰凌空掛下，像銀河倒瀉下來，十分壯觀。一般遊人至大龍湫後多折頭而返，湯顯祖則繞道攀險，“遂踏龍湫雁背”。

湯顯祖在西內谷盤桓幾天，留連雁蕩奇山秀水。雁蕩山茶清芳，他遙想劉、阮天臺山遇仙，鍾情“秋色見桃花”景觀。湯還去了麗水瞻仰當

年他補縣諸生時慧眼識才的良師何鏗隱居的悠然堂，詩贊“傲吏懷人向此間”；遊了縉雲仙都、麗水萬象山、桐廬仙境、越國美女故里——諸暨、蕭山西興等地，所到之處，都留有詩篇，所詠清新雋永，直抒胸臆。

掛冠歸里

萬曆二十五年(1597)秋冬，湯顯祖遊溫州回來，忙於準備明年赴京接受吏部考察。明代對官員的考察程式是分級考評，層層匯總，逐級上報。府、州、縣等中低級外官，先由其正官或上級正官初考，然後進京再由布、按二司考評，結果送吏部考功司復核。杭州是省府所在地，湯顯祖已在三月赴杭州接受省府正官的考評。他帶着書僮下了仙霞嶺到了龍遊，從龍遊順衢江“蕩舟長日”下杭州。為打發舟中日子，湯叫書僮從書箱內找本《高士傳》給他，書僮沒找到，便拿了本《宦林全籍》。此事令湯“反復循玩”。《高士傳》為晉皇甫謐所撰，紀錄自上古至魏晉隱逸之士九十六人，而《宦林全籍》是全國各地官員鑽營官場的生平經歷，對照現實政治與社會，產生了當今社會無高隱之士、唯見陞官發財鑽營者的聯想。在此啟迪之下，湯顯祖將入仕以來所見所聞官場中種種黑暗醜態，疾書〈感宦籍賦〉。說的是：官場是公侯卿相、皇親國戚和有錢人的天下。有幸為公侯之子、卿相之孫，依賴先人之力世襲官爵，終身享受榮華富貴。這些人憑着得天獨厚的優勢，不學無術，“托江河而猥大，依日月而常新。不必學書學劍，自然允武允文”。那些“駙馬都尉”皇親國戚，有直通皇上這層關係，便可“既富其何費，獲至貴而無勤”。有錢者能使鬼推磨，有錢人就用錢買官，“次則納貲而為郎，亦以財而發身”，“買功爵於攫金之後，乞告身於枕袖之時”。“清流之跡”即那些是沒有旁門可走，祇憑個人實力而擠身仕進，那可要經歷漫長的艱苦努力，以致“寒暑侵而靡覺，骨肉怨而不辭”。

官場寵辱不定，賢奸顛倒，無公理正義可言。官員素質良莠不齊，相差懸殊，“有金玉之英，必有糞土之士”。對官員的陞遷極不公平，“有終身於帝所，有絕望於廊阿；有十年而不調，有一月而累加”。對官員的處理也無是非標準，貪腐包庇現象非常嚴重，“有受萬金而無譏，有拾片羽而為震”；若沒有背景又不行賄的中下級官員，若有閃失，便一輩子翻不了身，“有微敬而輒振，有一蹶而永蹉”。湯顯祖對那些為了求得名列籍中，不惜逢迎諂媚賄賂買官，“緹騎惡子，前魚弄兒”奸猾狡詐之輩，感到痛心疾首。湯認為這樣的《宦林全籍》讀了“可以奮孤宦之沉心，窺時賢之能事”，即會因正直之士的悲慘遭遇而受到懲戒，對邪門歪道爬上顯赫地位的“時賢”而驚羨，從而學其惡形惡狀，令道德喪亂。

湯顯祖帶着對官場的體認，在萬曆二十五年年底就動身趕到京城，參加吏部考核。這次來京途中，湯又路過山東騰縣。騰縣經趙邦清治理，“以貧弱之騰，三年而暴富”（〈騰侯趙仲一實政錄序〉），成為“河洛之間，蔥然一善國也。”（〈趙子暝眩錄序〉）令湯顯祖驚歎不已。湯對趙的政績和愛護百姓、憎惡豪貴的高尚品質十分稱贊，說他“常以死為百姓爭九則之命”，且自歎不如地說：“予天資怯弱人也，與仲一相遠何啻三千里，能一見而知之。”（《騰趙仲一生祠記序》）湯稱贊趙是個可稱雄一方的“伯才”（霸才），感到現在的官場像趙這樣的“伯才”太少了，自己雖然已作好歸隱準備，但也要讓趙邦清這樣好官放到應有位置，讓他發揮更大作用。在騰縣，因趙忙於公務，“不能得見”，湯就一人先進京，並帶着趙的簿籍準備向在內閣任次輔的老師張位推薦。

安徽宣城朋友梅禹金對湯的這次考察很樂觀，他也聽到了傳言，說湯的正直名聲已上了神宗的屏風，“不可謂不遇主矣”，“其時仁兄定遷去”（〈與湯義仍〉）。時任浙江右參政的好友唐守欽還寫來信向湯道賀。但湯自己心裡有數，貶謫徐聞僅半年就“量移”到遂昌當知縣，是劉應秋的積極活動，吏部主事陸光祖安排，但

背後還有張位的支持。張位是萬曆十九年秋申時行辭官退休而舉薦和趙志皋同時入閣的。首輔是王家屏，但王僅幹了半年就退了。神宗召王錫爵未到，趙志皋代理首輔職務。湯顯祖是張位才華出眾的學生，且又是江西大同鄉，明代官場，對自己的同年與學生視作親信給予關照是公開的秘密。湯到遂昌後，劉應秋曾告訴他，王汝訓（弘揚）已任浙江巡撫，與他的交情很深，行前私下對他說：“到任後數月即有揭赴部，欲兄早離苦海。”（〈與湯若士書〉）但結果是湯抵任後的第二年，吏部文選司郎中顧憲成推薦湯回南京禮部任主事，被“留中不報”；御史、巡撫浙江王汝訓，也薦湯任南京刑部主事，又“部中謂暫須遲之，方可有濟”。此中的“阻抑之者”，是“太倉（王錫爵）甚不喜兄”（〈與湯若士書〉）。那是當年上〈論輔臣科臣疏〉支持饒伸對王錫爵進行彈劾結下的怨。因此，對唐守欽的熱情祝賀，湯的回答是：“心知故相嗔還得，直是當今丞相嗔。”（〈漫書所聞答唐觀察四首〉）即不僅“故相”申時行“嗔”他，現任首輔王錫爵也“嗔”他。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王錫爵還朝任首輔，主政僅一年半，到萬曆廿二年五月也退了。“錫爵去，志皋為首輔。位與志皋相厚善。志皋衰，位精悍敢任，政事多所裁決。時黜陟盡還吏部，政府不得阻撓。”（《明史·張位傳》）趙志皋與張位同年入閣，兩人交情深厚，趙處事比較軟弱，內閣實權由張位掌控，這對顯祖的處境改善本很有利，但湯卻“求二三府百得”。儘管劉應秋告訴他“蘭溪（趙志皋）、新建（張位）於兄意似好”，但張位卻是不擅權術，“未能收拾天下賢士厚集其勢”。王錫爵雖退，“成言”還在，親信還在，“一時難轉手耳”。故有“貴人”推薦他任溫州通判，但他並不抱希望。

進京後，湯顯祖向張位推薦趙邦清，張位雖也認為趙邦清對騰縣的治理政績突出，可用為“御史行邊，專屯田鹽筴開塞之事”，但後來也祇陞了吏部稽勳司郎中。在京一看形勢，湯感到“新建（張位）當危”，去年由張位密薦參政楊鎬去朝鮮策

劃治理軍務，打擊入侵的日本豐臣秀吉軍隊，先勝後敗，死亡將士達兩萬之多。和楊鎬同入朝擔任贊畫（輔佐謀劃）主事丁應泰向朝廷奏報戰敗事實，並疏劾次輔張位、三輔沈一貫“與鎬密書往來，交結欺蔽”。楊鎬被神宗削職為民，張位受牽連而難逃其責。“沙堤無長處可藏春”，張位的地位不穩，在內閣唯一能為他說得話的人都沒有了，再呆在官場凶多吉少？因此，在湯顯祖看來，他的正直名上了神宗的屏風作陞遷對象是不可能的事：“祇是姓字人間有，哪得題名到御屏！”（〈漫書所聞答唐觀察四首〉）

湯顯祖對朝中形勢判斷是準確的。本年六月，官為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太子太保的張位，政治生涯走到了盡頭。神宗撤掉張職務回家閑住。不久，御史趙之翰又上奏張位是炮製“妖書”（即《憂危竑議》）的主謀。最後張位被削職為民，“遇赦不宥”，直到他死後熹宗（1621-1627）當朝，張才恢復了官銜。

“作縣真如懸度國”。明代的知縣不是好差事，雖為朝廷命官“百里之侯”，擁有一定的治理權，但“縣百事統於府，舊例，小有故，必參謁。”（海瑞〈知縣參評〉）施政要經知府認可方能實施，直接管你的婆婆又多，不僅要按上司的眼色行事，還要照顧到縣官僚屬和境內鄉紳士大夫的利益。湯顯祖常感歎：“今日陶潛在折腰”（〈九日登處州萬象山，時繡衣按郎〉）。湯又是個獨行特立者，像“遣囚度歲”、“縱囚觀燈”那樣有風險是事，上司必然要挑剔，給他的考語又有何好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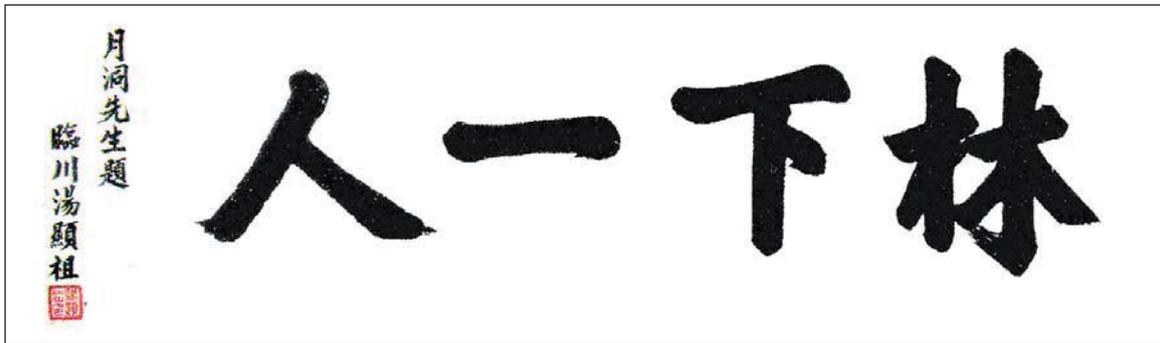
“遷官欲似飛來山”，湯對自己的陞遷已不抱任何希望，歸隱便提到議事日程。他在〈答范南官同曹尊生〉詩中道：

南宮幾歲得為郎，曾伴飛鳧入帝鄉。
薄莫縱歌燕市酒，青春如坐少年場。
萊蕪作令誰堪語，子建為文亦自傷。
況是折腰過半百，鄉心早已到柴桑。

回想自己大半生境況，青春年少時也曾有荊軻一樣的豪情，可出仕至今又同曹子建那樣壯志難酬，獨自神傷，而今已將半百，不能再為五斗米折腰了，該學陶淵明脫離宦海回鄉去了。他寫的〈感宦籍賦〉不僅僅是抒情言志之作，更應看成是起草好的辭官報告書。

三年前在京考核時，和剛任吳縣知縣的袁宏道相見，袁就和湯談到要辭官不幹，“區區縣令，朝夕更換，又無一成而不可去之義”，把當一個小縣令看成是束縛自由的“桎梏”，“自去秋來，已萌此志，曾與同事皆言及”。（〈氣歸稿〉）所謂“同事”就是湯顯祖。袁一到吳縣任上，便連上〈乞歸稿〉五道。這時湯雖有歸隱之心，但因“家嚴不許不官，加以帥郎仙去，歸亦煢煢，不如遊寓”。（〈答鄒大澤〉）

促使湯顯祖痛下決心掛冠而去，是不忍礦監稅使對遂昌進行的騷擾。當時神宗疾病纏身，秉性乖張怠於臨政，卻勇於斂財。他斂財不是為國庫開闢財源，而是為增加宮廷小金庫的積累，供自己享樂。因此他不用內閣來執行，而是直接派太監到全國各地充當礦監稅使。自萬曆二十四年（1596）起，礦監稅使所到之處，掠奪商民，一旦被認為地下有礦苗，房屋就要全部拆除，以便開礦。開礦時挖掘不到，附近的商家會被指控“盜礦”，必須繳出全部“盜礦”的賠款。礦監所到之處，民窮財盡，“鞭苔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刺骨”，“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士民公憤”，而“帝不問”（《明史·食貨志》）成為明代一大惡政。地處浙西南山區的遂昌，礦藏豐富，尤以濂竹的黃岩坑金銀礦全國知名，被載入《宋史》。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礦監曹金到了浙江，瞭解了遂昌礦藏的分佈，“疏報七十三處”準備開採。在京的項應祥得知家鄉要遭開礦劫難，“髮上指冠”，上疏報陳採礦擾民之弊，講得“焦唇裂舌，徒益大內片紙，奈之何”！（〈東馮文所少參〉）湯顯祖身為朝廷命官，曹金是神宗直接派來的礦監，無能抗命。心中憤恨無比的湯顯祖，稱他們為“搜山使者”，



湯顯祖為王鑑月洞的題匾

他們的來到，“地無一以寧，將恐裂之云”。（〈寄吳汝則郡丞〉）他作〈感事〉詩譏諷：

中涓鑿空山河盡，聖主求金日夜勞。
賴是年來稀駿骨，黃金應與築臺高。

詩用戰國時燕昭王“千金市骨”和“黃金臺”兩個典故，說太監要把大明江山鑿空殆盡，皇上為斂財日夜操勞。好在近年來賢才名士太少，不然的話皇上求賢的黃金會堆得比燕昭王的築臺還要高。哪裡是賢才真的缺少，而是神宗祇知一味斂財而不重人材。“中使祇今堆白雪，衰翁幾日試黃芽”（〈戲答無懷周翁宗鎬十首·之四〉），抨擊神宗開礦斂財，是不顧民生安危，祇求萬年統治，矛頭直指神宗。湯顯祖不願自己苦心經營的“有情天下”，讓無情的“搜山使者”所踐踏。他不堪為虎作倂去騷擾百姓，搜刮子民。“上有疾雷，下有崩湍，即不此去，能留幾餘？”（〈答郭明龍〉）這個知縣無法再幹下去了。“世路良艱、吏道殊迫”（〈答山陰王遂東〉），沒有別的選擇，祇有走陶淵明的路。

湯顯祖在京向吏部主持考察官員遞交了遂昌簿籍同時遞了長假單，掛冠回歸臨川。雖然主持考察官員作了挽留，選拔人材授官事務的官員以及掌管彈劾糾察及圖籍秘書官員都作了挽留，但湯顯祖正氣凜然，歸隱決心已下，誰也挽留不了。

出京返程途中，湯顯祖又經過了趙邦清治理的騰縣陽谷店，看到了十年前以南京太常博士身

份北上京察、在此提寫〈陽谷店〉詩，然而詩人十年仕途坎坷之路倏忽而過，陽谷店景色依舊，詩人心境已不同。秉燭夜觀舊作，雖在滿積的塵垢中依稀可辨，但大半人生之路已醒悟“覺今是而昨非”，已“驅車從此去”決意退出官場了，如從窗櫺上透出了曙光，無官一身輕，“勉矣後來人，當知心所語”。

湯顯祖棄官消息傳到了遂昌。遂昌的官吏和百姓派出代表長途跋涉於三月初三日趕到揚州鈔關挽留。那裡是大運河和長江的交界處。湯顯祖回臨川必經此溯長江而上。遂昌吏民找到了湯顯祖停泊的行船，飲泣江關要他回遂昌繼續當他們的父母官。但湯顯祖動情地對他們說，官宦生涯對我已是一去不復返了，請你們多保重，不用為我的離去而傷心難過了。挽留隊伍中還跟來幾個年青男孩，他們扶着湯顯祖乘坐的船頭捨不得讓開。行船消逝在空闊的雲水間，湯有詩記下這感人的此情此景：

富貴年華逝不還，吏民何用泣江關？
清朝拂綬看行李，稚子牽舟水雲間。

（〈戊戌上巳揚州鈔關別平昌吏民〉）

湯在揚州鈔關和遂昌吏民泣別後，乘船溯長江而上，到句容縣龍潭鎮“回宿”。龍潭是長江南岸出入南京的門戶大碼頭之一，湯兩次赴京上計在此下榻。後進入南京城與時任南京通政參議的李三才告別。為了答謝遂昌吏民的深情厚誼，湯出南京後

沒有再溯長江而上江西，而是從南京回到了遂昌。

到了遂昌，也許家眷早已安排走了，湯隻身未住進縣衙，祇在縣城北郊濟川橋畔的妙智堂小住數日。可以想見，來妙智堂看他的各界人士絡繹不絕。宋代愛國詩人王鑑後人，得知湯已棄官暫回遂昌，趕忙來到妙智堂請求為其家族題寫匾額。王鑑，字介翁，號月洞，是宋代有民族氣節的愛國華僑詩人，由選舉授與臨川相鄰的金溪縣尉，後棄官歸隱，以詩述懷。湯以唐代雲門寺僧人靈澈“相逢盡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見一人”的詩意，書下“林下一人”蒼勁有力四個大字，落款署的時間是“萬曆二十六年三月”，既贊揚王鑑辭官歸隱的高潔之舉，表達惺惺相惜之情。

“歸去之日，士民老幼，依依惜別。”⁽⁸⁾湯下侵雲嶺到溪口，改乘小舟順靈山港而下，蒼茫暮色中，看到岸邊巍然屹立“清獻坊”。“清獻坊”是後人為紀念北宋“鐵面御史”趙抃（諡號為“清獻公”）而建的牌坊。趙公為人剛直不阿，為官勤政愛民，去後英名流芳千古，現在自己帶着無奈與辛酸“罷令”而歸，此時過龍遊，已沒有做“仙令”時那樣幽閒安樂心情了。其中況味，誠如沈際飛評語：“作官之苦可知。”湯顯祖行船出衢江，上衢州抵江山跨入江西境內，然後水陸兼程回到了臨川。

遺愛平昌

棄官歸隱，走陶淵明之路，這是湯顯祖必然的歸宿。懷着“慷慨趨王術”的豪情走上仕途的湯顯祖，並沒有給自己規劃長遠從政，他自信“有區區之略，可以變化天下”，希望在政治舞臺上，作為一番就謝幕退隱。“神州雖大局，數着亦可畢。了此高足謝，別有煙霞質。”早就作了這樣的表白。然而“世路良艱、吏道殊迫”，他的“區區之略”，僅“變化”遂昌，便再無回天之力。一個有政治抱負的才俊而又“狂狷”不拘，視首輔結納“如處女子失身”，畢竟是書生，“彭澤孤舟一賦歸”便是遲早要來到的事。

湯顯祖走了。他帶着深深的感歎和太多的無奈“掛冠”走了。人雖走了，但留下情，遺下愛。他“興教勸農”、“滅虎縱囚”、“剪除害馬”、“借奉著書”，苦心營造的“有情之天下”，澤披遂昌士民。

拋官情繫平昌人。湯顯祖回到臨川後，曾託與遂昌毗鄰的龍泉縣知縣楊開泰（臨川人）捎去他對遂昌士民的思念。凡遂昌士民求他做些文墨之事，他皆熱心完成：萬曆三十五年（1607），後任知縣辜志會組織百姓將遂昌土城重修好，請他作序。他欣然命筆，寫下〈遂昌新作土城碑〉，贊揚了辜築土城對維護遂昌社會治安的作用，表達在任未能構築這一工程的內疚之情；王鑑後裔王叔隆要重刻先祖王鑑〈月洞詩集〉，遠託顯祖作序，他欣然作了〈王鑑月洞詩序〉，表達了對王鑑人品與詩品贊賞敬慕；麗水縣修築了通濟堰，請他作碑文，他下筆千餘言，應命書就。湯和遂昌士民的不凡情誼，連外省人都知道了，福建有個叫藍翰卿的年青人想投拜湯的門下，帶着詩文到遂昌找葉幹，由葉引薦，湯收藍為門生。遂昌讀書人還常有人到臨川向他求教，湯總是悉心解惑，讓來者滿意而歸。

“客來千里見高情”。離任兩年，驚悉湯的長子士蘧在南京不幸早逝，遂昌委派獨山村的葉時陽前去臨川弔唁，對湯進行慰問；湯歸臨川的第十個年頭，遂昌在相圃書院為湯立生祠，特派畫師徐侶雲專程赴臨川為湯繪製絹本肖像，掛在生祠內供人瞻仰，後移至縣城義學。湯深領遂昌士民的深情厚愛：“平昌祀我，我何以祀平昌？”（〈及聞人時君可〉）萬曆三十四年（1606），遂昌葉幹去北京太學（國子監）讀書，也要繞道臨川與湯告別後再北上；兄葉梧從嶺南歸來回遂昌獨山，也繞行到臨川去看望湯後再去遂昌。

“相思時有夢魂驚”。當湯顯祖收到處州知府鄭懷魁作的〈遂昌相圃湯侯生祠記〉，立馬給鄭致信云：“讀至‘行可質天地鬼神’，不覺涕從，何以得此；譽以‘文能安民人社稷’，徒令

汗浹，無所承之。”得知遂昌要將鄭知府的〈相圍生祠畫像記〉刻石立碑以志，湯是“夢魂常發瑞牛光”，“時一看碑到射堂”（〈寄平昌時葉諸生，為護鄭太守碑金石之文也二首〉）。奈何他已年老體衰，未能實現再到遂昌的心願。

遂昌感念湯顯祖。萬曆四十四年（1616）湯逝於臨川，遂昌士民為表彰湯氏政績，在縣衙另立他的位牌，入祀於遂昌名宦祠。康熙九年（1710）“與先生生同鄉，志同道，官同方”的繆之弼（撫州崇仁人）蒞任遂昌知縣。他瞭解到湯當年治遂，“治績日益懋，政教日益彰”，“遂人士今日心焉繫之，口能無之”，但陳放他位牌的射堂“蔓草荒煙”，“瞻拜其像”又要到義學去，他感到雖“未獲親承於一堂”，但他“讀玉茗堂所著”，當“奉以師資”。（〈湯公遺愛祠記事〉）康熙五十一年（1712）冬，繆知縣依眾議集資，在城內報願寺左建構了遺愛祠，並從義學中請出湯公肖像懸於遺愛祠神龕正中，又從名宦祠遷出湯公位牌置於湯公肖像之前，了卻遂昌士民多年想把湯的肖像與牌位歸位的一樁心願。繆還主持建構遺愛祠，面積雖僅為一百平方米的木柱青瓦泥牆平房，可稱最早的湯顯祖紀念堂，每逢朔望之日，繆“必躬詣以肅瞻拜”。為了加強對遺愛祠的管理，繆還置田三十九畝，派有專人收租納糧，管理修繕，負責春秋兩祭事宜。自建祠至民國前，歷任縣官每逢春分秋分兩祭祀日必親率僚屬和縣學生員連同社會名流到遺愛祠頂禮瞻拜，遂成遂昌一大習俗。

處州知府鄭懷魁聽說遂昌為湯顯祖畫像立祠，欣然為之作記，高度評價了湯顯祖在遂昌的政教治績：“行可質天地鬼神，而時逢事拙；文能安民人社稷，則學古功偉。”（〈遂昌相圍湯侯生祠記〉）光緒二十五年（1899），湯的臨川又一位老鄉樂桂榮來遂昌任知縣。他上任後將遺愛祠修繕一新，自己還親撰了一副楹聯，贊揚湯的政績，表達了要像湯顯祖那樣，做個眾口褒揚為平昌留下遺愛的好官：

先後兩臨川，我慚時政疏虞，難媿昔賢褒眾口；
古今同邑宰，公獨名祠巍煥，尚留遺愛結民心。

楹聯用木板鏤刻，鑲嵌於正廳醒目的柱子上。可惜楹聯與肖像均在清末民初兵燹中失落。為不忘湯的遺愛，遂昌士民還將湯治遂期間寫的〈聽說迎春歌〉和迎春口占等詩作譜曲傳唱，至清道光年間還有婦孺能唱者。道光年間的遂昌進士吳世涵作有〈遺愛祠謁玉茗湯公〉云：

臨川一老仰清標，花下芳祠拜寂寥。
賈傅立朝惟痛哭，莊生作吏亦逍遙。
孤臣志業拋荒棘，仙令文章泣鬼魍。
留得山城遺愛在，迎春歲歲入歌謠。

（自註）先生作迎春詩，至今婦孺猶有能歌者。

從隋朝到清朝一千三百多年中，遂昌縣有姓名可查的縣官共有三百一十五人，唯有湯顯祖一直受到遂昌百姓如此深切的懷念。“功名即真，猶是夢影”（〈答李宗誠〉）——湯顯祖長留遺愛在人間！

（2011年11月1日脫稿於勝景樓）

【註】

- (1) (3) 見屠隆詩〈春日登尊經閣〉，乾隆《遂昌縣志》卷十一。
- (2) 見屠隆詩〈啟明樓〉，光緒《遂昌縣志》卷一。
- (4) 轉引蔡毅《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第一冊），山東齊魯書社，1989年。
- (5) (6) 屠隆〈玉茗堂文集序〉，《湯顯祖詩文集·附錄》。
- (7) 屠隆在〈與丁右武〉信中說：“去秋發吳門急走錢塘，溯嚴瀨，將直抵浩洪都，與仁兄一握手泣別。行至蘭陰，晤趙符卿年兄，知右武業泛九江道皖城而北矣。慟哭岐路，躊躇何之，乃訪湯義仍遂昌，問兄消息。”（《鴻苞集》卷四十四）。又在〈與鄧汝德少參〉信中說：“徘徊岐路，計無復之，乃往括蒼訪湯義仍。義仍使至自南昌，始悉右武消息，尋以民掛黨籍。老母憂念，家奴來促歸，匆匆東下。”（《鴻苞集》卷四十）
- (8) 轉引自王德兵〈湯顯祖遂昌詩文敘論〉，《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6期，2009年6月。

吳歷：文人、居士、天主教士與畫家

李倍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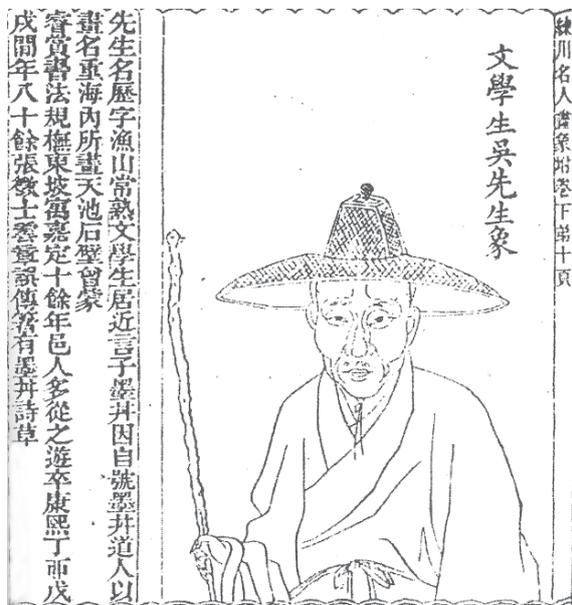
學界對吳歷繪畫受西法影響一直存有爭議。一方面吳歷洗禮入會，去澳門修道，接觸到大量的西方藝術。對於一個“清六家”之一的畫家來說，不但有誘惑，同時也會做出自己的文化判斷和接受與否的文化態度。另一方面吳歷極力學古，“出宋入元”，以傳統的繪畫路徑建立了自己的藝術特徵與風格，奠定了在中國畫史上的顯著地位。這兩方面的原因成為人們爭論與探討的焦點。然而，吳歷是否接受西方繪畫元素，主要以接受作品的對象而定，他送給西方傳教士的作品，參和了一定的西法元素，目的是為了考慮接受者的欣賞習慣和文化背景。相反的是，吳歷的其它作品則較少或不採用西法元素。

引 言

清代張庚（1685-1760）《國朝畫徵錄》從透視和體積的角度具體講到了同時代人畫家焦秉貞受西法的影響云：“工人物，其位置至遠而近，由大及小，不爽毫毛，蓋西洋法也。”“西法善於繪影，剖析分搬，以量度陰暗向背，斜正長短，就其影之所著，而設色分濃淡明暗焉。故遠視則人畜、花木、屋宇皆直立而形圓，以至照有天光，蒸為雲氣，窮深極遠，均粲布於寸縑尺楮之中。”⁽¹⁾概括了清人對西洋畫的認識。近人鄭午昌（1894-1952）在他的《中國畫學全史》中描述了清代中國畫受西方美術影響的情形：“光緒間，海禁開放，與東西諸國交通頻繁。西洋美術，漸被中土；國人之喜新遷異者，多趨習之。當康熙、乾隆中，焦秉貞、郎世寧，皆善西洋畫法，為當時所重；吳漁山畫法，亦嘗參以西法；然亦不過一二人。至是，西洋畫之入中國者，其勢漸盛，一般鑒賞家，則極藐視之。”⁽²⁾鄭午昌

勾畫了中國清代繪畫史上受西方藝術文化影響這樣一個基本事實的大體輪廓。其中鄭午昌提到的吳歷（1632-1718）“亦嘗參以西法”，也是有根據的。作為“清六家”之一的吳歷，到過澳門。這在吳歷的〈墨井畫跋〉中提到：“澳門一名濠境，去粵未遠。”⁽³⁾吳歷還寫過大量與澳門有關的詩歌，如描繪澳門天主教堂的傳教活動，其詩曰：“祇福佳音報，傳來悅眾心。靈禽棲芥樹，小騎擊葡林。遍地玫瑰發，凌雲獨鹿深。登堂無以獻，聽撫十弦琴。”（《三巴集·感詠聖會真理》）葉廷琯《歐波漁話》引徐紫珊跋云：“蓋道人入彼教久，嘗再至歐羅巴，故晚年作畫，好用洋法。”⁽⁴⁾雖然，吳歷實際上並沒有到過歐洲，但他的某些作品的確有一些西畫的痕跡，顯示了作為清代畫家，他的山水畫是較早受到歐洲繪畫影響的。吳歷的這一變化，無異於與他接受西方天主教義並成為天主教徒接觸的西方繪畫以及他到澳門的經歷有極大的關係。不過我們還應該看到，吳歷晚年並沒有像焦秉貞那樣受西洋繪畫影響持久，而是又回到傳統中去了。

* 李倍雷，本名李蓓蕾，東南大學藝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藝術學博士後流動站合作導師；主要從事藝術學理論與美術學研究，並從事當代油畫藝術創作，基金課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藝術學項目“比較藝術學體系研究”（09BA011）



[圖1] 吳歷肖像

“三巴”教堂：吳歷接受天主教的經歷

陳垣(1880-1971)在《吳漁山年譜》的結論中說道：“自利瑪竇入國以來，士人從之者眾矣，然士人出家為修士，則端自先生始。先生之先，雖有鍾鳴仁、黃明沙之徒，然未問其出於士族。惟先生文恪公後，詩書世澤不斷，故耶穌會士檔稱之曰‘讀書修士’，又曰‘精於中國文學’，此其所以為異歟。”⁽⁵⁾ 吳歷一生具有傳奇色彩。他不僅僅是典型的士族文人，還是“讀書修士”，又作為清初的書畫家，吳歷乃為“清六家”之一，同時擅奏古琴。吳歷也是最早由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1616-1691)擢陞的三名中國籍神父之一。吳歷^[圖1]本名啟歷，字漁山，號墨井道人、桃溪居士，常熟人。曾學詩於錢謙益(1582-1644)，學畫於王時敏(1592-1680)、王鑾(1598-1677)。自幼受洗，後入天主教，繼至澳門入耶穌會為修士。康熙二十七年(1688)晉陞司鐸，隨後返回江南家鄉，先後在嘉定、上海等處傳教三十年。吳歷的西方天主教傳教士經歷，影響到他繪畫變遷的軌跡，

並先後著有《墨井畫跋》、《墨井詩鈔》、《三巴集》、《桃溪集》。

吳歷可謂世家子弟。十一世祖吳訥官至都御史，九世祖吳淳為明正統十三年(1448)進士，八世祖吳堂為明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但是至吳歷時，家境已經敗落。陳垣考證“漁山父世傑，崇禎初年客死河北，母王氏，生三子，長啟泰，次啟雍，少啟曆，啟曆即漁山本名。”⁽⁶⁾ 吳歷年幼時父親去世，“母年二十有三，撫三子皆成立。”⁽⁷⁾ 吳歷所處的時代，正是明末清初，清朝統治者殺戮被征服的江南人民，使他感歎：“十年萍跡總無端，慟哭西臺淚未乾。到處荒涼新第宅，幾人惆悵舊衣冠。江邊春去詩情在，寒處鴻飛雪意寒。今日戰塵猶未息，共誰沉醉老魚竿？”(吳歷〈無端次韻〉)⁽⁸⁾ “望盡歷山淚眼枯，水寒沈玉倩誰扶？歌詩敲斷竹如意，朱蜀於今化也無？夢裡尋真恐未真，欲將遺語訴蒼晏。榜中悔聽西來雨，不洗當年卸甲人。風煙聚散獨悲歌，到處山河絮逐波。最是越中堪愉處，冬青花發影嵯峨。”(吳歷〈讀西臺劫哭記〉)⁽⁹⁾ 他始終把自己作為明朝遺民，選擇“不仕二姓”的“體制外”生存方式，然而正如明末清初遺民蘇州人汪琬(1624-1691)所說：“今之君子側身遲回於進退之際，恒皇皇焉不能自主者，何也？非其人為之，其時為之也。”(汪琬《堯峰文集》卷二八〈灌園詩序後〉)遺民因“時”往往不能自己，逃逸或抗拒新的“體制”。遺民的“體制外”生存方式不是隱退山林，就是皈依佛門。吳歷也不例外地經歷了這種生存方式。後因為吳歷親人和朋友的去世，主要是母亡妻喪與默容和尚的圓寂影響了吳歷的轉變。吳歷年輕時，就與興福寺默容和尚十分投機。康熙五年(1666)，三十四歲的吳歷在興福寺住了兩個月，為佛友默容繪十幅倣古山水作品。題曰：“過吳門訪墨公，墨公留於興福精舍，不覺兩月已去。春索畫素冊，早晚戲弄筆墨，遂得十幀。”⁽¹⁰⁾ 這十幅山水彙集成冊，技法精湛，意境甚高，為當時的徐增(1612-?)所贊：“漁山性好畫，胸中既藏萬

卷，每到山清水秀處，則累月忘返。茲為默公寫此冊，每幅倣古一人，無不得其神髓。夫古人止擅一人之長，而漁山則兼眾人而有之。”默容和尚圓寂後，吳歷還曾專門作畫〈興福庵感舊圖〉(1674)，作品自題曰：

吾友筆墨中，惟默公交最深。予常作客，不為話別，恐傷折柳。庚戌(1670)清和，遊於燕薊，往往南傳方外書信，意甚殷殷。辛亥(1671)秋冬，將欲賦歸，意謂同此歲寒冰雪，而未及渡淮，聞默公已掛履峰頭，痛可言哉。自慚浪跡，有負同心，招魂作誄，未足抒寫生平，形於絹素，訾筆隕涕而已。卻到曇摩地，淚盈難解空。雪庭松影在，草詔墨痕融。幾樹春殘碧，一燈門掩紅。平生詩畫癖，多被誤吟風。魚雁幾曾隔，賦歸遲悔深。自憐南北客，未盡死生心。癡蝶還疑夢，饑鳥獨守林。雲看無限意，何事即浮沉？甲寅年(1674)登高前二日雨霽並書。桃溪居士吳子曆。

足見吳歷與默容和尚感情篤深。吳歷的一首詩〈次韻和許侍御仲冬六日集同人於興福精舍，聽王潤春說書，時聖公客松陵，有集懷之句，余嘉平七日至，聖公已歸，賦此〉，使我們看到他的思想與信仰上的變化：“聞道吳江雪又飛，愛吟楓落滯將歸。寺門鶴守空臺月，徑竹風吹醉客衣。詩酒易忘賓共主，古今難說是耶非。我來恰遇還山日，茗碗泉香夕未稀。”⁽¹¹⁾吳歷多次提到的“興福精舍”，就是蘇州興福寺，“聖公”即興福寺中默容和尚的弟子聖予，顯然是與興福寺的佛友默容有關。“古今難說是耶非”，透露了他的思想開始發生變化。方豪認為：“默容和尚圓寂後，則又結交天主教教友與神父，以補少年時對教理之荒疏，至少當有五六年之久。(……)而康熙十九年實為漁山一生信仰轉變中最重要一年。”⁽¹²⁾當然還有吳歷的恩師陳瑚和王時敏先後於1675和1680去世，以及好友雍若於1677年去世。同時，“漁山乃自幼領洗”⁽¹³⁾，故此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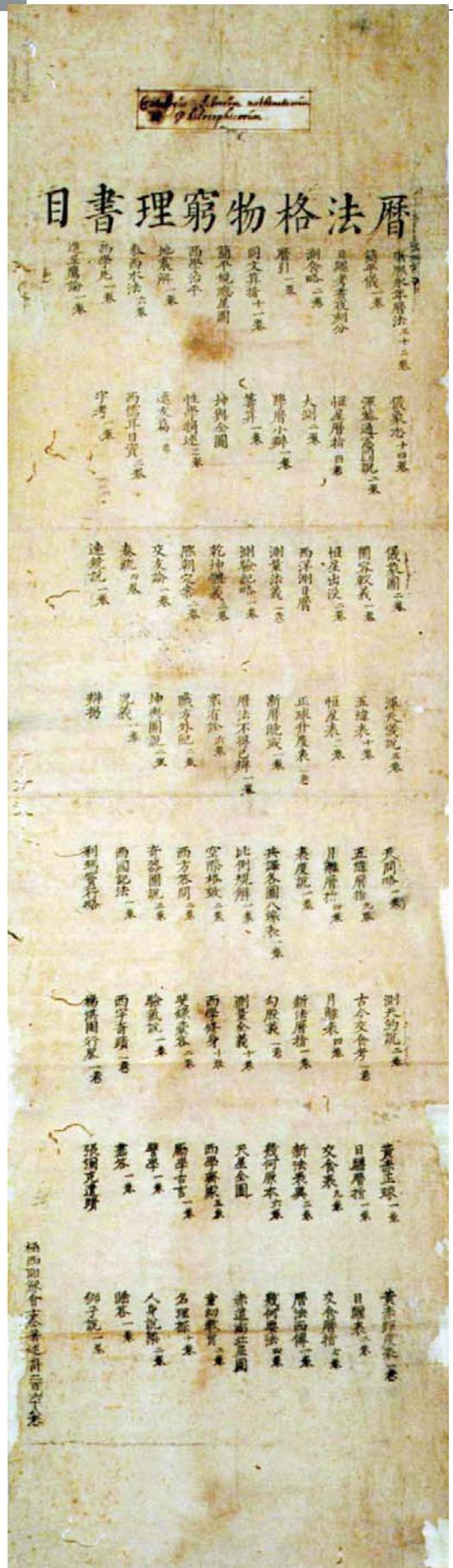
〔圖2〕柏應理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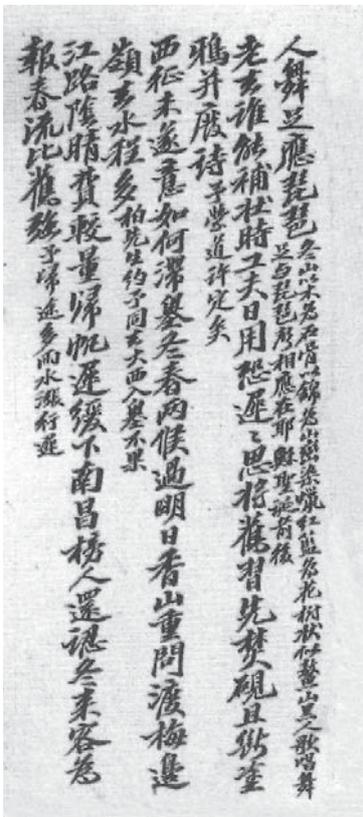
歷繼而轉向以西方傳入的天主教的虛幻世界裡訴求自己的精神寄託。吳歷約在康熙十四年(1675)四十四歲入教，這時的吳歷已是中年。康熙二十年(1681)十二月，在他五十歲時，隨外國傳教士柏應理神父(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去澳門修道。⁽¹⁴⁾柏應理^{〔圖2〕}是比利時人，著名漢學家，是一位對東西方文化交流做出傑出貢獻的歷史人物。1659年，柏應理三十六歲抵達澳門，自此的二十多年裡，一直在中國奔波傳教。他先後在江西、福建、湖廣以及江南等地傳教，不僅親自往來於中國與歐洲之間，溝通東西方文化交流，通過自己的著作，將西方宗教和哲學輸入中國，又將中國文化介紹給歐洲諸國。柏應理通過其中文著作向中國人介紹西方的宗教知識，其中以《天主聖教百問答》和《四末真論》影響最大。在柏應理以及西方耶穌會士的努力推動下，傳教活動在中國有了很大的發展。1681年，中國信徒人數約為二十萬到三十餘萬，三個宗教機構共建教堂一百八十餘座。文化交流是雙向的，在西方傳教

士向中國輸送宗教的同時，傳教士們也將中國的文化傳播到了西方。1681年10月5日，柏應理回到歐洲⁽¹⁵⁾，應命赴羅馬謁見教皇英諾森十一世，獻上四百餘卷由傳教士編纂的中國文獻。1687年，柏應理與其他西方傳教士，如殷鐸澤 (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郭納爵 (Ignatius da Costa, 1599-1666)、魯日滿 (Francois de Rougemont, 1624-1676) 和恩理格 (Hendtricht, 1624-1684) 等歐洲耶穌會士，在巴黎以拉丁文翻譯並出版了《中國賢哲孔子》(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一書。⁽¹⁶⁾ 它是17世紀歐洲介紹孔子及其著述最完備的書籍。^[圖3]

吳歷一生在思想上受柏應理神父影響最大。傅抱石曾認為吳歷“晚奉天主教，曾赴歐洲，以西法證中國繪墨。”⁽¹⁷⁾ 實際上，1681年，吳歷決意隨柏應理神父赴羅馬謁見教皇，原欲經澳門乘荷蘭船赴歐洲，已至澳門，卻未能成行。陳垣《吳漁山年譜》考證：“辛酉，康熙二十年，五十歲，西紀一六八一。隨柏應理司鐸往大西，至澳不果行。”⁽¹⁸⁾ 遂留居澳門學習天主教教義，去歐洲的計劃並沒有實現。吳歷在詩中亦云：“西征未遂意如何，滯澳冬春兩候過，明日香山重問渡，梅邊嶺去水程多。(自注：柏先生約予同去大西，入壘不果。)”(《三巴集·澳中雜詠·二十九首》)⁽¹⁹⁾ ^[圖4] 1682年，吳歷在澳門加入耶穌會，受洗名為西滿·沙勿略，並遵習俗取葡式名雅古納，始學拉丁文、西方哲學與神學。初到澳門時，吳歷曾寫下這樣的詩句：“關頭閱盡下平沙，濠境山形可類花。居客不驚非誤認，遠從學道到三巴。”(《三巴集·澳中雜詠·一首》) 詩中記錄了他通過關閣蓮花莖，翻過蓮峰山 (又名蓮花山，今日望廈山)，來到澳門聖保祿 (三巴) 教堂，他開始受教的人生經歷。“三巴”為澳門聖保祿教堂之譯音，即今日澳門“大三巴”教堂 (Ruins of St. Paul) 前壁遺跡的原址是其所在地。^[圖5] 聖保祿教堂實際上是西方在遠東的第一所傳教的大學，由耶穌會建立於1594年。這所設立在澳門的聖保祿教堂主要任務是培養入華及其在亞洲各國傳教的傳教士，所有入華的天主教士都要在這裡學習漢語和中國文化，然後才可在中國以及亞洲各國傳教。“第二層樓三面聽，無風海浪似雷霆。”(《三巴集·澳中雜詠·第十七首》) 吳歷這句詩表明了聖保祿教堂二樓是他當時學習天主教教義與休息的地方。“性學難逢海外師，遠來從者盡兒童。何當日課分卯

[圖3] 聖言會出版的《曆法格物窮理書目》英文版目錄





[圖4] 墨井道人《三巴集》：“西征未遂意如何，滯壘冬春兩候過……”



[圖5] 澳門大三巴遺址

西，靜聽搖鈴讀二時。”（《三巴集·澳中雜詠·第二十五首》）“前山後嶺一聲鐘，醒卻道人閑夢斷。”（《三巴集·澳中雜詠·第二十首》）“紅荔枝頭月又西，起看風露眼猶迷。燈前此地非書館，但聽鐘聲不聽雞。”（《三巴集·澳中雜詠·第十九首》）這些詩透露了他當時在“三巴”學習教義苦讀的情景，或學道常常苦讀到半夜，或時常是雞還沒有報時，教堂鐘聲卻早早響起，驚醒夢中的吳道人。常居聖保祿教堂的吳歷，吟詩、彈琴與作畫，著有《三巴集》詩集。吳歷曾於順治九年（1652）間學琴於陳岷⁽²⁰⁾，他對音樂有特別的感受，因此他在詩歌中體現了對天主教音樂的感受，如“廣樂鈞天奏，歡騰會眾靈。器吹金角號，音和鳳獅經。內景無窮照，真花不斷馨。此間繞一日，世上已千齡。”（《三巴集·感詠聖會真理·第五首》）詩中描繪了管風琴的樂聲，

在聖保祿教堂裡悠揚迴響，在此番情景靜默誦經祈禱繞樑一日，可抵得上塵世間的一千年。他的《澳中雜詠》三十首，均與澳門有關，成為澳門早期文學的重要史料。我們從吳歷的詩文中可感受到這位“清六家”大畫家之一的學道經歷。曾如吳歷自己所題：“墨井道人年垂五十，學道於三巴，眠食第二層樓上，觀海潮度日。”（〈墨井題跋〉）⁽²¹⁾ 吳歷在澳門創寫了不少的“聖學詩”（亦稱“天學詩”）。所謂“聖學”是明末清初以對應儒學、佛學對西方天主教的一種謂稱。吳歷曾說“作聖學詩最難，比不得他詩”⁽²²⁾。吳歷創寫的聖學詩，體現了他對天主教教義的理解與深厚的造詣，內容十分豐富，其中不少佳作。如“至哉爾慈，憫世沉淪。韜榮下降，備受艱辛。臺乃苦架，身作犧牲。余思靡既，再造奇人。繼徒敷教，跡遍乾坤。冥蒙丕啟，萬象回春。宏功

懋績，千古猶新。非圖本耀，永顯兩名。”前半部分寫耶穌會傳教救世，後半部分寫教徒傳教，詩中明確地表現了吳歷對天主教的信念和表達了對這種信念的追求與嚮往。陳垣評贊說其“造語甚新，獨辟境界”⁽²³⁾。不僅如此，吳歷還描寫了很多天主教儀式場景，如“捧蠟高燒迎聖來，旗幟風滿砲成雷。四街舖草青如錦，未許遊人踏作埃。”（《三巴集·澳中雜詠·第四首》）這是描寫身着民族服的葡萄牙人，簇擁沙勿略的聖像“出會”活動場景。惟有親歷感受教會的這種儀式場景，才能寫出如此生動感人的詩歌。

吳歷在澳門修道期間，還畫有〈漁山袖珍冊〉、〈白傅湓江圖〉、〈秋山紅葉圖〉等作品。〈漁山袖珍冊〉題跋云：“予學道中山，久不作雨淋牆頭法。梅雨新晴，為蒼竹表妹丈寫此。”陳垣考證說：“並見有正書局影印四王禪吳山水合冊。按此為至嚮以後作。”⁽²⁴⁾又設色〈白傅湓江圖卷〉上題跋云：“予在嚮中第二層樓上師古得此。”這裡的“第二層樓”即指的是三巴教堂第二層樓，設色〈白傅湓江圖卷〉當在澳門所畫。吳歷在澳門作畫不多見，多是懷念友人朋友時，偶感而作。

方豪說：“（康熙）二十一年（1682）漁山、石谷均已五十一歲，但兩人久未相晤，遂於二月二十一日石谷誕辰，共慶百歲。”⁽²⁵⁾方豪以此認為：“康熙二十一年（1682）暮春或夏初，漁山再越梅嶺，沿贛江，返江南。”⁽²⁶⁾即1682年，吳歷曾離開過澳門，後又復返澳門。《三巴集·澳中雜詠·二十九首》云：“……江路陰晴費較量，歸帆遲緩下南昌。榜人還為東來客，為報春流比舊強。”陳垣也認為吳歷“曾返內地一次，然後復往嚮入耶穌會”。⁽²⁷⁾

康熙二十八年（1693），吳歷五十八歲回到內地在江南等地傳教。1718年，吳歷卒於上海。縱觀吳歷的精神世界和追求，他經歷了先儒後佛再天主教的心理變遷，其精神世界的心理變遷為他的藝術創作劃出了一個跨文化的繪畫軌跡。

傳統筆墨：吳歷繪畫的主體路徑

美術史上普遍認為吳歷一生創作的高峰是在四十至五十歲這時段，即去澳門之前的十年。說他這時段是創作高峰期，大概是就數量而言的。的確吳歷從澳門回來後，把主要精力投入傳教活動，作畫時間很少，畫作也不多。他的多數代表作就是產生在這個時間段，如〈山中苦雨詩畫卷〉（上海博物館收藏，1674年作，43歲）、〈興福庵感舊圖卷〉（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1674年作，43歲）、〈傲古山水·十冊頁〉（南京博物院藏，1675年作，44歲）、〈湖天春色圖軸〉（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1676年作，45歲），等等。但吳歷從澳門回來後，亦創作了一些水墨山水畫。晚年吳歷的山水畫，筆鋒老辣，自是一番境界，其創作水準不亞於“高峰期”之作。

縱觀吳歷山水畫的主體路徑，主要遠師宋元大家，如師學范寬（生卒年不詳）、關仝（約907-960）、李成（919-967）、郭熙（1023-約1085）、趙大年（生卒年不詳）、黃公望（1269-1354年）、吳鎮（1280-1354年）、倪瓚（1301-1374）、王蒙（1308-1385）等畫家。吳歷遺存的山水畫作品所顯示的宋元山水畫路徑，顯然是非常明晰的。當然，這歸功於他的老師王時敏（1592-1680），也因此吳歷具有老師的渾厚清逸、雅致細膩的繪畫風格。身為老師的王時敏又曾在董其昌（1555-1636）的指導下，自由摹古，對李成、倪瓚、黃公望等倍加推崇。老師的喜好自然也影響及學生的喜好，因此王時敏對吳歷的影響可想而知。吳歷同時還曾學畫於王鑒（1598-1677）。王鑒是王世貞的孫子。書香家學的王鑒自幼受其收藏鑒賞家祖父的影響，也曾得到董其昌指導，做學宋元大家董源、巨然、吳鎮、黃公望等，這也對吳歷遠師宋元大家產生了很大影響。吳歷與王翬同是王時敏的弟子，是少年時的好友，又為同里同庚，他們之間非常瞭解對方的畫學淵源。在吳歷創作於1677的〈鳳阿山房圖〉（上海博物館藏）^[圖6]中，便有好友兼同門弟子王翬在兩人都是古稀之年後的



[圖6] 吳歷：鳳阿山房圖

1703年在圖上題跋，算是對同門師兄弟的一個總結：“墨井道人與余同學同庚，又復同里，自其遁跡高隱以來，余亦奔走四方，分北者久之，然每見其墨妙，出宋入元，登峰造極，往往服膺不失。此圖為大年先生作，越今已二十餘年，尤能脫去平時畦逕，如對高人逸士，沖和幽淡，首貌皆清，當與元稹之、獅林、石田之奚川並垂天壤矣。余欲繼作，恐難步塵。奈何！奈何？癸未嘉平，耕煙散人王翬。”王翬說吳歷繪畫“出宋入元”，是說到本質上了。張庚《國朝畫徵錄》亦云：（吳歷）“善山水，宗法元人，尤長大癡法。”^[28]吳歷〈做古山水冊〉，分別做不同的山水畫大家。有近代鑒藏大家龐萊臣（1864-1949）題跋：“此冊原本十幀，為墨井中年所作，全法宋元，精妙無比。余得自過雲樓。時祇剩七幀，常以不全為憾，適後復得兩幅，一做大年，一做云林，當亦係該冊散佚者。”如〈擬雲林秋山竹柯圖〉，是典型的做倪瓚作品。^[圖7]古今人的題跋中都講到了吳歷“出宋入元”、“宗法元人”或“全法宋元”，說明了吳歷的繪畫師法宋元大家。吳歷在緬懷老師王時敏寫下的〈挽王煙客夫子〉詩句：“憶初共擬癡黃筆，川色巒容細較量。”“癡黃”即黃公望，號大癡道人，元四家之一，也可證明吳歷曾與老師研習元人黃公望筆法。又〈泉聲松色圖〉（1704，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自題詩並識：“泉聲松色。碧嶂峙西東，泉飛認白虹。遊人不可及，松翠暗朦朧。癡翁筆下意見不凡，遊戲中直接造化生動。雪窗擬此，念漢昭道詞宗篤好，輒以贈之。康熙甲申正月，墨井道人並題。”甲申年為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吳歷時年七十三。“癡翁”指黃公望，可見吳歷至晚年仍追摹黃公望筆墨，從題跋識款中我們看到了吳歷受宋元繪畫大師的影響。

當然，最有說服力的還是對吳歷作品本身的分析，文獻與作品須相互印證。吳歷早期作品如〈枯木竹石圖軸〉（1662）、〈薄霧初晴圖〉（1667）、〈春雁江南圖〉（1669，上海博



〔圖7〕吳歷：做古山水冊·擬雲林秋山竹柯圖

物館藏)、〈夕陽秋影圖〉以及〈幽麓漁舟圖〉(1670)等，廣泛臨倣與吸收宋元大家的筆墨與構圖，除上面提到的范寬等以外，還有董源、巨然、米芾、趙大年等。吳歷尤其對元四家黃公望、吳鎮、倪瓚和王蒙的倣臨體會最深，可謂“出宋入元”。〈夕陽秋影圖〉(遼寧省博物院藏)^{〔圖8〕}倣倪瓚作品，從構圖到筆墨都是對倪瓚作品的追摹。吳

歷在自題詩文後面明確說明“寫雲林遺墨”。倪瓚的三段式構圖與乾墨輕皴勾勒筆法，在吳歷的這幅圖式中完全體現出來了。我們祇須對照一下倪瓚的〈六君子圖〉(1345)^{〔圖9〕}，一切都清楚了。倪瓚的〈六君子圖〉是應急之作，寫江南秋色，作品中的坡陀上有六棵不同的樹木，疏密掩映，姿勢挺拔，分別為松、柏、樟、楠、槐、榆，喻為“六君子”。圖後有黃公望題詩云：“遠望乾雲山隔秋水，近有古木擁坡陀，居然相對六君子，正直特立無偏頗。”倪瓚的〈六君子圖〉的圖式，遠景為山石，中景為橫向水面，近景

岸邊小山石坡陀，六顆不同的樹木對橫向的水面中景做了穿插。這就是倪瓚的“三段式”圖式。吳歷的〈夕陽秋影圖〉也是“三段式”構圖，儘管樹木祇有三兩株，在中景增加了一抹坡陀，但在圖式的結構安排中與倪瓚的〈六君子圖〉圖式完全一致，連筆法也完全是“寫雲林遺墨”和蕭瑟簡淡的意境。此畫淵源，一目了然。



〔圖8〕吳歷：夕陽秋影圖

前述之〈泉聲松色圖〉^{〔圖10〕}，構圖為傳統中常見的深遠構圖樣式，主峰高峙，泉水在半山巖間濺落，匯集在山腳自成小溪，曲折外流。一開一合的傳統圖式，村舍分佈在中景山頂以及山下道旁等不同地方，體現了誠如郭熙說的山水畫有“可行”、“可望”的意境。遠處邊峰頂上有樓閣廟宇，山巒樹林密佈，枝葉茂密，構圖繁複，佈置精當，氣象萬千，可以看到吳歷晚年還羨慕黃公望“筆意不凡”的藝術境界，內心依然嚮往大癡道人“造化生動”的意境。吳歷這幅作品在結構上類似黃公望的〈天池石壁圖〉，圖式結構章法繁複，但在意境營造方面追摹的是黃公望的〈水閣清幽圖〉^{〔圖11〕}。當然，吳歷也極力顯示個人風格特徵，以區別於黃公望。筆墨方面，吳歷勾勒皴擦與濃淡乾濕並用，使筆墨沉穩蒼潤，皴法和形式方面又接受了王蒙畫風的繁密方法。在融多家之法中，吳歷使用勾勒淡墨烘染轉化為自己所用的形式和筆墨，使近、中、遠景層次分明，營造出郭熙所說的“深遠”空靈境界。

吳歷的〈白傅湓江圖卷〉（上海博物館藏）^{〔圖12〕}是傳統筆法與用墨，圖上署有“辛酉”二字，正是康熙二十年（1681），表明為吳歷五十歲時的作品，畫於這年的七月。正是這一年年初，吳歷隨柏應理傳教士去了澳門，也就說這是吳歷去澳門之後為友人許青嶼所畫的一幅作品。早年吳歷還畫了一幅為友人許青嶼祝壽的作

〔圖〕倪瓚：六君子圖

遠望雲山隔秋水近看古木
蒼坡已足然相對六君子
正真時立無偏頗大發贊
雲谷畫

江頭碧樹動秋風江
上青山接遠空右向
波心徐釣艇還漁
我伴漁翁
松木居士

風透雲林眾樹
感秋色仙人枯不
來空山倚晴碧
漱心趙觀

黃公別去已多年白
瓦雲林畫裏傳二老
風流逸鶴詩餘長
卷對江天吳興錢宮



廬山甫每見輒來作畫至五年四月八日
白舟行河之上而用筆繪此紙苦欲
畫時已倦甚且得勉以成
畫老而見之必笑也見



泉聲松色

翠峰峰西東泉飛瀑白虹遊人不可
及松翠暗蒙籠 疏翁筆下意見不
凡 滋戲中五松造化生動雪窗擬此卷
漢北道初宗萬以板以贈之

康熙甲申年六月望日吳歷畫



〔圖10〕 吳歷：泉聲松色圖

天癸道人平陽黃公望畫于
雲間密舍晴年八景有一



〔圖二〕黃公望：水閣清幽圖

品〈壽許青嶼山水圖卷〉(上海博物館藏)^[圖13]，此圖為青綠設色，描繪的是江南清潤秀麗的春色，技法工細，為吳歷早期繪畫之風格特徵。〈白傅湓江圖卷〉上有自題詩云：“逐臣送客本多傷，不待琵琶已斷腸。堪歎青衫幾許淚，令人寫得筆淒涼。”後附跋：“偶檢行笥得此圖，以寄青嶼老先生，稍慰雲樹之思。”許青嶼是清朝的一名御史，康熙四年(1665)許青嶼“因湯若望案罷免”放歸，吳歷借白居易〈琵琶行〉詩意，創作此畫以寄對朋友的寬慰與同情之心。該圖以傳統水墨技法，表現對友人坎坷仕途的同情，煙水茫茫，寒氣遠淡，樹木蕭瑟，一派蕭疏景象。江岸上兩隻蓬船緊緊相靠，船中飲酒者聆聽着琵琶彈奏的音樂，一如白居易的〈琵琶行〉，令行人淚濕青衫。岸上四童子牽馬在悲涼空寂的氣氛中等待主人。該圖筆墨溫潤，淡墨為主，勾勒皴擦往復，以平遠構圖營造意境，沖淡蕭融，準確地表達了主題。三個月之後，吳歷復作設色〈白傅湓江圖卷〉，亦為吳歷澳門修道期間作品。

〈晴雲洞壑圖〉(旅順博物館藏)^[圖14]自題云：“寫巨然晴雲洞壑敬應淄川高老先生教，虞山後學吳歷。”從吳歷的這幅作品看，的確有做巨然畫風的特徵，主要體現在一些山石結構方面以及山頂的“礬頭”，是做臨巨然的，在皴法方面也有做巨然的痕跡，但是不似巨然皴法繁密，皴法略為簡化。整體構圖也不像巨然那樣傾向於頂天立地的大山大水的穩重感，而是傾向於靈動的傾斜感，且用運氣打破一貫到底式的頂天立地

的構圖形式。〈夏山雨霽圖軸〉(藏地不詳)自提“擬仲圭夏山雨霽”。“仲圭”即吳鎮(1280-1354)的字，嘉興人，“元四大家”之一。吳歷這幅作品基本上是對吳鎮風格及其筆墨的半臨半寫，表現山石結構的皴法、點染以及勾勒無不來自吳鎮，祇是將吳鎮作品山頂的礬頭改為橫筆重墨點染，以示其異。

吳歷〈橫山晴靄圖卷〉(紙本，墨筆，22.8 cm x 157.3 cm。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15]自題云：“筆正寫山橫，煙雲亂石生。破窗蕉雨過，添卻硯池平。十日畫成，海天雨霽，紅日窗明，展卷題之。康熙丙戌年秋仲，墨井道人。”“丙戌”是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吳歷時年七十五歲。該題跋道出了作者作畫的心態、過程與時間，此圖作畫較長，用了十天時間才完成，畫幅較大是一原因，繁密的點染與複雜的構圖是其主要原因。這一原因何在？自跋曰：“余近年作畫，似勤似懶，有時不辭呵凍，忘暑忘餐，揮毫疾就；有時春暖晴窗，楮墨精良，對之瞌睡。吾不知此病之所來，或謂老之故也。然少年輩往往亦有如此。予數日前頗覺腕力筆健，漫學山樵而成小卷，雖未得其超逸，觀之亦可消長夏。五月墨道人又跋。”下鈐“吳歷之印”、“墨井道人”，迎首鈐“延陵”。“漫學山樵”，山樵即王蒙，說明吳歷的〈橫山晴靄圖卷〉學元四家之一的王蒙。王蒙的繪畫風格和筆墨特徵主要就是繁複，無論構圖筆墨，都不屬於“簡筆”一類，而是反復皴染山石結構，不厭其煩地勾勒點染樹木。如



[圖12] 吳歷：白傅湓江圖卷

[圖3] 吳歷：壽許青嶼山水圖卷



畫在終結時洞壑散
福川翁先生林
廣小後學吳歷



〔圖七〕 吳歷：晴雲洞壑圖

王蒙的〈夏山高隱圖軸〉^[圖16]就是一幅繁密的山水畫。吳歷的〈橫山晴靄圖卷〉圖式上雖然是變臨了王蒙的〈夏山高隱圖軸〉，但是在山石的結構和皴法上，與王蒙的筆法與結構幾乎一致。其它的如〈倣黃鶴山人筆山水圖〉(1707)，題跋云“丁亥仲春倣黃鶴山人筆”，〈倣黃鶴山樵夏日山居圖〉(1683)^[圖17]題跋云“癸亥清和既望倣黃鶴山樵夏日山居圖”，〈山水圖軸〉(1668)題跋“此索即山樵之戊申七月”，從圖式的筆意與題跋看，都是倣王蒙之作。

縱觀上述對吳歷山水畫作品的分析與比較研究，正如吳歷總結自己時所云：“畫不以宋元為基，則如弈棋無子，空枰何憑下手？懷抱清曠，情興灑然，落筆自有山林之趣。畫要筆墨酣暢意趣超古。畫之董、巨，猶詩之陶、謝也。”(吳歷〈墨井題跋〉)這說明吳歷一生追求的依然是中國宋元的傳統人文畫系統，他明確提出了繪畫必須以“宋元為基礎”，否則“如弈棋無子”，將北宋的董源與巨然這樣的南方山水畫家，與詩歌中陶淵明(約365-427)和謝靈運(385-433)兩位山水詩人相提並論。陶淵明是田園詩的開創人，謝靈運是中國山水詩的開山之祖，吳歷這樣把畫家與詩人並提，意義再明顯不過了。學田園山水詩，要遠追開山之祖，學畫同樣也要上追北宋，這是畫學之根本。這實際上是生動形象地比喻了吳歷

自己的畫學本質之所在。上追宋元，懷抱情曠，落筆超古，意趣橫生。觀吳歷這些作品，我們也看到了吳歷的這種追求與他的主張是一致的，宋元文人山水畫系統是吳歷繪畫的主要路徑。

西法元素：吳歷繪畫西法及相關問題

吳歷曾云：“余學畫二三十年來，如沂急流，用盡氣力，不離舊處。(……)筆墨如此，沉學道乎？”(〈墨井題跋〉)⁽²⁹⁾這是吳歷受洗入教後把學畫與學道的功夫進行比較，認為學道也像繪畫那樣須“用盡氣力”。既然吳歷在澳門入天主教數年，看到西方各種文獻資料和圖像就是必然的了。有學者以吳歷《三巴集·聖學詩》中的〈聖若望、保綠、雅各伯日本國致命〉所寫：“寶架懸空，森列燦然。東國三星，洵矣難兄難弟，長奇義血同傾。”為考證資料，認為吳歷在澳門“三巴”學道時見過〈殉道圖〉(1640)，“漁山至澳學道，應見過這幅西方風格的〈殉道圖〉，圖中驚心動魄的場面，成為漁山此詩的重要資料來源。”⁽³⁰⁾以此證明吳歷必然看到這種西洋畫風的作品。另三巴教堂內有描繪天主教內容的壁畫和雕刻，這是西方教堂中常見的宣教形式。至今的三巴遺址前壁，我們還能看到上面遺留下來的圓雕、浮雕以及紋飾雕刻圖案。^[圖18]“三巴教



[圖15] 吳歷：橫山晴靄圖卷

堂建成後，堂內原有許多壁畫，其中較著名的兩幅，一為〈聖母昇天像〉，一為〈一萬一千童貞〉，出自明末另一位華籍修道士倪雅俗之手。乾隆間澳門同知印光任、張汝霖謂‘凡廟所奉天主，有〈誕生圖〉、〈被難圖〉、〈飛昇圖〉’，‘其餘技則有西洋畫。三巴寺有〈海洋全圖〉。有紙畫、有皮畫、皮扇面畫、玻璃諸器畫。(……)人更眉目宛然’。(……)綜上所述，漁山能理解西洋畫，自不待言。”⁽³¹⁾ 同時，作為“清六家”之一的吳歷，出於職業本能，必然對西方繪畫的關注與敏感度要超於常人，體味到普通人感受不到的藝術特徵與技法特點，也必然會以畫家身份像清人鄒一桂等畫家一樣，將西方繪畫與中國繪畫進行一番比較。吳歷在〈墨井畫跋〉中云：“若夫書與畫亦然，我之字，以點畫轉集而成，而後有音；彼先有音，而後有字，以勾劃排散，橫視而成行。我之畫，不取形似，不落窩臼，謂之神逸；彼全以陰陽向背，形似窩臼上用功夫。即款識，我之題上，彼之識下。用筆亦不相同。往往如是，未能殫述。”⁽³²⁾ 吳歷的這種比較與對照，本身就說明了他本人仔細地觀看了西方繪畫，這對他在自身的繪畫方面，會受到一些西方繪畫的影響。事實上，據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之〈吳歷傳〉考證說：“漁山四十歲前時與僧人往還。天主教事蹟則不彰。漁山與天主教教友往還，或始於康熙十一年(1672)，時年四十一歲。”⁽³³⁾ 就是說，吳歷去澳門之前就與天主教教士有來往，這期間也有可能看到西方傳教士帶來的西方宗教繪畫。在親歷了幾年澳門的修道生活，吳歷看到的西方藝術必然不少。因此清人葉廷琯也說：“惟漁山老年好用西洋法作畫，雲氣縹渺凌虛，迥異平日相傳。”⁽³⁴⁾ 清人葉德輝在《觀畫百詠》及《清史稿》(列傳二九一·藝術三)〈吳歷傳〉中沿用了此說：“作畫每用西洋法，雲氣縹渺凌虛，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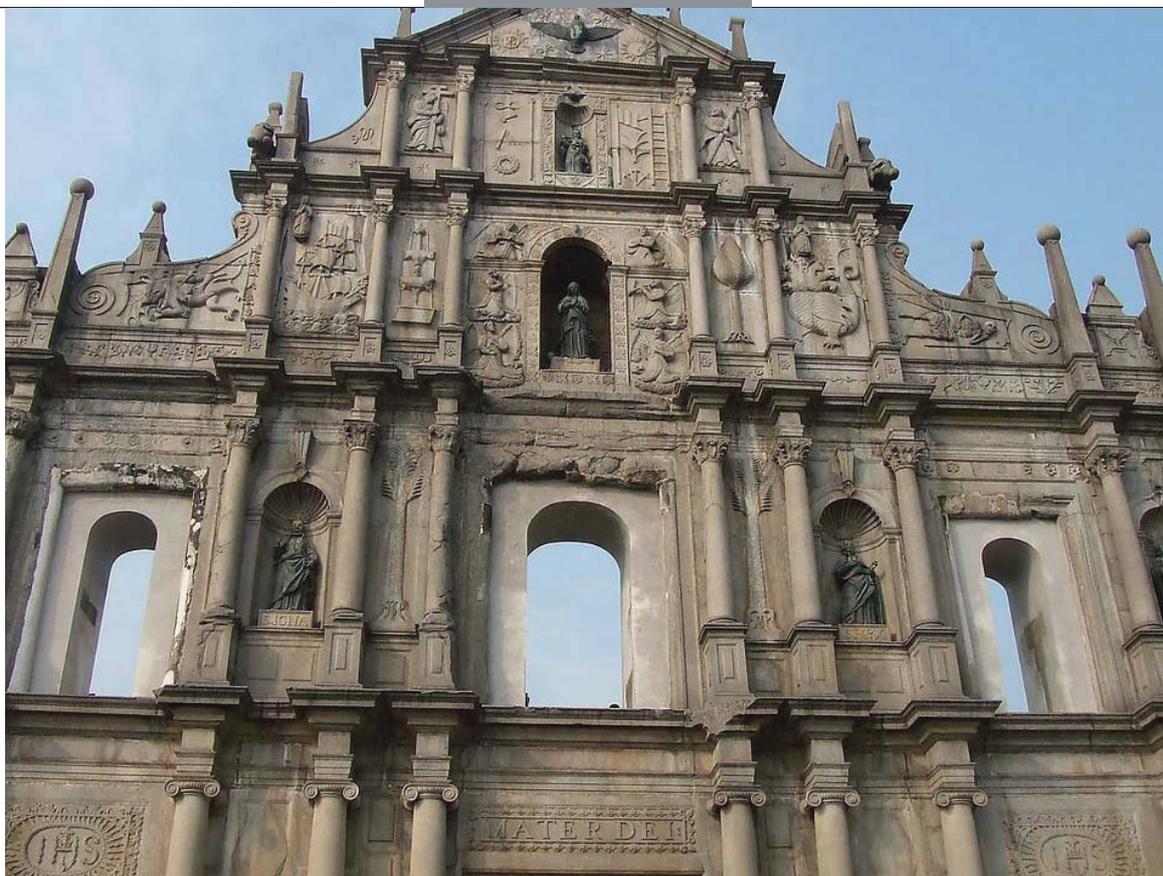
[圖16] 王蒙：夏山高隱圖軸



石磴風軒隱薜蘿
深連僻無煩濁一局
葉秋永烟柯
癸亥清和月既望
吳歷畫
吳歷題

異平日。”⁽³⁵⁾ 但是，關於吳歷的繪畫受西法影響，並不那麼簡單，更不是吳歷在澳門期間的繪畫作品都會受到西學的影響，晚年是否“好用西法”，這些都需要具體鑒別和仔細考辨。此方面，研究者對於吳歷是否受到西方繪畫的影響問題，爭論者甚多。對於這樣的結論，不同觀點早在之前就有了。史學家陳垣在1936年發表的〈為漁山晉鐸二百五十年紀念〉一文中認為：“據此，則謂漁山畫用西洋法者，殆咸同閒人理想之辭，漁山畫不爾也。”⁽³⁶⁾ 陳垣還在該文中引用畢瀧（1733-1797）的品評：“獨漁山晚年從壘中歸，歷盡奇絕之觀，筆低愈見蒼古，能得古人神髓。”⁽³⁷⁾ “歷盡奇觀”指的是在澳門看到的一切，包括接觸到的西方繪畫作品。陳垣的用意很明顯，“蒼古”是中國傳統文人對藝術作品的品評標準之一，“筆低愈見蒼古”說明是傳統的路徑，終究是“能得古人神髓”，證明吳歷從澳門回來後，不但沒有受西法影響，反而回歸到中國傳統繪畫之中。陳垣的邏輯前提和證據來源，還有《虛齋名畫錄》對吳歷的高度評價。“漁山畫古雅出石谷之上，是圖氣韻深醇，筆情高淡，在元人中亦居上座。”（《虛齋名畫錄·

〔圖17〕吳歷：做黃鶴山樵夏日山居圖



[圖18] 澳門“三巴遺址”前壁雕刻

五》)這些皆表明了陳垣的態度。⁽³⁸⁾同時，陳垣還用了吳歷自己所說“我之畫不取形似，不落窩臼，謂之神逸，彼全以陰陽向背形似窩臼上用功夫”⁽³⁹⁾來作為自己的考據資料。史學家一般注重文獻材料的考證，以此來對研究的問題下結論。如同為史學家的向達(1900-1966)，也是以文獻材料作為考證的證據的，認為吳歷“好用西法者，毋亦耳食之辭耳”。向達說：“漁山作畫，特主意趣，不重形似。又從現存漁山諸畫觀之，不見所謂雲氣縹渺凌虛者。(……)則所謂晚年作畫，好用西法者，毋亦耳食之辭耳。”⁽⁴⁰⁾向達否認吳歷有“縹渺凌虛”的西法技術，顯然是針對《觀畫百詠》與《清史稿》說法而言的。因此，究竟吳歷的哪些作品受到西畫影響，哪些研究還存在一些問題，這需要我們具體考辨與分析。

不僅如此，吳歷繪畫作品是否有西畫影響，也是中外學者關注的焦點。蘇立文(Michael Sullivan, 1916-)認為：“山水畫家吳歷是清代初年接受西方影響最為強烈的著名人物。他生於

江蘇，曾在常熟學習傳統繪畫，與在那裡的法國耶穌會傳教士有所交往。”⁽⁴¹⁾但同時，蘇立文又說：“那些看起來似乎受到西方影響的17世紀的中國山水畫，並沒有一幅是西方繪畫的直接模倣，祇不過是寫實性有所增強，描繪主體範圍擴大。在畫山丘巖石和土坡時，用線條明顯地畫出連續輪廓，客觀地表現出色調的漸次變化，明確地畫固定光源和近景，明暗過度更加生動、更加富有幻覺性，採用固定光源的投影表現方法。最終重要的是傳統的奔放有力的書法用筆被西方銅版畫那樣的均勻細小密集的点 and 線所代替，傳統中國繪畫的水墨淡彩不可避免地喪失了以往所有的透明感。”⁽⁴²⁾蘇立文這裡講的17世紀中國山水畫包括吳歷等人那個時代的山水畫，並認為吳歷“接受西方影響最為強烈”。對於西方繪畫的影響，蘇立文主要是從固定光源這個西方特有的觀看與繪畫方式研究的，其結果是明暗色調關係有漸次變化。美國學者高居翰(James Cahill, 1926-)的《中國畫》(1960英文版)也持相同觀

點。當今還有一些學者因為吳歷曾去澳門修道的原因，並以此認為吳歷畫學必受西法之影響，主要觀點也是從光源和明暗兩個因素為證據的。如姚寧〈吳歷的〈靜深秋曉圖軸〉與有無西法之爭〉也是這種觀點。有關吳歷繪畫作品是否受到西法影響的不同觀點很多，不再贅述。

那麼，吳歷的繪畫作品是否有西法元素，還得看吳歷具體的繪畫作品。

至少我們目前看到吳歷有兩幅山水畫作品，是研究者最關注的。這就是〈興福庵感舊圖〉（1674，北京藏故宮博物院）^[圖19]和〈湖天春色圖〉（1676，上海博物館藏）。一般論者認為，這兩幅作品主要是透視和色彩兩方面受到歐洲繪畫的影響。我們先探討〈興福庵感舊圖〉。該圖為清康熙十三年（1674）所作，時年吳歷四十三歲。前已提到，吳歷與默容交誼最厚，同時吳歷與默容之師證研和尚和弟子聖予也有篤厚交情。此圖是為懷念默容而作。吳歷在北京期間，默容於康熙十一年（1672）壬子不幸圓寂。1674年吳歷從北京回來，即赴蘇州興福庵，作〈興福庵感舊圖〉以寄託哀思。當然，這件作品是吳歷畫給證研和尚留在興福庵作紀念的。這件作品既然是懷念佛門禪友的，那麼採用中國傳統筆墨和結構圖式進行繪畫才是符合情理的。該圖的圖式，有兩個方面值得我們注意：第一，畫中的幾棵樹木，使我們可以與倪瓚的〈六君子〉圖式聯繫起來；第二，色彩是比較典型的中國傳統青綠設色，使我們可與傅為李思訓的〈江帆樓閣圖〉作品聯繫起來。這說明了〈興福庵感舊圖〉的畫面和圖式特徵都是傳統的。既然畫的是“興福庵”，就應該具有其形貌的建築特徵，吳歷顯然是盡力這樣去描繪的。但畫面的主要部分不是興福庵，而是畫面中的幾顆樹木，興福庵處於畫面右下角，體現中國文人講究的一個“藏”字，不禁讓我們想到了“深山藏古寺”的詩句和畫院的考題，要體現畫家對意境的思考與表現。吳歷曾補題該圖云：“幾樹春殘碧，一燈門掩紅。”⁽⁴³⁾這是吳歷作畫的意境所在。三間房頂和被遮掩的房屋表現了興福庵的建築，但

祇有縱向的屋頂可以給我們判斷其是否有西方透視元素。但實際上，由於雲霧的表現關係正好將“透視線”破壞了，使我們無法判別。其實，類似這樣的建築表現，在宋元的繪畫中就有了，如〈清明上河圖〉^[圖20]中的建築，以及很多傳統的界畫中的建築都是這樣處理的。所以，從建築部分來判斷是否有西方透視元素會產生誤斷的。唯一能夠判斷的是興福庵的圍牆。圍牆的轉折處給我們一個提示，整體上顯示了“近大遠小”的特點，但轉折處的牆瓦頂部分，還是沒有轉折過去而縮小，反而處理得較為寬大。那麼，這裡的“近大遠小”必然不是西方透視的反映，而是人類共有的視覺感知的直覺表達。再看屋內的案幾檯面的邊線，依然沒有向視平線的焦點方向集中變窄，還是傳統的平行線畫法。構圖上依然是中國傳統繪畫“隨機性”的圖式結構，不同於西方繪畫“完整性”圖式的結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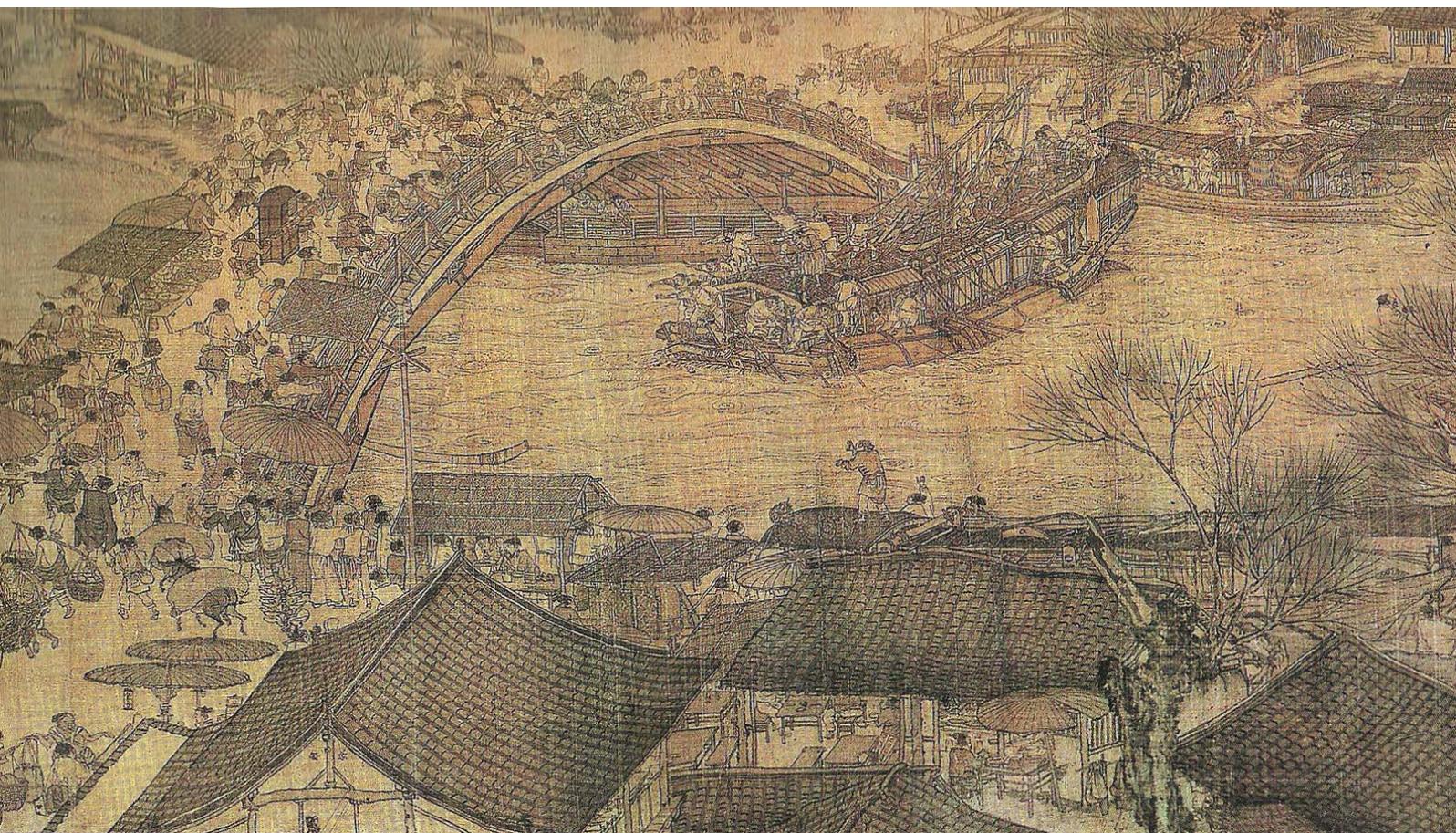
那麼〈湖天春色圖〉^[圖21]的元素有哪些。該畫作於吳歷去澳門修道之前五年（1676）。圖右上方的題跋給我們一些重要線索或啟示：

憶初萍跡滯婁東，傾蓋相看北海同。正是蠶眠花未老，醉聽鶯燕語東風。歸來三徑獨高眠，病渴新泉手自煎。叢菊未開露未傲，多君先寄賣壺錢。情函有道先生僑居隱於婁水，予久懷相訪而未遂，於辰春從遠遼西魯先生，得登君子之堂，詩酒累日，蓋北海風致，不甚過矣。旦起冒雨而歸，今不覺中元之後三日也，而先生殷勤念我，惠寄香茗酒錢於山中，予漫賦七言二絕，並圖趙大年湖天春色以志謝。墨井道人吳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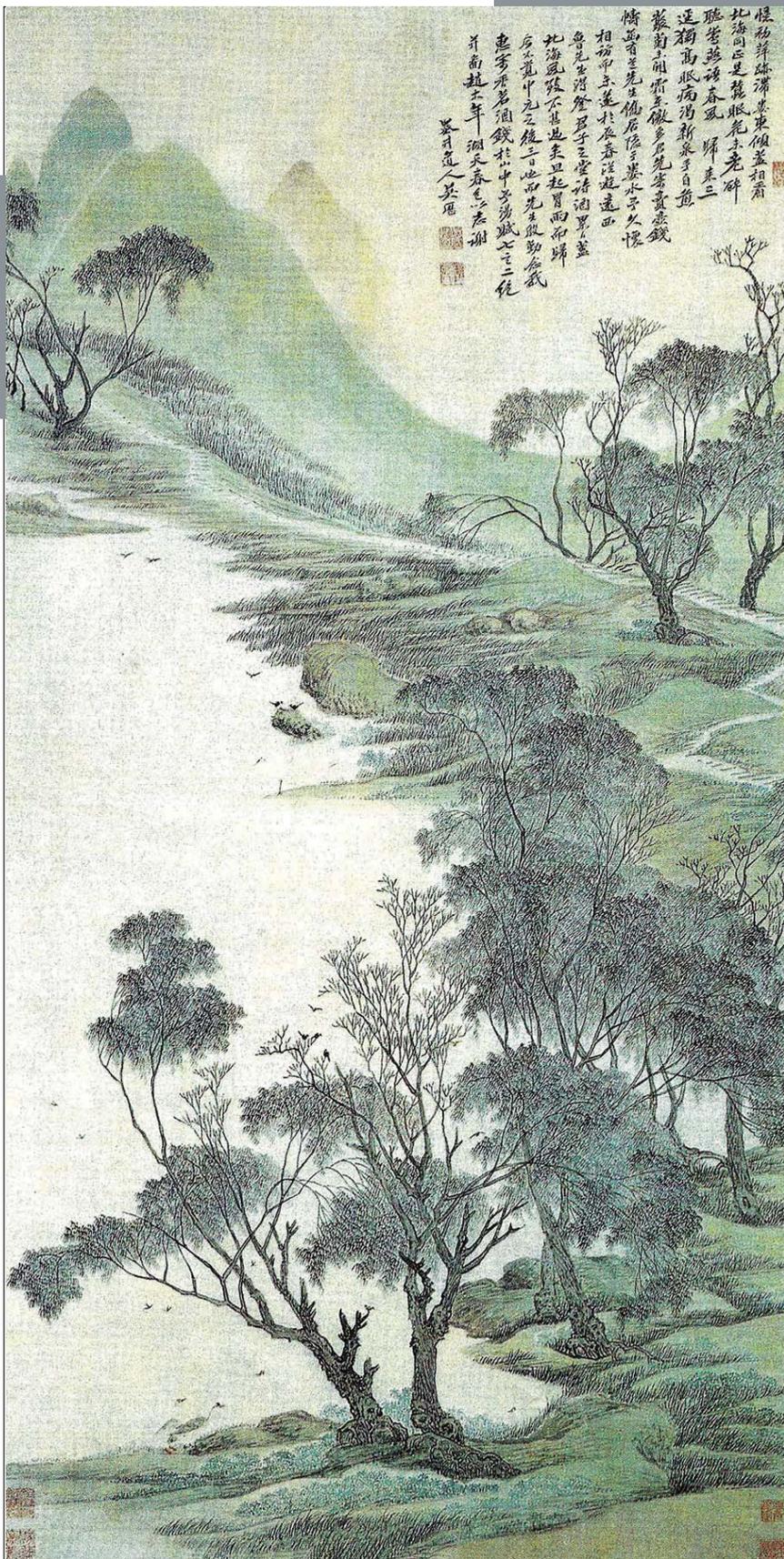
從圖中的題跋得知兩個資訊：其一，該圖是送給“情函”這個天主教徒朋友，還提到了一個比利時籍的傳教士魯西。該作品是送給西方傳教士的；其二，做北宋畫家趙令穰（生卒年不詳，為趙匡胤第五世孫），即趙大年，該作品是做古之作。那麼這幅作品的風格與是否有西方因素，



[圖19] 吳歷：興福庵感舊圖



[圖20] 張擇端：清明上河圖（局部）



[圖21] 吳歷：湖天春色圖

就需要從這兩個資訊入手分析。首先題跋中明確說“圖趙大年”，意思很明顯就是做趙令穰，意即傳統山水畫路徑。吳歷一生做不同古人的作品很多，宋元山水畫大家是吳歷做古的基本對象。吳歷做古有兩種態度，一是做筆，二是做意。我們從吳歷的這幅作品看，主做趙令穰的“意”及構圖。趙大年的一幅〈秋塘圖冊頁〉^[圖22]圖式，頗有視平線的感覺，遠溪流至近處的秋塘，溪流呈“Z”形婉轉，此圖就造景的構圖而言，當屬郭熙所說“平遠”，是“自近山而望遠山”的構圖。吳歷這幅作品，做此“意”來表達對韓函教士的“志謝”情懷。但作為送給西方傳教士的〈湖天春色圖〉，為了適合歐洲人的視覺習慣與可能接受的文化語境，吳歷在創作的時候，必然考慮符合歐洲人的欣賞習慣，適當地參用一些西畫元素是完全可能的。就〈湖天春色圖〉而論，的確略有一點歐洲透視定點視角的意味，雖然說構圖採用“蛇形”即通常說的“Z”形來體現深度空間，在傳統的中國山水畫中這種構圖也是有所見的。但是，圍繞這條“Z”形的道路，表現了一定的坡度感，而且它是運用了一定的透視方法表現出來的這種坡度，不能不說是西法的造型手段。同時，該圖設色也略有別於傳統的青綠山水設色。它有一個和諧柔潤的色調，不像青綠山水豔麗濃重，沒有使用傳統的石膏、石綠等十分刺激的青綠顏色，頗像西方水彩畫的着色效果。我們可以看到



[圖22] 趙大年：秋塘圖冊頁（之一）

該畫設色的色調十分統一，多用間色或複色，並且還有一點“色彩透視”的視覺意味，遠處的色彩灰淡，近處的色相相對明確，這的確是歐洲色彩的意識觀念。但是否也受同時代的“清六家之

一”惲壽平（1633-1690）的沒骨設色花鳥畫的影響，尚待考證。

一般論者僅僅注意到〈湖天春色圖〉的外來因素加以探討。實際上，除了〈湖天春色圖〉之

柳塘春水漲
花塢夕陽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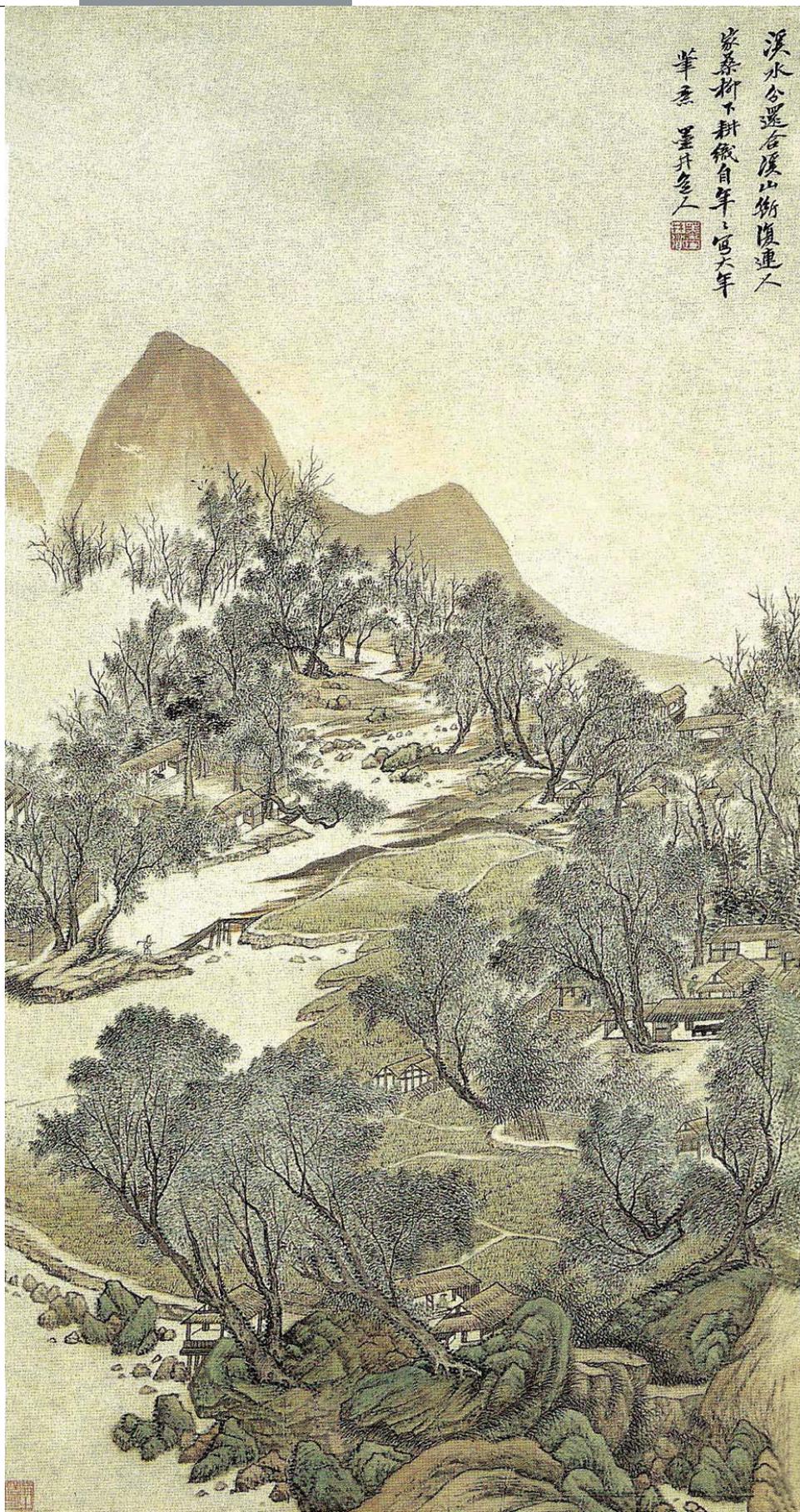
小窗陽雨宿
所趁大
年暮 墨道人



外，類似這種風格與畫法的還有吳歷在澳門時期畫的〈倣古山水·十冊〉(南京博物院藏)中的設色山水畫作品。其中〈倣古山水冊頁·之三〉^[圖23]題跋中亦云“小重陽雨簾，師趙大年意”。另一幅設色〈倣古山水〉雖沒有題跋，但畫意筆墨基本相同，以及〈倣趙大年山水圖〉跋云“寫大年筆意”，當屬同一類倣趙大年畫風的山水畫作品。這幾幅倣趙大年的作品，是我們特別需要關注和討論的。〈倣古山水冊頁·之三〉的構圖和筆法，與〈湖天春色圖〉很接近，祇是倣古山水中水的面積沒有後者大，下半部分土坡的樹木與水各佔一半，遠處的樹木較〈湖天春色圖〉多，且“Z”形的路旁畫有房屋，遠山已使用了勾勒，這與〈湖天春色圖〉的構圖呈現了一種差異，使用的筆法與設色二者完全相同。另一〈倣古山水圖〉中“Z”形的小路構圖，有明顯的“透視”感。我們說的“透視”指的是有西方焦點透視的樣貌，這一點無疑是借用了西方的透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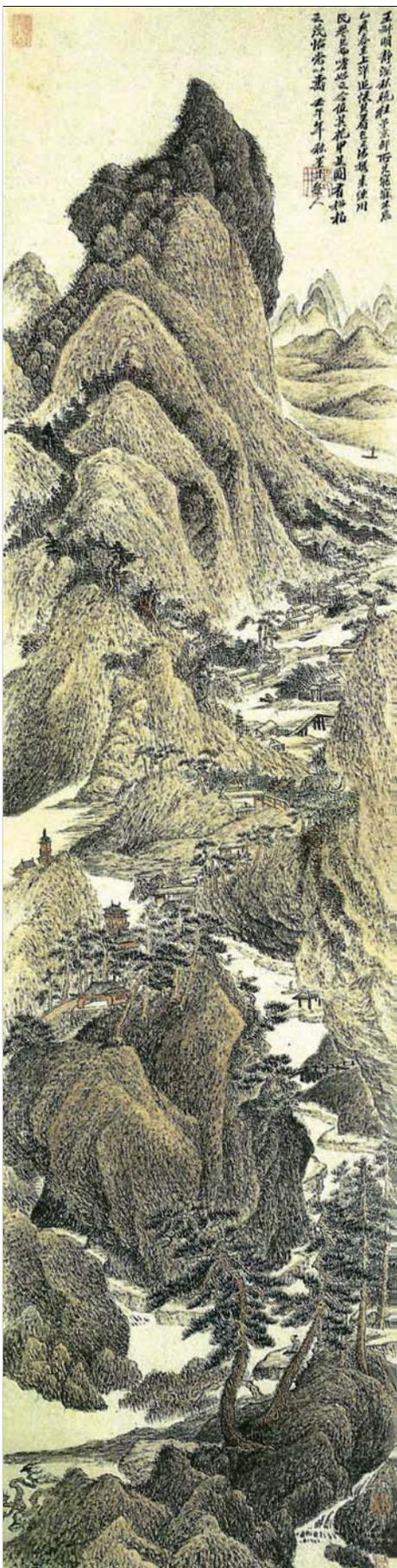
最值得注意的是〈倣趙大年山水圖〉。^[圖24]這幅作品的構圖與〈湖天春

[圖24] 吳歷：倣趙大年山水圖





[圖25] 吳歷：倣趙大年山水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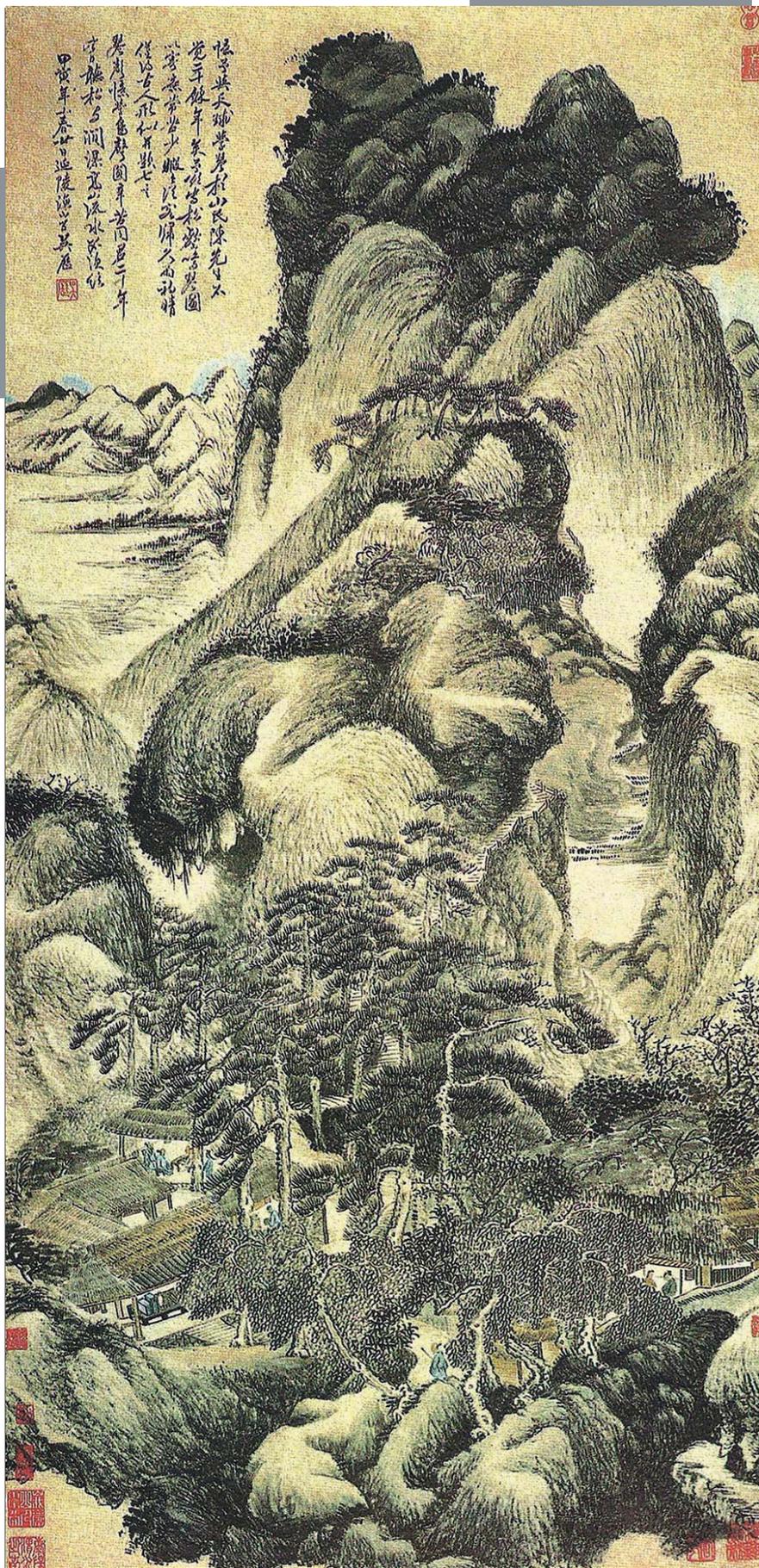


色圖〉頗為相似。如果從構圖的“完整性”來講，〈傲趙大年山水圖〉比〈湖天春色圖〉更加完整。“Z”形的山溪由遠至近，流入近處的湖泊。恰恰正是這條溪流和沿着溪流旁遠近大小有序的樹木給我們提供了西方“透視”的證據，如果我們僅看這條溪流和樹木的局部，頗似西方風景畫的構圖^[圖25]。〈傲趙大年山水圖〉給我們展示了一個頗有焦點的透視圖式，它給人們提供了一個視平線，溪流和樹木的最遠處，包括右邊的一些房屋，其視點基本上是消失在這條視平線上。傳統的中國畫論中，郭熙雖然提到了“三遠”說，但那不是西方的“透視”說。“三遠”與“透視”是中西繪畫兩個不同的觀念與概念。郭熙的“三遠”是具有“林泉之心”的文人對山水情結的追求。可以這麼講，中國山水畫一出現，就開始對“遠”有了追求。而“透視”是將“近大遠小”的視覺感知，轉化為幾何與物理學的實證，以此來更為逼真地模倣自然物體。也因此，我們看到的中國傳統山水畫，是沒有焦點透視的(很多學者用“散點”來描述中國傳統繪畫的視點問題，這裡暫且不論“散點說”是否準確地表達了中國傳統繪畫的視點問題，但以區別於“焦點”來說，還能說明一些問題)。“透視”是有一條視平線的，而視覺中物體的每一個邊緣，都必然消失在視平線的某一個位置上(一個消失點為平行透視，兩個或兩個以上消失點為成角透視)。〈傲趙大年山水圖〉的視平線就在左邊的山腳處，其焦點也在左邊的位置上，畫面上的溪流、樹木以及多數房屋的邊緣，基本上都是集中在視平線的左邊的消失點上。這個現象就是西方的透視——焦點透視。當然，該作品由於傳承傳統的繪畫路徑，並又做北宋時期畫家的作品，畫面有些局部的處理沒有完全遵循“透視”規律，左上方的房屋儘管營造在斜坡上，但地基與屋頂是水準的，故此房屋邊緣的消失點應該落在視平線上，然而這些邊緣卻高出了視平線。如果按透視的要求來看這座房屋，它與其它在透視關係中的景物是不協調的。〈傲趙大年山水圖〉的整體圖式也是傳統的軸圖，乃如吳歷〈墨井畫跋〉說的“即款識，我之題上，彼之識下”。當然，這並不影響吳歷這幅山水畫作品有西方畫法這一說法的成立。

關於吳歷的其它作品是否有西法，不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問題，而是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從清中期就有了關於吳歷繪畫中的西法之說。嘉慶二十年(1820)戴公望在跋吳歷的〈橫山晴靄圖〉(1706)中云：“畫學更精奇蒼古，兼用洋法參之”⁽⁴⁴⁾。以及“好用西法”之說，沿用到《清史稿·吳歷傳》中。但實際都是語焉不詳，不甚所指。當今一些論者，就吳歷的繪畫作品是否受到西法之影響，不見於以上分析的幾幅作品，而是對吳歷其它的一些作品所進行的爭論。爭論的焦點不僅是“透視”問題，還有“明暗”技法問題。陳傳席的《中國山水畫史》認

[圖26] 吳歷：靜深秋曉圖



為吳歷“構圖上即使受到一點啟示，也不能說他參用洋法”⁽⁴⁵⁾似乎都不很具體。吳歷的〈靜深秋曉圖〉（南京博物院藏）^[圖26]、〈泉聲松色圖〉（1704）、〈松壑鳴琴圖〉（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圖27]等是爭議較多的作品。〈靜深秋曉圖〉自題云：“王叔明靜深秋曉，往予京邸所見，寤寐不忘。乙亥春，在上洋追憶其着色之法，攜來練川，民譽見而嗜好之。今值其花甲，是圖有松柏之茂，恰當以壽。壬午年秋，墨井道人。”從自題的跋中可以看到這是吳歷倣王叔明的〈靜深秋曉圖〉，該圖是送給教友嘉定人氏金造士（字民譽）的，以祝其生日。〈泉聲松色圖〉（1704）自題的跋中說明了倣學黃公望。〈松壑鳴琴圖〉自題云：“憶與天球學琴於山民陳先生，不覺二十餘年矣。予欲寫松壑鳴琴圖以寄意，常苦少暇。今從客歸，久雨初晴，僅得古人形似。並題七言：琴聲憶鳥聲圓，辛苦同君二十年。今日聽松與澗瀑，高山流水不須弦。甲寅年小春廿日延陵漁山子吳歷。”吳歷曾與季天球隨同邑人陳璿學琴，“憶與天球學琴於山民陳先生”，題跋說明了這是吳歷懷舊之作。這兩幅作品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山石的處理，在一些研究者看來超出了中國傳統山水畫方法的路徑。

青年學者姚林撰寫了〈吳歷的〈靜深秋曉圖〉與有無西

[圖27] 吳歷：松壑鳴琴圖



[圖28] 吳歷：泉聲松色圖（局部）

法之爭》，是作者於2004年11月在德國圖賓根（Tübingen）大學完成的碩士論文的部分章節。姚林的論點在兩個方面：一是透視問題。他認為幾乎接近九十度的俯視構圖是傳統中罕見的，“很可能是受到了西方繪畫，特別是西方繪製地圖法

的影響”⁽⁴⁶⁾。二是明暗問題。他還認為：“這塊上有廟宇式建築的巨大巖石的描繪有陰影與光線之分，光源來自巖石的右上方，而且是來自一個光源，這使得這塊巖石有高光點和明顯的陰影之分。這一表現手法也令人吃驚，因為這種寫實的唯一



[圖29] (南宋) 李唐：萬壑松風圖(局部)

光源表現法在晚明以前是不存在的。”⁽⁴⁷⁾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楊新先生，在光影問題上，對吳歷的〈泉聲松色圖〉[見圖10]、〈橫山晴靄圖〉也有類似的看法，但說法更含蓄：“在〈泉聲松色圖〉中，我們看到山體造型的嚴謹，皴法的細密，空間的縱深度及光影如日光下澈，這些應該是他對形似、陰陽向背的表現上不避嫌的追求結果。而1706年所作的〈橫山晴靄圖〉[見圖14]上，這種效果似乎更加明顯，應為畫上的光源似乎是斜而至，所以畫中光影比較突出。這在中國文人畫中實不多見，是吳歷晚年的一種創造。”⁽⁴⁸⁾這裡楊新比較隱晦地認為吳歷有外來因素，所謂“不避嫌的追求結果”就是一種隱晦的表述。又說畫中光影比較突出是吳歷晚年的一種創造，這種“創造”是否屬於融西法之特點而創，作者沒有

點明。實際上是沿清人秦祖永(1825-1884)之說：“此老高懷絕俗，獨往獨來，不肯一筆寄人籬下，觀其氣韻沉鬱，魄力雄傑，自足俯視諸家，另樹一幟。”(秦祖永《桐蔭論畫》)

其實，我們仔細觀察吳歷這幾幅作品的細節，如圖一些局部^[圖28]，在光影上的確考慮到了“陰陽向背”的表現問題，但是否就是西法的“明暗關係”，這也是需要討論的。中國山水畫成熟的標誌之一就是皴法的出現。皴法是為了表現山石樹木的結構。傳為展子虔的〈遊春圖〉幾乎沒有皴法的表現。五代北宋時期的中國山水畫，大山大水的圖式以及皴法的技術標誌了中國山水畫逐漸成熟，五代的荆(浩)、關(仝)、董(源)、巨(然)，北宋的范(寬)、李(成)南北山水大家無一不使用皴法這一筆墨技術。荆浩的〈匡廬圖〉、關仝的〈關

山行旅圖》、董源的〈瀟湘圖〉、巨然的〈萬壑松風圖〉、傳為李成的〈晴巒蕭寺圖〉以及范寬的〈溪山行旅圖〉使用了“皴法”，體現了山石的結構。皴法的出現使畫家完成陰陽向背的願望有了可能。中國山水畫本來就是要“以形媚道”的，“一陰一陽為之道”。故此，陰陽的問題是山水畫家要解決的主題。不可否認的事實是，五代北宋的山水畫，在陰陽向背方面的進展已經有所思考與表現了，山石結構也有體感。南宋李唐的〈萬壑松風圖〉^[圖29]的陰陽向背，非常明顯。“受光面”與“背光面”構成了山下石頭極強的體積感。我這裡借用“受光面”與“背光面”的概念，意在下面我們要討論的西法問題。

作為懷舊之作的〈松壑鳴琴圖〉，雖然吳歷沒有自題說做某古人之作，但一眼看去就是做王蒙的〈晴卞隱居圖〉（上海博物館藏）^[圖30]這幅作品。尤其是山石的造型和圖式結構，乃至皴法都接近王蒙這幅作品。當然，吳歷的〈松壑鳴琴圖〉在陰陽向背方面更強調了一些，我們看畫面下部分的山石就立刻感受到了這種處理手段。不過這種陰陽向背的手段，在李唐的〈萬壑松風圖〉中可以找到同樣的根據，祇是皴法的差異容易使人們忽略這個所謂的“明暗”問題。其實在王蒙的〈葛稚川移居圖〉中，山下的山石結構同樣是這種“明暗”關係的處理，實則是中國的“陰陽向背”的方法與表現形式。同樣上面我們提到的吳歷這幾幅作品中的“明暗”關係問題，有學者從“光源”的角度認為吳歷作品與西法的關係，其證據就是吳歷作品的光源“是來自一個光源”，也就是說，一個光源與傳統的所謂“散點”形成的“散光”是不一樣的。這種認識實則缺乏繪畫經驗。室外的自然光源，不存在幾個光源的問題。室外的自然光祇有兩種可能：一是晴天下的陽光，成為唯一的光源，陰影部分所處的位置均為背光，陽光下的受光部分成為亮面，形成了中國繪畫中的“陰陽向背”關係，西方繪畫中的“明暗”關係。如果按西方色彩觀念來說，還有冷暖之分，及陽光下物體的受光面為暖色，背光面為冷色。二是陰天，唯一的光源是天光。光線較好的狀態下“陰陽向背”或“明暗”的關係比較明顯，烏云密佈的狀態下，“陰陽向背”或“明暗”的關係就比較弱。那麼這種色彩關係可能與陽光下的色彩關係相反，受光面為暖色，背光面為冷色。因此，祇要在室外的自然環境中觀察景物（或物體），不存在所謂的多個光源的問題。無論是中國的山水畫還是西方的風景畫，都是屬於室外的自然

[圖30] (元)王蒙：晴卞隱居圖



光。多個光源祇能在室內被“製造”出來。如室內的多個窗戶造成多個光源，或人為製造的多個燈光，構成多個光源，那才是多光源。因此，祇要是在室外作畫，或以大自然為描繪對象，都祇是一個光源。中國傳統山水畫不是以表現“光”為主，重點在山與水之間，而且是“遊觀”的方式觀察自然山水對象。因此，光對於中國古代山水畫家，從形而下講，僅僅是表現山石樹木結構的“陰陽向背”的需要而已，不會對“光”即陰陽向背本身產生多大興趣；從形而上講，一陰一陽是為了“媚道”。我們前面講到吳歷對歐洲繪畫看法是“我之畫不取形似，不落窠臼，謂之神逸，彼全以陰陽向背形似窠臼上用功夫。”這裡“彼”指他所看到的歐洲繪畫，西方繪畫在“陰陽向背”（明暗）、“形似”（寫實）上用功夫，而中國畫取“神逸”。我們通過吳歷自己的繪畫觀念，看到他對“明暗”（陰陽向背）的態度。前面我們也分析了吳歷畫學的基本源頭是宋元山水畫，同時我們也對吳歷主要模倣的宋元大家山水畫的山石處理手段作了分析，看到了吳歷山石結構以及皴法方式，都出自於宋元大家的山水畫，這一傳統路徑是吳歷山水畫的根本特徵。因此，用“光源說”來證明吳歷的繪畫受西方繪畫影響，是難以讓人信服的。

當代學者邵洛羊（1917-）認為：“如果過份肯定漁山的畫受有西洋繪畫影響，這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但說他一點也沒有吸收西洋繪畫中的某些養料，恐也不會合實情的。漁山長期和西教士周旋，也見過不少西洋繪畫作品，他在若干作品中的墨彩渲染，煙雲烘托，是相當注意陰陽明暗、黑白對比的。在某些作品的構圖上，也十分注意實景描繪，如〈湖天春色圖〉是較突出的一例，這張畫是平遠的構圖，近、中、遠三處柳樹安排十分妥帖；那條迂曲小徑和幾座山的處理，也很切合實際的景象。”⁽⁴⁹⁾ 上面我們引用了吳歷作於康熙十六年的〈鳳阿山房圖〉（上海博物館收藏，1677），上有同門王翬的題跋稱其為“出宋入元”，是對吳歷一生繪畫作品的概括，說明了吳

歷山水畫受歐洲繪畫影響時間不長，祇是短暫地受些影響，且數量也不多，便很快地回歸到中國傳統中去了。更需要看到的是，吳歷是否接受西法影響，主要以接受作品的對象而定。儘管明清時期中國繪畫市場已經很有規模了，但吳歷的生活不是靠賣畫維生，他的作品幾乎都是送人、為朋友而作。他的朋友中自然有西方的傳教士，那麼，送給西方傳教士的作品，吳歷參用了一定的西法元素，目的是考慮到接受者的欣賞習慣和文化背景，以適應對方的視覺習慣。相反，吳歷的其它作品較少或不採用西法元素，所以吳歷晚年用洋法的說法並不可信。

餘論

就在吳歷逝世的前三年，年時27歲的意大利傳教士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抵澳門，來到北京。由於他有一定的專業繪畫基礎，後進如意館成為專職畫家，歷任康、雍、乾三朝，在中國從事繪畫達五十多年。作為國外畫家的他，對中國山水畫產生了最直接的影響，尤其在透視方面對中國宮廷繪畫影響頗大。年希堯（?-1793）寫的《視學》當屬中國最早介紹透視法的著述，就是直接受郎世寧影響的結果。他本人也畫山水畫，融合中西畫法，既用線條又注重光影明暗和透視，畫山石樹木亦用皴法又注重體積的刻畫，使用中國顏料且也講究用色彩造型，有光影明暗體積和透視，歐洲的技法更多一些。18世紀的布歇、華托等羅可可畫風曾受到中國藝術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工藝品藝術的影響，儘管時間不長，或僅僅是嘗試而已，但成為西方藝術史上的一個發展階段。我們這裡提到郎世寧，主要是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吳歷由畫家入教成為西方天主教士，郎世寧由傳教士成為服務於中國宮廷的專職畫家。這兩位中西宗教與藝術的換位者，做了兩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畫家與傳教士，恰恰成了中西文化交流的主要傳播者，而澳門又是中西文化藝術交流的主要口岸。

【註】

- (1) (清)張庚：〈國朝畫徵錄〉，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10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頁435。
- (2) 鄭午昌：《中國畫學全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330。
- (3) (清)吳歷：〈墨井畫跋〉，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7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頁972。
- (4) (清)葉廷瑄：《歐波漁話》[M]，黃永年校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8。
- (5) 陳垣：〈吳漁山年譜〉[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21。
- (6) 陳垣引錢謙益〈吳節母王孺人讚〉，見陳垣：《為漁山晉鐸二百五十年紀念》[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31。
- (7) 陳垣：〈吳漁山年譜〉[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80。
- (8) (清)吳漁山：《墨井詩鈔》，道光間顧氏小石山房重刊本，卷上，頁1。
- (9) (清)吳歷：《吳漁山集箋註》，章文欽箋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57-59。
- (10) 見陳垣：〈吳漁山年譜〉[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83。
- (11) (清)吳歷：《吳漁山集箋註》，章文欽箋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0。
- (12) (1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吳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68；頁366。
- (14) 關於吳歷到澳門的年代，陳垣、方豪、容庚等主張在康熙二十年(1681)，陳垣說吳歷“辛酉，康熙二十年，五十歲，西紀一六八一。隨柏應理司鐸往大西，至澳不果行。”汪宗衍主張在康熙十九年，主要論據是與吳歷同時隨傳教士柏應理到澳的中國修士陸希言稱：“於康熙庚申之冬仲，追隨信未柏先生至其地”。康熙庚申冬仲即十九年十一月(1680年12月)。
- (15) 陳垣：〈吳漁山年譜〉[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80。另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柏應理》，頁352。
- (16) 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柏應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52。
- (17) 傅抱石：《中國繪畫變遷史綱》[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83。
- (18) 陳垣：〈吳漁山年譜〉[M]，《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98。
- (19) (清)吳歷：《吳漁山集箋註》，章文欽箋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81。註：以後所引吳歷詩文，均來自《吳漁山集箋註》，不再表明出處。
- (20)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吳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66。
- (21) (清)吳漁山：《墨井題跋》，道光間顧氏小石山房重刊本，頁10。
- (22) (23) (24) 見陳垣：〈吳漁山年譜〉，《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頁256；頁256；頁299。
- (25)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吳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69。陳垣認為，吳歷並非專此為石穀五十歲生日從奧返回，“時先生正從奧歸”。見陳垣《吳漁山年譜》。
- (26)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吳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70。
- (27) 陳垣：〈吳漁山年譜〉，《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頁299。
- (28) (清)張庚：〈國朝畫徵錄〉，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10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頁439。
- (29) (清)吳漁山：〈墨井題跋〉，道光間顧氏小石山房重刊本，頁17。
- (30) (31) 章文欽：《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10；頁309-311。
- (32) (清)吳歷：〈墨井畫跋〉，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7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972。
- (3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吳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67。
- (34) (清)葉廷瑄：《歐波漁話》[M]，黃永年校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8。
- (35)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4)，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558。
- (36) (37) (38)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M]，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35；頁234；頁234。
- (39)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M]，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35。陳垣這裡所引用的這段話，與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7冊)中〈墨井畫跋〉句子有所省略。
- (40) 向達：〈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刊於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1年，頁505。
- (41) (42) [英]M·蘇利文：《東西方美術的交流》[M]，陳瑞林譯，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98年，頁58；61。
- (43) (清)吳歷：《吳漁山集箋註》，章文欽箋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55。
- (44) 陳垣：《吳漁山年譜》中亦有記載。見314頁。
- (45) 陳傳席：《中國山水畫史》(修訂版)，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1年，頁551。
- (46) (47) 姚林：〈吳歷的〈靜深秋曉圖〉與有無西法之爭〉，《美術研究》2007年第1期，頁66；頁66-67。
- (48) 楊新：〈但有歲寒心，兩三竿也足——吳歷的人生與藝術〉，《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2期，總第100期，頁75。
- (49) 邵洛羊：《吳歷》，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0年，頁14-15。

〔圖片來源說明〕繪畫作品圖片吳歷作品，其中《山水冊頁》來源南京博物院收藏，其它乃“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古代名家·吳歷作品選粹》和“榮寶齋出版社”出版的《榮寶齋畫譜古代部分·吳歷繪畫》。其他畫家作品均來自人民美術出版社《中國傳統名畫集》。圖片所有收藏地均在正文中標明(個別收藏地不清者，無法標明)。

從傳統到創新

黎明先生的藝術道路

章文欽*

本文為2009年12月廣東美術館舉辦“黎明先生從藝七十年畫展”研討會論文。筆者意欲證明，黎明先生遵循乃師劍父先生的藝術思想，繼承中華文化藝術的優良傳統，師古、師心、師造化，融會古今而創新，滿懷毅力和激情，滿懷理想和夢想，經過七十年孜孜不倦的求索，終於成為藝術道路上一個成功的範例，成為劍父先生寄予希望的嶺南畫派傳人。

引言

今天，廣東美術館舉辦“黎明先生從藝七十年畫展”這一藝術的盛宴。承黎明先生不棄，要我來參加這次研討會。我的專業是歷史，書畫祇是業餘愛好。但由於近年專注明清之際文化名人、名畫家吳漁山的研究，這種愛好達於癡迷程度。因此，這次研討會對我來說，既是學習也是結緣。

黎明先生的藝術道路，始於童年、少年時代的濠江歲月；親承高劍父先生之緒言，指點授受，十載追隨，繼以六十載艱難探索，終成名家。劍父先生早年追隨中山先生投身革命，自民國初年起，致力於藝術革命，提倡“新國畫”，結合自身的藝術實踐，在嶺南創辦春睡畫院、南中美術院和廣州藝專，作育人材，在嶺南畫派的第一代大師中，對嶺南畫派的創立貢獻最大。出身於春睡弟子兼南中會計的黎明先生，在嶺南畫派的第二代大師中屬於少壯派，而今在港澳海外可謂碩果僅存。

當年劍父先生違難濠江，發思古之幽情，欲追前賢遺蹤，曾謂：“有吳漁山，號墨井道人，來這裡作寓公。他是南宗派的大師，為清初四王、吳、惲六大家之一。他是天主教的教士，有

機會來觀摩、參考歐洲中世紀的宗教畫。這些畫可算是他們傳教的工具的。他晚年將西畫之法參入中畫而自成一派，他的大弟子陸日為，傳其衣鉢，亦為清初的名家的。原來本澳可稱之新國畫的發祥地了。”⁽¹⁾依劍父先生之言，漁山先生可稱為“新國畫”的祖師了。

2006年，饒宗頤先生九十華誕研討會，筆者提交的論文為〈吳漁山繪畫之擬古脫古〉。錄漁山〈擬古脫古圖跋〉：“陶淵明‘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唐宋人和之者多，獨韋應物‘採菊露未晞，舉頭見秋山’，真為絕和。畫之擬古，亦如和陶，情景宛然，更出新意，乃是脫胎能手。”⁽²⁾而以為“漁山以詩之和陶，喻畫之擬古；以情景宛然，更出新意為脫胎能手。擬古正所以尊重傳統，尊重前人；脫古則謂在前人的基礎上有所創獲。任何離開傳統的‘創新’，將為無根之木，無源之水。”⁽³⁾

傳統與創新，猶擬古與脫古，或稱為合鈎與離鈎，合法與離法。西方藝術家或喻為“聖嬰斷奶”而作〈聖嬰斷奶圖〉。不曾斷奶的聖嬰，不能承擔救世的使命；不曾脫古的畫家，不能創作不朽的作品。因此，傳統與創新，擬古與脫古，是藝術界一個古老而常新的話題，絕非老生常談，而是藝術發

*章文欽，中山大學中外關係史博士，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廣州大學廣州十三行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研究員，廣東省政府文史研究館館員。

展的一條永恆的規律。從漁山先生到劍父先生、黎明先生，乃至古今中外一切有成就的藝術家，都是沿着這樣一條藝術道路走過來的。下文將從扎根傳統之土壤、師法造化尋心源和融會古今而創新三個方面略論黎明先生的藝術道路。

扎根傳統之土壤

1999年，黎明先生為紀念劍父先生誕辰一百二十週年而撰文〈大匠的足跡〉，內稱：“高師要求學生認真學習祖國優秀文化藝術遺產，在他自己漫長的藝術創作道路上，立志創新而又不失傳統風韻，為中國畫革新隊伍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從藝術思想上，‘折衷中外，融會古今’，‘師法自然’，去啟發學生，既追求時代風韻，又保持民族精神，不讚成學生百分之百依從他的畫法，看重提昇個人藝術風格和特色，要青出於藍，要以生活感受為基礎，這正是高劍父教導學生的指導思想。他還說；‘無論學哪個時代畫，總要歸納到現代來，無論學哪一派哪一人之畫，也要有自己的個性與自己的面目。’”⁽⁴⁾ 泯滅個性的教育是失敗的教育，祇有提昇個人風格，纔能有發明創造，劍父先生不愧是因材施教的良師，黎明先生的藝術道路和藝術成就，打上深刻的師門烙印。

劍父先生所提倡的“新國畫”，包括“新文人畫”和“新宋院畫”兩個部分，而要求黎明先生專攻新宋院畫，“極欲養成他成為一代之大藝人”⁽⁵⁾。庸齋〈從黎明談到新宋院畫〉一文，回憶南中美術院時期的黎明稱：“我發覺他天份很高，謙和好學。當時正從兩方面努力探索：一方面以國畫傳統筆墨去描寫現實景物，如越秀山水塔，五層樓、光塔、水鄉、村居、教堂都成為他絕好的畫材；在這方面，他吸收了劍老離披的富有金石味的筆觸往往產生頗為微妙的好處。另一方面，追隨院體畫以線描鈎勒的方法去寫翎毛動物，由於他經常寫生，把對象研究清楚然後進行創作，頗能掌握形神兼備的意境。”⁽⁶⁾ 可知這時的黎明，既師法古人，又師法造化，在新文人畫和新宋院畫兩方面齊頭並進，努力探索，已經達到相當的造詣。鄭板橋的詩句“卓犖全憑弱

冠爭”，這時的黎明年未弱冠，可知他能有後來的成就絕非偶然。本節將從師法古人一途來論述他的藝術探索，而將師法造化一途留在下一節。

劍父先生在傳統中國畫筆墨上具有深厚學養，來源於他早年的艱苦努力和終身孜孜不倦的探索。他早年學畫於居廉門下，同學中有伍懿壯者，為十三行伍怡和家族後人，家藏古畫甚富。“高師為求精進，執贄行三跪九叩大禮拜師，得以留居伍家萬松園，由是獲識當時廣東四大收藏家後人，及吳荷屋、張樵野之家，賚緣觀摩臨摹所藏，盡窺宋元各家之奧秘，奠定深厚之國畫傳統技法學養。余少小隨侍劍父師，每遇其友留下古畫鑒賞，常有機會臨習，使我當年得以略窺前賢心法，亦恩師所賜也。”故黎先生評價乃師，謂其作品“都是以中國畫筆墨，扎根於民族土壤，以中國畫家情懷，描繪他所見所聞，不是硬把外國的東西搬回來炫耀。正如歷史上許多傑出的畫家一樣，對祖國文化藝術傳統，不離不棄，他的作品是有新意的‘中國畫’，他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國畫家”。⁽⁷⁾

而黎先生本人與高師一樣，深深地熱愛祖國的文化藝術傳統。他於七十歲時在〈黎明自述：懷念高師〉一文稱：“近年，我有機會遠遊歐美多國，參觀和欣賞各地博物館、美術館藏品真跡，一方面驚歎歐西畫家的輝煌成就，一方面也更加堅定地確認每個民族應該有其民族傳統和特色。我認為，中國藝術工作者有責任致力於繼承和發展這些優秀傳統，更加確認每一畫家必須有個人風格和特色，並慶幸自己沒有走錯路。”⁽⁸⁾ 在1999年出版的《黎明畫集》中又有一段獨白稱：“中國文化藝術傳統，源遠流長，是我中華民族的驕傲。我國文化藝術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斷汲取外來營養，20世紀初，高師劍父先生倡導新國畫運動，主張繼承傳統，折衷中外，師法自然，我有幸親炙恩師，雖疏懶無成，也自得其樂。”⁽⁹⁾ 繼承和發展中華民族的文化藝術傳統，需要藝術的激情，更需要愛國的情懷，黎先生和乃師一樣兼而有之。

黎先生夫人、畫家黃詠賢女士輯有《寶馬山房題畫集萃》⁽¹⁰⁾，茲錄其數則，以見黎先生之尊重

傳統，尊重前賢。1990年〈山水畫論〉：“董其昌《畫禪室隨筆》論倪雲林畫：‘大樹林木似營丘，寒林山石宗關仝，皴似北苑，而各有變局。’——此一個變字，道盡畫學奧秘，集眾長為我用，斯為大成。畫山水首重筆墨，然後師自然，自有所得矣。”1991年〈山水畫論〉之二：‘出入風雨，卷舒蒼翠，走造化於毫端，可以晒洪谷，笑范寬，醉罵馬遠諸人矣。’——此南天老人悟道之言。造化在手，誠可以自出機杼，一洗古今為快耳。荆浩、范寬、劉李馬夏，各領風騷，照耀千載，為百代之師，又豈後來者晒罵之對象耶！”1992年〈山水畫論〉之三：“古人畫山水皴法分十六家：(……)此十六家皴法，即十六種山石名目，俱因用筆形象因以為名，非杜撰也。至於每家皴法中，又有濕筆焦墨，或繁或簡，或皴或擦之別，不可固執成法。余壯歲浸淫宋元人皴法，轉益多師，雖謂澄懷觀道，非徒索於毫素間，然揣摩毫端三昧，而後寫出自己江山耳。”

此外，黎先生於2003年春節作〈荆浩山水詩意圖〉，峰頭多林麓磬頭，正是洪谷本色。款題荆浩〈畫山水訣詩〉云：“恣意縱橫掃，峰巒次第成。筆尖寒樹瘦，墨淡野雲輕。”⁽¹¹⁾惜筆者囿於所見，蓋千百之什一耳。

師法造化尋心源

筆者在〈吳漁山繪畫之擬古脫古〉略謂：“中國繪畫傳統講究師古、師心、師造化，或‘外師造化，中得心源’。師法古人，不但要學習古人的筆墨章法，而且要學習古人的藝術精神，風流品藻與古人達於同一境界，即‘師古人之心’。更兼師法造化，摹寫萬象，與天地生生不息的元氣融為一體，故所作能臻於上品，垂之久遠。這是古往今來每一位大家的必經之路。”⁽¹²⁾

這條“造化心源”的必經之路，如荆浩之以太行山為粉本，黃公望之以廬山、富春山為粉本，王蒙之以黃鶴山為粉本，漸江之以黃山為粉本，石濤之“搜盡奇峰打草稿”，吳漁山之以江南、嶺南山水為粉本，歷代大家踐履不失。沿至劍父先生，早年東渡扶桑，遍歷南北。“1930年

10月高師啟程赴印度參加亞洲教育會議，途經越南堤岸、星加坡、錫蘭可倫坡，在各地舉行畫展；會議後，繼續在印度、不丹、錫金、尼泊爾、緬甸等地旅遊、寫生、考察；……登喜馬拉雅山、亞真達諸山洞，臨摹石窟壁畫、造像，旁及當地動植物、風土、史蹟、文物。南亞印度之行，確實開拓了他的眼界。”⁽¹³⁾晚年復籌劃歐洲之行，惜未及成行而賁志以沒。然其遊蹤之狀，及對域外山水風物之摹寫，已非歷代畫家所能及。

黎明先生之遊蹤又超越於乃師，由濠江而羊石、香江，遍歷南北，東洋南洋，印度南亞，以至歐、美、澳諸大洲，其山水畫多寫生之作。茲略舉其例：關於濠江者有〈青洲突影夕陽中〉(1949)、〈氹仔龍頭環船廠〉(1949)、〈三巴夕照〉(1950)、〈濠江聖跡〉(1950)、〈澳門海角〉(1950)、〈松山塔影〉(1951)、〈風橫雨急大三巴〉(1952)、〈澳門主教山〉(1952)、〈澳門回歸(主教山)〉(1997)等。畫家以濠江為桑梓所寄，題跋中筆端常帶深情，〈十八世紀澳門景色圖〉(2002)跋稱：“溯自先祖父移居濠江，迄今百餘年，已歷四世。先嚴光慈均出生此地，余亦生於斯，長於斯。”〈松山塔影追憶〉(2006)跋稱：“丙戌仲夏，於加州憶寫太平洋彼岸濠江松山燈塔，遊子思鄉之作也。”⁽¹⁴⁾

關於羊石者庸齋前引文已有論列。關於國內名山大川者有〈丹霞勝景〉(1998)、〈雁蕩臥遊〉(2005)、〈雁蕩大龍湫〉(2006)、〈三峽晨曦〉(1995)、〈峽谷帆影〉(1996)、〈萬里寫入胸懷間(黃河)〉(2005)等⁽¹⁵⁾，後者則為191cm x 501cm 巨製。

關於域外山水者有〈科羅拉多河谷一景〉(1994)、〈科羅拉多急流〉(1994)、〈大峽谷寫生〉(與黃詠賢合作，1994年)、〈落磯山白谷鳥瞰〉(1994)、〈歐洲紀遊〉(1996)、〈歐遊賞雪〉(1996)、〈瑞士行腳〉(1996)、〈墨爾本教堂〉(2005)等。⁽¹⁶⁾以中國畫之筆墨，摹寫與中國山水大異其趣的域外山川面目。畫家復有〈雲海圖〉(1998)，朱印文：“老眼平生空四海”，白印文：“芒鞋心事杜陵知”⁽¹⁷⁾。畫家之芒鞋為行腳域外之神履，身歷五洲四海，而後眼空四海，所作之畫益為雄奇。

黎先生早歲習藝，專注於翎毛寫生，將觀察物象與臨摹乃師畫稿及前人名跡相結合，奠定良好的筆墨基礎和面對描繪對象敏銳的捕捉能力，故所作孔雀、蒼鷹、奔馬、走獸、飛鳥、游魚皆入妙品。其域外寫生之作有〈孟加拉白虎〉(1998)、〈加國野雁〉(1994)、〈北美雪雁〉(2006)等。⁽¹⁸⁾

黎先生論嶺南畫派的共通點稱：“大多作品展示較真實活潑的造型，並喜歡用較豐富的色彩，或以渲染表現四季風晴雨露等時間和空間、物體的質量等變化。”⁽¹⁹⁾又有〈山水畫論〉之四(1992)稱：“‘米南宮多遊江湖，每卜居必擇山明水秀處。其初本不能畫，後以目所見，日漸摹倣之，遂得天趣。……’——此見於宋人趙希鵠記載。米氏父子、王洽潑墨，大抵如是，至今人所謂現代水墨，亦復如是。其實米芾寫之為米芾，黎明寫之為黎明，淋漓高下，各自性情耳。”⁽²⁰⁾欲展示真實活潑的造型，表現四時物候的變化，均有賴於長期觀察和寫生。而從佳山水的寫生創作中展現性情，說明畫家已從師法造化中尋得心源。誠如劍父先生所謂，寫生“不是一味模擬自然，為忠實之寫生，如‘攝影鏡頭’般的再現；雖以造化為師，仍以直覺的取舍、美化，由心靈鍛煉一番，表現而出，作品裡纔有我的生命與我的靈魂呵。”⁽²¹⁾

融會古今而創新

劍父先生闡述其現代畫觀稱：“現代之藝術，也不是前無古人，一空依傍如幻術化的突然而來，尋不出他的來蹤去跡。(……)兄弟是最主張現代繪畫的，藝術革命的。我之藝術思想、手段，不是要打倒古人，推翻古人、消滅古人，是欲取古人之長，捨古人之短，所謂師長捨短，棄其不合現代的、不合理的東西。是以歷史的遺傳與世界現代學術合一之研究，更吸收各國古今繪畫之特長，作為自己之營養，使成為自己之血肉，造成我國現代繪畫之新生命。”⁽²²⁾深刻揭示傳統與創新的關係。黎明先生正是在這一藝術思想的指導下融合古今而創新的。

黎明先生是一位全才的畫家，山水、人物、花鳥無不工，工筆、寫意、半工半意無不能。新

宋院畫曾是乃師對黎先生寄予厚望的一個藝術領域，黎先生不負所望，成就卓著，尤以彩墨孔雀堪稱獨步。新宋院畫多為花鳥題材之工筆畫，最易流於刻板。“黎明先生認為畫家首先必須觀察實物，多寫生，清晰地理解雀鳥的生態結構，以詩人的情懷，以浪漫主義的手法，調動藝術手段，通過筆墨、敷彩、襯托、渲染描繪對象，主張破舊立新，有時不妨突破前人構圖法則的清規戒律，我寫我法，尤須不斷嘗試變法更新。這就是黎明堅持創新的理念。”⁽²³⁾年事已高而負盛名的黎先生，仍然堅持創新的理念，難能可貴。

劍父先生當年見學生在課室對着標本白鷺寫生，便幽默地說：“你們真是畫標本，畫得很像，但作為一個有血有肉能飛又能在空中捕食魚蝦的白鷺來說，則相距甚遠啊！”又說：“標本祇能給你們作參考，藝術是不能如實描摹對象的，要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調動起來，畫你們頭腦中的白鷺，這纔有可能成為藝術品。自古以來，我很少見過中國畫家畫死鳥的，你們見過嗎？”當年的學生陳金章說：“高先生就是用這些深入淺出的道理引導、啟發我們，使我們懂得藝術品要在生活的基礎上通過藝術家的感受，創造出活生生的形象，這樣的藝術，才有生命。”⁽²⁴⁾

黎明先生在這方面亦得劍父先生真傳，在其花鳥畫中，飛潛動植，皆賦予活生生的藝術生命。先生〈題百雀圖跋〉稱：“明季吾粵畫家林良，精擅花鳥，兼工寫意，一洗院體老套。李夢陽詩云：‘林良寫鳥祇用墨，開縑半掃風雲黑。水禽陸禽各臻妙，掛出滿堂皆動色。’拙作〈百雀圖〉，乃隨意點綴遊戲之作。我之為我，自有我在，聊以自娛耳。”⁽²⁵⁾亦表達其重視傳統而堅持創新的理念。

就其畫作而論，〈紫荊花開百鳥和鳴〉(2005)為138 cm x 364 cm的巨製。〈群英會〉(2009)圖中之“群英”為六隻禿鷲。〈美眷〉(2008)描繪湖邊柳蔭下的一對鴛鴦，款題：“願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猛志常在〉(2008)描繪高松枝上獨立的蒼鷹。〈鶴鳴九皋〉(1998)描繪飛翔於高山深谷之上的六隻白鶴。〈風雨驕驕〉(1998)中的驕驕，宛如行空的天馬。〈舐犢情〉(1997)中的猿猴，宛如人世間親密無間的父子。〈伏虎羅

漢》(1997)中的羅漢，與虎相偁而鳴，百獸之王的猛虎，簡直成了一隻馴順的綿羊。⁽²⁶⁾大師皆以創新的理念，賦予所描繪的對象以藝術生命。

黎明先生的人物畫亦體現其融合古今而創新的理念。其早歲畫作〈春思〉(1944)和〈人約黃昏後〉(1946)，以清麗淡雅之筆，描繪古代思春的少女，已近歷代名家的仕女圖。青年時代的畫作〈戲鴨〉(1955)和〈棕櫚樹下〉(1955)，描繪天真爛漫的小女孩和倚樹凝眸的黑男孩，極具童趣。其它如〈關閩道中所見〉(1946)描寫一位挑柴的老人，速寫〈門房工友〉(1950)，皆受劍父先生關懷民間疾苦、關注下層百姓藝術理念的影響。⁽²⁷⁾至於先生山水畫之融會古今而創新，拙文上一節已有論列，不再贅述。

結 論

史學大師陳垣先生有言：“不為無本之學，無根之木易倒，無源之水易涸。”藝術與學術的道理是相通的。黎明先生遵循劍父先生的藝術思想，繼承中華文化藝術的優良傳統，師古、師心、師造化，融會古今而創新，成為嶺南畫派第二代的一位大師。

黎明先生論及劍父先生的藝術道路稱：“自古成功在嘗試，需要畫家付出艱苦不懈的努力，可能要走不少彎路。學習求變，也是高氏博取眾長成長道路上的一些痕跡。祇有懷抱着遠大理想，而又努力實踐，追求完美的人，纔能實現他的理想或夢想。”⁽²⁸⁾藝術道路的成功，需要毅力和激情，同樣需要理想或夢想。黎明先生和劍父先生藝術道路的成功範例就是證明。作為晚輩後學，謹祝願黎明先生福壽綿延，道藝雙修，霑溉後學，嘉惠藝林，至於無窮！

【註】

- (1) 高劍父〈澳門藝術的溯源及最近的動態〉，李偉銘輯錄，高勵節、張立雄校訂《高劍父詩文初編》，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頁269。關於漁山晚年作畫用西法之說，學術界還有爭論，陳垣先生《吳漁山年譜》謂為“耳食之譚”。筆者以為漁山晚年作畫，仍是中國畫的傳統風格，但吸收了西法的某些因素。
- (2) 原圖藏北京故宮博物館，見蕭燕翼主編《四王吳惲繪畫》，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頁235。

- (3)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五冊，頁1759。
- (4) 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2006年冬季)，〈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54。
- (5) 高劍父1947年9月27日致黎兆錫(黎明之父)函，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58。
- (6) 原載香港《華僑日報》1958年11月3日，見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121。
- (7) 黎明〈大匠的足跡——高劍父先生誕生一二〇週年〉，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35、39。
- (8) 原載《藝海珍藏》，廣州美術館1998年版，見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29。
- (9) 《黎明畫集》，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99年版，頁252。
- (10) 載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111-120。
- (11) 《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香港遠東文化藝術交流中心2009年版，頁76。
- (12)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第五冊，頁1763。
- (13) 黎明〈大匠的足跡——高劍父先生誕生一二〇週年〉，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39。
- (14) 《黎明畫集》，頁22-27、168-169；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10-21。
- (15) 《黎明畫集》，頁114、122、218；《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頁55-57、68、71。
- (16) 《黎明畫集》，頁98、100、106、132、136；《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頁59、61、70。
- (17) 《黎明畫集》，頁196-197。
- (18) 《黎明畫集》，頁108-109、206-207；《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頁41。
- (19) 黎明〈大匠的足跡——高劍父先生誕生一二〇週年〉，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54。
- (20) 黃詠賢輯錄〈寶馬山房題畫集萃〉，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111。
- (21) 高劍父〈我的現代繪畫觀〉，《嶺南畫派研究》第一輯，頁13。
- (22) 高劍父〈我的現代繪畫觀〉，《嶺南畫派研究》第一輯，頁8。
- (23) 穎研〈宋院畫風骨的創新——試論嶺南派大師黎明彩墨孔雀〉，《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頁29。
- (24) 陳金章〈憶劍父先生〉，《嶺南畫派研究》第一輯，頁89。
- (25) 黃詠賢輯錄〈寶馬山房題畫集萃〉，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115。
- (26) 《黎明畫集》，頁160-162、178-179；《當代嶺南畫派大師黎明作品展》，頁16、44、51、79。
- (27) 《黎明畫集》，頁52-53；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22、80、86-87、166-167。
- (28) 黎明〈大匠的足跡——高劍父先生誕生一二〇週年〉，澳門《文化雜誌》第61期，〈濠江聖跡——澳門街神童、嶺南派傳人黎明特輯〉，頁54。



RC
文化雜誌
ARTS & CULTURE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